

南僑回憶錄

陳宏森題

南
僑
回
憶
錄



00710132

南僑回憶錄目次

南僑回憶錄弁言	一一五	集校第一次更動	七
南僑回憶錄	一三五	集校第二次更動	七
一 印贈職方新編	一	師範中學師資之困難	八
二 登報徵求良方	一	集校第三次更動	八
三 世界書局代印醫書	二	集校安定	九
四 自印醫書未遂	二	添辦水產航海學校	九
五 與滿清脫離	三	添辦農林學校	〇
六 閩省光復與南洋華僑	三	添辦女師範幼稚師範及商科	〇
七 創辦集美小學校	四	補助小學校	一
八 縣立小學校之腐化	四	反對廈門開彩票	一
九 閩垣師範學校	四	倡辦廈門大學	二
一〇 埧池爲校址	五	演武場校址之經營	三
一一 籌賑天津水災	六	廈大假集美開募	四
一二 創辦集美師範及中學	六	廈大校長更動	五
一三 師範生按縣分配	六	廈大第一次募捐無效	五
		廈大第二次募捐無效	六

四九	許案之結局	二八	六九	七七抗戰僑民大會	四二
四八	許案與葉淵	二八	六八	購機壽蔣會	四二
四七	新嘉坡華僑中學新校舍之建築	二七	六七	反對西南異動	四一
四六	決定擁護中央	二六	六六	回國就學須注意	四一
四五	國旗之意義	二六	六五	助款興集校	四〇
四四	伍朝樞遇刺	二五	六四	救鄉運動失敗之原因	四〇
四三	馬來亞稻田與華僑	二四	六三	救鄉運動第三次	三九
四二	鴉片與黑奴	二四	六二	救鄉運動第二次	三八
四一	公時紀念像	二三	六一	南僑救鄉運動第一次	三七
四〇	膠款訴訟案	二三	六〇	跳舞營業之毒害	三六
三九	濟案籌賑會	二二	五九	婦女服裝應改善	三五
三八	南洋教育之弊端	二一	五八	滿清衣冠之遺留	三四
三七	南洋各屬之華僑教育	二〇	五七	對王正廷之勸告	三三
三六	南僑中學校之興設	二〇	五六	汪精衛小孩弄火	三三
三五	英政府自辦星洲大學	一九	五五	閩建設廳才難	三二
三四	參加捐辦星洲大學	一九	五四	閩省禁止師範學校	三二
三三	廈大獻與政府	一八	五三	閩南水災捐	三一
三二	集美廈大之支持	一七	五二	九一八與南洋之抵制日貨	三一
三一	募捐理想之失敗	一七	五一	改良華僑儀仗	三〇
三〇	廈大第三次募捐無效	一六	五〇	廣西與華僑	二九

七〇	新嘉坡籌賑會成立	四三	八二	南僑總會任務	七七
七一	閩僑宜多捐	四三	附錄十一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十三號	七九
七二	僑生與祖國	四四	閩省府來募公債	七九	
七三	馬來亞籌賑會議	四四	武漢合唱團南來募捐	八〇	
七四	虛榮終失敗	四五	華北漢奸來電	八一	
七五	勸募救國公債	四六	補助宣傳抗敵之上海神州日報	八一	
七六	閩代表來洋籌款	四六	救濟罷工反日之鐵礦工人	八一	
七七	籌備南僑總會	四七	華僑大會堂與圖書館	八二	
七八	南僑總會成立	四八	新嘉坡網設水產航海學校	八三	
	附錄一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專刊	四八	維持中英感情與抗戰	八三	
	附錄二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通告		設立救濟殘廢傷兵委員會	八四	
	附錄三 大會開幕主席陳嘉庚先生致詞		華僑司機回國	八五	
	附錄四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宣言		附錄十二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六號	八六	
	附錄五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名稱一覽表		派員視察西南運輸	八六	
	附錄六 各埠籌賑會辦法舉要		供給軍需藥品	八七	
	附錄七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一號		同情英對德宣戰	八八	
七九	馮君明見	六八	附錄十三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廿三號	八八	
八〇	提案攻汪賊	六八	回教代表南來	九〇	
	附錄八 爲反對和議事來往電文		侯西反對籌賑會之努力	九〇	
	附錄九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廿一號		侯西反之出境	九一	
	附錄十 鄒爾奮君「抗戰以來」書中一段		宣佈並贊聞	九二	
八一	日本抗議荷屬義捐	七七			

一〇〇	組織回國慰勞團	九四
一〇一	妬忌圖破壞	九五
一〇二	余決意回國之故	九五
一〇三	慰勞代表抵星	九六
一〇四	慰勞團回國	九七
一〇五	面辭華民政務司	九七
一〇六	余起程赴仰光	九八
一〇七	自仰光飛重慶	九八
一〇八	嘉陵招待所	九九
一〇九	馮將軍來訪	一〇〇
一一〇	謁蔣委員長	一〇一
一一一	致部陳部長	一〇一
一一二	行政院孔院長	一〇一
一一三	軍委會何部長	一〇二
一一四	軍事政治部陳部長	一〇三
一一五	參政會王祕書	一〇四
一一六	參政員歡迎會	一〇四
一一七	日本通戴考試院長	一〇七
一一八	于監察院長	一〇八
一一九	居司法院長	一〇八
一二〇	王外交部長	一〇九
一二一	張交通部長	一〇九
一二二	翁經濟部長	一一〇
一二三	白湖總參謀	一一〇
一二四	赴孫立法院院長宴	一一一
一二五	赴朱部長宴	一一一
一二六	訪宋子文君	一一二
一二七	中共黨員來訪	一一二
一二八	訪謝內政部長	一一三
一二九	訪救濟會許會長	一一三
一三〇	訪邵力子君	一一四
一三一	與中央日報王經理談話	一一四
一三二	范長江君來訪	一一五
一三三	慰勞團遲到	一一五
一三四	孔宴慰勞團	一一六
一三五	各界歡迎會	一一六
一三六	蔣公宴慰勞團	一一八
一三七	中央政府宴慰勞團	一一八
一三八	林主席公宴	一一九
一三九	西南運輸會	一一九

一四〇	中共歡迎會	一一〇
一四一	參觀工廠	一一二
一四二	參觀軍械廠	一一二
一四三	參觀合作社	一一三
一四四	慰勞分三組	一一三
一四五	擴大煉藥廠	一一四
一四六	誠懇之盧區長	一一四
一四七	華僑投資問題	一一五
一四八	難童寒衣捐	一二七
附錄十四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廿四號		
一四九	黃炎培君談話	一二九
一五〇	慰勞團出發	一二九
一五一	鹿鍾麟君談話	一三〇
一五二	重慶華僑日報	一三〇
一五三	福建建設協會	一三一
一五四	嚴令禁應酬	一三二
一五五	廈集同學會	一三二
一五六	重慶嘉陵賓館	一三二
一五七	汽車用油多	一三三
一五八	無線電廣播	一三三

一五九	莊先生回洋	一三四
一六〇	丞相武侯祠	一三四
一六一	魚目欲混珠	一三五
一六二	蔣公問何往	一三五
一六三	四川省教育	一三六
一六四	成都市景況	一三七
一六五	濯縣觀水利	一三七
一六六	燐火稱神燈	一三八
一六七	飛機到蘭州	一三八
一六八	西北運輸難	一三九
一六九	傅主席談話	一三九
一七〇	古世界英雄之遺骨	一四〇
一七一	戴笠君之情報	一四一
一七二	蘭州舊街路	一四一
一七三	石田種麥	一四二
一七四	青海好精神	一四二
一七五	馬兵出抗戰	一四三
一七六	西寧佛寺和尙不清潔	一四三
一七七	蘭州各界歡迎會	一四四
一七八	西安途中古戰場	一四五

一七九	慰勞團不自由	一四六
一八〇	抗戰與建國之喻	一四六
一八一	秦王府歡迎會	一四七
一八二	終南山闕操	一四七
一八三	全國總城隍廟	一四八
一八四	南山訓練遊擊	一四八
一八五	周文漢武陵	一四九
一八六	起程往延安	一五〇
一八七	中部縣祭黃陵	一五〇
一八八	洛川民衆投書	一五一
一八九	延安臨時歡迎會	一五二
一九〇	欲巧反拙	一五三
一九一	李祕書留醫院	一五三
一九二	延安城形勢	一五四
一九三	平等無階級	一五五
一九四	渝軍入延界	一五五
一九五	一生洗三次	一五六
一九六	西安事變條約	一五六
一九七	積極擴軍校	一五七
一九八	無苛捐什稅	一五八

一九九	兼用舊武器	一五八
二〇〇	縣長民選	一五九
二〇一	毛主席與壽科長	一五九
二〇二	工業尙幼稚	一六〇
二〇三	黃塵常飛揚	一六一
二〇四	不團結罪責	一六一
二〇五	重慶與延安	一六二
二〇六	所聞與所見	一六三
二〇七	宜川途中千山萬嶺	一六三
二〇八	閩人任總司令	一六四
二〇九	大禹初治水處	一六四
二一〇	閩將軍名言	一六五
二一一	敵軍不及前	一六五
二一二	山西克難坡歡迎會	一六六
二一三	三省慶甘霖	一六七
二一四	金鎖關多匪	一六七
二一五	蔣公蒙難處	一六八
二一六	醉翁之意不在酒	一六八
二一七	衛朱尙好感	一六九
二一八	河南是故鄉	一七〇

二一九	南洋爲我國將來生命線	一七一	二三九	戰後住屋之改良	一八二
二二〇	衛立煌君之將略	一七一	二四〇	由嘉飛重慶	一八三
二二一	洛陽石佛多無頭	一七二	二四一	滇緬路之封禁	一八三
二二二	河南農夫勤勞	一七二	二四二	愚拙的對英提案	一八四
二二三	臥龍崗午飯	一七三	二四三	爲封禁滇緬路對華僑廣播	一八四
二二四	難童爲敵有	一七三	二四四	國共幸妥協	一八五
二二五	領袖作事偶	一七四	二四五	蘇記者來訪	一八五
二二六	漢中亦喜雨	一七五	二四六	西北之觀感	一八六
二二七	空軍人材兩缺	一七五	二四七	黨人大不滿	一八七
二二八	第一慰團結束	一七六	二四八	必先滅共黨	一八八
二二九	四川更喜雨	一七六	二四九	蔣委員長三問	一八九
二三〇	名聞中外之峨眉山	一七七	二五〇	蘇借我鉅款	一九〇
二三一	僧寺作旅舍	一七七	二五一	登報聲明結束慰勞團	一九〇
二三二	百聞不如一見	一七八	二五二	函答蔣公三事	一九一
二三三	其愚不可及之進香者	一七九	二五三	軍火貨車損失數	一九二
二三四	和尚之居心	一七九	二五四	滇緬路捐資亦無效	一九三
二三五	峨眉山上寒	一八〇	二五五	司機多禮節	一九三
二三六	樂西新公路	一八〇	二五六	西南運輸費	一九四
二三七	武漢學生被拘	一八一	二五七	雲南新鹽廠	一九四
二三八	參觀鹽井	一八一	二五八	探視蔣才品	一九五

二五九	大理觀石廠	一九五	二七九	貴陽地乏三里平	二〇七
二六〇	下關腐敗主任	一九六	二八〇	吳主席費少希望大之妙喻	二〇七
二六一	運輸不統一之錯誤	一九七	二八一	滇緬路開放	二〇八
二六二	前贈機工物領不足額	一九七	二八二	貴陽中國紅十字會	二〇九
二六三	擒孟獲古蹟	一九八	二八三	努力之精神	二一〇
二六四	滇緬路最高處	一九八	二八四	救傷遠勝前	二一〇
二六五	雲南多暈頸病	一九九	二八五	勇爲興畏縮	二一一
二六六	車路管理仍腐敗	一九九	二八六	南僑補助救傷總站	二一一
二六七	一月內改善三事	一九九	二八七	離貴赴柳州	二一二
二六八	安危及薪俸之比較	二〇〇	二八八	離柳來桂林	二一三
二六九	象鼻：龍主席之宴	二〇一	二八九	桂林問答	二一三
二七〇	昆明之見聞	二〇一	二九〇	剛直與詭懦	二一四
二七一	昆明各界聯合歡迎會	二〇二	二九一	優缺不願居	二一五
二七二	答昆明記者問	二〇三	二九二	桂省徵調壯丁數目	二一五
二七三	南洋新聞界	二〇三	二九三	模範小學校	二一六
二七四	南洋華僑教育	二〇四	二九四	風景名不虛	二一六
二七五	國共可免破裂	二〇五	二九五	衡陽之將來	二一七
二七六	回國之觀感	二〇五	二九六	洲水勝閩江	二一八
二七七	貴陽途中之二十四崎山	二〇六	二九七	榮譽傷兵五萬餘人	二一八
二七八	八一三過盤縣	二〇六	二九八	長沙成焦土	二一九

二九九	滄黨人通電	二一九	三一九	黨人三計策	三三〇
三〇〇	行抵韶關	二二〇	三二〇	歡喜到閩境	三三〇
三〇一	罷官作工業之名言	二二〇	三二一	壯丁死逃無數目	三三一
三〇二	粵省食糧足	二二〇	三二二	代表來報閩省慘況	三三一
三〇三	離粵至贛州	二二一	三二三	如是模範村	三三二
三〇四	汪精衛跪像	二二一	三二四	生男賀杉苗	三三二
三〇五	省政界疑惑	二二二	三二五	裸體壯丁尸	三三三
三〇六	熊君說共產	二二二	三二六	廉米運福州	三三三
三〇七	代電中央解釋	二二三	三二七	武夷山茶葉之利	三三四
三〇八	熊主席之人格	二二四	三二八	大紅泡名茶	三三五
三〇九	麻袋試製成功	二二五	三二九	武夷風景韻頭廣西	三三五
三一〇	參政員王君之言	二二五	三三〇	觀止九曲江	三三六
三一〇	贛省三業有大希望	二二六	三三一	作走狗防我	三三六
三一〇	不居尊處優	二二七	三三二	不快往邵武	三三七
三一三	上饒歡迎同情節約	二二七	三三三	訂期視察滇緬路	三三八
三一四	離贛來浙江	二二八	三三四	古田賢縣長	三三八
三一五	敵軍受賄爭權	二二八	三三五	告侯君發言須慎重	三三九
三一六	顧前不顧後之金華街路	二二九	三三六	入晚到福州	三三九
三一七	人力車運貨代汽車	二二九	三三七	閩政府製售賬簿	三三九
三一八	離浙轉入閩	二三九	三三八	福州各界歡迎會	三四〇

三三九	馬尾及鼓山	二四一	三五八	在安溪之集美學校	二五三
三四〇	義勇之記者	二四一	三五九	陳儀拒哀求	二五四
三四一	統運之貽害	二四二	三六〇	劣紳鑽營	二五四
三四二	苛政猛於虎	二四二	三六一	擬設同安初中校	二五五
三四三	政治變營業	二四三	三六二	縣長發大財	二五五
三四四	福清多新屋	二四三	三六三	集美農林地非佳	二五六
三四五	華僑喜回家	二四四	三六四	十九年後回故鄉	二五六
三四六	外省籍駐防軍隊	二四四	三六五	海陸空炸擊集美	二五七
三四七	莆田文化稱發達	二四四	三六六	親查運輸工人	二五七
三四八	繩縛壯丁隊	二四五	三六七	登高看故鄉	二五八
三四九	藉口拘挑夫	二四五	三六八	續辦角尾學校	二五八
三五〇	泉城米亦貴	二六四	三六九	蔣公電同意視察滇緬路	二五九
附錄十五 伸出迫切期待的雙手					
三五一	統運造成悲慘	二四八	三七〇	柴米生命線	二五九
三五二	省內不應言	二四八	三七一	到處有耳目	二六〇
三五三	函電求陳儀	二四九	三七二	復電陳儀再請撤銷統運	二六〇
三五四	華僑反誤鄉親	二五〇	三七三	柴料何故昂貴	二六一
三五五	劣政勿告余知	二五一	三七四	龍巖車路多變曲	二六一
三五六	剛毅敢言之國民黨書記長	二五一	三七五	利令智昏	二六二
三五七	再上書陳儀	二五二	三七六	與陳儀三代表論統運之害	二六三
			三七七	廈大有進步	二六三

三七八	陳儀無悔心	二六四	三九八	賤待省參議員	二七六
三七九	華僑外匯與抗戰之關係	二六四	三九九	縣區苛政	二七七
三八〇	閩省捕禁省參議	二六五	四〇〇	官設旅運社	二七七
三八一	謀沒收廈門大學	二六六	四〇一	食鹽統制	二七八
三八二	在大田之集美農林水產商業三校	二六七	四〇二	黨政軍要人	二七九
三八三	田賦加十倍	二六七	四〇三	無意改善	二七九
三八四	應採出而反貢入	二六八	四〇四	作惡心自虛	二七九
三八五	閩僑應多捐	二六八	四〇五	贛州同鄉會	二八〇
三八六	樹膠之歷史	二六九	四〇六	電蔣公請弛田賦	二八一
三八七	決意攻陳儀	二七〇	四〇七	泰和開會	二八一
三八八	太上主席	二七〇	四〇八	再上蔣公電	二八二
三八九	運輸專利	二七一	四〇九	汽車大王名言	二八二
三九〇	省府設貿易公司	二七一	四一〇	記者甚不平	二八三
三九一	摧殘實業	二七二	四一一	軍政視察團	二八三
三九二	省銀行之出入數目	二七二	四一二	復上林蔣電	二八四
三九三	軍米之補貼	二七三	四一三	情理勢三事	二八四
三九四	設立公沽局致米騰貴	二七四	四一四	吳主席優容參議員	二八五
三九五	擅加田賦	二七四	四一五	視察滇緬路委員到昆明	二八六
三九六	虐待壯丁零星分散	二七五	四一六	請改善閩鹽政	二八六
三九七	摧殘教育	二七六	四一七	辭行復獻議	二八七

四一八	敵機炸兩橋	二八七	四三八	運動終失敗	三〇二
四一九	功果橋無妨	二八八	四三九	僑領請發電	三〇二
四二〇	保山華中校	二八八	四四〇	吳鐵城之活動	三〇三
四二一	保山諸陋習	二八九	四四一	中正中學校	三〇三
四二二	敵炸惠通橋	二八九	四四二	吳威會校董	三〇四
四二三	惠通橋之禁令	二九〇	四四三	因救閩事生惡感	三〇四
四二四	接蔣委員長覆電	二九〇	四四四	救閩吏積極	三〇五
四二五	滇緬路應改善之事	二九一	四四五	請政府辦華僑師範	三〇五
四二六	華僑機工非罪禁暗房	二九一	四四六	召開第二屆南僑大會及閩僑大會	三〇六
四二七	華僑先鋒隊一貨車何處去	二九二	附錄十六	南僑總會召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啓	三〇六
四二八	遊緬故京王宮	二九二	四四七	教部阻設南洋師範	三〇七
四二九	在仰光電蔣公報告路政事	二九三	四四八	南僑愛國無黨派	三〇八
四三〇	出國首次報告抗戰必勝	二九三	四四九	驅逐出境電英使不負責	三〇八
四三一	在仰光福建會館報告閩人慘狀	二九六	四五〇	辭第二屆南僑總會主席	三〇九
四三二	香港閩僑來電查閩事	二九八	附錄十七	陳嘉庚發表與朱家驊來往電	三〇九
四三三	赴馬來亞各地開會	二九九	四五二	南僑再開大會	三一〇
四三四	招待與獻金	三〇〇	附錄十八	南僑總會代表大會開幕主席致詞	三一〇
四三五	回抵新加坡答諸記者	三〇〇	四五三	狂謬之總領事	三一五
四三六	要求禁開歡迎會	三〇一	四五四	省長可免罪	三一六
四三七	新嘉坡閩僑大會	三〇一	四五五	發言失資格	三一七

四五六	代表盜印章	三一七
四五七	假冒菲島電文	三一八
四五八	全場一致之南僑第二屆選舉	三一八
	附錄十九 南僑總會代表大會宣言	
四五九	南洋閩僑大會開會	三二二
四六〇	成立閩僑總會	三二三
四六一	大會電仍不覆	三二三
	附錄二十 呈林主席 蔣委座電文	
四六二	閩省垣失陷	三二四
四六三	陳儀禍閩證實	三二五
四六四	不聞問新四軍事	三二五
四六五	藉故要求無效	三二六
四六六	爲公爲私可質天日	三二六
四六七	敵機散宣傳品	三二七
四六八	助港幣修年鑑	三二八
四六九	南洋教育黨化	三二八
四七〇	領袖何是非	三二九
四七一	最上級主動	三三〇
四七二	掛羊頭賣狗肉	三三〇
四七三	模仿歐美之效果	三三一

四七四	私人故祖護	三三二
四七五	南洋師範開學	三三三
四七六	南洋戰事發生欣慰我國不孤	三三四
四七七	兩主力艦沉沒	三三四
四七八	通告開坡開防空壕	三三四
四七九	政府委任負責總動員	三三五
四八〇	接受負責三條件	三三五
四八一	釋放政治犯	三三六
四八二	祖國電三機關協助英政府	三三六
四八三	華僑抗戰後援會成立	三三七
四八四	舉定抗戰後援會職員	三三八
四八五	最後義捐匯款數	三三八
四八六	菲律賓華僑與義捐	三三九
四八七	香港華僑與義捐	三三九
四八八	安南華僑與義捐	三四〇
四八九	暹羅華僑與義捐	三四一
四九〇	緬甸華僑與義捐	三四一
四九一	蘇門答臘華僑與義捐	三四二
四九二	爪哇華僑與義捐	三四二
四九三	荷屬婆羅洲西里伯華僑與義捐	三四三

四九四	馬來亞華僑與義捐	三四三
四九五	英婆羅洲華僑與義捐	三四四
四九六	南洋各屬義捐總比較	三四四
四九七	星洲危急勸移財往祖國	三四五
四九八	勸告軍港工人	三四六
四九九	渝電保護領事回國不言僑領	三四六
五〇〇	新嘉坡將放棄	三四七
五〇一	離開新嘉坡	三四七
五〇二	將往巨港轉爪哇	三四八
五〇三	荷軍聞風逃	三四九
五〇四	避來爪哇	三四九
五〇五	芝勝汁登岸	三五〇
五〇六	敵軍入爪哇	三五〇
五〇七	居停好意	三五一
五〇八	華僑被搶劫	三五一
五〇九	爪哇敵大捕華僑	三五二
五一〇	移居梭羅埠	三五二
五一一	復移住瑪琅埠	三五三
五一二	聞風屢遷移	三五三
五一三	回憶錄動筆	三五四

五一四	再移峇株	三五四
五一五	移居叻時園	三五五
五一六	敵陸軍與聯軍之比較	三五六
五一七	聯軍海空可勝敵	三五六
五一八	勝利可期附述志詩	三五七
戰後補輯		
一	敵寇投降之喜訊	三五九
二	吧城歡送會附答詞	三六〇
三	回新嘉坡	三六四
四	日文書「華僑研究」中一段	三六五
五	南僑總會戰後通告第一號	三六六
六	致印尼主席電	三六七
七	調查華僑損失	三六七
八	五百社團歡迎會答詞	三六九
九	重慶慶祝大會來電	三六九
一〇	出任調解勞資	三七一
一一	組織回國衛生觀察團	三七二
一二	編輯「大戰與南僑」	三七四
一三	福建會館振興教育	三七五

一四	我之華僑團結觀	三七七
一五	華僑損失調查之結果	三七八
一六	籌賑會之結束	三七九
一七	中國與安南	三八〇
	附錄：百年來國土與主權之喪失	
一八	南僑總會否認割棄外蒙	三八四
一九	住屋與衛生	三八六
	個人企業追記	三九五—四三三
一	未成人經過	三九五
二	母喪停柩	三九六
三	回梓築慈親	三九六
四	廈市大火災	三九七
五	四次南來景象大非	三九七
六	禍真不單行	三九八
七	氣數或當然	三九九
八	收束之結果	三九九
九	初步好機會	四〇〇
一〇	同業多庸常	四〇一
一一	福山黃梨園	四〇二
一二	創辦冰糖廠	四〇二

一三	還欠志願尚未遂	四〇三
一四	黃梨園種樹膠	四〇三
一五	參加恆美米廠	四〇四
一六	順安債還清	四〇四
一七	承購恆美米廠	四〇五
一八	遭遇兩不幸	四〇五
一九	樹膠園賣出	四〇六
二〇	七年總核算	四〇六
二一	在暹羅開黃梨廠	四〇七
二二	後來居上	四〇七
二三	第四次回梓	四〇八
二四	第五次南來	四〇八
二五	歐戰發生	四〇九
二六	四年總核算	四〇九
二七	租輪船四艘	四一〇
二八	購置東豐船	四一〇
二九	復購謙泰船	四一一
三〇	兩輪船沉沒	四一一
三一	四年又總算	四一二
三二	第五次回梓	四一二

南僑回憶錄目次

三三	三公司俱失	四一三
三四	出入略相抵	四一四
三五	第六次南來	四一四
三六	四年再核算	四一四
三七	寧人負我	四一五
三八	擴充熟膠品製造廠	四一六
三九	氣數已造極	四一六
四〇	三年總核算	四一六
四一	工廠如師校	四一七

四二	膠業已失望	四一七
四三	抵制日貨遭火災	四一八
四四	三年再總算	四一八
四五	改作有限公司	四一九
四六	不景氣仍嚴重	四二〇
四七	膠廠概停作	四二〇
四八	好機會復失	四二〇
四九	本公司收盤	四二一
五〇	犧牲非孟浪	四二二

南僑回憶錄弁言

陳嘉庚

余天資素鈍，九歲入私塾，十七歲夏塾師逝世，輟學出洋。時已有簡單之日報，余僅一知半解。在洋就商之後，對學問事不知求益，抱憾不少。既而志趣，自廿歲時，對鄉黨祠堂私塾及社會義務諸事，頗具熱心，出乎生性之自然，絕非被勸導者。念無甚拔萃可紀，故生平未嘗記載。此回憶錄蓋原為紀念華僑參加抗敵而作。我國此次國難，為有史以來所未有，南洋千萬華僑，對祖國之貢獻如何，不但今時國內外多未詳知，而此後必更消聲滅跡矣。抗戰勝利後，我國庚款與借款，亦不過略提海外華僑曾捐助慈善救濟費若干已耳。至於我南僑如何辛苦募捐，同仇敵愾，抵制敵貨，犧牲苦幹，數年如一日，以及祖國戰時所需金錢與華僑如何密切關係，當然無由得知；而後人或難免以為當國家存亡關頭，千萬華僑不思回國報效，尚在海外逍遙也。余忝任南僑總會主席，所居新加坡為南洋最重要商埠，且曾回國感勞，對國內政府及戰區官長多有接觸，對南洋各屬僑胞籌款會，更有往來，所以知之甚稔。自新加坡失陷，避匿爪哇，閒暇無事，乃思寫此「回憶錄」，不但使海內外同胞知南僑對抗戰之努力，以及對祖國戰時經濟之關係，亦可免後人對今日僑胞之誤解也。為記述南僑對抗戰之工作，故并余以前些少服務社會之事及南僑概況約略記之。書未復附個人企業追記一篇。全書計三十萬言，最大部份為記錄南僑襄助祖國抗戰工作，次則為務服余社會之經過，再次為個人以前之營業狀況。所以補記個人之事，則因先有營業而後能服務社會，繼而後得領導南僑襄助抗戰工作也。要之余書雖屬記載性質，而材料亦甚繁多，然其中固有一貫之根本意見，非雜湊而成書。茲請撮其要點，申述於此，以作導論。

祖國前受制於滿清，政治腐敗，國弱民貧。迨光復後軍閥專橫，官僚貪污，農村破產，百業落後。日本乘危打劫侵佔東四省，繼將進而併吞華北各省。幸英國派員助改幣制，統一財政。然所有國內白銀，多被政府沒收，輸往外國，而代以紙幣，復於數年間發出鉅額公債票。唯因外強中乾，債票在市面價值僅五六成而已。政府財政之困窮，社會民衆之貧苦，毋庸多贅。

我國各業既落後，洋貨復自由入口，滿清時每年已入超數萬萬元，民國光復至七七事變廿餘年中，入超近百萬萬元。我國既不能出產金銀，其所以免致破產者，端賴海外華僑逐年外匯輸入現款二三萬萬元，故能抵塞漏卮。外國人以貨品出口換金錢，而我國則以華僑人身代之也。

戰爭之國最需要者人力與金錢。外國逢有戰爭需要金錢，多是發行公債，向國民息借。我國政府亦不能例外，然政府素乏信用，民衆又患貧窮。抗戰後發行首次救國公債五萬萬元，雖如何極力推銷，總不能達到半數。如閩省由中央政府分派八百萬元，經省政府悉力強逼，甚至捕人封屋，竭澤而漁，經年以後，結果僅消四百萬元。其他各省可以想見。然政府每年發出公債兩次，每次五萬萬元，至民國廿九年，抗戰已三年半，共發出公債券三十餘萬萬元，除首次外未嘗再向民間募債，而完全由政府銀行負責。銀行何以有此能力？此則利用華僑匯款作紙幣基金耳。

抗戰第四年（民廿九年）春據何應欽部長在國民參政會報告，客年全年戰費共開出一十八萬萬元，而同年海外華僑匯歸國幣十一萬萬元，義捐交政府約十分之一，餘爲私人寄家用者，從中南洋約佔十份之七有奇，餘爲美洲等其他處。按華僑外匯之款，概是現金，照世界銀行發行紙幣公例，有基金一元便可發出紙幣四元，其信用便可稱穩固。政府如以十一萬萬元現金，存中外銀行作紙幣基金，便可發出紙幣四十四萬萬元。除十萬萬元交還僑眷家費，尙可存三十四萬萬元，除抵補是年戰費十八萬萬元以外，尙有十六萬萬元也。

我國自抗戰以後三四年中，俄國借助我軍火值三萬萬美金；英國自初開戰時，借我現款五百萬金鎊，以維持國幣基金；美國以貨物交換，借我值四千五百萬元美金之物品；除此而外，未有其他現金資借也。

我國戰費及政費，所需金錢，既與華僑有密切關係；華僑應如何竭誠努力，以盡職責，大可以救祖國之危亡，次可以減將士之死傷。然若考究其實，則遺憾甚多。南洋僑胞雖號稱有一千一百萬人，其中暹僑五百萬人，被當地政府壓抑不得公開援助祖國，而各屬僑生約一百多萬人則多乏祖國思想。此外，尚有五百萬人之眾，其中殷富僑領不少，如肯努力提倡，義捐及增寄家信，至少可加一倍。然或以領導不力，或袖手旁觀，致成績有限。故祖國雖遭此空前危險關頭，而南洋華僑既眾且富，義捐及私家匯寄，猶未及在洋資產十分之一也。

自敵南侵（民卅年十二月）後兩三個月，南洋各屬地都歸失陷，華僑匯款概行告絕，其他美洲等僑匯，亦因香港失守，機關欠靈，阻礙不少。自民卅年以後，我政府既無僑匯現款，可作國幣基金，而銀行紙幣，仍舊增發，以抵政府續發之公債券。加以政治不良，污吏奸商舞弊囤積，由是貨物昂貴，戰費大增，而政府又不得不增發紙幣，以資週轉。紙幣愈多，價值愈賤，物價亦愈膨脹，此皆由乏相當基金存中外於銀行之故，由此更可證明僑匯與祖國之關係。

自民廿九年夏，法英戰敗，敵乘機侵入安南，美國已逆料世界大戰不能避免，而東亞方面，中國為戰線要衝，將來中美必須聯絡，在人力上中國負有相當責任，而金錢與軍械，則賴美英供給。故美總統屢派代表，或藉名中國顧問，與我政府磋商，其最重要條件，即是財政公開，政治民主化，避免國內分裂，方能一致對外。經歷有年，結果無效。迨至日本南侵，美英當然更積極要求，而我政府反視爲奇貨可居，以爲大敵日本，已有美英可代我負責，而眼中釘之中共，便可乘機制裁，即轉一部份軍力封鎖其邊界，由是美英誠愛莫能助矣。

余久居南洋，對國內政治，雖屢有風聞而未知其事實究竟如何。時中共勢力尙微，且受片面宣傳，更難辨其黑白。及至回國慰勞，與各領袖長官，社會名人，報界記者接觸，并至延安視察經過，耳聞目睹各事實，見其勤勞誠樸，忠勇奉公，務以利民福國爲前提，并實行民主化，在收復區諸鄉村，推廣實施，與民衆辛苦協作，同仇敵愾，奠勝利維新之基礎。余觀感之餘，衷心無限興奮，夢寐神馳，爲我大中華民族慶祝也。

此次世界空前未有大戰後，各國政體必多改革，民治化勢力蔓延，決不容野心獨裁盤據誤國。我國慘遭戰

禍時期最久，而戰後之幸福亦必最大，所獲利益亦必最多。茲舉其大者而言，對外如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百年來所喪失之國土與各租界，及沒收敵人在國內所有資產，至於以前所負不平等外債，亦可脫卸；對內則改革政體，實行民主政治，興辦交通，振興工業，改善農村，提高文化，注重衛生，以上諸事均為我事事落後之中國所獨有也。

我國經大戰之後，民治政府百端維新，而衛生端在首要之列。衛生事項雖多，而最困難最重要之根本，則為住屋問題。我國自來人民生活死未有登記，設有登記，其數必甚多。余住新加坡五十餘年，自初到時當地政府對衛生已有相當設施，而市民每年死亡率，每千人平均廿四五人。迨至近今廿多年前，（民十年間）市政更大改革，將全市總計劃，凡新建屋宅，須照政府計劃辦理，舊者則逐漸改建，其要點為留街路，留空地，開門窗，留天井等事，目的在使日光空氣可以暢達。十餘年間改革完竣，而市民死亡率，遂減去十分之一有奇，每年每千人平均僅死十五人而已。余前者回國慰勞，經歷十餘省，所見城市之住屋街路，大都不合衛生，認為此事極關重要，於民族前途大有影響。各地城鄉曾為戰區者，其住屋之破壞固無論，即未淪陷之地亦多有遭炸燬者。乘此戰後復建之際，各地方政府應就全區通盤計劃，頒布合於衛生之建築規則，使人民遵循，新者全照規定，舊者逐漸改變。從此一勞永逸，他日無須重拆，則衛生之基本已立矣。此事有時間性，逾時即不及，故余特印行「住屋與衛生」一小冊，以宣傳之，並組織回國衛生觀察團以提倡之也。該小冊亦附於本書內。

此次勝利國諸大領袖，均有偉大善願，欲措世界各國於長期和平之前途。然欲達此目的，必須鑑察既往，揣度未來，以公平道義為根據，消除不平等及無理之舊狀態，方能熄滅戰爭之導火線，而達到弭兵之期望。就東亞言，安南為我國屬土，已有二千一百餘年歷史，不幸為法國佔奪，此乃我國之奇耻大辱。蘇美英諸領袖果真有長期弭兵之誠意，必須將安南之法國政權取消，方能拔除戰爭之禍根也。本書末附中國與安南一文亦即發揮此意。

此次世界大戰後，蘇美英諸領袖，既欲以道義造福人類，當然對於不平等苛政，不仁義權利，必須剷除或

改善。華僑亦在聯軍之列，戰時共同遭受慘苦，戰後各屬居留地政府對於華僑，不宜仍照以前苛待，而應改善待遇。例如以前各屬地之限制華僑入口，徵收人身稅，禁止土地權，限制教育，及其他不平等條件，以及鴉片公賣等陋政，必須消除或改善。本書中亦常提及此等事。

要之，本書雖屬事實之記載，然其性質頗有關於社會風化，立身人格，對於輕金錢，重義務，誠信果毅，嫉惡好善，愛鄉愛國諸點，尤所服膺嚮往，而自愧未能達其萬一，深願與國人共勉之也。

本書節數五百餘，頭緒繁多，且係按時間先後記錄，非按事件之性質，故粗觀目次，不能明其內容，茲按其性質略分爲以下諸項：

- 一．福建光復時本坡匯款接濟及孫總理回國事。
- 二．集美廈大兩校經過，及南洋華僑教育事。
- 三．福建救鄉會及濟南慘案及其他社會事件。
- 四．七七抗戰後南洋各屬籌款會及南僑總會工作經過。
- 五．機工及慰勞團回國，及余親歷十餘省見聞之狀況。
- 六．陳儀禍閩及余抗議事。
- 七．余與蔣委員長毛主席及各戰區司令官長等人懇談之語。
- 八．日寇南侵華僑抗敵動員及淪陷事。
- 九．戰後補記附「住屋與衛生」「中國與安南」諸文。
- 十．個人企業追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新嘉坡怡和軒

南僑回憶錄

陳嘉庚著

一 印贈驗方新編

余二十餘歲時，在新加坡見友人珍藏一本藥書，名曰驗方新編，云某友贈送，無處可買。其時上海書局尚未印售。書內註云，版存日本橫濱中華會館，任人印送。據友人所言及余自己經驗，其方頗有應效，故余甚爲注意。竊念吾閩鄉村常乏醫生，若每村有此書一本，裨益不少。乃備款托香港友人匯往日本定印，每本三角，前後數次，共印六七千本。書面標明「同安集美陳家奉送」。最後一次定印五千本。其時余適回梓，約半年之久，尚未寄到。余及港友屢函日本該會館查問。據覆久已寄出，迨後港友查悉，該書在日本托出口商店代寄，該店寄時適倒閉，致失手續。運到香港日久，無主向領，致被船棧拍賣，料該書必散在廣東矣。其後多次與該會館交涉無效，不但不肯認錯，且完全不負責任，由是不能繼續印送，不勝遺憾之至。

一一 登報徵求良方

自該藥書被誤後，與該會館遂絕來往，由是有懷莫展。過後多年乃思向上海書局定印，并擬廣集國內及南洋經驗良方，以增補該書之不足。不但余義務印送，而公開與印刷家售賣，亦可推廣。故不惜報費，在天津

、北平、漢口、鄭州、南昌、長沙、濟南、安慶、南京、杭州、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廣州、梧州、汕頭、及南洋各大埠，登報日廣求云，「凡存有經驗良方，乞勿居奇守秘，請惠示濟衆，將藥方及住址寫明寄交余商店或報館代轉」。并言「予係要印送而非圖利，凡有惠寄者待印就時當贈送一本」。月餘之間，中外惠寄者千餘方。編輯既就，擬托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印。

三 世界書局代印醫書

新方編竣未寄，適上海世界書局派代表來洋招股，乃向其定印二萬本，國幣五千元。將新徵各方抄一份，及驗方新編一本，備交該局代表帶去。數月後如數印就。除分送諸贈方者及余國內諸分行取去贈送外，約存一萬本。以半數在閩省分送，半數寄來南洋應各處需求，已存無幾。後接廈門某君來函云，「前日寄贈某方，其中某味藥只重二錢，而所印書作二兩，關係至重，請查誰錯」。余乃急查原方單及書稿均爲二錢，始知係世界書局印錯。乃請人將全書查對，又覺印錯不少，事關人命，抱憾無似。雖欲收回，然分散各處無法辦到。即向世界書局嚴重交涉，祇有認錯而已；若認真計較，或須興訟公堂，亦非余所願，由是該書遂復失意停頓也。

四 自印醫書未遂

余原擬定印二萬本，後以閩省各鄉村如分發普及，須再印若干本，計全省作二萬五千鄉，小鄉一本大鄉二三本，五六萬本便可普贈，費款僅一萬餘元。不圖前爲日本中華會館運寄失誤，而後復爲世界書局印錯所沮，使余志願未達。然終不能去懷，乃思重編自印。遂僱一略知醫學之人及一書記，專工將新舊方斟酌校對，歷經數月全書修正。交本廠印刷部經理陳輝煌君付印。乃揆延日久，及至余有限公司收盤，印刷部被南益購去，而所編書稿陳君竟失於保存，增余無限遺憾。再後戰事發生更無暇計及，戰後力能辦到者，決重行登報徵求編印，以遂宿願也。

五 與滿清脫離

余年三十七歲，即民國光復前一年春，剪去辮髮，與滿清脫離關係。是年新加坡道南學校舉余任總理。其時校中理事三十餘人，後來改理事爲校董，總理曰董事長。向黃仲涵捐款一萬餘元，購置校址。余乃提倡向閩僑募捐四萬餘元，建築新校舍。其時國內學制雖已改革十餘年，而南洋學校寥寥可數，新加坡祇有廣帶之養正學校，閩帶之道南學校，潮帶之端蒙學校，客帶之啓發學校，瓊帶之育英學校而已。女學校僅有廣帶一校，餘均未有。時社會甚幼稚，僑民祇迷信鬼神，愛國觀念公益觀念均甚形薄弱。

六 閩省光復與南洋華僑

我國舊歷辛亥年八月十九日，即新歷十月十日武昌起義，民國光復。時閩省於近日間亦聞光復，其時中外消息尙乏靈敏，唯新加坡路透電有傳報。住坡閩僑乃在天福宮福建會館開會，組織保安會，舉余爲正會長，籌款救濟閩省及維持治安。即發電福州問黃乃裳君：「閩省是否光復？都督何人？此間已成立保安會，籌款救濟，」越日黃君回電云：「全省光復，都督孫道仁，需款急，請速匯。」即匯去國幣二萬元，并電云：「廈泉漳素多匪，乞維持治安，款可續匯。」越日孫都督回電云：「款收，漳泉已派某大員負責安全，請再匯巨款以應急需，至感。」月餘之間，計匯去二十餘萬元。蓋光復初，庫空如洗，民心動搖，二萬元收後，立即宣傳「南洋新加坡匯來二十萬元，尚有百萬元可接續匯到。」云云。由是民氣更形興奮，各處地方安定如常。至全省光復，祇福州小有糾紛，立即平息，死傷甚寡。時南洋華僑愛國風氣未開，故他埠閩僑未有響應捐匯。孫中山先生自歐洲回國，途過新加坡將赴上海，曾言到國內時如私人需款可否帶助，余許籌五萬元。其後來電告予，將赴南京需費，予即如數匯交。

七 創辦集美小學校

民國光復後余熱誠內向，思欲盡國民一份子之天職，愧無其他才能參加政務或公共事業，祇有自量棉力，回到家鄉集美社創辦小學校，及經營海產罐頭廠。故就新加坡籌備全副機器，并向日本聘一海產技師，民國元年秋回梓經營罐頭廠，數月無效（見附錄）。集美社始祖自河南光州固始縣移來，已歷二十餘世，男女二千餘人，無別姓雜居，分六七房。各房辦一私塾，男生一二十人，女子不得入學。各房分爲兩派，二十年前慶次械鬥，死傷數十人，意見甚深。茲欲創辦小學校，必須閤鄉一致合作，將各房私塾停罷。幸各房長聽余勸告，於民國二年春所有子弟概入集美小學校，校舍暫假大祠堂及附近房祠堂開幕。學生一百五六十名，分五級，應聘校長教員七人，而同安全縣師資連簡易科畢業者僅有四人，一人改從商業，尙餘三人，乃聘來兩人。查同安全縣人口二十餘萬人，只有縣立小學一校，學生百餘名，私立四校，學生三百餘名，連集美共六校，學生不上七百名。師資既缺，學生亦少，成績更不足言矣。

八 縣立小學校之腐化

余此次出洋十餘年，對本省改革教育事，成績如何多不知，及回梓辦學，始悉教育不振之原因。如同安縣立小學校，學生一百餘名，十餘年未有一班畢業生。其原因爲權操縣長，由彼委一紳士任校長，教員學生全由該紳招來，若更動新縣長，則別委他派紳士爲校長，全校更動，教員學生均散去。十年餘間縣長更動許多次，而該校遂次隨之改組，故未有一班畢業。學制改革初期，以縣立小學爲模範領導全縣，乃自身如斯腐化，不但無畢業生可昇師範中學，且影响全縣小學校成績，其貽誤可勝言耶。

九 閩垣師範學校

同安師資缺乏，聞他縣亦多如是。而全省師範學校祇福州一校，辦十餘年，在校學生三百餘名，經費充裕，閩南學生甚難參加。漳州雖有一校，甫辦未久，經費困乏，學生僅百多人，成績鮮聞。余乃往福州查問師校成績，及閩南學生如何難入。乃知自來腐敗，迄今仍舊。該校自學制改革時，設立已十二年，學生常三百餘名，學膳宿等費均免，獎勵學生優厚，未畢業時聲譽崇隆，似前清秀才風度，四年畢業後，約當舉人資格。由是求學者爭先恐後，每年招生二班八十名，多不公開招考，蓋官僚教師及城內富人豪紳之子弟，早已登記佔滿，閩南人焉能參加。所收學生既無執教鞭之志願，又非考選合格，程度難免參差，學業勤惰更所不計，只求畢業文憑到手，誰肯充任月薪二三十元之教師。故閩北雖有此校，而小學教師仍形缺乏。即使每年七八十人肯出任教師，亦是杯水車薪，況其中多屬膏粱子弟，教職非其所願。不知小學教師一職，唯有貧寒子弟考選後經過相當訓練，方能收得效果。乃當局違背此旨，師資安得不缺乏。學制改革已十餘年，以前之舊學先生日減，鄉村私塾大半停歇，新學師校則腐敗如此，吾閩教育前程奚堪設想。余常到諸鄉村，見十餘歲兒童成羣遊戲，多有裸體者，幾將回復上古野蠻狀態，觸目心驚，弗能自己。默念待力能辦到，當先辦師範學校，收閩南貧寒子弟才志相當者，加以訓練，以挽救本省教育之頹風。

一〇 填池爲校址

余自省垣福州回梓里後，決意建築集美小學校舍。然集美鄉住宅稠密，乏地可建，且地形爲半島，三面環海，田園收穫不足供二個月糧食，村外公墳墓如鱗，加以風水迷信甚深，雖欲建於村外亦不可得。幸余住宅前村外之西有大魚池一口，面積數十畝，係昔從海灘圍堤而成。乃以二千元向各股主收買，作集美校業。從池之四圍開深溝，將泥土移填池中，作校址及操場，高五六尺，俾池水漲時，免被侵及。即鳩工建築校舍，可容學生七班，及其他應需各室。夏間完竣，全校移入。

一一 籌賑天津水災

民國四年天津水災，新加坡華僑籌款救濟，開遊藝會及募捐，舉余爲主席，計募二十餘萬元。此爲華僑開始不分南北畛域，及對祖國義賑破天荒之成績，乃光復後民氣進步之效果。回憶光復前數年，新加坡閩僑初擬辦一小學校，在天福宮開會，資本家及富商多到，議捐開辦費及基金，諸富僑咸都躊躇互相推諉，觀望不前。有普通店東謝君有祥自動倡捐一千元，大衆多仰其慷慨，蓋自來捐助公益義風未振，許時之一千元不啻現在萬元。於是資本家及富商不得不跟同認捐，最多者二千元，先後共籌三萬餘元，該校卽道南學校也。民國光復之年，余任董事長，作第二次募捐建築新校舍，籌四萬餘元，遂成立今之校舍。

一二 創辦集美師範及中學

民國二年秋余復南來。不久歐洲戰事發生，余因租輪船及購置輪船，并因黃梨廠膠樹膠廠頗有所獲，故決意創辦師範及中學等。民六年春商遣舍弟敬賢回梓，負責建築校舍，并函托上海江蘇第二師範校長代聘全校校長教職員等。定期新春開課，師範生三班，中學生二班。至課室校址，則從魚池地小學校舍後方及左右起蓋，禮堂膳廳宿舍操場等，購魚池後田地，填築興建。自此之後，所有以前風水迷信，及居奇阻撓各事概已消泯。凡學校所需地皮，比通常地價加倍給還，公私墳墓亦然，且酌貼遷移等費。故初時校舍多建在低田卑地，而後來則概在坡上。東與集美鄉村毗連，西與岑頭郭厝二村相近，北多田地尚可擴充，南雖有坡地，然臨海，不宜建築，恐礙觀瞻。

一三 師範生按縣分配

集美師中學校初辦時，收師範生三班，中學生二班，中學生只交膳費，學宿費均免，師範生膳費亦免，各

生不拘師中，所需被席蚊帳，概由校中供備，以資一律。至新招師範生，因鑒於福州省立師校偏弊，故力思改革，以期普遍。又恐殷實子弟志願有乖，畢業後不肯服務教職。乃函告閩南卅餘縣勸學所長，請於每一大縣代招選貧寒學生五六人，小縣三四人，共一百廿餘人，并煩注意人選，詳填履歷，到校時加以複試，凡違背定章或不及格者決不收容。經如此嚴格取締，故各縣選來諸生大都相當不錯。再後逐期招師範生仍依此例，數年後已無須防弊，始取消此規例。至南洋華僑小學畢業生，如有志回國昇入中學者，則由新加坡本店予以介紹函，概行收納，到校時如考試未及格者，則另設補習班以教之。此爲優待華僑派遣子弟回國而設，此例永存不廢。

一四 集校第一次更動

余既鑒於閩南師資缺乏，而中等教師想更困難，且素居南洋，與閩省教育界絕不相識。茲欲辦師範中學，需用校長教師多位，不得不托人由外省聘來。素聞江蘇學校發達，教育稱最，南洋小學教師多向該省覓聘，如本坡道南學校教員，亦由上海聘來。乃往詢道南某教師，彼由何處何校出身，答上海江蘇第二師範學校。余即修函托該校校長代聘校長及教職員，準民七春開幕，蒙覆函接受，即派籌備員來集美籌備一切。開學後覺教師多不合格，辦理上亦多失妥。緣與集美小校十數教師比較，優劣易知，幸立約僅試辦半年耳。

一五 集校第二次更動

民七年夏初舍弟不得已親往上海別聘校長，其他教職員亦由該校長負責聘委，準秋間來校接辦。秋季開學後，冬初接舍弟函云，「新校長及教師比前好些，但教師尚有缺點。校長自承認倉卒托人聘來，故有此失，待年假伊回上海親自選聘」云云。余則認爲不妥，覆函舍弟云：「聘請教師非同市上購物，可以到時選擇。校長若能用人必及早行函往聘相知，如腦中乏此相識者，則函托知友介紹，非充分時間不可。况年終時稍好教師設有更動，早被他人聘定，決無待價而沽之理，希告知之。」迨元月校長回來，云好教師難覓，并通知暑假辭職

，囑我及早別聘校長等情。

一六 師範中學師資之困難

余接舍弟函告後，適黃炎培先生南來，不日將回上海。黃君爲江蘇教育會副會長，在教育界鼎鼎有名，曾辦一職業學校，余認捐一萬元，故頗相知。教育事業爲彼最注意之任務，南來視察原非他事，余故將集美學校經過詳情面告，且告以欲急進擴大規模，求其代聘校長教職員，承蒙許諾。余又告以再後兩三月將回梓里。黃君約到廈門時可電知，彼或親來集美參觀。余又致函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查詢「本學期貴校閩省籍有何科畢業生若干人，肯來集美服務否？」蒙覆知有五人。五月間余回梓立電知黃君，黃君招同學友陸君來見，云校長未聘，教師聘定二人。而集美已定六月一日放假，相距只數天，全校教職員大都辭退，秋季又擬再招新生三班，統算全校教職員須四十餘人。余不免情急，乃轉商黃君，校長仍托彼代聘，其他教職員可就地盡量聘請。黃君贊成之，於是將舊教師選留二十餘人，并電北平聘請五人，又托人就本省內再聘數人，尙缺六七人，即電上海黃君訪聘，八月杪開課，黃君僅聘到一校長及教師五人耳。

一七 集校第三次更動

新校長爲浙江人，係北京高師畢業，曾留學日本，原籍泉州，故能說泉州話。到校後余告以「現尙缺教師數人，新春擬續招新生兩三班，省內教師已乏，請於省外預早謀聘。」迨將近年終，余許其無何表示，復提兩次亦無確息。不得已乃托人代覓數人，由校長聘來者僅兩人而已。余見彼才幹庸常，辦理校內事無何可取，對外聘請教師又短拙，此種人才若任一小規模學校或可維持，若集美學校日在進展，決非彼所能辦。余由是憂慮焦灼，不可言喻，蓋未及兩年已三易校長，外間難免譏評，而不知當局負責苦衷。但雖焦慮縈懷，亦未便輕向人言，再覓校長既無相知人才，屢屢更動又恐不合輿論，唯含忍靜待而已。乃至春末，彼竟來函云至本學期

終願辭職，其原因爲頃間與國文主任發生劇烈爭詬，意見既深，難以共事，余覆函婉勸而不挽留也。

一八 集校安定

由上述經驗，漸覺集美校長從外省聘來實屬錯誤。蓋校長既用外省人，教師亦當由外省聘來，本省雖有良教師，校長亦不能聘用，從外省覓聘許多教師，又甚覺困難。好教師多不肯離鄉井，間有願來者，多不待期終回去。原因多端，或思戀家鄉，或被舊校或母校函電催返，此爲兩年來常有經驗。故雖誠摯如黃炎培先生，亦愛莫能助。余既明白了解此弊，今後決不復向外省求聘校長。擬待本省有相當人才，然後慎重聘請，否則雖暫時虛位，亦屬無妨。故秋季仍添招新生積極籌備，并托人於省內外預聘教師，新校長雖未聘，余心頗寬舒無甚焦慮。迨暑假既近之日，適安溪葉采真先生來廈，因友人介紹初次識面，同余來校參觀，余又送其回廈。在電船中往返言談，已略識其才幹，并認其有負責氣魄，即聘爲校長，校中一切信任辦理，余絕不預，集美學校從此安定矣。

一九 添辦水產航海學校

余以本省海岸線長，漁利航業關係非渺，故擬辦水產及航海學校。乃致函上海吳淞水產學校，托代聘一二位教師，據覆函云，水產教師國內無處可聘，伊校亦甚需用仍付缺如。現有兩位高才生本屆可畢業，如有意，可資以經費往日本留學，兩年後便可回來任教師。余即回函應承。故民國九年集美水產航海學校得以開課。并向德國購全副機器，在廈門造漁船一艘，爲全班學生出海實習之用。此種學校閩粵均未有開辦，恐招生不易，故待遇同師範生，學膳宿均免。四年將畢業時，念該生等恐乏出路，特向法國購撈魚輪船一艘，來廈撈魚，成績不劣，每次來回數天滿載海產物三百餘担，多係大魚，素所罕見。第以廈島銷路短少，他處交通不便，不得售價廉宜，尚須約十日方能售完，水塊尤貴每噸十五元，不唯乏利且須虧本。余原非爲自家營業計，係出於提

倡之意，原擬如有利，則招各魚商組織股份公司，擴大漁業，不圖竟無利可獲，乃將該船駛往上海撈魚。其後水產航海學生畢業後，均有出路，而尤以航海爲易。然每年畢業僅一班二十餘人，其原因爲本地漁利未暢，故向學者少，或志願不堅，怕風浪，致未畢業便去也。

二〇 添辦農林學校

我國素稱以農立國，然因科學落後，水利未興改良無法，故收穫不豐，民生困苦。本省雖臨海，農業實佔一大部份，尙乏農林學校，以資研究改良。余對於農科尤爲注意。民十二年兩省葉校長，在天馬山或美人山麓擇地開辦，土質雖欠佳，可以肥料補助。此事籌備建設等費去十餘萬元。開課後疾病頻發，尤以瘧疾爲酷，歷年如是。雖學生熱誠向學，而阻礙非輕。且自開辦以後數年間，閩南治安不良，盜匪紛亂，校內物畜屢遭搶劫，阻撓學業，亦一原因。否則農校畢業生更有出路，各縣需用不少。茲擬待戰事息後，極力設法消除毒蚊，冀可挽救而謀進展。

二一 添辦女師範幼稚師範及商科

集美學校自民國九年，添辦女師範及幼稚師範，其待遇與男師範同，又辦商科待遇則與中學同。唯小學校規定不收客生，蓋小學校應鼓勵各鄉村自辦爲最要，集校如收納，不但不能容多人，如外鄉有錢子弟多遣來學，便失在鄉提倡之義，反有損無益，且能佔去中學生寄宿位。若南洋僑胞有意遣回子弟就學，以及教職員家屬，則盡量接受之。余曾往廈門參觀日本人一間小學校，學生百餘人，大半我華人，校長教師三人爲日本人，餘教師則華人。校中玻璃樹內陳列山海各種標本不少，余詢從何處購買，校長答概係伊與兩日人教師在本地採取製成，祇玻璃樹爲購得者。伊等三人各任一部從其所好，如海產諸物，陸上動物及礦產等，每星期日自動負責採取，校內栽花不少，亦係學生工作。余見此情形莫於我國教師之自動性，頗生感想。余在新加坡所識美教會

那牙校長，連分校學生數千名，終日事務叢脞，而星期日尙招一班學生補習，彼則義務親教之，其自動負責勤勞如此。我國教師任務既異外國人，而學生又風潮時起，全國洶洶效尤，尤以民國八九年至十四五年，此七八年間爲甚。教師既如此，學生又如彼，社會報館不辦是非，政府機關得過且過。私人負責辦學既屬少數，或認捐多少錢爲己盡職責。若余亦何獨不然，雖明知其弊亦無法改善。轉念質雖欠佳，而量則愈多愈妙，所謂聊勝於無。余既明白瞭解斯義，故一意熱誠致力，毫無反顧，絕不因學生罷課，校事乖舛，財項有些差弊，便即縮手灰心。竊度民國初基，政局未定，質雖有差，量不可無，如水大清則無魚，欲速反不達。華僑一富商住居鼓浪嶼，在故鄉南安辦中等學校一所，甫辦未久，因錢財有何差錯，曾對余嘆息曰：「吾儕前云賺錢難，今日方知用錢更難也。」後竟停辦。蓋立志不堅，且不了解過渡時期之應有困難，難免不因噎而廢食也。

二二二 補助小學校

余爲提倡及改善閩南教育計，派人調查縣立小學辦理不善者，助費改善之，或另設模範小校爲領導。泉州有一私立中學，係諸學界人苦心創辦，成績頗好，後因經濟困難，將停止，余念泉城爲文化之區，不忍放棄，故捐資維持。同安本縣華僑在南洋衆多，富商及中等商人不少。余乃提倡全縣十年普及教育，按每年創辦小學二十校，每校平均至多助費一千元，十年二百校，從中富僑自己創辦者按五十校，尙缺一百五十校，十年之後每年十餘萬元。以同僑財力一人可以負擔，況富僑百數乎。乃將此計劃函告新加坡同僑徵求同意，捐資分特別捐及常月捐兩種，待進行順利後，推及馬來亞及荷印安南緬甸菲島等處。由民國十年至十一年兩年創辦四十餘校。而新加坡同僑認特別捐三萬餘元，常月捐每月數百元。迨收款經年之久僅二萬餘元，餘多互相觀望或推諉，除極少數營業不佳外，其他亦拒絕不交。爲此當然不便推廣續捐，而在鄉增設學校亦即停止矣。

二二三 反對廈門開彩票

民國十年秋廈門市政會將開彩票，事前各日報未有登載，余亦絕未聞知。是早余往觀廈大建築校舍，忽見

市街上貼一大張廣告，標題曰「獎券」詳視乃知是月杪將開彩票，距離只二十餘天。此係最初次開彩，售票四萬元，再後每月定開一次，可增至若干萬元，則視銷路而定。其廣告中極力宣傳，如「大公無私」，「主持者概係廈中名人」，「費少利大，利權不致外溢」，「極力鼓勵推銷。余乃往見各日報負責人云，「此種彩票乃大賭博，將來貽害閩南非少，况廈門台人橫行，更有所藉口。市政局係欲利益民衆，茲乃首啓禍端，請貴報著論駁斥。」越日各日報絕無一言。余不得已乃致函市政會，（辦事處設總商會內）勸其取消，并請答覆，越日亦無消息。余復致函其主任，告以日期已迫，請速覆，亦不理。余不得已乃作文將其廣告中逐條駁斥，并詳述將來利害，月月增加，可售至數十萬元，吸收全省膏血，貽禍至大，而尤以貧民爲甚。勸民衆勿被欺詐，以消弭慘禍，該局如不從勸告取消，余當別籌對待之法云云。此文繕就後送各日報發表，另印多張分送市民及市政局董事。余意此文發表後，再看幾天，如無相當表示，擬召集廈門民衆大會，討論彩票利害。如未達目的，則再召集學界，或鼓勵學生示威反對，或待其開彩時破壞之，緣彼要開票必須在公眾場地，任人參觀，以昭公允，而揚聲價也。不意該文發表後，不但無人續購彩票，而前日已購諸人且紛紛退回，兩三日內退回者大半。蓋彼係托廈市各錢店銷售，十餘日間已售出七八成，再數天立可售完。方自鳴得意，謂廈門一埠如此易售，將來普及全省，定可增許多倍，視余反對置之度外，不圖各錢店紛紛將彩票退回，於是急召集市政董事開會，全體三十餘人齊到，爲該會破天荒之盛舉。董事中多有住廈門之南洋富僑者，結果無法支持，唯開辦費四千餘元，由某富僑負責收場。可見我國政府社會豪紳雖壞劣，若遇事肯見義勇爲，出而公開糾正，則民衆定不盲從，少却許多苛政禍害矣。事後余因建廈大校舍用料，往廈門海關查詢稅餉。該關主事英人，見余甚表敬意，云伊前日閱報見余逐條駁斥彩票之害，深爲感佩。余云實出於不得已，非故欲開罪於許多紳豪。渠云西哲有言「當爲人模範，勿模範於人。」君實堪爲貴國之模範人物云云。足見洋人之樂善，雖異國事亦能表同情也。

二四 倡辦廈門大學

民國八年夏余回梓，念鄰省如廣東江浙公私立大學林立，醫學校亦不少，閩省千餘萬人，公私立大學未有一所，不但專門人才短少，而中等教師亦無處可造就。乃決意倡辦廈門大學，認捐開辦費一百萬元，作兩年開消，復認捐經常費三百萬元，作十二年支出，每年二十五萬元。并擬於開辦兩年後，略具規模時，即向南洋當僑募捐鉅款。竊度閩僑在南洋資財千萬元，及數百萬元者有許多人，至於數十萬元者更屈指難數，欲募數百萬元基金，或年募三幾十萬元經費，料無難事。而校址問題乃創辦首要；校址當以廈門為最宜，而廈門地方尤以演武場附近山麓最佳，背山面海，坐北向南，風景秀美，地場廣大。唯除演武場外，公私墳墓密如魚鱗。廈門雖居閩省南方，然與南洋關係密切，而南洋僑胞子弟多住廈門附近，以此而言，則廈門乃居適中地位，將來學生衆多，大學地址必須廣大，備以後之擴充。然政府未必肯給全場地址，故擬向政府請求撥演武場四分之一為校址，乃在廈門開會發表此事。

一五 演武場校址之經營

政府既許撥演武場四份一為大學校址，乃託上海美國技師繪校舍圖。其圖式每三座作品字形，謂必須如此方不失美觀，極力如是主張。然余則不贊成品字形校舍，以其多佔演武場地位，妨礙將來運動會或紀念日大會之用，故將圖中品字形改為一字形，中座背倚五老山，南向南太武高峯。民十年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日奠基。左右近處及後方墳墓石塊不少，大者高十餘尺，圍數十尺，余乃命石工開取作校舍基址及築牆之需，不但堅固且亦美觀。而墓主多人來交涉，謂該石風水天成，各有名稱云云，迷信之深難以言喻。余則婉言解釋，至不得已則暫停工以順其意，迨彼去後立再動工，因石衆多，兩三天大半都已破壞，雖再來交涉亦莫可如何，惘然回去。數月後擬再建其他校舍，不得不遷移墳墓，為屋址，乃將演武場後諸公私塚墓，立碑標明，限日遷移，并在廈門登各日報，如不自動遷移，本大學則為代遷，並規定津貼遷移費。且在數里外之山腰買一段空地，備作移葬地位。從此順序進行，依限自遷或代遷，絕不致再發生交涉，或其他事故矣。演武場地界面積約二百餘畝，

下係沙質，雨季不濕，平坦堅實，細草如氈。北負高山，南向洋海，西近廈港許家村，東係山坡及平地。昔爲閱兵場，自廈門與洋人通商，兼作跑馬場，後來閱兵與跑馬均廢，被洋人闢爲「哥耳夫」球場，廈大建築時概已收回。教育事業原無止境，以吾閩及南洋華僑人民之衆，將來發展無量，百年樹人基本偉大，更不待言，故校界之劃定須費遠慮。西既迫近鄉村，南又臨海，此兩方面已無擴展可能。北雖高山若開闢車路，建師生住宅，可作許多層級由下而上，清爽美觀，至於東向方面，雖多阜陵起伏，然地勢不高，全面可以建築，頗爲適宜。計西自許家村東至湖里山炮台，北自五老山，南至海邊，統計面積約二千餘畝，大都爲不毛之公共山地，概當歸入廈大校界。唯南普陀佛寺或仍留存，或兼作校園，至寺前田地，廈大需用時，則估值收買之。廈門港闊水深，數萬噸巨船出入便利，爲我國沿海各省之冠。將來閩省鐵路通達，礦產農工各業興盛，廈門必發展爲更繁盛之商埠，爲閩贛兩省唯一出口。又如造船廠修船廠及大小船塢，亦當林立不亞於沿海他省。凡川走南洋歐美及本國東北洋輪船，出入廈門者概當由廈大門前經過，至於山海風景之秀美，更毋庸多贅。日後如或私人向任何方面購買上節所言校界範圍山地，建私人住宅，則當禁止或沒收之，以免互相效尤，因私謀公也。

二六 廈大假集美開幕

汪精衛在新加坡與余相識，民國九年來漳州訪陳炯明，余邀到集美參觀。回去後來函告予願任廈門大學校長，余覆函應承，其夫人亦來住鼓浪嶼。然不久因粵軍回粵成功，彼便來函辭職，謂將回粵辦政治未暇兼顧。由是廈大乃組織籌備委員會，舉蔡元培、郭秉文、余日章、胡敦復、汪精衛、黃炎培、葉采真、鄧萃英、黃孟圭等爲籌備員，在上海開會，舉鄧萃英爲廈大校長。鄧君即派鄭貞文、何公政兩人來集美籌備一切。時廈門廈大校舍未建，擬假集美校舍開幕。民國十年四月六日，廈大在集美正式開幕。適美國杜威博士遊歷上海，故請來校參加，鄧校長亦於近日到。學生一百二十名，閩生約佔半數。聞鄧校長開幕後即將北返，彼原爲北京教育部參事，當籌備委員會公聘時，關約聲明須辭去教育部職務，然彼未有辭卸，故欲急回，而廈大校長居然由

他掛名，校務交鄭何二君。此種掛名校長雖他處常有，若廈大當然不可。鄭何二君知余意志，力勸彼暫留勿回，迨至月杪鄧君接學生無名函，罵他無才學且欲作掛名校長，若不自動辭退，不日諸生聯名攻擊，列首名者卽是我，鄧君於是來函辭職，余亦不留也。

二七 廈大校長更動

鄧君既去，余卽電新加坡請林君文慶担任校長，林君於秋間開課前來。開課後召諸生口試英語，問你從何方來，不能答，復問何姓名亦不能答，而尤以閩省諸生爲多。當時中學爲四年制，故大學新生須先讀兩年預科，廈大新生當然在預科兩年，然後昇入正科。依部章中學生四年畢業，英文已有基礎，茲乃粗淺英語尚且不曉，其程度可知，雖讀二年預科何能及格昇入正科。細考緣由，閩省諸公私中學，對英文教授，多不認真，雖廈門省立十三中學亦然。其原因多爲經濟關係，蓋英文教師每月薪俸八十元，月終便要支清，不似中文教師薪少且可拖欠也。廈大爲此卽函告閩省各公私中學，從速改善免致貽誤青年，此爲廈大市辦，影响閩省教育之初步也。

二八 廈大第一次募捐無效

廈大開辦時，南洋富僑回居廈門鼓浪嶼者頗多，資產千萬元以上者三人，百萬以上者更多。有某教育家素與富僑交遊，屢告余伊擬向某富僑募二三十萬元，廈大當然不能專賴若一人負擔。余答向富僑募捐，余於開會倡辦時，已有明言，唯現下時間尙早，機會未到，君意雖佳，勿作無益要求。後復向余言伊經向某君提議，或有相當希望，然結果終成泡影。民十一年春廈門廈大校舍一部份完竣，廈大由集美移來。不久余復南行。約近年終有一位荷印富僑，原籍同安縣灌口區，自前年移居新加坡，富冠全僑，資產稱萬萬元以上，是年獲糖利二千三百萬元，余與相識後認爲此機不可失，乃寫一長函送他，其中詳述本省教育大概，及廈大之重要，并云西哲

有言，「凡人有誠意辦公益事，當由近處作始。」君祖同安，廈島前原屬同安，請捐五百萬元爲廈大基金，否則多少隨意，抑捐辦醫學一科，以爲君紀念。彼接函後只囑其商行經理用電話告余該函已收到而已。渠雖僑生曾略受過我國文化。其後余托友查詢，回報絕無意思，不久竟謝世矣。時廈大開辦已近兩年，余始敢向該富僑勸募，不意此乃爲第一次之無效也。

二九 廈大第二次募捐無效

民十三年春，余因樹膠製造廠擴設分行，往遊荷屬爪哇各埠，先到吧城次至萬隆。在萬隆商會內遇一富僑，原籍漳州，自少來洋，年近六旬，余早耳其名，聞其資產二三百萬盾，唯係初與相識。越日邀余到其住家午飯，亦頗誠懇，并言平生經歷及家運不好，無親生男兒，在梓里伊兄弟送一侄爲嗣，養至去年十九歲而夭，現存一女寡居，擬續覓一佳婿，伊年紀已老，將遺業付托了事云云。余回旅館後復萌爲廈大捐款之想，即托人向該富僑請捐建廈大圖書館一座，多者十萬盾，（其時國幣與荷幣略同）少者六七萬盾，一年中陸續匯交。伊兄弟在廈門開錢莊，林文慶校長亦其知友，該款決不至落空。圖書館可標伊姓名捐建，既可永作紀念，亦可作廈大募捐提倡之例。自開辦已四年，余指輪開辦等費百餘萬元，未有標余姓名一字。伊如有意認捐，余當面陳較詳。越兩日回報無效。又十餘日余復到萬隆，別托一人重向該僑提議，或降減額數亦可，蓋爲此機若失，余不復來，結果徒勞往返。此爲余代廈大向富僑募款之第二次無效也。

三〇 廈大第三次募捐無效

余離萬隆埠往東爪哇泗水，僑領多來相訪，有一位富僑原籍同安城，年四十餘歲，甫自梓里復來兩三月，對於集美廈大兩校規模他當親身歷見，因其爲出入必經之地也。彼原爲泗水富僑，是季復大獲咖啡淨利數十萬元，閒資產可三百多萬元，亦無親生兒子，唯螟蛉兩人尙幼。余不因萬隆募捐失望而灰心，再盡爲廈大奔走之

責任，冀可達目的。乃托一閩人向該僑勸募，所提之事，如在萬隆，不意亦竟拒絕，不數年已身故。南洋富僑以爪哇爲最多，而爪哇巨埠以吧城、三寶瓏、泗水、萬隆、四商埠爲最富庶。吧城余已經過，富僑除僑生外，乏相當可勸募者，三寶瓏富僑已在廈門及新加坡試驗矣，茲復經萬隆泗水亦不濟。不但希望向富僑募捐數十百萬元爲基金歸於失敗，而僅此十萬八萬元或四五萬元建圖書館尙困難如此。所怪者我國人傳統習慣，生平艱難辛苦多爲子孫計，若夫血脈已絕，尙復代人吝嗇，一毛不拔。既不爲社會計，亦不爲自身名譽計，真其愚不可及。此爲第三次向富僑募捐之無效也。

三二 募捐理想之失敗

余爲廈大向荷印富僑募捐既如上述，至於馬來亞閩人富僑遠遜荷印，資產上千萬元者未有，百數十萬者却不少，若向其募捐鉅款決無效果。余不但籌之熟且知之稔，故不作無益請求。如粵籍富僑上千萬元者有數人，然不免有省界畛域之見，况閩籍富僑袖手，彼必更可藉口，故我更無庸問津。余回憶前年倡辦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校，曾同粵僑數人向一富僑募捐，希望可惠數萬元，結果空手而回。該富僑近年謝世，遺產新加坡幣六千餘萬元，被當地政府新增遺產稅，抽去四千萬元。至他屬如暹羅、安南、緬甸、菲律賓等閩人富僑亦屬不少，以尤富者數人而言，余早略知其志趣，比較荷印富僑如五十步與百步。余自倡辦時即宣佈待兩年後規模既具，余犧牲二百萬元，即向富僑募捐。迫時機已至，實踐前議，則到處碰壁，自恨以前之理想失敗，夫復何言。余上所言係民國十五年以前之事。自十六年之後，世界景氣日非，悲慘之象日深，富僑破家蕩產難以數計，其他雖可維持，損失亦多，對於廈大募捐鉅款事，更覺灰心無望矣。

三二 集美廈大之支持

余之營業自民十五年起，至二十二年終，此八年間如江河日下，不但無毫利可長，且逐年虧蝕及支出百餘

萬元。計有四項損失，貨物屋地降價，廈大及集美校費，銀行利息，每項每年三四十萬元，合計八年一千餘萬元。馬來亞事業之榮枯，關係膠錫兩物產，而尤以樹膠爲重要。民十四年樹膠每担價二百元，逐年遞降至民十九年，每担價十餘元。後再降至七八元。當市景繁盛時，馬來亞政府發出流通紙幣一萬萬七千萬元，迨民二十年後降至五千餘萬元。居民比前加多而枯竭悽慘不可言喻。外國銀行因余使欠鉅款告予停止校費，余不可，故民二十年秋改作有限公司，銀行亦參加，并舉多人爲董事，規定校費逐月坡幣五千元。（中國幣七千餘元）然廈大逐月尚須二萬五千元，集美一萬餘元，共三萬餘元。除國府補助五千元，其他收入二千元，有限公司七千元，共一萬四千元，尚不敷二萬二千元。至民二十二年終有限公司收盤，計二年除用去六十餘萬元，此係由馬六甲曾江水親家捐十五萬元。葉玉堆先生捐五萬元。（兩條中國幣三十萬元）廈門廈大校業變賣十餘萬元，集通號（在廈專理兩校財政）向人息借二十餘萬元，此乃余極力維持兩校之實在情形也。

三三三 廈大獻與政府

自有限公司收盤後，余卽函請廈大校長林文慶來洋募捐，數月後結果，新加坡募國幣十萬元，馬來亞十五萬元，然催收經年，馬來亞僅十餘萬元，餘作罷論，共實收國幣二十餘萬元。而廈大經費已縮至每月二萬元，集美六千元，除國府補助及其他收入，逐月尚不敷二萬元。集通債款又須陸續清還，幸灰餘紅利，（前生膠廠租人訂抽紅利）上半年頗好，故聊可支持得過。民廿五年買樹膠園四百英畝，成本十六萬餘元，擬作廈大基金，每月入息約二千元，該款係向李光前陳六使各捐五萬元，陳延謙一萬元，李俊承五千元，不敷由余湊足之。民廿六年春，余念廈集二校雖可維持現狀，然無進展希望，而諸項添置亦付缺如，未免誤及青年。若政府肯接受廈大，余得專力維持集美，豈不兩俱有益，此乃出於萬不得已之下策，乃修書閩省主席及南京教育部長告以自願無條件將廈門大學改爲國立。過後未有消息，適孔祥熙院長將往歐洲賀英皇加冕，輪泊新加坡，余下船送行，彼對余云廈大事，行政院已通過。再後接教育部長來函，并委派薩本棟君爲校長，訂暑假時接收，余卽函

知林校長預備交卸，交卸後而七七戰事已發生矣。廈大自民十年開辦，迄余公司收盤，適十二年足，及至交卸共十六年有奇，余支出款項，適與當時認捐四百萬元數目相符，其湊巧如是。每念竭力興學，期盡國民天職，不圖經濟竭蹶，爲善不終，貽累政府，抱歉無似。回憶古語云，善始者不必善終，亦聊以自解耳。

三四 參加捐辦星洲大學

英屬馬來亞以新加坡爲首府，初時對教育甚形敷衍，如歷史、地理、化學，與及諸開化智識極少教授，學校教科書祇教服務公役書記。迨後美國教會學校開辦較爲提高，故政府學校亦不得不改善多少，但對於地理及化學等雖中學生亦無由問津，比較菲律賓美國人之設施相差遠甚。民七年美教會校長那牙君來訪余云，馬來亞之一大學至爲可惜。該教會久欲倡辦，礙於本坡捐款困難，故目的未達。如有坡幣一百萬元決可成立。在美國教會機關願捐半數五十萬元，當地亦須捐得五十萬元方能成事。渠籌謀已久，坡僑富人多推諉不肯先捐，懇余首捐十萬元，渠自有辦法，余即應承，但聲明以該大學須兼教中文科，所捐十萬元作該科基金爲條件，渠亦接受，乃由律師立定合約作十年交清，每年交一萬元，約字中聲明如辦不成，須將原款及利息交回，由其主教與余簽押作據，即交去首期坡幣一萬元。美主教與余簽約字後，該校長轉向他僑募捐，個人認五萬元者已有數人，其他兩三萬元者亦有多人，不久之間五十萬元業已募足。考其成績如此優異之故約有數端，一大學設於本坡僑生必多獲益，二主持者爲西洋人信用素著，三美教會辦中小學已久，成績規模爲全馬冠，富僑子弟多其學生，有此三項故目的易達。於是積極進行，一面向當地政府請註冊開辦大學，一面在市區外購置地址數十英畝費十餘萬元，即繪圖擬建校舍，據言一年後即可開幕。不圖英政府對註冊事拖延年餘，始駁回不准，云大學事英政府欲負責創辦。蓋認爲最高學府容外國人設立，於國體有關，不似我國政府社會茫不知恥也。美教會遭此意外，遂打銷計劃，所收捐款應當交回。余已交三萬元，乃來詢可否將母利捐送其中學作理化基金，余應諾遂不收回。

三五 英政府自辦星洲大學

新加坡英政府既不許美教會辦大學，欲自行開辦，當然有相當之籌備，庶不使民衆失望，乃延至民十四年始克成立。迨茲幾二十年，所辦僅文科理科學生不上百人，且理科多爲醫學之預備生。該大學無論其實如何完美，然對於量之設施，及擴大收容，必非其立心本意，第不過敷衍塞責了事，維持其殖民地教育本來面目焉耳。當時若許美教會開辦，必能推誠積極多設學科，寬容收納如菲律濱諸大學之進展。至於經費問題，美國方面既負擔半數，而南洋諸富僑及該校學生，既感其培養成績，亦必有相當協助，可惜失此良機，否則，迄今二十餘年我華僑人才不知將養成多少矣。

三六 南洋中學校之興設

民國光復前滿清學制變動後，南洋華僑學校寥寥無幾。光復後略有進展，概屬小學校，馬來亞未有正式中學。民國七年余乃招多位僑領，在新加坡倡辦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校，募款五六十萬元，向上海聘請校長教師，越年春開幕。自是之後，南洋各處不但中等學校繼起設立，而小學校亦更形發展，幾如雨後春筍。前年統計約三千餘校，學生男女數十萬人，較我國內地任何地方爲普及。其經費概由僑胞募捐，絕非政府補助。迨至近年馬來亞政府始有擇校津貼，每生全年不上十元。至能如此發展原因，約有數端，有因各地方或各會館互相競爭比較者，亦有因校內校長教師發生意見另行創設者。至於經費問題，則受廈大集美之影響，亦較前容易募捐。加以教師易聘，與民國十年以前大不相同。本省華僑所辦學校，多用本省人，不復如前須向上海遠聘。校內教授則用國語，現下南洋國語到處可以流通，較之祖國某省學校，尚有用方言教授者大不同矣。

三七 南洋各屬之華僑教育

南洋華僑最多爲暹羅，次則爲英屬殖民地，再次爲荷印。暹羅華僑設立學校原本落後，後受各處影響，及

民國光復，民心內向，頗見進步，故對中文教育亦知注意，於是熱心創辦學校者日多。數年後暹政府嫉忌心生，多方取締，校長教師須用識暹文者。再後親日派操權，愈增苛例。及中日戰事發生，更因媚日而嚴酷對待華僑，所有學校盡行封閉矣。荷印自來以不平等條例虐待華僑，荷政府所辦學校，不許華僑子弟參加，唯許僑生入學。民國光復後，我僑創辦學校日多，始取消禁例，然對我國教師入口頗多刁難，故學校之進展，不免受其阻礙。英殖民地對教育方面則較形寬放，雖校長教師須領經註冊承認，若無不法行動，却亦無何干涉，且時常派視學員到校視察，對衛生上甚加注意，唯三民主義書籍不許教授。至於經費近年來頗有擇校津貼，有相當董事及辦理良好者方得享受。故馬來亞華僑學校比他屬更多。法屬安南華僑教育雖稍遜英屬，然當地政府無取締之苛例。美屬菲律賓政府重視教育，一律待遇，有教無類，其誠意優待爲南洋冠也。

三八 南洋教育之弊端

南洋華僑教育既如上述，量數雖略有可觀，質的方面不免尚差，其原因不外各自爲政，泛而無統，或董事校長任用私人，或因陋就簡，種種弊端，頗爲不少。蓋無教育會之機關爲監督領導，亦無我國政府視學員爲之糾正，且各校經濟概係自籌，既無資助財力，雖有教育會亦等於無。至我國政府雖鞭長莫及，若責委所在領事館何嘗不可。無如我政府既無此遠圖，而素來領事官大都不滿人意，不但不能稱職，尙多露出醜狀，貽華僑羞。間有一二稱職者，則不能久於其位，唯能敷衍應酬，虛僞浮沉者乃得久任。外交官僚既如上言，不但不能改善華僑教育，且有反生陷害者。新加坡有一「中正中學」已辦兩年，學生五六百名。中正二字校名係僑辦人託林君文慶，呈請重慶蔣委員長同意。而校內一位教師爲總領事高凌百內親，被校長辭退，總領事不滿，則電請蔣公取消校名，云該校專爲造成共產機關。取消電文既到，立即送交各日報發表，以爲該校便即瓦解。不圖以此事妨礙當地提學司名譽，致提學司甚爲不滿，董事長亦以被誣拒絕取消，教師學生更形堅持，仍舊開課，其貽羞國體爲何如耶。

三九 濟案籌賑會

民十七年夏蔣委員長將兵北伐，日本恐其成功，藉保護日僑爲名，派兵入濟南，阻撓北伐軍，并擾殺外交官蔡公時及許多民衆，佔據濟南城。新加坡發起籌賑會召集全僑大會，名爲「山東慘禍籌賑會」，舉余爲主席。兩三月間籌捐國幣一百三十餘萬元，概匯交南京財政部施賑。自籌賑會成立後，新加坡樹膠公會議決，每担抽一角交籌賑會助賑，每星期交一次。初時依期來交，迨後則遲延日期。及日寇退出濟南，籌賑會將結束，樹膠公會存款六萬餘元，任催不交，蓋因掌財務者兩三人不能一致之故。其後蔡公時夫人來新加坡募捐，擬爲公時辦一中學作紀念。余乃召集大會通過。將樹膠公會未交款數，捐作公時中學基金。再後多月樹膠公會尚未交出，適華北豫陝甘旱災，新加坡總商會組織救濟會，因負責者不善辦理，成績甚少，乃異想天開，謀取樹膠公會存款移作救濟。竟不明向余等磋商，私寫約章運動數位膠商蓋印承認。由是盲從簽同意者七八十家，躊躇未及反對者五十餘家。昔謀諸人揚揚得意，謂大半贊成便算有效。余乃登報聲明該款乃山東慘禍籌賑會存款，業經某月日大會議決，捐作公時學校基金，已登報表明在案，樹膠商無權擅移別用。倡謀諸人尚不甘休，屢向樹膠公會迫取，該公會乃傳集諸膠商開會解決，結果通過仍交還山東籌賑會。越日樹膠公會開和豐銀行支票一紙六萬餘元來交，余即轉交和豐銀行登入山東籌賑會來賬。（籌賑會始終係與和豐銀行來往，樹膠公會亦然）迨至越日和豐銀行始將該支票駁返，余則將原票送回樹膠公會。該會主席向和豐銀行交涉無效，乃以法律控告和豐銀行於案，涉訟多月，和豐銀行敗訴，然尚不休再行上訴，後又失敗。至此已拖延兩年之久，樹膠公會再開和豐銀行支票仍舊將六萬餘元來交了事。此場訟案和豐銀行經理在公堂被原告律師鄙辱至於無地，以爲經理銀行資格，復以感情作用，搗亂商業程序。蓋銀行可越日駁回支票，係甲銀行與乙銀行之例，若同是該銀行出入，因故要駁回支票祇以本日爲限，若越日則不可也，此乃銀行普通條規，稍有常識者皆能知之。然和豐銀行董事長及正副經理等，非不知此粗淺常規爲逐日出入支票常例，第因受人囑托，感情用事，竟置法律於度外。聞

係其夜董事長及經理受對方友人要求，乃不顧損失顏面。華僑如此程度，莫怪被洋人輕視也。

四〇 膠款訴訟案

和豐銀行既敗訴，將款交還山東籌賑會，對方等復掙扎不休，唆使某樹膠商延律師阻止該款，不得匯祖國，須留存本坡，其理由謂濟案已息，不需救濟，且不得捐作別用。余由是不得不以法律解決，訟案由粵僑總務員負責辦理，與訟經年，對方敗訴，再行上控復失敗，糾延三年餘，最後該款仍由籌賑會匯交南京政府財政部了結。至公時夫人所辦中學已停罷，故請財政部仍賑濟山東難民。樹膠公會管財人爲拖延不交，致與和豐銀行涉訟，繼復弄出膠商與籌賑會涉訟，前後拖延五六年。和豐銀行及膠商等開訟費四萬餘元，籌賑會亦費二萬餘元，訴訟目的物之該存款額數祇供洋律師支盡。當和豐銀行駁回支票之初，樹膠公會將訴諸法律。一日「華民政務司」某君，與數位名律師在西商會樓上午飯。政務司某君言，樹膠公會與和豐銀行交涉案，渠將爲斡旋了結。某名律師答「干汝何事，我儕方將開一金礦，爾勿破壞」云云。所可痛者，吾僑程度參差，好生意見，往往與無謂訟案，耗無數金錢於洋人，并遭受恥辱而不悔耳。

四一 公時紀念像

濟南慘案發生，蔡公時先生被日本慘殺，全國同胞異常悲憤，新加坡華僑組織濟案籌賑會已如上述。從中兩次匯款六萬元，給公時家屬一萬五千元，餘分給同伴被難家屬。又籌三萬餘元將在南京擇地爲公時立銅像。嗣後因公時夫人舉動不端，學校既作罷議，像址及建造亦無可付托，故年復一年，至民廿五年存款除向德國購銅像四千餘元，（銅像現寄存新加坡三條巷南益膠廠）尚存三萬元。適廈大購柔佛樹膠園十六萬餘元，不敷三萬元，保款人廣客閩四人，同意借該園生息。後該園轉歸集美學校，民卅年將款收回計母利三萬七千餘元，寄存中國銀行後移交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收存。該會於新加坡失守時，尚存華僑及中國兩銀行十餘萬元。

四二 鴉片與黑奴

鴉片流毒我國，民衆受害最慘，清末經與英及關係各國公約限期禁絕，我國雷厲風行篤著成效。適民國光復，軍閥割據，故有多處種植鴉片，死灰復燃，此係國體改革暫時不幸之變動。南京政府成立後，即實行嚴限幾年內概行肅清矣。南洋英領地馬來亞，對禁絕鴉片事無意實行，仍舊公賣，每年獲利千餘萬元。概係我華僑之脂膏。民十七年歐洲國際聯盟會，特派與鴉片利益無關三國，每國一位計三位代表，來馬來亞調查究竟，是英政府貪此利權，抑是華僑必需品。新加坡政府事前組一委員會，多方召諸烟民來問，「吸鴉片是有益或有害？」如答以有害，則反詰怒責，不數語便斥去，如答以有益，則歡顏問答不休，愈長愈妙，句句登記以作證據，此種立心不問可知。國際調查鴉片三代表到新加坡時，余則代表華僑開歡迎會，到者中西數百人，在筵中余詳述南洋華僑受鴉片慘害，而尤以馬來亞爲甚，闡明指證，并要求國際聯盟會諸代表以人道主義勸英政府早日實行禁絕，則無異美國林肯總統解放黑奴之功德云云。事後政府公賣鴉片，逐年縮減，然迄今仍存流毒未絕也。當筵宴未開時，政府某官員托閩粵兩僑領，再三告余筵席中切勿提起鴉片事。然余自有主張，若無目的何必費此筵席。英人多有資格，凡諂媚畏怯之流，彼愈加鄙視，若熱誠正義，雖非所願，然彼衷心尚存敬意。國際聯盟三代表往各處調查後，復到新加坡，余則以私人設宴送行，彼等對余甚形滿意也。

四三 馬來亞稻田與華僑

馬來亞各處地面，雖多山崗不似安南暹羅多平地水田可以種稻，然卑濕田地亦屬不少。民二十幾年不景氣流行，男女失業日衆，尤以華僑勞動界爲最。當地政府爲土人設想，改良水利，資助種稻，提倡糧食自足，竭力勸勉鼓勵。然土人性志短，無甚效果。新加坡政府另設一官署曰「華民政務司」，中設議事會，名曰華人參事局，局員三十餘人，多係祖國來者，概由華民政務司選委，任期無限多有終身者。開會時以華民政務司爲主

席。雖組織此議事會，亦不過形式上籠絡而已。余亦曾任參事局員數年。當不景氣之秋，土人既獲水田權利，而華人則不能。然華人在馬來亞佔一半人口，欲圖馬來亞糧食自足，非華僑共同努力決難達目的，余故提議請一視同仁。蒙贊成通過，由華民政務司向上官要求，結果無效，余即辭退該局職務。而華僑失業日多，除自有旅費自動回梓者外，其他月以萬數，由政府資遣回國，足見其排斥華僑之深意矣。

四四 伍朝樞遇刺

民十八年，胡漢民，孫科，伍朝樞，傅秉祥等來新加坡遊歷多日，晚間余在怡和軒設宴招待，計五席，同席林文慶（廈大校長告假南來）薛武院（總商會長）林義順（中山先生住新加坡係他招待）并余共八人。時適南京政府初換國旗未久，有人通知胡君等總商會仍樹五色旗。筵間孫科告胡等「總商會既未換旗，明日我等勿往。」蓋越日歡迎會有三處，中午和豐銀行，下午二點總商會，四時南洋華僑中學校，薛武院坐余之右，林義順坐余之左，薛君聞孫科言，告余云：「總商會未換旗為總領館尚未換之故，」余則轉告林君，其坐位與胡君毗鄰，乃轉告胡君。胡聽未詳盡，誤會總商會不換旗係總領事阻止，為其性素燥，即大聲怒問總領事。時總領事李君在右席，聞聲急來問故，於是就筵間與薛君議妥，明日總商會須換旗，胡君等應承均願赴會。不意越日總商會門前旗杆空懸不昇何旗，而掛新旗於門上。有人走告胡孫等總商會不昇新旗，在和豐銀行宴會時孫科即約諸人均勿赴會，而伍君謂恐失僑情不可，乃推伍君獨往。總商會散會時，林義順導伍君出會門將上一汽車，林君始覺伊車在該車後，乃轉向後行。刺客立對伍君發槍數響，伍君逃脫，林文慶面被誤傷。蓋刺客原擬待伍君上車時，然後開槍準可得手，及見其不上車而返行，疑伍君已察覺將避，故急開槍，然伍君自出會門略有注意，故能走脫。刺客被拿係瓊州人，自香港與同志多人來，是日早黨人會議，舉三人負責各刺殺一人，即孫科，胡漢民，及伍朝樞，幸為總商會不昇新旗，故均獲無恙。

四五 國旗之意義

世界各國之國旗必有取義，如英係三島合國，故用三色，美爲聯邦合國故用若干星點。我國光復後係總理在南京就職，公決用五色爲國旗，係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立國之義，何等正大光明，宏偉美觀。後來袁世凱野心稱帝另有一樣旗式，與五色旗無關。至軍閥割據地方，仍用五色國旗，亦莫非尊守國徽，其勝敗與國旗完全無關，此理至明毋須多贅。乃自孫總理棄世後，國民黨北伐勝利，南京政府成立，便卽野心變更國旗，以爲中華民國是國民黨造成，應將青天白日黨旗爲國旗，俾國民黨功勳永存，政權亦可永操。余深知青天白日黨旗，係光復前孫總理在新加坡「晚晴園」議定，此係一部份人黨徽，與國際無何關係。若國旗則代表全國國徽，對外對內關係至大，不但要取義適當，尙須參以美觀及氣概宏偉，三者缺一不可。試看該青天白日旗無一可取，言主義則泛而無據，言美觀則非日非星，至若宏偉則炎光不展，氣象短縮。自光復後，余對政府最不滿者，首兩件事，一爲長衣馬褂仍舊保存，一爲青天白日旗換作國旗。前年余將回重慶時，曾將青天白日旗，托美術家將炎光修改，較有美術及宏偉氣象，然經過數位研究，雖稍勝現狀，終難滿意。印百多張帶至重慶。蓋念國旗大事，改革至難，若但修改炎光，或可試探如何。迨至渝見諸要人情況，認爲出我意外，遂作罷論。

四六 決定擁護中央

民國十七年南京政府成立，國內紛紛尙未統一，而外國則咸已承認爲正式政府，南洋華僑亦未能一致。余則手訂規則，交南洋商報經理，命懸掛辦公處，其語爲「擁護南京政府爲首要目的。」其時余與蔣委員長尙未相識，亦未有信息相通，特念外國經已承認，國民應當服從。否則，如西南政府要人既多相識，又有消息來往，豈不與個人較有關係，第以此爲私人之事，不得因私廢公。汪精衛在德國，遙與南北諸不服從者煽動反對南京政府，余與林君義順聯名發電勸止無效。此爲余主張應服從中央政府，而不顧個人交情之事實也。

四七 新嘉坡華僑中學新校舍之建築

新嘉坡南洋華僑中學校，富民八年開辦時捐款六十餘萬元。余經手購市內洋樓兩座爲校舍，費五萬餘元，又購市外五英里武吉智馬律大路邊，前馬來王別墅八十英畝爲新校址，景地均佳，價八萬元。余回梓後新加坡房地業大漲價，董事會議決買市內四萬方尺地，擬建店屋爲校業，每方尺四十三元，計十七萬餘元，捐款未收者二十多萬元，因商業欠作均不肯交。所存現金十餘萬元，兩年餘經常費提用淨盡，至余南來計已三年，校費已無着矣。余乃設法維持，并向認捐未交者，磋商酌衷折交。最鉅者爲富僑黃君十萬元，渠言「實非怠交，當時係有條件，所捐係爲建新校舍禮堂之資，不能移作經常費，如有實行建築立即交出。」余念乘此機會若新校舍落成，可將舊校舍變賣以助校費，則一舉兩得。於是興工起蓋，除黃君交出十萬元，復收舊捐六萬元，前置市內四萬方尺地僅售二萬餘元，復向華商銀行借出六萬餘元，合計支出建築費二十四萬餘元。禮堂可坐千人，課室膳廳宿舍等僅容三百餘人，餘如圖書館科學室等尙付缺如，而學生額已滿，若有金錢尤須擴充諸校舍。希望熱心教育者慷慨輸將，俾可繼續進展，此爲民十五年以前之事也。余辭卸後更換數屆校董，其中乃有某董事主席異想天開，提議臨馬路邊建築兩校門，費由渠負擔，董事會贊成之。校門造成後有人來告予，門柱標題某某姓名，如此則全校包容在內，將置以前捐款人於何地。余乃往視新建左右兩門，相距約一千尺，爲該校出入口路口，頗堂皇美觀，門楣上橫書中英文「新嘉坡南洋華僑中學校」，右門柱爲白石刻中文，直書「某某姓名捐資建築」。左門柱亦用白石刻英文，字義與右柱中文同。不築圍牆，只此兩門所費不過千餘二千元，然以門上有字，觀者必誤認全校爲渠捐建，而以前捐款十萬元之數百僑胞全歸埋沒矣。然此事尚小，該地校址廣大，將來可容學生數千名，現所佔面積不及十分之一二，空地雖多，日後誰肯復捐資擴充，此則爲大問題。余不得已乃告知該校諸董事，請將石柱之字取消，無效。後乃假總商會召開捐款人大會，到者百餘人，舉林君義順爲主席，全體通過石柱須拆卸，決議後負責無人，余乃派人辦理。竊念教育關係後生極爲重要，若其事者必以公忠

熱誠爲主力能收效，否則，不免貽誤青年，安得利用學校以爲廣告，無論中外此風誠不可長也。

四八 許案與葉淵

福建同美汽車公司，川走由同安城至集美，資本二十餘萬元，由新加坡同僑投資，於民國十年開辦，通車後略有利益。同溪汽車公司，由安溪至同安城，資本三十餘萬元，由南洋安僑投資，因董事多意見，無利可獲。倡辦時集美校長葉淵亦參加。民十八年許卓然到同城見陳延香（同美董事）言擬代某民軍籌餉三四萬元，要向同美同溪兩車路公司息借，招陳君來集美與葉君商借款事。葉君答同溪車路公司重要董事住廈門。三人約定越早八點鐘在集美下船往廈。許陳兩人復回同城。越早兩人均未到，葉君乃先行留一名片托車站人交許陳二君云，伊在廈門太史巷街豐益錢莊等候。約近午間許陳始到，渡海至高崎村轉坐汽車，來廈至美人宮換坐人力車，到太史巷街口下車步行，陳君在前已入豐益內，許君隨後。甫將入門，槍聲連響，許君倒於門內，乃移往鼓浪嶼醫院，有頃而亡。陳葉二君均往探視，而兇手逃走無踪。喪家乃指陳葉二君爲主謀，即摠於法庭，所以致此者係同溪車路意見人，含恨葉蕭主動也。陳德麟集美人，在師範科未畢業即來新嘉坡，在余分店管財，侵逃七百餘元回梓賦閒。屢向葉君求職業，葉君知其在洋無狀拒絕，由是對葉君無好感，鄉校人多知之。許君被刺移往醫院時陳德麟適在廈，亦到醫院探視然後回鄉。在電船中多人議論許事，陳德麟巧好言，謂該事伊知情，究竟所謂知情，乃受傷後入醫院等項而已。即有人往告許家，於是同安縣派役拘捕，審問無據。其時許家主持人硬欲加罪葉君，然乏實証可據，不得利用陳德麟爲兇手，造作一篇供詞，謂與葉淵同謀，伊任兇手等云云。嚴刑酷打極其慘苦，使不得不依詞認罪。陳德麟既誣服後，移往漳州張貞處囚禁。張君時以師長鎮守漳州，在閩南已炙手可熱，與許卓然，秦望山爲黨友，故許案主持人張秦二人爲主腦也。

四九 許案之結局

葉淵陳延香均被禁廈門監獄，廈門司法官權屬中央，張秦鞭長莫及，乃謀將葉君移漳州，藉詞審問，屢向廈官交涉引渡，實欲置之死地。余乃電南京國府胡漢民古應芬二君，請急電廈法官阻止移漳，故張秦目的莫達。後胡君復令將案移至杭州裁判，於是葉君乃往杭州，余杭州分店爲担保二萬元得免獄禁，而陳延香陳德麟亦均移杭。訟案判決復翻，糾纏兩年餘，結果三人均無罪釋放。然對方復極力運動，利用軍人勢力，將再上控。迨閩人民政府發動後，又指葉君曾參加，於是葉君乃辭卸集美校務，而往廣西任省府秘書。當葉君被認時，余卽電張君勿冤枉陷害，并云「昔鄧禹將兵百萬，未嘗妄殺一人，子孫興盛」，至與秦君電，則以集美學校關係閩南及南洋教育，請勿誣害。彼等均置不理，更悉力鑽營，且靠人勢鐵武必欲誣殺爲快。余在洋適遭世界不景氣，不能回梓設法安人辦理校務，致數年間集美學校如無舵之舟，乏人主持成續退化。所可痛者同爲閩南人，既明知葉與許風馬牛不相及，必欲硬幹到底，既不計冤誣必歸無効，又不顧社會教育之損失，欲逞其味良之心，致死友真兇竟逍遙法外也。

五〇 廣西與華僑

廣西省自北伐成功後，李宗仁，白崇禧，黃旭初三先生極力整理軍政，對交通教育實業尤形注意。緣地方素貧，巧婦難作無米炊，乃派代表來南洋鼓勵僑胞投資開發。廣西僑民不多，富商又少，故代表不得不向閩粵人勸勉。數年間計派來多次，每次均曾訪余。然余不能以敷衍報其誠懇，乃直言此事之無效。其理由有二，其一富僑決不肯單獨運資親往經營，其二如設有限公司，招股提倡者恐乏信用。就此公私兩事而言，雖在閩省創辦，閩僑亦未必響應，况非故鄉更覺困難。有潮商某君等曾往廣西應承，欲大規模招股投資，在新加坡成立機關，登報鼓勵，結果經年，招不上國幣二十萬元，該公司由是擱淺不前。又有客籍僑胞在霹靂埠頗有資望，亦應承要招集百萬鉅款，在馬來亞各報發表，經過吉隆新加坡到處熱烈歡迎，且在新嘉坡總領事館宣誓就職。於是遂帶秘書等同赴廣西，不久回洋，亦是空雷無雨。葉采真先生任省府秘書，最後當局以彼爲閩南人，且與余

深交，備費數千元，派其南來招閩僑投資，先到安南十餘日然後來新加坡。囑余負責提倡，余仍如前言直告不諱。葉君不信，云經過安南已略有頭緒，諸僑商咸言若余肯出倡辦，就安南一地要招數十萬元易如反掌，言之鑿鑿可據。余問某富僑曾言此乎，云無之。余云其他不負責人安可輕信。葉君仍是不信，將往馬來亞各埠及荷印宣佈使命，計奔波數月將回國，復經新加坡云，某處表同情要籌得若干，某處亦應承擬組公司投資。余答君歸去使知是泡影。葉君仍不以余言爲然。最後余告葉君云，「人之相知貴相知心，余與君交接十餘年，君是否認余好妄言乎？」葉君答「極相信所言必實。」余云「既如是何能信諸僑能投資乎。」葉君回國後，如何覆命，余雖不知，但廣西政府從此灰心不復盼望南僑投資矣。余詳載此段事，未免菲薄華僑輕諾寡信，抑或虛妄欺騙，雖非盡然，然亦頗多如此。我國內外同胞，若不覺悟過去虛偽錯誤，猛省改善，諱病忌醫，華僑決不能投資救國。至詳細理由可閱余在重慶，馬寅初經濟學社年會，演講「華僑投資問題」便知。

五一 改良華僑喪儀

民國光復以前，馬來亞華僑每年或每兩年有一次迎神賽會，裝作戲劇馬隊鬧棚弄獅弄龍蜈蚣大鑼鼓旗幟等等，而尤以新加坡爲最。光復後此事稍殺，大不如前之愚迷。乃不知誰人作俑，將上言遊戲娛樂之諸項參加於運柩葬儀之中，由是互相效尤，閩粵雖裝飾不同，皆不免違背主哀之義。余每於途中遇見，爲之羞愧痛心，無地自容。蓋此地各國人民皆有，觀瞻所繫，爲人鄙笑指斥，甚爲國人之耻。又如死後不留棺多日，宴客賭博，熱鬧終夜，種種陋習爲全球所未有。民十七年余主席福建會館，乃傳集開會，議決改革喪事舖張，及宴飲賭博，並規定死後不得留棺過七天。此乃僑民私約規章，非當地政府之法律。福建會館無權干涉私人，唯有責成各區負責人，每逢喪事親往勸誡，並登報勸告僑衆，頒發規則貼於喪宅。從此以後頗生效力，全馬來亞皆隨而改良矣。

五二 九一八與南洋之抵制日貨

民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日本侵佔東四省，余在新加坡召開僑民大會，通過發電歐洲日內瓦國際聯盟會，及美國總統請履行各種條約，維持世界和平，否則導火線自此發生，將造成將來世界紛亂。余明知開會發電雖無絲毫效力，然祖國遭此侵暴，海外僑民不宜塞耳無聞，自應喚醒僑民鼓動志氣，激勵愛國，冀可收效於將來。至聯絡抵制事項，出於不得已下策，任何激烈犧牲，亦往往不能持久，蓋由居人籬下，當地當局不但不表同情，尙屢以法律裁制，或袒護對方也。日本有一家炭公司，在新加坡托華僑某君代理，銷路頗好，九一八發生後，我僑抵制日貨甚形劇烈，該代理不得不取消定辦之炭。日本炭公司代表南來，詳述發動侵佔東四省，完全爲少壯軍人主動，若諸老成政治家絕不贊成，恐將來引起世界大戰。又謂山東歸還中國，少壯派已生不滿，後來復加以華盛頓會議，議定海軍五五三限制，則更憤怒不堪，故主張緩和之政治家屢被暗殺。彼等急欲侵略中國，以破壞國際條約，第因前年日本東京大火災，損失慘重，故暫中止，現已恢復原狀，所以此輩，不願將來危險遂發動此禍矣。

五三 閩南水災捐

民二十四年，福建漳泉等處多水災，而尤以泉州及近處爲甚，於是泉紳等來電，求新加坡閩僑匯資救濟。余乃以福建會館名義，募捐國幣八萬餘元，然將付託何機關或何人主持施賑頗覺爲難。蓋吾閩遠不及廣東，如粵屬逢有災難，因素有組織慈善機關，可立即備資救濟，然後向中外募捐，信用成績素著，負責勸募者可安心進行。若吾閩省則不然，福州廈門均無此種機關，前有一兩次因災捐款，而施賑方面多生弊端，爲捐資者所不滿，故閩省逢有災難，南僑不能救濟。此次付托之人不得不慎重，後不得已乃托駐泉李師長主持，並副以數位紳商共同辦理。蒙李師長按災情輕重酌衷支配，泉州居多。而泉州紳商意見不一，有主張將款計口施盡者，有

主張災情已過，籌款辦工業作工賑者，紛議莫決，結果不知用途如何。依理該款既爲水災勸募，應立即施盡於災民，以副南僑捐資之義，不宜遲滯或轉作他用也。

五四 閩省禁止師範學校

閩南私立男女師範學校多所，自陳儀主閩政後，命令禁止不許開課，只留集美一校。其理由爲程度參差，擬歸省立辦理。師校爲教育基本，程度參差或不妥，省府收歸統辦俾可一律改善，實教育之幸。然省府不但要充分容納生額，尙須各區分設，俾有志資生不致向隅，方可截止諸私立學校。否則，程度雖參差，豈不較善於無耶。然禁止後經過多年，而省立師範仍止福州一校，學生數百名，已屬杯水車薪。而閩南師範學校僅有私立集美一校，民二十五年冬亦下令禁止。余函電請求保留無效，乃電南京教育部長詳言理由，後來電准每年招生一班。此乃敷衍了事，余實無限憤慨。若言成績集美決不讓於省立，若言普遍收納閩南有志貧寒子弟，則遠勝於省校，況集美校又有關於南洋華僑學校之師資，重要如是，而乃加以摧殘，是誠何心也。

五五 閩建設廳才難

七七抗戰將發生之前，閩建設廳長陳君極欲盡其職務，欲興辦多項事業，農礦海利尤加注意，可惜素乏經驗，難免反遭損失。余到永安時有人報告，前陳廳長任內曾在某處開礦，損失百餘萬元，現已罷歇，余頗信爲事實。緣前該廳長曾向集美學校建議，由省府備資派遣是屆水產學校全班畢業生，往日本留學。又欲租集美第二漁船，訂期六個月，每月租金六千元，在閩南撈魚。兩事余均不許，并詳告其原因。一爲日本無意容納水產留學生，即肯亦有名無實，徒費無益。前有日本高級視學官來台灣視學，并到廈大集美參觀，受集華校長招待，即要求容納水產留學生與日生同課，後回覆許可五名，只此而已，再後要求續派，概行拒絕。至集美第二漁船每月租金六千元，比現在往上海撈魚，可長二千多元，六個月共可長利一萬餘元，而省府逐月或須虧蝕七八

千元。該船前在閩海經驗兩月，知之已稔。余不貪得一萬餘元，而使省府虧損四五萬元也。閩政府自來委任建廳長政績無聞，敷衍了事者有之，營私舞弊以政治作營業者亦有之，除是之外，則有上言計劃錯誤者，豈非建設才難乎？

五六 汪精衛小孩弄火

民十七年南京政府成立後，外國已承認。汪精衛在法國遙與南北諸不服從者，互相利用。煽動反對。余與林君義順聯名發電勸止無效。李石曾君將往法國，途過新加坡，余告以汪事，渠云，彼亦常勸其勿參加政治活動，謂「依你性質，最好作一學者，若要參加政治，無異小孩弄火。」後來余每追念李君，真善知人矣。至汪之左右人物，如陳公博，褚民誼，陳春圃等，余知其皆屬碌碌庸常，笨拙無價值可言。陳公博任實業部長有年，未見其作何有利民生事業。來新加坡時在會場演說，及對記者言，渠等如何辛勞服務，每夜工作至午夜後方得就寢。南洋商報記者來訪，詳述其所言成績，余答「此亦如前日山東省之梁國有，捐贈政府三千萬元，各報多爲宣傳，究竟乃不兌現」。記者發表後，坡中某報付京報告，則寄一長函來此登載曉曉自辯。褚民誼來洋多次，余識之已久。在南京任行政院秘書長，地位何等重要，乃親爲女運動員執鞭，且拍照登載日報，詔媚婦女不顧國體，人格更覺可知。陳春圃抗戰前與同伴七八人來新加坡，寄宿英旅館，膳宿日費坡幣百餘元，無非浪費我國民膏血。某黨員在怡和軒俱樂部設宴招待，陳春圃演說各項，不但極無條絡，且亦無何價值，彼乃認爲關係嚴重，再三吩咐「切勿勿外人言」，更足顯其幼稚無知。汪精衛自身既奸庸愚昧，而主要徒黨亦皆憤鄙陋如一丘之貉，結果自歸慘敗，無地自容，敵人雖利用彼等作傀儡有何益哉。

五七 對王正廷之勸告

王君正廷任我國外交高級官員多年，余久耳其名，尙未識面。抗戰前南來始會見，云此次係私人來南洋遊

歷，先到馬來亞再往荷印，其目的要知華僑狀況，如政府待遇，經濟，商業，教育，社會狀況等。及遊荷印後將回國，復經新加坡，對報界記者談話言荷印各埠華僑商會，近來將組「商會聯合會」，以資團結，極贊其美舉，謂「我華人每被洋人視同散沙。荷印華僑既能聯合團結，不但有益商業，其他各事當然亦可獲益，希望馬來亞華僑當如荷印華僑團結。」余乃往見王君，先述「閱報勸告僑胞誠意，至深感謝。然王君此次雖私人南來考察，與政府社會方面定有關係。聞平素作事多務實，不似其他官僚常存敷衍。唯對南洋情形尚未深知，或有誤會，無益此行，故特貢獻所知，希望王君明白華僑底細，冀有補救辦法，庶不虛此一行。茲就團結二字言，華僑所有組織大都形式上而已，若言內容實際之價值可稱。如各商會聯合會，馬來亞十餘區自十年前已組織聯絡，按年輪流在某埠開會，至今已久，絕無實際利益可言，徒有形式上之應酬而已。荷印今始倡議，將來料不過五十步與百步。空言團結，仍屬散沙，此則甚可痛耳。」王君云，「我不知僑胞如是泛散，要當如何方能達到團結？」余答「余意甚難，所可望者祖國政府能治理良好，領導人民團結，為華僑作模範，則華僑當然響應。若祖國政府不能領導人民團結，欲望華僑先行，則無異緣木求魚，希望先生回國後請政府改善，則華僑受賜無限矣。」

五人 滿清衣冠之遺留

滿清滅亡我中國，為我祖先深仇大敵，將我祖制全髮剃作辮髮，服裝亦變為長衣馬褂，此二者均為滿清胡人制度，絕非我中華民族自來所固有。民國光復後辮髮裁去，不恢復全髮之古制，而與世界各國同屬短髮，誠屬妥善。唯滿制長衣馬褂，則仍保留不改，甚至認為通常禮服，當局之氣候安從，違背革命真理，保存亡國風氣，其弊何可勝言。至改革服制式樣，如不恢復古制，亦不尚法西洋，自可研究妥善體式，取其經濟與便利，則耳目一新，可除腐舊。否則虜服仍存，醜態依舊，不但世界無此服裝，為人指點訕笑，且依附階級陋習，更非平等制度，如學校教師可穿長衣馬褂，學生則不可，高級軍官可穿長衣馬褂，下級士兵則不可，店東職員可

穿長衣馬褂，而勞動工夥則不可，世界無論何國有是理否？民九年集美學校修理電機，該發動機不上百馬力，乃該技師只令工人開視工作，自己全不出手，不一點鐘完竣，留校午飯，余與校長伴食。回廈後則大不滿意，謂受我辱待，與其工人同席。如此驕傲自高，莫非因其身穿長衣馬褂乎？技師亦勞工之列，有何高貴可言也。後來新加坡余樹膠製造廠中電力發動機二千餘馬力，凡有損壞請政府電氣局總技師來看，每次單身自來，脫去外衣，親手查驗，蓋亦盡其義務而已。若論新加坡電力廠與廈門電氣局比較，則不啻小巫與大巫，余由是更感長衣馬褂之遺害。民廿三年曾著論在上海東方雜誌發表，并函請南京政府立法院限期禁除無效。民廿七年復向重慶國民參政會提議，又不蒙採納。越後余到重慶，曾參加開會攝影，林主席蔣委員長均到，合諸參政員及各院部要人二百餘人，服裝有長衣馬褂者，有單穿長衣者，有中山裝，有西洋裝，亦有西式禮服，有軍服，及蒙古西藏等服，及其他便服等，真所謂五光十色，參差不齊。現政府及參政會對滿清長衣馬褂，雖不與余表同情，然余深信必有一日可達目的也。

五九 婦女服裝應改善

我國婦女衣服，各處互異，政府既無規定，普通服制多由人民自由變更，故到處多殊，數十年來更常演變，大都由上海倡起，不久便風行中外，時髦屢易，損失之鉅難以數計。自改服旗袍以來，身長無限，有至腳踵者，而袖由長變短，現竟變至無袖，長褲改作短褲，現亦有短至露腿者，不特美觀未見，而且不耐寒冷，對衛生上實屬有礙。若延安中共婦女服裝，則短衣長褲，與男服略有分別，爲其便於工作，及節約樸素。以我國人之貧寒，實樸勤儉最爲首要。如蘇俄革命後，耐苦十餘年，穿破衣服，食黑麵包，乃能成其富強。我全國婦女，如欲勤儉節約，則可短衣長褲，以蘇俄爲模範，此在鄉村中可無問題。若城市殷裕之家，無須勞動工作，不肯短衣長褲，則可仿倣西裝，長衣束腰，袖長至肘，衣長過膝已足，褲長亦須過膝，若服裙者則衣短，而裙束在衣之外。婦女此種服裝，既較經濟亦更美觀。若云何必模倣西裝，是則所見未廣。我國古代女裙亦束於衣外，

况男子衣服已多仿西裝，何必獨限婦女，既不能恢復古制，則當取維新，經濟，美觀，大同，有恆，五項爲主要。民國光復後，希望政府對諸不良事項，實行改革，然諸多失望。卽就男女衣服而論，政府當局亦應代民衆設想，務求經濟便利，樸素雅觀，命令倡行，表示維新氣概。余久欲向政府建議，無如前所提革除長衣馬褂，不蒙採納，故仍有懷莫達也。

六〇 跳舞營業之毒害

馬來亞前有奇樓妓女，雖住市區內，然另有街巷，不與良家脊宅混雜，不特良家遠避，而妓寮亦不敢雜洩良家住所。後來政府禁止青樓，至今二十餘年，雖有暗娼，亦匿居偏僻處所，至於日間更不敢顯露頭面。自民廿幾年頃新加坡開設一跳舞廳作俑，既往上海僱來舞女，又向本坡招誘華僑女子參加，俄而小坡跳舞廳相繼倣尤設立，由是大街小巷如雨後春筍，到處創立，而尤以「跳舞學院」最發達。政府放任而不取締，坐視華僑腐敗，以益市面繁榮。市中到處唯見唇紅口丹之冶容，異服奇裝之妖態，車水馬龍，眩耀於道，堂堂皇皇，毫無羞耻。美其名曰「舞女」，誇其技爲時髦。且住處多與良家混雜，淫涇不分，致令貧寒女子垂涎羨慕，合汚同流，廉耻羞惡，掃地無餘，良莠傳染之害日甚一日。不但血氣青年受其迷亂，便是中年老輩亦多樂此不疲，至以舞場爲營業者之計劃，則網羅周備，誘惑多端，夜舞，日舞，酒舞，茶舞，時時可舞，事事可舞。聞津之人以其名稱異於青樓，畏長懼內較免罪責，然而既入迷途，積重難返，輕則精神耗削，事業荒廢，重則離異破家，罔圍亡命，種種惡果，日有所聞，不一而足。余睹此情景，痛心疾首，挽救無術。聞非律濱跳舞亦甚盛，然市內禁絕，凡跳舞廳須設於離市區五英里外。乃呈函坡督詳述跳舞營業之禍害，請其設法限制，如不能禁絕，亦當效非律濱辦法，並禁止日舞茶舞等奇禍。函呈後卽接回札，云已收到，再後久無消息，約經六個月之久，復接一函云，「君某月日之函，政府現正考慮。」不久歐戰發生，無復消息矣。或云「跳舞在歐美已普遍化，若謂我國不可仿倣，未免過於頑固。」然凡事當先論利害，若利害參半，或利多害少，取而仿倣

，尙有可言。若此跳舞營業，有百害而絕無一利，直是賣淫變棍，爲禍害青年陷阱。若必以歐美風化爲比擬，無論是否變本加厲，且我之國計民生，未能望其肩背，安可專學其娛樂，如胎毛未乾，便欲學毛羽豐滿之高飛，其遺害豈勝言哉。又如法國巴黎人，常在大庭廣眾中，男女互抱，狂吻特吻，幾同無知鷄犬，是亦歐俗之尤，我國亦當取而效之乎。至於蘇聯社會主義，男女自由，爲全世界最平等及最新國體，如互抱狂吻之風，搗業跳舞之害，絕不通行，我國民何不取而效乎。

六一 南僑救鄉運動第一次

吾閩自李厚基任督軍時代，孫總理在廣州委任閩人黨員八司令官，組織民軍，以閩南人居多。由是各組機關，樹旗招兵，所需軍械糧食都係就地徵派。始則善意勸募爲保護治安經費，後則強迫硬派，無復情理，所招軍士又多屬無業惡徒。迨至意見發生，則各立門戶，搶劫勒贖，割據地方，強抽捐稅。且強迫種烟，按畝重徵，若不舉行，則每畝硬收烟稅若干。由是民窮財盡，地方紛亂，盜賊如毛，尤以閩南爲甚。民十二年冬菲律賓閩僑發起組織救鄉會，派王泉笙等三人爲代表，來新加坡見余云，本人代表學界，彼兩人一代表報界，一代表商界。其使命係向英荷等屬各埠閩僑請組織救鄉機關，然後擇期舉派代表，到香港或非律濱開會。現全菲閩僑均同意進行，彼特到新加坡徵求組織，然後往馬來及荷印同樣舉行。余問其是否擬定救鄉辦法條件，及帶來何項手續。據云都未有，要如何辦法，須待各代表開會時議決。余云，貴處既熱誠提倡，且距故鄉較近，必先有調查狀況，及計劃拯救辦法，譬如需財若干，需人辦理抑或他項，從何方面起手，略具條件，再待各代表開會修正。茲若虛泛無緒，茫無把握，但欲各處先組機關，授權代表赴會，恐多未明白，難收實效。因代表遠途赴會，僑領恐不能親行，願往之人則未必有決定之全權。王君等不以余言爲然，辯論不休，余則告以此係余個人見解勿怪。此間有福建會館，主席及司理某某希往請他辦理。迨後召集開會竟乏效果。王君等往馬來各埠，據日報登載多有組織救鄉機關。後幾月余往荷印，適與王君等相遇於泗水。及王君回菲，訂期約各處派代表到菲

律濱開會。聞馬來亞及荷印均無暴派，到者概係菲屬而已，至於救鄉事則空雷無雨耳。

六二 救鄉運動第二次

民十七年馬來亞檳城埠，某惠僑倡議救鄉，在檳城先開會，舉派若干人爲代表來新加坡。動身時電知新加坡閩僑諸會館，故多派人往碼頭迎接。并預告馬來亞諸埠閩僑，均派代表約期同來。假怡和軒俱樂部三樓開談話會，強邀余參加。諸代表有主張訓練鄉團若干人者，有主張與民軍合作者，亦有主張造鐵路利交通，興實業，開礦產，則民生有賴，盜匪自消，方是根本解決者。所言各有理由，而不計事實能否辦到。余則云，「凡事言之非艱行之維艱。頃所言練鄉團及與民軍合作，以閩南之廣，不但不能普及，不能滿各鄉僑之意，反恐畫虎成狗，增添許多匪徒。試問華僑有何忠誠人才可負職責。至於興辦各事業，談何容易，不但無許財力，亦緩不能濟急。以余鄙見吾僑果有救鄉真誠，則負担相當金錢，按馬來亞閩僑力能辦到者而行，辦法極簡單而有效。依光復時經驗，現南京政府已成立，可發電或派代表磋商，請派若干軍隊駐閩南清鄉治匪，訂若干月可以肅清，每月吾僑補助若干軍費，如此較靠得住。若要實行此事，必須籌有相當金錢，方可向政府商議。余按如須一師兵，每月補助至多國幣十萬元，至遲一年治平，計一百二十萬元。政府如實行及治理有效，我則逐月匯交，否則，停止匯寄并與交涉。此款數目可由馬來亞閩僑担認」云云。然諸代表不置可否便散會，余從此不再與聞，余早知倡起者姓名，非實事求是。蓋檳城代表來新加坡，何必分電各會館，往碼頭迎接，其虛榮心可以想見。續後數月各埠代表回去，復來開會數次，紛紛不一，結果咸歸泡影。而巧妙收場之議決案，則轉歸新加坡福建會館辦理，其理由新加坡爲馬來亞首府，福建會館爲閩僑各會館領袖。余時任福建會館主席，然救鄉事大，公義所在不得不承受，即乘諸代表未歸召集開會。余言「貴代表數月來開會多次，救鄉無妥善辦法，故移責本會館，究竟諸君是欲卸責任，抑欲與本會館合作」？諸代表云「係請貴會館領導合作」。予言「既是本會館無他權能以領導，惟有如前談話會余所主張，僑胞負責出錢，要求南京政府派軍兵負責治安而已，如同意

贊成方有辦法」。於是全體贊成，乃議決募捐坡幣一百萬元，新加坡卅萬元，檳城十五萬元，餘分攤各埠至足數。余云「此次救鄉係由檳僑愛鄉熱誠提倡，目的若達，功德無量，然不可如前菲律賓濱空雷不雨，不但貽笑中外，反致有誤家鄉。各埠認捐數目應限期募足，請由檳城先行勸募，至遲兩星期內起手，一個月內募足，成績如何來函報告。本會館立即傳達各埠及新加坡同時舉行，均於一月內募捐足額，再傳集開會選派代表赴南京」。全體代表均舉手贊成。越日各代表回去，過後十餘日檳城絕無消息。余乃致函查問，亦無確實回答，并不見報紙登載募捐工作，余復行函責問，竟覆無價值了事，此爲第二次救鄉之結果也。

六三 救鄉運動第三次

民國廿三年，南洋閩僑救鄉運動死灰復燃，其時閩南匪氛已大減少，唯安溪及內地尚有騷擾。提倡者爲新加坡閩僑，素志陰險，人格不講，每利用時機欺人揚己，不察者則受愚罔。盲從之流，不但墜其術中，并不計將來利害，附和奔走，舉動若狂。余曾向兩三位熱心人忠告無效，或且以余爲破壞救鄉，蓋反對者獨余一人耳。至倡議條件，不但救鄉，且向中央政府要求閩南十縣作自治區，創建設銀行興辦各種實業并模範村，計劃確是偉大可觀。新加坡各日報均用大號字標題，及詳細登載，由是南洋及閩南諸日報多有轉載，謂此回閩僑確能造福桑梓，閩南民衆多有額手稱慶，眉飛色舞者。在新加坡傳集馬來亞各區代表，開會兩次議決，派三位代表，檳城，馬六甲，新加坡各一位，并籌旅費一萬餘元。中外報紙既先宣傳，三代表及秘書隨後前往，先到南京請願，然後回閩視察，如安溪鐵礦，龍岩煤礦，均有查勘，閩南有名城市均往遊歷。到處空巷歡迎，爆竹震耳，榮耀得意莫可言喻，歷時數月方始回洋報告，此一回之救鄉責任便已告一段落矣。過後多月復召集馬來亞閩僑開會，爲建設銀行募股，按實備資本國幣五百萬元（時坡幣七十餘元申國幣一百元），新加坡舉多位代表向全馬勸募，經過月餘未達數額。再後氣衰志餒，日形無味，前後紛紜兩年餘，結果歸於解散。此爲南洋閩僑第三次救鄉之效果也。

六四 救鄉運動失敗之原因

南洋閩僑三次提倡救鄉，無益而反有損，蓋每次都爲虛榮心所誤。語云，前車覆後車鑒，深願華僑無論爲國爲鄉，若虛榮之誠，決定失敗。茲余按次述其失敗原因如下。第一次救鄉失敗之原因，蓋由於提倡者擬自居盟主地位，且未考察真因，計劃辦法，任其無根之理想，輕率欲招集遠處英荷等屬派代表參加，此其失也。第二次救鄉亦成泡影，則爲倡議之人好名之實，初時輕於傳集開會，後來既無辦法則捐資請政府負責，實至善可靠辦法，彼首倡者既有財力，若肯以身作則，先認捐兩三萬元何事不成，無如誠意不足，素非慷慨，故歸失敗耳。至第三次倡議救鄉已乏價值，唯辦法與前異，而以要求自治及模範縣模範村，建設銀行，振興實業，誇張虛構欺蒙同僑，存心原本狡詐，立意爲己名利，絕無實事救鄉之念，只欲眩己才幹，愚弄他人，其失敗固無待言。此第三次閩僑救鄉，較前兩次同爲無利而加有害也。所痛者多位有財力僑商，對銀行均有承認購股。曾告某友可認三萬元，該友答我安有財力，彼云免兌現名譽可得，社會之壞即在明知其非而不諫止，甚至助桀爲虐之鄉愿耳。海外閩僑逐次對救鄉熱烈舉動，若不貽誤桑梓，損失尙屬無妨，無如虛榮影響易招外侮，如陳儀之輕視閩人亦卽由是也。余閱報載陳儀在某處演說云「閩人希望南洋閩僑運資發展，利益民衆，迄今年久，究有何效，多屬空雷無雨，他省免倚靠僑資，其民生更形安定云云」。審此足見陳儀藐視閩僑，而魚肉閩民之有因矣。

六五 助欸興集校

集美學校創辦時，余原意不求外助，迨至民廿二年不得已乃向相知者請其補助，李光前逐月坡幣六百元，陳文確國幣五百元，七七抗戰後集美距離廈門隔海數里，飛機大砲時常來炸，損失之鉅毋須多贅。民廿八年余乃發動在洋擬向集美諸學生，募損國幣二百萬元，按八十萬元作修理費，餘作基金，定每生最少捐國幣一百元，申坡幣十五元，不向外人募捐，而巨港校友，竟向商友捐幾千元，結果共捐國幣二十三萬餘元。陳六使（集美

人亦集美學生）捐公債券一百萬元，係托上海華僑銀行代購，利息每年六萬元，作集校基金。余到重慶知戰事未易解決，集校修理尚遲，乃將捐款參加「中國提煉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幣二十五萬元，全年本息六釐，作集美學校基金，該公司資本一百萬元。李光前所認月捐至民廿九年春停止，換捐坡幣五萬元，係蔴坡及實品遠膠廠押款，逐月可收利息坡幣三百七十五元爲集美校費。

六六 回國就學須注意

集美師中等學校，自民國七年開辦以來，南洋華僑學生前往肄業者不少。集美係鄉村學校，不但與城市遠隔，不染繁華，而自來校規嚴格提倡樸素，禁止學生浪費，雖距廈門市不遠，然學生無故不許請假離校。爲此緣故，間有富僑子弟，生性好動，或被人招誘，或不耐拘束，轉學上海及其他繁華城市者亦屬不少。其轉學原因，必有相當理由函稟其父兄，該父兄身居海外，雖被欺騙多無由知悉。至上海華僑學生之浪費，有月開數百元者，若百數十元可算爲儉省。有某君之子留學上海，不到一年費款二千元，及知其浪費親往召回，須再清遠校費旅費衣服費等數百元。其浪費最烈者即是跳舞。跳舞之禍害甚於毒蛇猛獸，我國抗戰勝利後，內政方針第一件須禁絕跳舞，否則，執政之腐化庸污，無建國精神可知矣。我南洋僑胞如要遣子弟回國就學，尤希格外注意爲幸。

六七 反對西南異動

民廿五年西南將異動之前，陳濟棠派某財廳長林某，來南洋探訪僑情意向。新加坡總商會特開歡迎會，會長詭媚演說，稱廣州政府爲父母官長，該代表滿意回報。秋間發動叛變，余乃聯絡各界假總商會開僑民大會，表決趨向，結果大多數反對異動，擁護南京中央政府。於是余乃以大會主席名義，發電勸廣州陳濟棠，廣西李白黃以「外侮日迫，萬萬不可內鬪」等語。陳覆電辯論，余復去電責以「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至廣西覆電

甚長，約三百字，亦多解釋理由，余回電仍善意婉勸忠告，請勿與貪吏叛逆陳濟棠合污。彼等苦心治理廣西十餘年，舉隆全國，萬萬不可輕棄。敵人得隴望蜀，應共籌抵禦不可自生內戰等云云。

六八 購機壽蔣會

同年秋蔣公五十壽辰，南京發起捐資購機祝壽。我國駐英大使電新加坡總領事，勸馬來亞華僑捐飛機一架，國幣十萬元。總領事向余提議，余云，「居留政府對募捐例須請准方可進行，況飛機屬軍械品能否許可未可知。竊思如蒙許可，須聯絡全馬來亞，庶小埠市不致向隅」。乃向當地政府請求，即獲准許，出余意料之外，由是感覺英政府對我國方針已變，心中無任欣慰。總商會傳集各界會議，舉余為主席，宣傳駐英大使電，按全馬捐十萬元購機一架。余按馬來亞諸大埠俱能獨捐一架，其他小埠不免向隅，余經請准當地政府，聯絡馬來亞各埠合作。即決議成立「購機壽蔣會」，登報並通函全馬十二區僑領，到吉隆坡開會，計捐國幣一百卅餘萬元（其時坡幣約六十餘元中國幣一百元），概匯交南京購機會。

六九 七七抗戰僑民大會

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事變，馬來亞華僑多埠發起募捐救濟祖國難民。新加坡愛國僑胞，向余詢問以落後為言，余答「戰事尚未顯明，若可息事則毋須籌款。如成戰爭，關係國家民族存亡，事體極為重大，期間亦必延長多年。開會籌款富有相當計劃，不宜急切輕舉貽誤成績。可將此意告總商會，預向當地政府接洽，許可於必要時開僑民大會。越至八月十三日戰事已發動。即由總商會登報傳單，訂十五日開僑民大會，捐款救濟祖國傷兵難民。十四日英政府華民政務司佐頓君邀余談話。問「明天赴會否」，余答「赴會」。「將舉汝為主席否」，答「不知」。佐君又云，「經與總督議定，此會當由你負責，因本坡華日僑民眾多，政府甚為關懷，并附帶四條件為明天會場要旨。（一）不得表明籌款助買軍火，此乃中立國應守規例。（二）不得提議抵制日貨。（

三)款須統籌統匯，不得別設機關。(四)款匯交國內何處，由總督指定」。又云，「總督經發電詢駐華英大使，待覆告知」。余歸後即電南京外交部長，速與英大使接洽，款切須交政府機關，華僑方能信任多籌，全馬僑胞亦可統一匯交不致分散生弊也。

七〇 新加坡籌賑會成立

八月十五日僑民大會開會，舉余爲大會臨時主席，余即將昨日華民政務司佐頓君所示四條宣佈言我僑如要籌款有成績，當注意遵守。即通過本會名稱曰「馬來亞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傷兵難民大會委員會」，簡稱曰「新加坡籌賑會」，規定委員三十二名，閩十四，潮州九，廣州四，瓊州客帶各二，三江一，由各帶自選。大會授權委員會行事，再由委員會選主席及各職員，議決後余即宣佈「今日大會目的專在籌款，而籌款要在多量及持久。新加坡爲全馬或南洋華僑視線所注，責任非輕。然要希望好成績，必須有人首捐鉅款提倡，此爲進行程序所必然。昨經葉玉堆先生自動認義捐國幣一十萬元(時坡幣五一五中國幣一百元)，余則承認常月捐至戰事終止，每月國幣二千元」。

七一 閩僑宜多捐

越日召開委員會，舉主席及職員，舉余爲主席，議決辦事處設怡和軒俱樂部。所有捐款概作義務捐送，不收政府公債券，不得另設其他籌款機關，凡募捐款項，概匯交中央政府行政院收賬(此係總督接英大使覆告)。至募款分特別捐及常月捐兩種，各帶自動極力進行，并於市區外勸設分會三十餘處，以期普及僑胞。規定坡中三大遊藝場，每兩三個月爲籌賑事輪開一次，其他復有演劇、遊藝、捐箱、賣物、賣花、報効、遊海等等募捐手續。特別捐每年復向華僑捐一次或兩次，每次降減甚多，亦有不肯續捐者。至常月捐除較成宗外，若月薪甚麻煩，店東多不負責，越久越稀故成績無多。抗戰經年之後，常月捐大半靠貨物捐，樹膠每担一角逐月三萬

餘元，他如米、糖、魚、枋木、什貨等約五六萬元。特別捐、常月捐、演劇、遊藝及各分會八九萬元，共每月義捐坡幣十七八萬元。論輸款閩僑較有成績，諸募捐員及出資之人，往往以他帶爲言，及閩僑開會余常告以閩僑應多捐理由。抗戰重要在出錢出力，我閩省出兵力不及他省，我閩僑應多出錢，以補省內出力之不足，勸捐員務希以此勉勵。至於抵制日貨事，成績頗佳，劇烈且持久，此係另一部份熱誠僑胞負責工作，雖身入囹圄不辭。然英政府大不似前嚴格對待抵制工作者，又如各貨捐實犯其法律，我僑雖私相授受，而彼知之甚稔，且全馬仿行多年如是，不但未有禁止，亦絕未來干涉，其特別優容，使余銘感無任也。

七二 僑生與祖國

華僑在南洋所生子弟統稱僑生，光復前學校甚少，僑生未受祖國文化，故對祖國觀念極微。此次抗戰嚴重，關係祖國存亡，彼等多不注意，雖巨富之家捐些須金錢亦難。新加坡一家閩僑生，資產千餘萬至二千萬元，屢向募捐結果僅二千元。粵籍一僑生資產數千萬元，亦不捐一錢，彼在各埠有藥材行，風聞有人倡議抵制，不得已捐出一萬元。南京失陷前，政府衛生部來電請組醫生隊回國救傷，新加坡籌賑會登報招聘，結果印人四名，來自祖國之醫學未卒業生二名，而僑生竟無一人。查馬來亞僑生，在香港及新加坡醫學學校卒業者頗夥。據諸醫生言，僑生醫生現乏相當醫業者不少，如以辛俸每月五十元，僱在藥房服務極容易，而徵聘回國月薪加數倍，則無一人肯參加。有此不幸皆由未受祖國文化所致也。

七三 馬來亞籌賑會議

馬來亞原分十二區，抗戰後各區均組織籌賑會，然無總機關領導，不但籌匯不能一致，亦無可比較及激勵成績。各區僑領能原諒同情者雖多，而偏忌自高者不無其人。故對於召集開會事，余不得不慎重考慮，但求能一致進行，決不計是否領導名稱。故思變通辦法，函請各區會準國慶日，派代表到吉隆坡（該埠爲全馬中區）

作談話研究會。議題爲（一）「所籌款項是否概作義捐？」因南京政府宣佈匯款概給回公債券，菲律賓已接受，馬來亞諸區亦有接受者。（二）「至本年終全馬按捐籌若干各區如何分配承認。」（三）「所籌款項是否一律匯交行政院？」（四）「不組織總機關及舉臨時主席。計四條議案。及開會時代表百多人各區均到，多數主張須舉一臨時主席，正式開會，乃舉余爲臨時主席。余義言捐不應換取公債理由，「如可取公債，則資本家及稍成數者毫無損失，大多數勞動界捐出一元數角，則白犧牲，其他演劇、遊藝、捐箱、賣物、賣花等什捐零碎將如何辦理，故新加坡籌賑會經過，概作義捐不取公債。至公債事項待後另行勸募。此次抗戰救亡爲有史以來最嚴重之國難，國民須盡量出錢出力，海外華僑只負出錢一項而已，若不作義捐而貪取公債，出錢之義何在，且何以對祖國同胞？」於是全體決議不取公債。第二項認捐數目案，決議至年終坡幣一千萬元，新加坡負擔三百萬元，餘各區分攤。第三項決議概匯交行政院。第四項諸代表謂雖不設總機關，亦當設一通訊處，俾可與中央政府及馬來亞各區會通消息，乃舉余爲馬來亞各區會通訊處主任，余將離新加坡來吉隆坡時，已知孔祥熙院長由歐回國，國慶日可抵新加坡，即留函報告「馬來亞義捐，至年底可募國幣二千萬元，救國公債須待新年方能進行，至多亦二千萬元。」彼接函後即發電來吉隆坡祝開會成功，并謝僑胞熱誠義舉。

七四 虛榮終失敗

南京政府對敵抗戰後，首次擬發救國公債五萬萬元，按新加坡四千萬元，（包括全馬）付交余及其他兩人函件并證書。余按此辦法不妥，必乏成績，蓋三人均閩僑，而粵僑未有，且以新加坡一處領導全馬亦不可能。余即覆函開釋緣由，提議「新加坡須添增粵僑某某三人，馬來亞分十二區，除新加坡外他十一區各有籌款機關，領袖某某請各直接寄交諸手續」云云。總領事聞知余接公債證書消息，即與新加坡、吉隆、霹靂，僑領暗中聯絡，一面向本坡政府要求立案，成立馬來亞募公債機關，一面電告南京政府，云余不肯負責募公債，他等以爲募數千萬元公債易如反掌，其意要居此虛榮功。政府即派廣東交涉員刁作謙南來幫助，向坡督及華民政務司

運動，結果拒絕要求，仍委籌賑會由余負責辦理。蓋彼等如何努力向當地政府運動，余絕不與聞，念均屬義務，甚願相讓，無如坡政府不肯。可嘆者我外交官及數僑領，在此國家危險時代，尙不自量力而猶醉心虛榮也。

七五 勸募救國公債

民二十七年春，政府復派募債員南來，其時余亦以首期義捐已辦妥，應進行勸募公債，然仍必由新加坡發動較為有效。但須先覓有人認購鉅額，方能影響本坡及全馬。乃向數位富僑提議未遂，余不得不自己負責。於是召集僑民大會，宣佈募債緣由。「政府發出五萬萬元救國公債，分配馬來亞四千萬，余按不能如數辦到，然至少亦須接受半數二千萬元，庶免過負政府期望。以二千萬元核計，新加坡區應負擔六百萬元，此項巨款非全僑努力不能足數。余經濟有限爲諸君所知，然爲盡國民一份子之天職，願購一十萬元（匯水坡幣五十一元半申一百元）。」於是在場認購二三十萬元。再後積極進行，至秋間結束僅五百餘萬元。而馬來亞諸區雖有進行或觀望不前，或成績不佳，後經政府及余再三催促，延至年終截止約一千餘萬元。統計全馬一千五百餘萬元。蓋我國政府公債，前時未曾推行海外，而上海市公債時價，每百元常行五六十元，南洋華僑銀行素不肯典押我國公債，有此種種阻礙，故推銷困難。況義捐勸募逐月進行亦一原因。回憶暹羅華僑對公債事，因南京政府託某銀行辦理，該行在暹京無何勢力，又不自量力，不讓總商會接辦，致諸僑商袖手觀望，故無成績可言。緣許時暹政府尙未排斥華僑，若付托得入數百萬元或可辦到也。

七六 閩代表來洋籌款

七七抗戰後冬月，閩省府派數代表來係閩南人，薩鎮冰亦同來，云「要籌款二百萬元救濟閩省，否則，夏末青黃不接，慘狀難言。」余告以「現下決難辦到，理由有三，抗戰後僑民大會及本坡政府約定統一機關，凡所籌款概須匯交行政院一也。國慶日全僑在吉隆坡開會，決定義捐坡幣一千萬元，限本年底籌足，新加坡數額

須三百萬元，現尙捐籌未足二也。中央政府責成馬來亞華僑，須認購公債四千萬元，余按至多承受二千萬元。在吉隆坡開會時，余主張待新春開始勸募，而各區代表多欲同時與義捐並進。然俗語云針無兩頭利，新加坡公債須負責五六百萬元，必待新春開募，且不知若干日月方能籌足三也。以上三件事均係全馬議決在先，萬萬不可違背失信，私爲閩省籌募，此乃最易知明白事項，望諸代表原諒。而諸代表有不明白之人，糾纏月餘不休，且聽人慫恿，謂閩僑另籌確有效果，余告余既負總籌賑匯交中央政府之責，無論如何在新年夏季內決無辦法，他閩僑言可另籌，汝可請他另立機關勸募，何必糾纏不滿。後諸代表往吉隆、怡保、檳城、到處如新加坡應酬招待，各埠均許籌國幣五十萬元，係股份式作興辦農業之款，（時坡幣五一五申國幣一百元。）并有僑領同諸代表來新加坡，要余贊同亦認五十萬元，共二百萬元，使諸代表不致空手回去。余云「作事須務實，若輕諾寡信，他日空雷無雨，反貽害本省，此等事余決不效尤。試問貴區會議定救國公債額數過期數月已募若干？」該僑領答「尙未起手。」余則駁以「何故遲延，可見未有把握故尙遲延。新加坡應攤五六百萬元，開募月餘僅二百餘萬元，尙欠之額不知須延遲至何時，且大半靠閩僑負責。貴區迄未動作，茲又欲增加省款，非至兩敗俱傷不已。在平時對故鄉事猶當腳踏實地，何況抗戰嚴重期間，已許中央籌募公債戰費，安可遲誤失信。無論如何必待數月後公債券有把握，方可籌及省項。」該僑領無言可答，而諸代表中難免有含意不滿者，及余回國尙有餘言也。

七七 籌備南僑總會

七七抗戰後，菲律賓李君清泉來函，言「南洋華僑應在香港或新加坡，組一籌賑總機關，領導募款。」余覆函謂「新加坡之相當之人請轉商香港較妥。」越後又接荷印吧城莊君西言來函，囑余在新加坡組南僑總會，所言目的與李君同樣，余辭以之相當才望，不敢接受。越年（民廿七年）夏末，忽由新加坡總領館轉來重慶孔行政院長電，云「吧城莊西言先生建議，應由君在新加坡組籌賑總機關，領導各屬華僑籌款。本院已委外部，

電知南洋各領館，通知各屬僑領，派代表到新加坡開會，希籌備一切。余以國府命令當然接受。於是登報並通函英屬香港、馬來亞、緬甸、婆羅洲、荷屬爪哇、蘇門答臘、西里伯、美屬菲律賓、法屬安南、及暹羅等處，各籌賑會、慈善會、商會，訂十月十日國慶日，派代表來新加坡開南洋華僑籌賑祖國代表大會，并限定大埠十二名，次八名，又次六名，旅費各自備，附列重要議案，（一）總會名稱，（二）地址，（三）舉主席及職員，（四）各埠會承認常月捐義款每月若干，（五）各埠代表提案，須於開會前七天交到本籌備處。

七八 南僑總會成立

南洋各屬華僑代表到者一百八十餘人，唯香港及暹羅代表最少。其原因香港粵僑十居八九，自抗戰以來年餘，尚未組織賑機關，故無舉派代表參加，只有閩僑一部份派兩代表而已。至暹羅商業最盛者為暹京曼谷。華僑亦最多，其時暹親日派執政，禁止華僑捐款匯寄祖國，故代表無法選派。唯暹京外諸埠秘密派人參加。新加坡華僑無相當大會堂，乃假距市五英里「南洋華僑中學校」禮堂為會所。佈置頗堂皇，并拍有聲電影。祖國重慶及各省主席，或戰區司令長官，多來電祝賀。開會時舉余為臨時主席。各處代表演說後，越日正式開議。對第一條名稱決議曰「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次辦事處地址在新加坡。三舉余為正主席。莊西言李清泉為副主席。四各埠會承認常月義捐國幣四百餘萬元，（規定坡幣三十元申國幣一百元）。又議決一條謂政府如派任何官吏南來，須先徵本總會主席同意，由主席函知各屬會方得招待。其他議案及規則頗多。

（附錄一）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專刊弁言

本年五月中旬，寇陷廈門，難民逃鼓浪嶼。鼓浪嶼中西各界即組國際救濟會，電請南洋各地華僑勸款協助。而福州救濟會陳肇英、陳培錕、林知淵等君亦來電要求華僑電請中央派兵援閩，並籌匯賑款，當時庚會覆電云：「華僑不便過問中央軍政，請自行設法；至救濟事，待必需時當即進行。」旋接菲律賓濱李清泉君函電，倡議召集各埠僑領在香港或新加坡開會，討論援救華南事宜，巴城莊西言君亦來函表示此意，而集議地點則主張

以新加坡爲適中。庚對李莊二君之徵詢，概用函覆：同意集議研究加強籌款，而不同意牽涉軍事政治。至以新加坡爲集會地點一問題，庚鑒於馬來亞情形之複雜，及過去召開聯合會之經驗，深感諸多困難，未敢接受。此函覆後，即未有再通消息。事隔兩月，至七月三十日，忽接孔院長自漢口來電，文云：「陳嘉庚先生，莊西言建議，在星組織華僑領導機關，此項組織，有無必要，環境能否許可，如何組織，始有成效，盼核覆，電渝，孔祥熙世。」庚即電覆如下：「重慶孔院長鑒，來電悉，菲荷各屬，前曾對庚建議，集星組織機關，意在請求中央撥款，及研究籌款成績，然關於軍事，庚不贊同，若籌款則可，環境無問題，如以國府命令電各屬埠，集星組織機關，研究有益籌款，庚甚歡迎，并可資以激勵督促，如贊成，乞電示奉行，陳嘉庚叩世。」來函函電而外，又復沉寂，約廿日，高總領事過訪，稱接孔院長電，委查召集各屬僑領來星開會事，庚乃將經過情形一一詳告，數日後高總領事再接孔院長電，通告各駐地領事，傳知南洋各屬僑領來新加坡開會，其範圍包括菲律賓、香港、安南、暹羅、緬甸、蘇門答臘、爪哇、望加錫、婆羅洲、馬來亞等，於是庚忝居新加坡籌賑會主席，分屬東道，乃負責籌備一切，并訂雙十節日爲開會日期，雖日期僅餘三十多日，惟南洋各地僑胞均早已聞訊，有意奉行我政府命令者，選派代表參加，自不至如何逼促也。大會之期既屆，最先到者爲菲律賓代表，其他各埠代表亦相繼蒞臨，至爲踴躍，暹羅因環境關係，未便公然多派代表，然暹京、暹南、暹北，亦均有人出席，香港華僑財力，以粵僑爲最，不意粵僑出席者竟無一人，蘇門答臘各埠參加，獨首府棉蘭與其近屬，乃反放棄，查係前時各設機關，未有聯絡，迨大會前夕，方組織機關，故不及舉派代表，其他數處來函，稱因事未便派代表，惟願擁護大會一切決議案，并願加入總會爲會員。至於上述暹羅一地，因環境所限，愛國僑胞不能充分顯示其精神，然此後抗戰前途正呈光明時，則該地環境自能隨之轉變，以該地僑胞之衆，將來籌款成績當不至遜於馬來亞。他如香港粵僑，去國最近，觀感最切，富庶又爲華僑冠，今後亦不能多所貢獻，另有若干地方組織欠完善或事阻未克參加者，尤希速謀改進，加入總會，以通聲氣而收宏效，此次出席代表，計四十五埠，凡一百六十八人，實南洋華僑史上所未有，亦云盛矣。大會既告閉幕，此一次南洋華僑大團結之空前盛舉，已成爲歷史

上不勝之紀載，會中重要文件，茲已編成報告專書，爰將經過情形，摘述梗概，以弁簡端。廿七年十一月。

(附錄二)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通啓

巴城莊西言君前向孔院長建議：南洋各屬僑胞應推派代表集新嘉坡開會，組織最高救亡領導機關，使籌賑贖債匯款及其他救亡工作得收統一行動之效，而加速進展。菲律賓李清泉君亦持此主張，二君曾先後以函電詢庚，幷問涉軍政問題，故庚未盡贊同。日者，莊君重提此議於孔院長，孔院長乃電徵庚意，並承高總領事過訪面商，庚即以集會目的如在研究籌賑贖債匯寄信款及國貨問題，當甚贊成爲答，現此事擬擬進行，至領導機關云者，乃各僑領集思廣益，組織會以相聯絡，而非操事權於少數人或個人，各埠僑胞自應明白此義，以民族國家利益爲前提，服從政府指導，而體莊李二君之意，俾斯會得告成功也。南洋各屬包括香港、菲律賓、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安南、暹羅、緬甸、馬來亞等地，以地理位置言，新加坡實居中心，以華僑人口言，馬來亞亦居多數，莊李二君所以主張召集各屬華僑代表會議，組織最高救亡領導機關於新加坡者，蓋即以此。自盧溝橋戰事發生，我南洋八百萬僑胞，奔走籌款，不遺餘力，而時至今日，義捐公債成績，合計不過國幣六千餘萬元，平均每人負擔七八元而已，視敵國國民「七七」一日獻金四千餘萬元，相去霄壤，能不慚愧！以吾僑財力與敵僑較，蓋遠過之無不及，而國家遭遇之痛苦，又十百倍之，乃物質上爲助於祖國抗戰者若是其微，則中間顯有許多亟待改善之缺點，此我南洋各屬僑胞不能不集會研究者一。敵自一九零五年戰勝俄後，躍爲一等國，歐洲大戰又假以造成富強之機會，於是驅武窮兵，蓄志侵略，積極謀我，垂數十年，「七七」變起，敵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奪我華北，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鑒於最後關頭已至，毅然發動全國長期抗戰，一年餘來，愈戰而我之人力愈強，愈戰而我之物力愈充，最後勝利屬我，已爲理勢所必至，列邦所共許矣，然最後勝利云云，究非時間所能倖致。而宜以長期抗戰爭取之，此歐美軍事專家所以有「時間爲日本之敵，中國之友」之論也，是則今後敵我兵連禍結，歷三年五載而不休，或亦意料中事，而欲支持我之長期抗戰，並保證最後勝利

之屬我，則軍事上之機械部隊，尤當加緊整頓。國防建設，尤當充分完成，凡此種種，皆有待於後方國民之協助，華僑安居海外，獨免流離轉徙之苦，天職所在，更宜感奮惕厲，踴躍有加，使輸款益臻普及，而無復見不出錢之人，此我南洋各屬僑胞不能不集會研究者二。南洋僑胞逐月內匯寄家之款，總計不下千餘萬元，間接增厚國家經濟力至大，數月前敵陷廈門，擾及潮汕，閩粵海疆，受制益甚，而各該地原有銀行或縮或停，一部份民信局則乘機取利，抬高手續費，於是吾僑寄匯信款，頗感困難，幸中國銀行負起責任，遍設辦事處於閩粵內地各城市鄉村以謀補救，款無論多寡，地無論遠近，路無論通塞，皆樂予收匯，而匯水又甚低廉，近月來我僑胞遠處鄉國之父母兄弟姊妹，得如涸鮒獲蘇於勺水者，秦半恃此，然中國銀行僅設分行於新加坡，其他南洋各屬尙付闕如，則除新加坡及其附近各埠外，他處僑胞寄匯信款之困難，仍未解決，是項困難不及早解決，直接固足以影響吾僑故鄉之經濟，而內匯銳減，間接亦足以影響祖國抗戰之前途，倘新加坡成立一相當機關以通南洋各屬僑胞聲氣，而金融亦設法由此流轉，使僻遠僑胞同感交通之便利，則於國於家，皆有大益，此我南洋各屬僑胞不能不集會研究者三。抗戰軍興，我政府迅集鉅大人力開闢西北西南等省交通線，鐵路公路，雙管齊下，期使內部脈絡相連而遠達隣境，以解除敵人鎖海之威脅，及今戰區難民內移者達數千萬人，而豐富資源亦得賴以開發，奠建國之基於風雨飄搖之日，啓復興之運於河山破碎之時，操心彌苦而抱志彌堅，努力愈大而收功愈著，將來寇氛一掃，轉貧弱為富強，特俛仰問事耳，吾僑愛國，素不後人，則於建國復興之大業，何可袖手旁觀，而不速圖自效耶？此我南洋各屬僑胞不能不集會研究者四。綜上四端，實有召集南洋各屬華僑代表會議組織最高救亡領導機關之必要，孔院長所以深致關懷者，蓋亦同感，現各大埠由孔院長或領事直接通令準備，其他政令難及之區則由庚代為傳知，並訂本年國慶日為開會日期，凡已正式成立籌賑機關之大埠，應請從速舉定代表以便來會，而該埠轄內之各小埠分會或支會皆屬之，不必另派代表，例如馬來亞分十二區，每區有一籌賑會，大會僅承認各該區籌賑會推派出席之代表，其餘各該區內諸小埠之籌賑分會或支會如另有代表，則大會不能接受，若各埠會不能推派代表參加者，則其所屬之分支會便可直接派代表出席，其職權概與各埠會代表同

，此外若干不相統屬之小埠或偏遠孤僻之地，應請速自組織機關與大會直接聯絡，除修函奉達外，特另文刊登各埠報紙，如函有未達，仍希自動示悉，並舉代表依期參加，至大會議程及其他有關文件，經交托各駐地領事館代發，請就近詢取，或函索即寄。

陳嘉庚謹啓 廿七年八月 日

(附錄三) 大會開幕主席陳嘉庚先生致詞

(由同上專刊轉載)

總領事，各位代表，各位來賓，今日適在我國國慶日舉行此會，蒙推兄弟爲臨時主席，兄弟忝居東道，亦不客氣接受。兩月前得孔院長自漢口來電，擬邀各屬僑領集星開會，組織領導機關，其最大目的在增加籌款效率，今日諸位踴躍光臨，足見大家奉行政令甚誠，要求團結甚切，將來羣策羣力，加強後方工作，必有良好收穫，可以斷言，現在謹將經過各情，約略報告一下。

(一) 孔院長來電垂詢三問題

本年七月卅日接漢口孔院長來電稱巴城莊西言先生建議在新加坡組織領導機關，電文中提出三問題徵詢兄弟意見。

(甲) 領導機關有無組織必要，(乙) 環境能否許可，(丙) 如何組織始有成效，兄弟對此三問題，抱如下見解。

第一條，兄弟認爲組織領導機關，確屬必要，因爲世界上任何事業，若有組織，能合作，當然有益無損，若無組織，不能合作，則散沙之弊，實所難免，以兄弟經驗而言，如前年馬來亞購機籌蔣運動，若無組織總機關，不但成績將減弱，而且各區內之小埠亦將不能統一區會機關，其領導者何人，所籌款數若干，亦皆無由得知，又如抗戰以來，若非在吉隆坡舉行聯合研究會，組設通訊處，則各埠匯款亦不能統交行政院，義捐亦不能概免換公債券義捐公債數目不得而知，全馬組十二區籌賑會及領導者何人，國內政府亦必不能獲悉，政府既不

知若干區會及領袖爲誰，則勸募公債事宜，無從委托，或委托不得其人，種種弊端，勢且因而發生，若全南洋各屬華僑，能推誠合作，共同設立總機關，則其收效之宏，更不待贅，故兄弟認爲領導機關，必須組織。

第二條，屬於環境問題，兄弟接孔院長電時，曾先用口頭通知當地政府，後復寫函正式奉告，已不成問題。

第三條，如何組織始有成效，此條兄弟有兩項見解，一，若由政府命令僑領組織，當然較有成效，二，各屬僑領集會如何組織，力有成效，對於前者政府已命令各駐地領事召集，兄弟不過負責籌備而已，對於後者則端賴今日到會諸領袖貢獻高見，兄弟識見有限，唯望大家集思廣益，俾組織周密，辦法妥善，以完成抗戰後方任務，而盡國民天職。

以上所言，卽兄弟對孔院長來電所提三問題之見解，兄弟覆孔院長電及對高總領事面商內容，除軍事政治不談外，當然承認組織領導機關有必要，反過來說，兄弟若覆電認組織領導機關爲無須，將不免有三失悞。

(甲)悲觀畏縮，見義不爲，如富人有錢不出，減少抗戰經濟力量，於祖國爲不忠。

(乙)除軍事政治外以必要而欺爲非要，對政府鄭重垂詢爲不誠。

(丙)妄自菲薄，誤認海外華僑無覺悟心，無團結力，以自侮辱，諸位試設身處地，究竟可否放棄此職責，而設詞推諉了之乎，兄弟知在座各代表必能共體此意，而不輕易放過此機會，至會後有成效無成效，完全視我各代表之精神態度爲轉移，按南洋華僑八百萬人，而出席代表不出二百人，則每人實代表四萬餘人，我僑所負責任，不外指導宣傳出力工作，增加籌款效率，事輕易舉，不難辦到，絕非挾泰山超北海之類也。

(二)從利害研究有無組織總機關必要

凡事無論大小，必須先審利害，以爲進退，如害多利少，當然不可幹，如利害參半，則放棄亦可，如明明利大而害小，甚至有利無害，乃欲藉故反對，意氣用事，在國家無事時，尙且不宜，況今日何日，今事何事，稍能愛國者，何忍出此，致蹈違反政府之命令可乎，今次大會所損失者，不過諸代表須花費多少耳，然所費無

多，平日備查遊歷，尚可增長見識，況目的乃爲祖國服務乎。至成立總機關後每月應開之費，除報紙多能盡義務外，餘者該處自能負責，亦免支取籌賑會分文。

(三) 大會籌備之經過

(甲) 孔院長電高總領事請各屬僑領集星開會後，本籌備處立即印發通啓秩序議程及其他有關文件，托由各駐地領事轉寄各埠僑領，如菲律賓、香港、安南、爪哇、蘇門答臘、望加錫、婆羅洲、暹羅、緬甸、馬來亞等地，亦有一部份由本處直接寄交各埠商會或籌賑機關，共計五六千件，想各屬僑胞均已接到，不至遺漏，此外並在各屬埠登報通告或七八天或十餘天。

(乙) 敝埠華僑未有相當地點，可爲此次大會會場，故假座華僑中學禮堂，因距離坡中較遠，各代表來往實較不便，請原諒，至略事佈置，一爲尊敬國家政令，一爲各屬僑領聚首一堂，機會至爲難得，故外表上不能不稍求隆重，至所有物料多屬假借或報效者，工作人員亦多自動盡義務，所費實屬不多。

(丙) 籌備以來，前後，接到我國府林主席、蔣總裁、汪副總裁、孔院長、蔣夫人宋美齡女士之訓詞，及各省主席，各處機關之賀電，計 件，容請總領事及兄弟并紀錄宣讀。

(丁) 各屬代表共列報一百七十餘名，填具履歷者雖多，而未填者亦屬不少，凡已填者本處俱依報製表，至未填者則無法代填，亦希原諒，如兩件遺失或本處疏忽誤漏，希即通知，以便補入。

(戊) 各屬代表最先到者爲菲律賓，其他或舟或車，絡繹不絕，亦有本埠方到者，因時間無定，或事前未有通知，又寄寓旅館多處，到本處招待欠周，深失東道天職，無任抱歉。

(四) 大會之意義

我海外華僑寄人籬下，所有行動應受當地政府法律限制，若對我祖國政府，則絕對自由，因我國政令不能施行於海外僑胞，凡集會結社，無論何人肯否遵行，均可自由主張，故此代表大會，雖由我行政院孔院長命令召集，而通過何項議案遵行與否，總機關實無權干涉，唯抗戰嚴重期間，凡我僑胞自應精誠團結，集思廣益，

俾能加緊出錢出力，增強後方工作，此爲召開大會之第一義，爲欲求達此目的，故須組織機關爲之領導也。

(五) 華僑捐款及公債，抗戰迄茲，近一萬萬元，每月批七百多萬元，加以寄家信等每月千餘至二千萬餘元，合計每月可二千餘萬元，前日吳主席在香港演說，有云我國戰費每日二百五十萬元，即每月七八千萬元，如此則我華僑對戰費負擔三分之一，莫怪我政府重視華僑之助力，與最後勝利，大有關係，我僑既知此義，更當增加奮發，源源接濟，以達到勝利之目的。

(六) 華僑不應對祖國政府隨便干請

我祖國政府自來優待海外華僑，凡事多可直接用函電向國府省府往來，若在國內人民，則情有所見制，級有所必經，當然無此權利，但我政府既特別優待華僑，我華僑自應慎重從事，不可苟且，此尤兄弟所深自警惕者，況抗戰時期，軍事政治問題，千頭萬緒，非我海外華僑所能明識，若輕信人言，隨便干請，必至動多失宜，在我政府既重視吾僑財力之貢獻，遇有請求，不許則有失僑胞之意，遷就則或有損無益，所以吾僑機關如不慎重從事，隨便干請，實使政府左右爲難，今日舉行大會開幕禮，總領事及各位代表，尙有許多寶貴意見要貢獻，兄弟不敢多費時間了。

(附錄四)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宣言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代表大會，建議於荷屬華僑莊西貢，經中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孔院長同意而召集。大會目的在謀組織領導機關，增籌賑款，推銷公債，以救濟中國抗戰中之難民，並協助政府完成建國大業，軍政問題，概不討論，各屬參加者有香港、菲律賓、爪哇、蘇門答臘、西里伯斯、婆羅洲、安南、暹羅、緬甸、馬來亞等地代表，凡四十五團體，百六十四人，此華僑史上之空前盛會，蒙新加坡居留政府贊許，得於本年十月十日開幕，大會同人謹先掬致懇摯之謝忱。

中國立國五千年，夙以和平正義昭天下，不幸隣邦日本，軍閥專橫，妄圖吞併中國以爲征服世界之準備，

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件之提出，十七年濟南慘案之發生，特榮榮大端，世所共聞者，其他無理壓迫，非法要求，擄髮罄竹，難以具舉，二十年「九一八」日本更挾其堅甲利兵，攫奪中國東三省，繼以佔據熱河，翌年，「一二八」，又不惜啓釁於淞滬，中國自念加入國際聯盟，且爲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之簽字國，懷於盟國之尊嚴，惕於和平之神聖，不得不負重忍辱制憤抑志，勉循外交途徑，以求合理解決，而冀日本之覺悟，乃侵略者野心未戢，變本加厲，轉磨瞬爲虎噬，含蠶食而鯨吞，去歲蘆溝橋炮聲，蓋世界和平與國際盟約之喪鐘，中華民族與人類公理生死存亡之警號也，中國政府鑒於最後關頭已至，毅然發動全面全民長期抗戰，將以爭取領土主權之獨立完整，將以爭取國家民族之平等自由，故中國之抗戰，實爲禦侮而戰，實爲自衛而戰，實爲維護國際盟約而戰，實爲保障世界和平而戰，中國國民政府乃中國國內外四萬萬七千萬共同信賴之唯一政府，中國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乃中國國內外四萬萬七千萬同胞共同擁戴之唯一領袖，國民政府之主張，即中國全國國民之主張，蔣委員長之意志，即中國全國國民之意志，大會同人，集議伊始，用首次決議通電擁護國民政府及蔣委員長抗戰到底。

同人於此，願更揚舉數義，爲我南洋八百萬僑胞告：

其一，抗戰十五閱月，敵財消耗百萬萬元，敵兵傷亡七十萬衆，我之物質損失雖鉅，敵之物質損失亦鉅，我之國土，雖塗滿黃帝子孫之血，亦塗滿三島醜夷之血，惟我有無限之資源足以支持，我有無窮之人力足爲後盾，忍萬屈以求一伸，拚千輸以博一贏，艱苦奮鬥，義無返顧，否極之後，終有泰來，敵則資源有限，人力易窮，踵決肘見，百衆不安，時間愈延長，危機愈逼近，暴由自掘，禍由自取，行見鼠竄而敗，魚爛而亡耳，故當前領土之淪敵，無關大局，最後勝利之屬我，絕對可期，此種理勢，吾人必須認識，此種信念，吾人必須堅抱！

其二，華僑素有「革命之母」之令譽，愛國精神，見重寰宇，「七七」以來，輸財紓難，統計不下一萬萬元，南洋方面，佔十之八，此在道德的義務上，可謂已盡，而在國民天職上，究有未完，蓋國家之大患一日不

能除，則國民之大責一日不能卸，前方之炮火一日不能止，則後方之芻粟一日不能停，吾人今後宜更各盡所能，各竭所有，自策自鞭，自勵自勉，踴躍慷慨，貢獻於國家，使國家得藉吾人血汗一洗百年之奇恥，得藉吾人物力一報九世之深仇，而吾人之生存與幸福，亦庶幾有恃而無恐，大會開幕之日，我國府林主席之訓詞曰：「急難輕財，護茲祖國」，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之訓詞曰：「財力增厚，即戰力增強」，林蔣二公，語重心長，凡我僑胞，宜皆銘諸肺腑，奉爲金玉，而各代表所報告，今後常月捐義款，總計每月約近四百萬元，尤當分別依其自定標準，努力求其實踐。

其三，南洋各屬華僑，山海修阻，雲天遙隔，聲氣欠溝通，感情失聯絡，常時猶病其不可，非常時更何能集中力量，效勞國家，大會同人，有鑒及此，爰議決組織「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於英屬新加坡，期使籌賑購債之效率，得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功業，有所補助，是項組織實現，不特各屬籌款機關，可密切聯繫，而治於一爐，即全南洋八百萬僑胞，亦可精神團結，而化爲一體，吾人既共成之，既共有之，則吾人必須養之育之，予之以生命，賦之以靈魂，俾能發揮活力，爲國家用，敢假借此組織以遂個人之私圖者，固爲吾人所不許，敢破壞此組織以快個人之私意者，亦爲吾人所不容。

其四，吾國豐於鑛產，富於產品，故建設難以進步，貿易難以發達，今欲一面抗戰，一面建國，藉自力之更生，謀自強之不息，則開發鑛藏，推銷產品，實不容緩，惟政府專力禦侮，未遑兼顧，海外僑胞，應速分負其責，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之設立，於此亦將加以注意，務使國產品深爲僑胞所認識，永爲僑胞所樂用，以振我工商業，而厚我經濟力，更擬組織公司，開發祖國富源，維持難民生計，凡此加強戰時經濟機構，奠定戰後復興基礎，皆屬至急之要圖，爲我國、外同胞所當盡心盡力以求之者。

其五，南洋各屬當地政府，平昔愛護華僑，不存歧視，此次吾國發動抗戰，各屬僑胞，本慈悲之懷，爲救濟之舉，當地政府皆能深表同情，予以協助，凡我僑胞自應致其敬佩與感謝，然各屬環境不同，法律不同，我僑胞宜各順適環境，遵守法律，屏叫囂而尚沉着，崇理智而制感情，步伐必求其齊，路徑必取其正，使各方獲

好印象，而利我進行，吾人須知，吾人之敵，只有一個，敵以外皆吾人之友，吾人應以左手拳揮以擊敵，應以右手伸掌以握友，然後足以孤敵困敵，然後足以加速博取最後之勝利。

以上五端，爲吾人之態度，亦爲吾人之方針，本此態度，循此方針，以求達目的，則在乎大會全體代表與南洋全體僑胞之共同努力，大會同人謹乘休會之時，更鄭重致意曰：惟精誠始足以言團結，惟團結始足以言力量，精誠充，則團結未有不固，團結固，則力量未有不宏，願我八百萬同胞自今日起，充大精誠，固大團結，宏大力量，以爲我政府後盾，則抗戰斷無不勝，建國斷無不成，鞠躬陳詞，幸相與勉之。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十六日

(附錄五) 南洋各處華僑籌賑會名稱一覽表

(英屬)

(由同上專刊轉載)

新嘉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

霹靂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雪蘭莪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巴生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彭亨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玻璃市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

吉蘭丹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吉礁區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馬六甲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森美蘭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

登嘉樓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

檳榔嶼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柔佛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砂朥越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

詩巫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山打根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美里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

民那董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納閩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

北婆羅洲亞比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美、法、暹、香港、緬甸各埠)

緬甸華僑救災總會

菲律賓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

峴里拉福建救濟會

曼谷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陶公華僑籌賑祖國傷兵難民會

峇里華僑月捐部

北大年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浪不汶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越南南圻華僑救國總會

越南南圻華僑縮食救濟兵災慈善會

海防華僑縮食救濟兵災慈善會

高棉華僑救濟祖國災民慈善會

香港旅港福建商會救濟難民臨時委員會

(荷屬)

巴達維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萬隆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茂物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井里汶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日惹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梭羅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萬里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峇眼亞比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望嘉麗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

萌嘉蓮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占碑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任抹華僑賑災會

嗎辰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山口洋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碩頂華僑公益社

達坂努里華僑救濟祖國戰區災民委員會
實叻班讓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火水山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楠榜華僑賑災委員會
邦加蘭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洞葛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慈善金委員會
文島宜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笠望中華學校
北加浪岸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松柏港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邦加勿里洋華僑賑災委員會
棉蘭華僑團體聯合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邦加板港華商公局
北干峇汝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邦曼華僑慈善委員會
三寶瓏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泗水華僑賑災委員會
沙璜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冷沙華僑籌賑祖國災民委員會
西婆羅洲三發華僑賑濟祖國難民委員會

(附錄六) 各埠籌賑會辦法舉要

(由全上專刊轉載)

謹依據代表大會決議：「總會應行訂定各種籌賑捐款辦法之細則，及其方式，通告各屬會盡量採用」一案特草擬本文籌賑辦法舉要，都爲十二種類，以供各屬會參考，而採用之，在此十二種類之外，各屬會如有更切實有效之辦法，亦得舉報本總會分達各處。

(一) 特別捐

(甲) 每若干月相繼出捐一次，視地方景況而決定之。

(乙) 逢大紀念日，可倡行獻金運動。

(丙) 採用國內新發生某種災難名義，即同時進行特捐，——例如黃河水災等類。

(丁) 國內有何種倡捐，在時間上急需者，——例如勸募寒衣等類。

(二) 常月捐

(甲) 各行店公司應捐認者。

(乙) 各店員夥伴應捐認者。

(丙) 自由職業應捐認者。

(丁) 勞動界應捐認者。

按此項常月捐在都市而外，並應推行及山內、鄉村，以求普遍，辦法應僱員催收，如各地方有熱心家負責催收更妙。

(三) 貨物助賑捐

(甲) 出產品或入口貨。

(乙) 如與環境有關者，應設法避免干涉。

(丙) 此項貨物助賑捐，如辦理得安時，實惠而不費最可持久。

(四) 紀念日勸捐

(甲) 一月一日開國紀念，及舊曆正月初一二等日，(約陽曆二月間)可藉此年節勸僑胞節省各費助賑。

(乙) 三月十二日總理誕辰及三月廿九日黃花崗烈士紀念擇一舉行。

(丙) 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日。

(丁) 七月七日蘆溝橋慘案紀念日。

(戊) 八月十三日抗戰紀念日。

(己) 九月十八日暴敵入寇東三省紀念日。

(庚)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辛) 十月卅日蔣委員長壽辰紀念日。

(壬) 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

(癸) 十二月廿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日。

按每逢紀念日勸捐辦法，或口頭勸募，或演劇，或賣紀念品，或賣花，均可隨時地而決定，其中雖賣花較為簡便，若距離月餘或二個月舉行一次，雖頗麻煩，然以國難嚴重關頭，出力出錢，固應勉為其難，愛國僑胞，當能原諒，而樂表同情，若逢一月之間，有兩紀念日者，可以就地變通，觀局打算，總求加強籌賑成績是也。

(五) 賣花賣物捐

(甲) 每逢紀念日組織賣花隊出發向各行店及個人勸售。

(乙) 要以廣大隊伍普及勸售求成績之偉大。

(丙)賣花而外或兼售別種紀念品物，如蔣委員長像章等類。

蔣委員長像章銅質每個大宗六占餘鍍銀約近一角鍍金約近二角，如需要可代介紹購辦。

(六)遊藝演劇球賽捐等

(甲)此數種之中，各有不同且多屬娛樂性質，雖每月多舉幾次亦屬無妨。

(乙)場內賣票，多出遊客自由購買，若場外買票，則須用工作鼓勵，方有成效。

(丙)場內貨物，多用徵求義務捐助者。

(丁)場內貨物，亦有當場鼓勵顧客加價之效率。

(七)舟車小販之助賑捐

(甲)舟車小販等應經若干時日，請報効一次，須察情形而定，但應派員鼓勵，方能有效。

(乙)每次給以救濟箱，收來若干，應爲之表揚，俾互相觀感。

(丙)報効之日應大書特書，掛布表揚，俾買者更不計值，而多捐助。

(八)迎神拜香演戲捐

(甲)迎神等雖近於迷信然習慣難除，便宜利用，有此機會宜勸諸當事人節約開費，移款助賑，此舉甚有效果。

(乙)舊曆七月盂蘭勝會，(俗稱普渡)此項習俗，耗費更鉅，若能設法利用鼓勵其節省移賑，收入定必不少。

(丙)各社神誕香火熱鬧，人山人海，彼等雖爲迷信誠心而來，倘乘機組隊，賣花賣物，亦可收巨効。

(九)設救濟箱於公共場所

(甲)製木櫃高約二尺餘，大約尺餘方，櫃後面牆枋高出約十寸，繪一傷兵或寫標語，以引致觀感。

(乙)該木櫃安置於公共出入場所，或任何大機關門口，托其所內人員兼管。

(丙)該本櫃應加封鎖，按若干時日，由籌賑會派員會同所內人員公開核算，得若干賑款即給收據，并表揚之。

(十)宣傳有效方法

(甲)多設閱報室，及壁報，任人觀閱。

(乙)另擬白話文告，隔若干時日，印發一次。

(丙)利用世俗各種紀念日，作演講會，會場或借戲台一半小時便足。

(丁)通俗演講，意在感化文盲，切勿多用文言，宜用鄉土淺白之語句，能令男男女女家喻戶曉者爲要。

(戊)通俗演講，每人不過半點鐘，講時應簡短，及能感動者爲合，并多招演講人員，每次集會，至多一點餘鐘，至二點爲限。

(己)注意在市區外各山芭村密演講，俾能普及出錢。

(十一)各處應多設籌賑會分支會

(甲)各埠市區之外，所佔地域更廣大，應派員向各內地鄉村鼓勵，組織分支會，(語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無論何處，吾僑定必有熱心家，可負其地方之職責)

(乙)分支會若有成立則其常月捐或何項特捐，定有多少可以增加收入，在組織初期，應宜派員指導。

(丙)鄉村內地如多設分支會，則必互相觀感，互相競進，蓋不甘後人，不甘受不愛國之惡名，此乃我民族之特性，但期各埠會領袖，盡力設法領導爲要。

(十二)各埠會常月捐應求有進無退

(甲)各埠會對此次大會報告之常月捐額數，此後當求增加，不可減少。

(乙)要達到所期之目的，勢必用心用力，勤事工作，然救國籌賑，真無旁貸，所望負責籌賑會領袖，與同事人員之努力。

(丙)本節所謂各埠會常月捐乃包含各埠會逐月收入一切捐款而言，非僅指各類捐款中之一類常月捐而已。

(附錄七)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 第一號

暴敵擾粵，廣州告陷，在時間上，可謂意外，在情勢上，實在意中，吾僑切於愛國愛鄉，難免驟受刺激，然不宜因而喪失意志，更不可因而動搖勝利可期失地可復之信念，蓋抗戰初發，我最高領袖即已立定三大策略曰：「焦土抗戰」，曰「全面抗戰」，曰「長期抗戰」，以對付暴敵，此三大策略果能堅持到底，則暴敵雖有世界一等軍備，亦終必失敗，茲謹爲我全南洋僑胞陳之。

(一)焦土抗戰，所謂焦土抗戰者，將不惜糜爛若干領土，使敵於償付重大代價之後，縱有寸進，終無所得，敵雖有飛機大炮之轟炸，使我田園廬舍，悉化灰燼，然不足以懼我，屈我，敵雖肆其劫掠屠殺之手段，施其桐嚇離間之技倆，然不足以阻我，撓我，反之，我之團結日以堅，我之力量日以大，寧爲玉碎，不爲瓦全，寧成仁而死，不忍辱而生，寧以焦土葬敵，不以淨土資敵，我雖失敗於一時，敵必失敗於最後，此種策略，實出敵意料之外，而足以碎敵之迷夢也。

(二)全面抗戰，所謂全面抗戰者，將精誠團結，舉國動員，使處處抗戰，人人抗戰，不致示敵以弱點，予敵以個別擊破，目前敵雖佔我江海邊地，繁華城市，鐵路交通線，然每省被佔之地，至多無逾十分之一，其餘全在我國手中，我政府更派員組織遊擊隊，而民間壯丁隊又從而附益之，無論城市鄉村郊原山野，皆有其踪跡，神出鬼沒，夜襲晝狙，斃敵日以千百計，如華北之山西、河北、山東等省，雖被佔最久，被禍最甚，然境土十分之九，仍在我統御下，平津近郊，屢受我遊擊隊威脅，僅此數省，敵須經常留兵二十左右萬，猶且防不勝防，疲於奔命，故此後無論敵能再佔我若干省，我之遊擊隊壯丁隊亦必隨之增加，以陷敵於四面楚歌之境，試問敵有若干兵力可分駐許多日，而逐月傷亡盈萬，更將如何補充，由是以觀，可知敵多佔我一省之地，則多損彼一臂之力，似此人力財力有限之小國，而欲妄圖吞併地廣人眾決心全面抗戰之大國，其最後勝敗之數，蓋

不待卜而知矣。

(三)長期抗戰，所謂長期抗戰者，將養我之兵，耗敵之力，堅持到底，義無反顧，使敵速戰速決之野心，悉成畫餅，而逐漸暴露其先天不足之病徵，自召政治經濟之總崩潰。民二十年敵佔東四省，易如反掌，遂得隴望蜀，擬於客年再吞華北，敵初按六星期至三個月即可得手，這我蔣委員長發動長期抗戰後，其狂謬計劃遂完全失敗，抗戰以來，十六個月，敵於華北尚不能佔一全省，況華中華南華西之區域較華北廣大十數倍，而能盡為吞沒乎？稍有常識之人，當能明白此理，而瞭然於泥脚之敵終不能久立矣，然敵固自知久戰必敗，故狡圖速戰速決，當南京被陷時，敵即請求友邦與我商談和平條件，為我最高領袖所拒絕，佔徐州後，復施此策而無效，最後乃謀急奪廣州漢口，以脅我採擇和平之一途，觀此即知所謂和平計劃，即敵之逃死計劃，絕非蔣委員長三大策略所能容，故無論何城何鎮失守，皆我抗戰中難盡避免之過程，於我抗戰前途，實不發生惡劣影響，吾僑惟有信仰領袖，擁護政府，盡後方出錢出力之責職，以與戰事相終始，則最後勝利屬我，期在不遠耳。

抑更有言者，敵佔我東四省，已閱七年，費款卅萬萬元，死亡士兵十餘萬眾，至今仍時受我義勇軍攻擊，不得安居樂業，我東四省人口不過我全國國民十分之一，自淪喪以後，無我政府機關為之領導，軍械又甚缺乏，財物又甚枯竭，而民心依然未死，民氣依然甚盛，相率振臂揚竿，且冒萬險，以與強仇抵抗，使其損失與時俱增，而無法解免。今我戰區各省人民眾多，組織周密，供給領導，日臻完善，抵抗力量視東四省加十餘倍，豈容入寇之敵一日得安寢食耶？

我國地勢，河北山東諸省多平原，乏高山深谷可以藏守，尚能遍組遊擊隊，到處活躍，其他諸省，高山深谷，所在皆有，盡為遊擊隊絕佳戰地，進可以殺敵，退可以保身，敵之機械部隊，更何所施其技，長是與敵周旋，終以使敵消耗巨大，而趨枯竭也。

我國地大物博人眾，居世界第一，特科學未昌明，實業未發達，故寶藏於地，不能富強，今抗戰建國兼籌並顧，自力更生，自強不息，則最後勝利之日，即民族復興富強之時矣，美國獨立戰爭，初期失敗，名城盡

失，要地多喪，餘眾不過萬人，卒以軍威頓之堅苦沉毅，百折不撓，長期抗戰至七年之久，而博最後成功，今日我國抗戰情勢，持較當時美國實遠勝之無不及，最後成功之希望必更容易實現，斷無疑義，一時之勝敗，一地之得失，豈足轉移我同胞之心乎，願相與共勉奮勵，以加速民族解放之日之來臨，幸甚，此佈。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廿七日

七九 馮君明見

廣州未失陷十天前，有香港馮君某因友人介紹來見。其人在香港似有地位者，來新加坡受總督招待，寓督署內，讓豐銀行長亦設宴應酬。余詢來此何幹，渠答，「半作遊歷，半為探看有何商業可作。」年五十餘歲，身穿中國衣及中國鞋，（非長衣馬褂）看似誠實人。余又問在香港作何商業，答「前經營廣東及國內礦產，年來被官僚藉戰時統制，上下爭利營私舞弊如錫及鎳等均在官吏之手，故無法經營。」余又問「港僑對籌賑事何不注意，迄今尚未設機關籌款。」渠答「香港與廣州咫尺，諸官員貪污浪費為目所共睹，重慶某大官子女在香港揮金如土，為此感觸遺憾，致灰心提倡，又乏熱誠之人，為負責領導之中堅。」余又問「聞陳濟棠資產數千萬元，在香港多置屋業是否事實？」答「陳某貪污多財確是實情，然我國貪官巨富尚多，陳濟棠僅列第十一名耳。」又問「余前日閱報廣州民衆十萬人遊行示威，省主席吳鐵城慰勞甚為得意，此種虛浮兒戲，究何理由裨益抗戰？」馮答「我所言腐敗官僚就是此輩。對實際防備則乏精神，敵人要求取廣州，無須用如何武力，勢極容易。君如不信不久便知，我言是否事實也。」

八〇 提案攻汪賊

自南京失守後。余屢風聞汪精衛主張與敵和平妥協，然不信有是事，蓋日本野心欲吞滅我國，雖孩童亦瞭然明白，前既侵佔東四省，今又侵略華北，如與言和則華北數省復失，不數年華中華南相繼喪盡，是亡國滅族

大禍，若非奸賊安肯出此。過後復聞汪屢與德國駐華大使接洽與日言和，然實否無由得知。迨廣州漢口相繼淪陷，歐洲路透社電傳「汪精衛發表和平談話」，余於是始略信其有因。乃以南僑總會主席名義，發電詢汪大意言「路透社電傳是否事實，和平絕不可能，盼覆以慰僑衆」。越日汪覆電大意云，凡兩國戰爭終須和平，以我國積弱非和平即亡國，伊主張和平爲救亡圖存上策。余接電始確信係實情，復發去長電二通，極陳其錯誤，大意謂「武力雖弱，敵寡我衆，民氣旺盛，長期全面抗戰，華僑外匯金錢源源增加，敵決不能亡我，英美蘇亦決不坐視，若與言和，各省定必反對，分裂紛亂甚於自殺，務希惠鑒鄙言，抗戰到底」。越日汪復來電，力持其主張爲無上良策，囑余勸南僑贊同其主張。計來往五電，均交各日報發表，余至此知對汪無挽回希望，復擬一電，極不客氣，指他爲「秦檜賣國求榮」，該電交秘書修正，尙未發出。總領事高凌百便來阻止，云「汝與汪總裁來往各兩電，伊均閱悉，茲決須停止不可再發，恐貽笑外人至切至要」。余不答是否，但心鄙其無人格莫腐一丘之貉，他去後即將電文發去，并交各日報登載。余復思汪精衛此舉爲何等大事，而重慶及各省何寂寂未聞有反對者，豈多表同情乎？抑畏懼不敢言乎？乃將致汪兩電拍往重慶某日報請爲登載。電發後兩天又思渝各日報必不敢登，適參政會第二屆將開會，余即拍電參政會提案，「敵人未退出我國以前，公務員談和平便是漢奸國賊。」并電王秘書提向參政員贊同簽押，（例須有二十人贊同方成提案）。後接友人來函，褚輔成君首贊成簽押，不多時例額已簽足，於是成案，付諸參政員討論，時汪精衛任主席，形容慘變，坐立不安。反對提案贊成和平最力者爲梁實秋，表決時大多數贊成通過，將原文文字修改減半爲「敵未出土國前，言和即漢奸」。汪精衛尚嘵嘵不休，甚形不滿。及參政會開幕時，梁實秋甫出會門，被重慶學生百餘人包圍毆辱，從此之後，重慶各日報方敢稍論是非，而社會亦紛紛疵議，指爲賣國。蓋路透社記者雖載汪談和平，如曇花一現，中外未有證實汪確有此堅決主張。及與余來往數電，十餘日間中外報紙多有轉載，至此其奸狀顯然大白，難免爲衆矢之的。加以參政會通過反對和平議案，梁實秋遭毆辱，已成四面楚歌，可惜中央政府尙予優容不即拘禁。迨汪逃至安南，余即電中央政府宣佈汪賣國罪狀，請革職並緝。否則，必逃往南京在敵僞儲。然政府尙徇黨情不納

。其後經八九個月汪由香港而日本，始下令革職通緝已太遲矣。

（附錄八） 爲反對和議事來往電文（轉錄總會年刊）

和平絕不可能 告汪精衛

精衛先生勛鑒，敵暫時得意，終必失敗，路透社電傳先生談和平條件，僑衆難免誤會，謂無抗戰到底決心，實則和平絕不可能，何若嚴加拒絕，較爲振奮人心也。

與日寇議和確否

問孔院長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叩養（十月廿二日）

孔院長勛鑒，電傳甚熾，現正與日寇議和平條件，蔣委員長將辭職，影響籌款至大，是否事實，乞速電示。

與日寇議和確否

問宋子文先生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叩敬（十月廿四日）

子文兄鑒，電傳甚熾，現正與日寇議和平條件，蔣委員長將辭職，影響籌款至大，是否事實，乞速電示。

汪精衛謬飾和平之言論

答覆養電

陳嘉庚敬（十月廿四日）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先生大鑒，養電誦悉，深感先生主持正義愛護友誼之盛意，中國爲抵抗侵略而戰，故對外向無拒絕和平之表示，去歲比京會議，主張調停，中國接受，而日本拒絕，國際遂決定日本爲禍首，而援助中國，今歲國聯大會，援引第十七條主張，以和平方法解決糾紛，中國接受，而日本拒絕，國聯遂決定對於日本實行第十六條之經濟制裁，凡此皆證明日本爲戎首，中國爲抵抗侵略，故能博世界之同情與援助，蓋抵抗侵略，與不拒絕和平，並非矛盾，實乃一貫，和平條件如無害於中國之獨立生存，何必拒絕，否則，中國自無接受之理，中國之立場如此，決心如此，光明正大，絕無絲毫屈服之意，僑胞誤會，尙祈開示爲荷。

汪兆銘漾（十月廿三日）

主客異勢言和不同 駁斥汪精衛漢電

精衛先生勸鑒，漢電敬悉，比京會議，國聯大會，諸代表居在客位，任何時可以發表和平意見，但無論誠僞虛實，均不致影响我抗戰力量，動搖我抗戰決心，若先生居重要主位，則絕對不同，一言興邦，一言喪邦，關係至大，倘或失誤，不特南僑無可諒解，恐舉國上下，皆不能諒解，昨日路透電謠傳，和平將實現，蔣公將下野，世界觀聽爲之淆亂，可不警懼耶，萬望接納老友忠告，嚴杜妥協之門，公私幸甚。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叩有（十月廿五日）

秦檜陰謀張昭降計 揭發汪精衛主和野心

精衛先生勸鑒，有電計達，頃接國內可靠消息，先生主和甚力，事雖絕不能成，難免發生磨擦，淆亂觀聽，今日國難愈深，民氣愈盛，寧爲玉碎，不爲瓦全，繼續抗戰，終必勝利，中途妥協，實等自殺，執利執害，彰彰明甚，若言和平，試問誰肯服從，勢必各省分裂，無法統籌，不特和平莫得實現，而外侮內亂，將更不堪設想，坐享漁利，惟有敵人，嗚呼，秦檜陰謀，張昭降計，豈不各有理由，其如事實何哉，先生長參政會，猶記通過擁護最高領袖抗戰到底之議決案否，態度驟變，信用何在，二次之會，又何必開，海外全僑，除漢奸外，不但無人同意中途和平談判，抑且聞訊痛極而怒，料國內羣情，亦必如是，萬乞俯順衆意，宣佈擁護抗戰到底，拒絕中途妥協，以保令譽，而免後悔，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叩有（十月廿六日）

汪精衛理由詞窮 答覆有電不知所云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陳嘉庚先生惠鑒，有電敬悉，侵略國破壞和平，被侵略國保障和平，抵抗侵略，國內之團結，國際之援助，全恃此爲立腳點，此爲中央一貫之方針，無論何時，均有闡明之必要，當此危急存亡之際，謠言繁興，尤賴明識辨正之也。

汪兆銘有（十月廿六日）

請注意秦檜張昭 上蔣委員長電

蔣委員長鈞鑒，汪先生謬談和平，公必被誤，萬乞堅決實踐廬山宣言，貫徹焦土全面長期抗戰三大策略，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以博最後勝利，國內外同胞，咸抱此旨，擁護我公，若中途妥協，卽等自殺，秦檜張昭，無世不有，幸公明察之。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叩感（十月廿七日）

孔院長覆敬電 勿信謠傳

陳嘉庚先生，敬電悉，謠傳不可信，盼相機糾正，並繼續籌款爲禱。

孔祥熙感（十月廿七日）

蔣委員長覆感電

堅決抗戰

陳嘉庚先生，感電悉，抗戰決策，已發布告國民書，詳切揭示，務期貫徹，希釋慮慮，爲盼。

中正冬（十一月二日）

請通緝汪逆歸案正法 上蔣委員長電

蔣委員長鈞鑒，汪精衛甘冒不韙，公然贊同日寇亡國條件，稽其行跡，不僅爲總理之叛徒，抑且爲中華民族之國賊，我公廬山宣言，抗戰到底，全國擁護，已成抗日鐵案，中途妥協，等於滅亡。汪固深知此義，最近參政會決議，公務員中途言和，卽爲漢奸國賊。汪身居議長，豈竟充耳弗聞，乃敢棄職離都，背黨叛國，殆謂南京傀儡，已首席高懸，非彼莫屬耶？此而不誅，何以勵衆，更何以根絕效尤。敬乞我公宣佈其罪，通緝歸案，以正國法，而定人心，八百萬華僑，擁護抗戰到底。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叩世（十二月卅一日）

蔣委員長覆世電 汪逆案中央已有處置

陳嘉庚先生，世電悉，中央已有處置，業經宣佈，計當閱及，吾人必從抗戰勝利，爭取國家主權領土之完整，此爲已定國策，決無變更，希轉達僑胞，一致淬勵，努力贊助，爲盼。

中正支侍秘滄印（廿八年一月四日）

請以國法嚴懲汪逆

上國民政府及各機關電

國民政府並轉中央黨部軍事委員會國民參政會鈞鑒，汪精衛叛國求和，罪情重大，實古來奸賊所未有，丁茲抗戰救亡，勝負未決，暴敵狡計，利在以華制華，汪與黨羽，因中央寬假，得脫身離境，乃復發出豔電，冀搖人心，全國上下，莫不痛恨，咸謂中央必能嚴令逮捕，以正典刑。不意僅革黨籍，未及國法，而汪又竟無悔禍意，非但不肯出洋，斂迹思過，尙廣佈爪牙，巧肆簧舌，外則加緊勾結敵人，內則陰圖顛覆政府，此而不誅，何以勵衆。若曰汪有前功，賣國便可無罪，且爲黨之副總裁，應特別包涵，雖中央寬大爲懷，欲留餘地，然此於法於理，皆屬失當，蓋汪既不忠總理，出賣民族，則爲黨之罪人，國之奸賊，過去任何高功，亦不容誅，現汪雖逃出境，以避國法，而中央爲正內外視聽，國法仍不可不行。至所謂寬大爲懷，亦須待抗戰勝利以後，今日前方將士，浴血揮戈，後方民衆，臥薪嘗膽，戰區受難同胞，無慮數千萬，蔣委員長銳意推動精神總動員，而獨容汪賊與其黨羽，逍遙法外，實南洋八百萬僑衆所莫解，謹佈區區，尙祈對汪賊嚴加懲處，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蔣委員長覆電 叛國附敵自必制裁

陳嘉庚先生鑒，元電悉，忠誠奮發，嘉佩殊深，中央對於叛國附敵者，自必酌察情形，嚴加制裁，然國法未施，已爲天下共棄，亦足以垂炯戒，尙希酌本此旨，善慰僑胞，爲幸。

中正有特秘渝(四月廿五日)

(附錄九)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 第二二號

爲揭發國賊汪精衛之罪惡請僑胞毋爲妖言所惑事

爲通告事，汪賊精衛，妒忌成性，反覆無常，祇知一己之權慾，不惜民族之犧牲，叛國事仇，罪大惡極，千秋萬世，莫可洗雪。查其七七以前，暗植黨羽，從事政爭，蔣委員長正以國家多難之秋，外侮頻來之際，海量優容，時予隱忍。抗戰而後，京滬失守，汪賊以爲時機已到，包藏禍心，力主求和，謀奪領袖地位，目的未達。廣州繼陷，武漢退出，則更盛倡和平謬論，認賊作父，居然通敵，與近衛大談妥協條件，又欲一意蠻幹，

冀遂慾望。本總會主席，早已洞燭奸謀，發電責其主和妖言行同秦檜，復向國民參政會提案，在敵寇未退出國土以前，有言和者，即以漢奸國賊論，冀可戢其野心。乃汪賊終不覺悟，及見奸謀敗露，責言四起，棄職外逃，公然投降日寇，甘作走狗傀儡，妖言惑眾，無所不用其極，南洋方面，報紙什誌，印刷文件，日增月累，源源流入，不可勝計，更復收買漢奸，到處活動。本總會以其計劃既經揭破有人，中外攻擊，報紙記載，無日不有，對其喪心病狂，奴顏婢膝之醜態，未再加以聲討。近接吧城莊副主席西言來函，以汪賊宣傳品流入荷屬，日多一日，難免妖言惑眾，淆亂聽聞，請本總會通告僑胞，注意預防等情，亟應照行辦理，爰將汪賊妖謬各點列告如下：

(一) 以汪賊之權勢狡，決無不知我國之持久戰，日寇必敗，乃突變故態，一如深患恐日病然，力主中途和平，其原因所在，不外爲領袖慾所昏迷，乘外寇侵略急迫之機，藉和平妥協，以謀推翻我蔣委員長，而取其政權以自代耳，可知絕非政見不同之主和，此點實當明辨。汪賊不恤犧牲國土民族，卑躬屈節，媚事仇敵，以求遂其領袖慾之目的，陷我四萬萬七千萬同胞，及世世子孫孫孫於萬劫不復之慘禍，嗚呼，其肉豈足食耶。

(二) 汪賊及其爪牙，誤認如前期軍閥內戰時代，反叛政府，視爲故常，無知民衆，失意政客，必多附和，而一般朝秦暮楚，反覆無常之黨徒，皆可爲其同志，故對外則依附敵寇施威，對內則煽引軍人附己。不圖外寇侵略，與軍閥內戰不同，兄弟雖鬪於牆，然外禦其侮，則團結抵抗，不但相應無人，抑且函電交攻，使其一敗塗地，汪賊果真聰明，宣卽幡然悔悟，勒馬懸崖，出洋以作寓公，國人皆可留其自新之路，乃竟投降敵寇，愈鬧愈兇，靦顏無耻，悍然作賊，一至如是，可勝痛哉。

(三) 日寇逞其野心，侵略我國，師出無名，藉言防共，冀可欺瞞世界，汪精衛賣國乞和之奸謀，則以抗戰造成共產勢力，藉以刺激國民黨，彼此陰險惡毒，同出一氣。不知自前年西安事變，共黨領袖卽力主擁護中央，服從三民主義，真誠合作，共赴國難，早爲全國敬仰，抗戰以來屢建殊勳，更臻團結，并復宣佈擁護蔣公遵行國策，轟轟烈烈，光明正大，可以質諸天地鬼神而無愧，豈汪賊及其少數嫉忌黨人所能破壞耶。

(四) 汪賊宣傳品，鼓煽馬來亞華僑，對當地暴動示威，謂東京談判，英國如何賣友屈服，大不利於我祖國，并列舉各條，無中生有，捏造事實，以惑僑胞，冀與當地政府發生惡感。按英日東京談判，權操英倫政府，關於我國如應有所表示，當由我外交部長執行，吾無既無直接行使交涉之權，新加坡政府，亦何能代負談判是非之責，吾僑公意所在，僅可由新加坡政府代達耳，然舉動應守文明法律，請願要求，亦當出以合理行動，不宜興風作浪，軌外生端。況自抗戰而後，全馬各埠均有籌賑會之組織，新加坡全僑大會所產生之星華籌賑會，對祖國，則積極募捐救濟，以盡後方任務，對當地政府，則極力遵守秩序，以消弭意外事端，遂有問題發生，當然要負責領導，為祖國努力。故一聞東京英日談判有不利我國之風訊，本總會立即遍發函電，勸促英國朝野名流，主持正義，反對妥協，南洋各屬會亦一致同情，紛紛響應，本坡星華籌賑會，即同時召集僑團大會發電呼籲。以上過去各情，除非漢奸，殆末有不樂示同意者，新加坡總督在立法院宣佈，深贊華僑之愛國守法，良由於此，凡我南洋各地僑胞，應明白理義，勿為無益之舉，勿為漢奸利用，則幸甚矣。

(五) 汪賊宣傳品，對海外華僑踴躍籌賑，抵制日貨，亦極力破壞，非謂血汗資財，被人中飽，用途不報，賬目不明，則謂傷兵乏醫，難民無救，任其呻吟溝壑，飢死郊野，硬指謂捐款落空，以惑眾聽。彼輩豈知各屬各埠籌賑或慈善機關主持僑領，均為坡中間人，僑眾信服，出入款項，報紙宣揚，結冊徵信，盡可任人查閱，至於收款機關，非行政院財政部，則紅十字會，總收若干，按期編佈，條目分明。至於醫治傷兵，救濟難民，抗戰之初，設備未周，難保無缺，年餘以來，補偏救敝，盡力規劃，已臻完善，唯夏末秋初，防疫衛生一項，因地廣人眾，未遑普遍而已，各地慈善家正在向外呼籲，廣圖救濟，漢奸之輩，何得藉是以譏讕一切也。

(六) 汪賊宣傳品，對於國幣匯水降跌，則謂為我國財政枯竭，無力維持法幣，與及將另出一種新幣，以代舊法幣，并謂孔行政院長將去職，宋子文先生任財政，種種無稽之言，極其破壞能事。然事實勝於雄辯，不終朝即已敗露無遺，惟匯水降落，乃回擊敵寇之經濟戰，本總會第二十號通告，業已剴切申明，法幣地位之健全穩固，我蔣委員長近日亦曾宣示，謂我國資源浩大，法幣基金充裕維持，與匯水升降，絕無關係云云。海外

僑胞，逢此大好時機，倘能預先投資祖國，不久之將來，日寇崩潰，國家銳圖建設，各業繁興，我華僑聯翩回國，不難立成鉅富矣，彼輩漢奸謠言，又何足以搖惑吾僑愛國之信念哉。

綜上各點，就其犖犖大端言之，從委溯源，如匯水跌價，既與國家法幣無絲毫影響，華僑募捐救濟，則出納分明，有條不紊，非僅報載結冊徵信於一時，更有簿記印收存查於永久，至謂英日妥洽一事，我僑胞鎮定深察，絕無越軌行爲，尤取得東道之贊美，國共合作問題，共黨真誠坦白，儘有戰功事實，可以証明。汪賊日暮窮途，既無悔心，又無遠識，誤認國內袍澤，海外華僑，可以受其催眠，而不知國民智識日進，程度日高，是非既明，從違自判，乃竟利用其漢奸爪牙捕風捉影，廢事宣傳，冀可行詐售欺，以僥倖於一逞，而遂其領袖慾望，亦徒見心勞日拙矣。汪賊賣國求榮，早爲天下共棄，我僑捐資救難，不達最後勝利不止，當不爲妖言所迷惑也。辦好討逆，亦爲天職，輸財救國，勿止中途，有厚望焉，此佈，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廿八日

（附錄一〇）鄒韜奮君「抗戰以來」書中一段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在重慶民廿七年十月廿八日，當時正在廣州失陷（十月廿一日）及武漢撤退的緊張時候。政府和領袖仍在堅持抗戰，有一部妥協份子，却又在散佈毒素，汪精衛的蝦兵蟹將，已在公開討論「和平」。他們公開理由，是天下沒有不結束的戰爭，戰爭結束，即是和平，中國與日本作戰，也必有結束的時候，所以「和平」只看條件，條件如果有利於中國，日本如果允許完全撤兵，允許中國保全領土完整，爲什麼不可以接受「和平」。當時領袖在前方督師，汪以國防最高會議副主席，中國國民黨副總裁及參政會議長的資格，在臨時首都，或隱或現地大放「和平」的烟幕，一大篇一大篇的演詞，和談話登在黨報上。根據官方「批評官吏就是反政府」的鐵的紀律，我們老百姓看了於疾首痛心之餘，無可奈何。比較認識正確的言論界朋友，也有奮然執筆爲文想稍加以糾正的，但民意在言論不自由的情況下，當然敵不過官意，有許多被檢查先生扣留登載不出，却憑藉汪在黨政軍的地位，大倡導其「和平」。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就在這樣烏烟瘴氣的氛圍中

舉行。汪「議長」當然是這次大會主席，開幕之後，霹靂一聲陳嘉庚先生從新加坡來了一個「電報提案」。陳先生是國民參政員，當時因事未到。內容極簡而意義極大，提案的內容，只是這寥寥十一個大字，「敵未出國土前言和即漢奸」。這寥寥十一個字，却是幾萬字的提案所不及其分毫，是古今中外最偉大的一個提案。依會章規定，要提案須有廿位會員的聯署，這個「電報提案」一到，在會場上不到幾秒鐘聯署已超出廿位。依向例議長將提案付討論時，須將提案的題目向全會朗誦一遍，這次當然也不能例外，所以「汪議長」只得向全會高聲朗誦道，「敵未出國土前，言和即漢奸」。於是討論開始，當時會員中有幾位「汪記」朋友，要起來反對的，就是其他居然也有人爲「副總裁」起來辯護的。會員中明白實際情形的受良心的指揮，顧不得「批評官吏就是反對政府」的鐵的紀律，奮然起來贊同這個提案的還是不少。結果將提案通過。當汪「議長」高聲朗誦「敵未出國土前，言和即漢奸」時，面色突變蒼白，在傾聽激烈辯論時，神氣非常的不安，其所受刺激深矣。」

八一 日本抗議荷屬義捐

南僑總會甫成立，荷印政府即宣佈，此後華僑所捐慈善款，一切須匯交上海萬國紅十字會。然荷印華僑自抗戰後，義捐概匯交香港中國紅十字會，該會設施係在中國方面，且由政府指揮。若上海萬國紅十字會，係外國人主持，其救濟則不限敵我。荷印華僑當然不願服從，而籌捐不免停頓觀望。至荷印政府發此命令，其原因係重慶僑務委員會，覆函荷印某慈善會，云所有匯交香港中國紅十字會款數政府概行收到。該慈善會將函投某日報發表，駐荷印日本領事，向荷政府交涉，謂華僑籌款係匯交中國政府作戰費，而非用於慈善機關，故荷政府有此命令，本總會乃電重慶外交部長，與駐華荷公使交涉，遷延兩月，結果改交貴陽中國紅十字會吳主席收，此乃維持情面而已。計停頓兩三個月，積存國幣二百餘萬元立即匯去，而荷印義捐仍舊進行矣。

八二 南僑總會任務

新加坡南僑總會成立後，各屬未曾派代表來參加者多隨後加入，統共八十餘處公會，而各會所籌義款，多自行匯寄，間亦有托本總會代為轉匯者。本總會對祖國政府或機關負責接洽通訊，如有必需則轉達各屬會，或出通告警告僑眾。至對各屬會則逐月徵集籌匯數目，列表比較投各屬日報，并寄重慶政府及中央日報等，又寄各屬會資俾觀感。然各屬會對募捐辦法處境不同，一面力避犯及居留政府，一面相機進行，努力不輟。除日常籌募匯交祖國政府外，每年復有寒衣捐，藥品捐，汽貨車捐。至於特別勸募，則由本總會承國內機關來電告需，及行政院許可，然後發出通告於各屬會，或分配數額，並婉告以可多不可少，俾能互相激勵增加成績也。

(附錄一一)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 第一三號

連奉蔣宋白諸公來電鼓勵吾僑加強捐籌令轉達各屬會各僑胞知照

爲通告事，本總會在最近一週間，連接國內 蔣委員長，宋子文先生，白副總參謀長，來電三通，鼓勵僑胞，加強捐輸，源源接濟，共博最後勝利，合將蔣宋白諸公原電，披露如次，以告海外全體僑胞。

(一) 蔣委員長電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陳嘉庚兄，溯自抗戰軍興，已歷十一月，海外僑胞，節衣縮食，踴躍捐輸，先事購買救國公債，繼則月捐義捐，其愛國熱忱，殊堪嘉尚，現在第二期抗戰方殷，必須資源有持久之力量，始克獲最後勝利，仍冀各僑團振發以前之精神，繼續努力源源匯寄，俾裕軍用，並希轉知各屬僑團查照爲荷。
蔣中正五日」

(二) 宋子文先生電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陳嘉庚兄，查海外僑胞，除購買救國公債外，其義捐月捐，亦踴躍，熱心毅力，至堪敬佩，業將各地一年餘捐輸情形，陳報 蔣委員長，奉電深爲嘉慰，經由委座五日電達，計荷鑒察，值茲戰事正殷，端賴後方源源接濟，還祈繼續努力，歷久不懈，裨益於抗戰前途，殊匪淺鮮，特電奉達，即

查照，並轉知各屬僑團爲荷。宋子文啟。」

(三) 白副總參謀長電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陳嘉庚先生，並轉諸僑胞公鑒，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函，暨大會宣言，均奉悉。抗戰以來，我僑胞踴躍輸將，不特被難同胞身受其賜，抗戰力量，亦於焉增強，現敵勢雖疲，而野心未戢，正賴國內軍民、海外僑胞，同心戮力，驅除強寇，求得民族國家之自由平等。誠如宣言所云，國家之大患一日不能除，則國民之天責一日不能卸，前方之炮火一日不得止，則後方之芻粟一日不得停，尙望再接再厲，本出錢出力之旨，爲抗戰建國之助，臨電無任神馳。白崇禧桂行政三陷（十三）印」

本總會於接讀上電之後，深覺蔣宋白諸公，在此抗戰方殷，萬機叢脞，乃忽關情華僑，發出此電，殷殷致意，不先不後，異地同時，其重要性之所在，吾僑實宜深思詳察，不應忽視，更不應淡忘。查自抗戰軍興，海外吾僑，對祖國戰區難民之籌賑工作，風起雲湧，海嘯山呼，熱烈情形，得未曾有，富商巨賈，既不吝金錢，小販勞工，亦盡傾血汗。蔣委員長有言，地無分東西南北，人無分男女老幼，全面抗戰，應當人人努力。海外華僑，在過去對國家民族，確已盡其最大責任，惟人事不常，時境有變，最後之勝利，必落在最後努力者之手中，百里行程，半於九十，一着之差，立敗全局。故吾僑胞必須堅持不懈，無論人事如何變動，時境如何困難，要當排除瞻顧，勇往直前，出錢出力，能多固好，即少亦佳，務期普遍永久，以與祖國持久抗戰，步步聯繫，息息相關，遙相呼應。尤望各屬籌賑會當局，仰體蔣宋白諸公來電嘉勉之至意，不因環境險阻而驚心，不以籌募艱難而餒氣，領導僑胞，奮鬥到底，此佈。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十四日

八三 閩省府來募公債

民二十七年冬，閩省政府主席陳儀，派張財廳長果爲來新加坡，要募省債四百萬元。余接函後即電阻勿來

，然不幾天已到。其時救國公債新加坡久已結束，馬來亞多處尙未。適南僑總會開幕，菲律賓諸代表未歸，云該處可承認三十萬元（時坡幣卅元申國幣一萬元），謂係前救國會存款可抵額。於是余乃按代募二百萬元，分配馬來亞一百萬元，菲律賓三十萬元，荷印三十五萬元，緬甸安南各十五萬元，香港五萬元。而馬來亞之一百萬元，新加坡按三十五萬元，其他各埠六十五萬元。勸募許多月結果新加坡得三十三萬元，馬來亞諸區三十五萬元。且匯水比春初減去四成有奇，尙不能募足。蓋閩僑雖富，熱誠者少，僑生富者雖多，然對省債更不聞問矣。聞荷印更乏成績，安南及緬甸亦募未足，總計一百餘萬元。開幕時曾請准行政院許可。

八四 武漢合唱團南來募捐

我國七七抗戰後，多處青年自動奮鬥各盡所能以救國，如武漢合唱團，初自他省提倡聯絡若干人，到諸重要區域演唱，鼓動民衆抗敵救國，後來散而復招，諸團員有多省參加，迨至武漢重新組織全團男女近三十人，故名曰「武漢合唱團」。由武漢來廣州演唱，再來香港均屬義務，川資係自武漢籌備。後由香港舉兩代表來新加坡與余接洽，約定膳宿川費由籌賑會供給，團員每人每日給零費二角。於是全團南來，團長夏之秋君。民二十七年十二月到新加坡，在三個世界遊藝場，輪流演唱三個月，入場券計收三萬餘元。余乃爲介紹往馬來亞諸區，首往柔佛轄下多埠，十餘日間經三幾埠，亦僅售入場券，所收僅數千元。及至麻坡有熱心家提倡獻金，有一富僑先獻數千元，其他所獻不外三兩萬元而已，繼因各處互相競獻，數日開至二十餘萬元，然各港各路多計核樹膠每畝抽若干，約分三四個月交清楚。由是再後到馬六甲，芙蓉，雪蘭莪，霹靂，檳城，諸區互相競獻，計在馬來亞年餘，籌坡幣二百餘萬元。余又欲介紹往荷印，而荷政府不准入口，乃解散回國。新加坡籌賑會代理川費外每人復送坡幣五百元。再後數月王瑩女士及金山君由安南來新加坡，欲演新劇募款，全團十餘人，時英德已宣戰，坡政府對華僑演劇募款禁止不准。後來彼等不怕辛苦，原船回安南往昆明，從滇緬路入仰光，復來新加坡演唱，及至吉隆坡已歷數月，坡政府查悉原委復下逐客令矣。

八五 華北漢奸來電

南僑總會成立後，北平江朝宗，池尚同（前集美校長，浙人），王大貞（泉州人）等二十一人，聯名來電告余領導南洋華僑，贊成與敵和平。余覆電極詆其「賣國求榮，詔媚無恥，沐猴而冠，終必楚囚對泣，貽子孫萬代臭名。日寇滅天理絕人道，奸僞欺詐，毒禍人類，爲幽明所不容，列強之公敵，現雖暫時榮耀，終必慘敗無地。爾輩若能及早悔悟，改過自新，尚不愧爲黃帝子孫」云云。新加坡市政府每年需用洋灰甚多，常作一次投票承購，按月交貨，而日本出產洋灰售價素廉，加以華僑抵制募捐，輪船又須來馬來亞運輸鐵苗，鐵資減少，故售價更廉。市政局僑生議員不少，有一粵僑極意主張定購日貨，他議員尙懷疑未決。適籌賑遊藝開幕，余乃演講「重慶參政員梁質秋被學生毆打事，與現市政局某忘祖局員同樣腐化」。於是各日報登載，輿論反對，下次會議不敢復開口，該局乃不買日製洋灰。

八六 補助宣傳抗敵之上海神州日報

上海國民日報經理蔣公堂，自抗戰後受政府逐月津貼經費，極力擁護政府，與諸奸報奮鬥。後來敵人勢力日增，各報多被收買或停版，所存能擁護抗戰之日報已寥寥無幾。民廿八年間，政府停止津貼費，蔣君往重慶要求無效，孫科梁寒操二君修介紹函，由蔣君帶來新加坡，請求維持該報逐月補助國幣三千元（匯水卅元申一百元）。余度賬款不能移挪，另募亦非妥善，若拒絕則該報不能維持，即減一宣傳機關。不得已乃向黃梨公局商捐，接受其要求逐月匯去。數月後該報因前係由法人借來創辦，該法人被敵利誘遂致停頓。後蔣君不知如何交涉，改名神州日報，仍舊資助，按月匯去，至民卅年秋始停止。

八七 救濟罷工反日之鐵礦工人

馬來亞峇株吧轄地方，有鐵礦產出鐵苗，其質雖非佳品，日本人以其價廉有利可獲，七七以前開採有年，

然規模不大，工人僅千多人，大半爲華工，印度工無多。迨戰事發後積極擴充，幾年間工人添至三千餘人，亦華工居多，印人僅數百人。峇株吧轄埠愛國華僑，見敵用華工採取原料，製造槍砲，以殺國內同胞，且逐月擴大，有加無已，惕然心驚，乃向各工人開導勿作自殺工作，於是全體罷工犧牲利益。但罷工後對生活問題。須爲之解決，如要回梓里者應助川資，要留洋者代覓職業，或暫爲安置食宿等項。新加坡同僑乃用福建會館名義，向僑胞募捐披幣六萬餘元，其中巖坡五千元，峇株吧轄三千元，檳城二千元，他埠亦捐多少，大半在新加坡勸募。結束時不敷六千餘元，係僱用新加坡籌賑會之款。

八八 華僑大會堂與圖書館

民國廿八年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改選期屆，原定兩年重選一次，正副會長由閩粵僑商輪流，如本屆閩正則粵副，來屆粵正則閩副。閩僑不幸有一陰狡之人，每屆運動選舉爲正副會長多年，對會務不但無裨益，且私弊難免。是屆適輪到閩正之期，該人仍踵故習尙無悔禍。余念祖國方事抗戰，而歐洲亦風雲滿佈，本屆總商會正會長，應選能相當負責之人，不應復任斯人濫竽，況我閩僑不自改革，粵帶更形袖手。余不得已乃傳集閩僑開會，討論本屆正商會長人選，於是決定斯人無被選資格，并通知粵帶諸委員。余對總商會僅一普通會友，未有參加何職務，第逢有關祖國及僑胞要事不能自外耳。總商會會長既選定，余即致函云新加坡爲馬來亞首府，華僑居最多數，而乏一中華大會堂及圖書館。以總商會地址適中，若拆卸改建五層樓，除小部份作商會辦事處外，樓下作大會堂，樓上作中西圖書館，既可增益社會教育，又可供集會團結等需要，按費至多二十餘萬元，尙希裁酌辦理。總商會乃開會討論，委員陳六使自動首捐四萬至五萬元，正會長亦擬捐五萬元，其他數位殷商按揭四五萬元，計閩僑數人已可捐十餘萬元，廣潮等至少可捐七八萬元，合計二十多萬元，業已足爲改建費用，其他許多會友尙可捐籌不少。然閩僑中某資本家自己已不願多捐，而揚言「閩僑不宜獨捐大多數」。又有人言「此爲殖民地，僑居如作客，不宜花費數十萬鉅款建厦屋於此，可觀日本僑民，誰肯花建築費十萬八萬元於殖民地

者乎」。總商會長原處在被動之列，非出於熱誠慷慨，爲僑衆謀團結，爲社會造幸福，一聞諸殷商之言，意志已退三舍，此事遂成泡影。古語云，百人成之不足，一人壞之有餘，正謂此也。至謂閩僑不宜負大多數，此乃鄙吝之夫，胸懷狹窄，不知正義。公益事業當盡力勇往，若寸寸計較，無一可成。又如以華僑與日本比較，則更形荒謬。言僑數日人不及華人百分之二，且彼南來數年，定要回國，與我華僑多數久居相差甚遠。如言殖民地不宜多花建築費，固亦有理由，然如私人住宅或非公益場所，確應極力節約不可建於外地，若有益社會之公共建築又當別論。華僑素認殖民地爲第二故鄉，一生大半生活於斯，一大會堂及圖書館固正爲大眾所必需之公共建築也。

八九 新嘉坡繼設水產航海學校

我國沿海八九省，海岸線長近萬里，海產之富，無物不有，水上交通範圍極廣。唯科學不講，百業落後，海權喪失，漁利廢棄。然自光復後國難雖頻，民氣日盛，此次抗戰最後勝利必屬我國，不平等條約必盡取消，利權可以挽回。然此事首需科學人才，而水產航海學校，光復後全國只有吳淞一校，後來繼起者，如集美、烟台，廣東等數校，雖未甚發展，已略有基礎。自抗戰後沿海失守，集美廣東兩校內移，質量不免有損，其他諸校消息無聞。爲此之故，余於民廿八年春，在新加坡倡辦水產航海學校，學生三班一百餘名，經費由福建會館担任，甫辦三年尙未畢業，而新加坡已失陷。希望戰事不久告終，未畢業學生，可回集美或廣東等校補修至畢業也。

九〇 維持中英感情與抗戰

新加坡華僑青年或學生爲愛國熱心所驅，不計居留地非我國政權，凡遇有受刺激事，每集隊千百成羣遊行示威，或露天演說鼓勵民衆。曾因交通關係，與警察衝突，致釀成流血喪命之禍，故當地政府甚不滿是種舉動

，定罪入獄及出境者常有之，有一次曾拘拿數十人，判決出境者二十餘人。從中有某僑生參加，彼在祖國乃無家可歸者。余不得已乃呈文政府求其釋放，並担保以後不再發生組隊遊行事，幸蒙俯准。於是本籌賑會乃發出通告，勸戒勿復輕舉。民廿八年天津英租界華人有愛國行動，敵人要求引度并迫取白銀，英駐日大使將與日本妥協，遷就其條件。我國政府極力反對，海外華僑深表同情，多有不滿英國者。余在新加坡假總商會，召集僑民大會。登報及傳單發出後，當地政府即召總商會正副會長，責問謂「此係反對英國事，何得允許作會場」，甚形不滿，然却未有向余阻止者。這開會時余則宣佈「戰爭最重要有三項，人力金錢軍火盡人都知。昔有人問拿破崙，戰爭以何項最緊要，拿破崙答「金錢」。我國能維持抗戰，端賴國幣信用之安定，至國幣信用能安定者，良由前年英國派羅素博士助成之。不寧唯是，抗戰後英國復借我國英金五百萬鎊。以維護國幣基金。他如英屬馬來亞香港緬甸等處，逐月僑胞匯歸祖國數千萬元，爲抗戰軍費之大部份。以上數事我國抗戰金錢，與英國甚有密切關係。至於軍火成品及原料，多由外國運入，除安南一部份外，大半靠香港入口，自廣州失陷，香港路絕，則倚靠新開之滇緬路，然亦須由英屬仰光入口。準此而言，無英國良友之惠助，則金錢軍火均發牛關係。何能維持抗戰，凡我英屬華僑實心愛國者，務必知感爲宜。至於英大使與日本妥協事，或出於萬不得已苦衷，與我國抗戰無重要關係，我僑胞應當衡其輕重，加以原諒，萬萬不可作軌外行動，如示威遊行及妄生事端，致兆惡感。不但對抗戰無絲毫實益，且更使敵人欣快。至今日召集此會，亦非如上言專討好英國，必思有較善辦法，冀可收萬一效力。英國政權雖屬內閣，而議院居監督地位。鄙意由大會名義發電致英京，平素主持正義諸議員，如路易喬治，丘吉爾，等數人，求其惠助。」云云。於是全體通過，散會後，坡政府頗形欣慰，但通知我發出電文，先送伊等閱覽。電文發去後即接覆電矣。

九一 設立救濟殘廢傷兵委員會

我國抗戰後，始在南洋發售公債券，有多人要將原券捐助政府，余不接受，以不但無益抗戰輸財之義，恐

反阻礙下次續售債券成績。後有人再來言願將所購債券五千元捐交籌賑會，余答：「君既熱誠捐贈，本會却則不恭，若將債券變賣現款，則價賤必影響前途。或另立一「救濟殘廢傷兵」之名義，以此作為基金，將券寄存銀行保管，并可以此名義鼓勵他僑何如？」彼即應承，於是定名曰「救濟殘廢傷兵委員會」，所收多少概寄存新加坡中國銀行。南僑總會乃出通告，勸諸願捐公債券者請惠下，前後共收六十餘萬元。新加坡代售省公債，而正式債券寄到已久，尙存約十萬元未來交換，乃登報限期來換，否則，概贈作「救濟殘廢基金」，入中國銀行保存，迨後期屆仍未來換，故將一切全交中國銀行，新計七十餘萬元。待戰事告終，則設法交該管機關，以供救濟殘廢傷兵之需。

九二 華僑司機回國

我國抗戰後，海口概被敵佔，外貨可入口者，只靠香港安南兩路而已。滇緬路南在開創尙未通車。及廣州失守後，香港存積貨物軍火二萬餘噸，我政府乃將西南運輸辦事處移設新加坡，名曰「西南運輸公司」，總機關設在昆明，主事宋子良君。香港存積貨物大半移往仰光，由滇緬路入口，其餘則由安南入口。滇緬路將通車時，缺乏駛車機工，且新路多崎嶇，駛車者非老經驗必多蹉跌。宋君來電托代僱司機，及修機工人等回國，往滇緬路并西南等省服務，除薪水外膳宿衣服醫藥概由政府供給。南僑總會乃出通告，并致函馬來亞各屬會鼓勵，數月之間，熱誠回國者三千二百餘人。經安南往昆明者居多，經仰光者三百餘人。有一修機工在洋十餘年，每月收入坡幣二百餘元，自甘犧牲，并招同伴十餘人，帶其全副機器前往。諸機工到昆明須經軍訓兩個月乃出服務，其訓練多屬軍式禮節。實行服務後有少數人逃回。寄來之通訊亦云，「待遇甚劣，不依照所約辦理，如寒衣宿舍醫藥均缺乏，各站辦事人乏精神，手續麻煩，遲慢，站段無車屋，救濟車及修理器具不備，辛苦難以言狀，常有貨車損壞停於山地無人處，車上機工饑寒至兩日之久」云。

(附錄一二)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第六號通告

徵募汽車修機駛機人員回國服務

爲通告事，本總會頃接祖國電委徵募汽車之修機人員及司機人員回國服務，（修機者按數十人）凡吾僑具有此技能之一，志願回國以盡其國民天職者，可向各處華僑籌賑會或分支各會接洽，并注意下列各條方可。

(一) 熟悉駕駛技術，有當地政府准證，組織文字，體魄健全，無不良嗜好，（尤其不嗜酒者）年齡在四十以下二十以上者。

(二) 薪金每月國幣三十元，均由下船之日算起，如駛機及修機兼長者，可以酌加，須在工作時，審其技術而定。

(三) 國內服務之地，均在雲南昆明，或廣西龍州等處，概由安南入口，旅費則由各地籌賑會發給。

(四) 凡應徵者，須有該地妥人或商店介紹，知其確具有愛國志願者方合。

(五) 本總會經函達各地籌賑會負責徵募，各籌賑會如經徵取考驗合格者，計有若干人數，須即列報本總會，至應募者前往安南路程，如能由所在地籌賑會辦妥手續，直接出發，固妙，否則可由本總會設法辦理。

事關祖國復興大業，迫切需要，望各地僑領僑胞，深切注意辦理是要，此佈。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七日

九三 派員視察西南運輸

余聞悉滇緬路辦理及待遇司機不善事，難免寢食不安，乃舉派代表由仰光入口往昆明，沿滇緬路視察事實。且度所傳如不虛，或由路南開竣未暇設備，或限於經濟困陋就簡。若限於經濟，南僑總會可以代籌。余按滇

緬路由宛町至昆明九百餘公里，可分作六段，每段一百五十餘公里，當設七個停車站。每站建幾個停車亭，可容貨車三百輛，面積五六萬方尺，每方尺建築費國幣一元半共約八萬元。工人寄宿舍伙食房閱報室醫院二萬方尺，每尺以二元半計共五萬元，兩條合計需十三萬元。七個車站共九十一萬元，再加零費九萬元，合計作一百萬元，申坡幣二十餘萬元。就使再加十萬八萬元，亦容易辦到。乃詳列此項計劃交代表帶去，并囑沿途考察，逢站特別留神履勘。作事最患乏金錢，金錢如使何事不成。如此設施非但爲華僑司機工人計，亦爲抗戰軍運成績計。該代表於民廿八年秋起程，沿途來函報告果如前聞，所經各站設備極形簡陋，并不敷用，所遇各華僑機工等多面無血色，帶病含淚，目不忍睹。一迨至昆明急向董主任提議，將余所計劃條件送交，請其贊同從速興工，並交涉改善他事。該主任答伊無權主張，待備文往重慶請命。代表不能久待歸來，余函電昆明均未得確實消息。並電重慶軍事委員會，告以滇緬路車站設備不周，辦理不善，請速改安，雖屢蒙覆電嘉獎，第不過官樣文章敷衍而已。

九四 供給軍需藥品

重慶政府來函，要求大宗藥品，如金鷄納霜，匹靈片，仁丹，及救傷綑帶等，南僑總會應諾供給。綑帶由香港辦寄。至金鷄納霜係荷印出產，則轉商荷印各慈善會，四十餘處，購贈五千萬粒，須費荷幣三十餘萬元。該藥產於爪哇，政府限制高隆一廠出品，凡售於慈善家特別減價一成餘。余發函通知後，約三個月內接各處回報，概已募足，直寄仰光，交西南運輸處轉交政府。至匹靈片及仁丹等，擬在新加坡設廠自製，蓋匹靈片如向藥房買便者甚貴，若買藥粉自行製片，則可便宜大半，至於仁丹亦然，且材料多出產我國。余如此計劃後，已租屋並辦置各機器，尙未開工，而歐洲戰事已爆發。英既與德宣戰，馬來亞即嚴禁各物出口，由是新加坡製藥事無法進行，故擬將各機器移往重慶製造。

九五 同情英對德宣戰

民國廿八年九月三日，英德宣戰，余恐英政府限制金融匯出，馬來亞華僑對祖國匯寄家用，及籌賑募款難免發生影響。在抗戰期間，我國需財較他時遠為殷切，應預為設想，冀可補救多少，此非同無病呻吟及好事詔媚者比也。故於戰後在坡即開籌賑委員會，通過擁護英國對德宣戰，并用南僑總會主席名義發出通告，勸告全馬及他處英屬華僑，對英與德宣戰，應擁護英國政府，共表同情，對德國當同仇敵愾云云。越日總領事高凌百便來交涉，謂我國與德國現雖絕交，彼此未有宣戰，交情仍存，我華僑不應先自告絕，指余所出通告為錯誤。余早識此敗類官僚，如前汪賊將叛國，他亦來交涉，故置之不理。再後月餘英京理藩部曾電詢坡督，馬來亞華僑對英德宣戰態度如何，坡政府急欲覓一證據，注意在報界，乃檢查本埠兩家大報，有無著論擁護英國者，均無所得，後檢得代表南洋各屬華僑之機關「南僑總會」曾在各日報登有上述通告，認為最有價值之證據，即譯覆理藩部。

(附錄一三)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 第二三號

吾僑應盡力擁護英國與法國對德之義戰南洋各地可免戰爭威脅要當安居樂業遵守法律維持秩序

為通告事，自前次歐洲大戰結束後，世界各國，懲於戰禍之慘烈，為保持永遠和平計，在歐洲設立國際聯盟會，以仲裁一切紛爭，消弭未來隱患。在東亞方面，更由美國召集華府會議，簽訂九國公約，尊重我中國主權，以維繫東亞之和平，凡此作為，皆所以謀弭兵罷戰，造人類太平之幸福也。不幸東亞賊寇，包藏禍心，乘世界不景之秋，突啓九一八侵略之禍，由是德意退出國聯，擴充軍備，步武侵略，假防共面具，肆吞併野心。七七事變，敵寇預計三月可以亡我，而今次德侵波蘭，亦妄想英法中途妥協，日寇迷夢，業遭打破，德國野心

又豈得逞。夫以英法富強，遠勝德國，光明義戰，舉世擁護，彼肯約毀信，必爲天道不容，禍首毒心，定遭公理屏棄，古今中外，歷史不爽，最後勝利，屬於英法，毫無疑問。德國若非敗亡，亦必變成共產，東西日德兩國戎首，勢必相繼崩潰，狼狽無依，此理絕有可信者。南洋羣島，居世界重心，物產豐饒，人口達一萬萬，華僑將及十分之一，對於經濟工商業，實佔有重要位置。今茲歐亞兩洲大戰，物產損失之大，人類遭禍之慘，當爲有史以來所未有。顧默察南洋各地，雖在戰雲彌漫之中，實則有驚無險，似危而安，世外桃源，樂業安居，無量幸福，誠屬天幸，此爲吾人不可不知者，尤以英屬馬來亞華僑，對眼前時局，更有密切關係，本總會爰特列舉數點，通告如下。

(一) 日寇前聯絡德意，藉防共軸心，侵略我國，復威脅英法殖民地，故安南與馬來亞，不得不極力設防，以保安全。迨歐洲英法對德開戰，殖民地設防更形嚴緊周密，顧形式上雖頗緊張，而實際上則可安然無恙。蓋自俄德協定告成，德日軸心已斷，意國又守中立，日寇四顧迷茫，已成孤立之情勢，自身早陷我國泥淖，墳墓屢掘愈深，陸軍已無餘力侵略英法殖民地，海空軍更不敢冒昧問鼎。假如不知自量，一經啓釁，日寇在太平洋海面交通斷絕，結果必更速其死，故近來改變兇險，討好英美，不復爲德國所利用，以威脅英法殖民地者，其故在此。

(二) 日寇既不敢助德，以牽制英法，意大利又守中立，不參加歐洲戰爭，則地中海航路，便可照常通行。以是而觀，南洋土產，決不致滯銷，舶來物品，亦仍可源源接濟，英荷出產重要之膠錫，必將更形活動。馬來亞工人既免遭失業，工資且得有相當增加，市肆益有恢復繁榮希望。居此世界重心區域，得以避免東西兩洋大戰慘禍，凡屬居民，應當如何感拜天幸，而戒謹守慎，以克享此世外桃源，安居樂業之幸福也。

(三) 馬來亞爲英國殖民地，英對德之戰爭，亦即整個馬來亞與德國之戰爭。凡居馬來羣島之人，均當隨英國之目標，而推誠擁護英國之義戰。我華人在馬來羣島，佔最多之數目字，推誠擁護英國，比別種人尤爲關切。何以言之，中日戰爭，我僑胞既視日寇爲仇人，而英國乃爲我國之親善友邦，過去贊助我國抗戰之偉大事

蹟，在我祖國人民，尙知感激，與英國極表同情，何況身居殖民地之僑胞，不尤宜倍加注意乎？蓋其擁護世界公理正義，與我之抗戰武力侵略，抱信義光明之宗旨，以奮鬥求和平，固異途而同歸也。故凡勸募義捐，救濟英國傷兵，及爲當地維持治安，保守秩序，與尊重當地政府命令，凡有所需要於吾人者，皆當竭誠努力，以盡僑民之職責，萬不可誤信漢奸造謠，發生軌外行動，致干咎戾，貽我僑界之差，則幸甚焉。此佈。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五日

九六 回教代表南來

我國回教代表馬君天英等三人，代表中國回教徒來新加坡，持有回教總會及白崇禧將軍介紹函，其目的爲聯絡南洋各屬地諸回教徒，宣佈我國抗戰之意義，暴露敵人之野心，并募捐救濟國內回教難民等項。馬君精神飽滿，言詞敏捷，到處受回教徒熱烈歡迎。馬來亞華僑回教徒無多，蓋土人則甚衆，其次爲印度人，此次受馬君之鼓動，對我國抗戰較表同情，對抵制敵貨頗有關係。至募捐一事成績極微，蓋土人雖衆，赤貧居多，性志薄，殷實者寡，平素對公益慈善極少注意，雖對馬君等極表同情，捐資則多不慷慨，計馬來亞僅籌坡幣一萬餘元，半屬華僑參加者。馬君復鼓勵各區派代表到華觀光聯絡，議定十二名，由新加坡至重慶來往川資由南僑總會負擔，其他別往及零費由他自籌，然結果竟不成行。馬君又欲往荷印，而荷政府不許，乃由英屬婆羅洲等處回國，南僑總會助彼等遊歷費坡幣五千元。

九七 侯西反君對籌賑會之努力

民十餘年間，南洋各處多有共產黨人活動，而尤以馬來亞爲最，因入口與住居較他處容易也。共黨進行，其初多在中等學校，鼓動學生自由，故屢有罷課風潮，其他社會或工場却鮮波及。英政府視共黨如蛇蝎，驅逐甚嚴，凡查有實情往報者，每名獎給坡幣二百元，黨人即逐出境終身不許復來，如或再來則律禁終生。并聯絡

荷印政府，互相報告不得收容。由是三數年間驅除略盡。民廿三四年以後，有謫名共產黨者復形活動，然非發生於學界，而多在勞動界，首倡之人多以金錢爲目的，工人不參加者則武力對付，每人每月繳納兩三角，約如私會之例。英政府對勞動界，不便無證據治罪，設或有證據被拘，立有繼起之人。由是煽動工界怠慢工作，增加工資及優待條件，稍不遂意則罷工抵制，波及各界，幾於全馬都有，尤以新加坡爲甚。此多係機狡貪夫自居首領，代爲計劃指導，知英政府對罷工無法律罪責，故工潮時常發生。侯君西以身健口利，忠勇勤勞，排難解紛，爲其特長，凡有請托努力斡旋，多能平息，所有工潮勞資兩方，都願服從侯君調解。雖歷有年數，而政府不以爲德，反或誤會侯君與匪人友善。其實罷工各廠自有領袖，非全由廠外首領指揮。侯君雖爲調解，前時多未相識，且自備車費，有時自己或向友捐資墊補了事。七七抗戰後，新加坡市區內華僑募捐，係分帶組織，勸捐員向其屬僑勸募。閩僑方面爲侯君領導，成績最佳，市區外則不分帶，概由侯君招數人向各處鼓勵，組織三十餘分會，每分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集大眾聽演說，均在夜時。侯君逐次參加，往往至午夜後返家，常一夜赴兩三會。其發言不倦，精神飽滿，同僑莫出其右，加以忠勇熱誠，熟悉諸僑商吝嗇慷慨，殷裕困窮，視力勸募，應付咸宜。余認侯君品性對於服務社會，如調解糾紛，勸募捐款，確爲特殊才幹，他僑實難企及。新加坡閩僑捐款成績，可影響他帶，並可以模範全馬，與及南洋各屬華僑，所以余重視侯君，爲籌賑會最重要之職員。至於劇烈抵制敵貨，嚴懲販類奸商，此則別有組織機關，暗中有他人主持，與侯君絕無關係。至侯君對財物之慷慨，尤爲可取，有裘馬與共之風焉。

九八 侯西反之出境

侯西反君在新加坡之工作既如上述，彼任亞洲保險公司副經理，自己置有住家洋樓及樹膠園，按月入息足抵家費有餘。抗戰後亞洲保險公司事務托同伴負責，專心致力籌賑會工作，數年如一日。上文所言坡政府雖疑彼與罷工首領有關，不過嫌疑而已，絕無注意偵查備案之事，或告誡責問等手續。至抵制敵貨嚴懲奸商，久爲

對方不滿，彼等當然認籌賑會爲眼中針，對余既無法搖動，不得不轉向侯君身上。不惜金錢利用無謂訟案，控告侯君與及日報時常製造攻擊，爲閩埠僑衆所詳知，民廿八年十二月廿八日上午，華民政務司副官忽來告余，準今天下午三點鐘，輔政司代表坡督，招籌賑會諸委員，到政府議事廳開會。余詢何事惶急，答不便宜，余乃告庶務以電話通知諸委員。而侯西反君於下午二點鐘，爲偵探局長招往談話。下午開會時新舊兩輔政司均到，主席舊輔政司發言，「今日請貴籌賑會諸君到此，係奉坡督命令，宣佈侯西反君限三天出境，因他犯兩件案，一爲反英嫌疑，一暗助非法團體有關治安。」并出示多張印刷品爲證。余起言「主席發表侯君兩罪，是否事實？且此係他個人私事，與本籌賑會無關。政府既要逐他出境自無問題，唯限三天未免太迫促。他住新加坡四十年，一家數十人，有屋業及樹膠園，並任亞洲保險公司副經理，與人交接各手續何能辦妥，務必寬容多天爲宜。」主席答「君所言我甚同情，但我無權接受，待稟請坡督回示。」散會後侯君亦從偵探局回來，云局長刻交他一紙坡督逐客令，係本月廿二日發出，限十日出境，現僅存三天而已。越天輔政司回覆不准展限，於是決定卅日早，搭飛機往仰光轉重慶。不圖該早飛機因故改期翌日，而諸送行工友等數千人，坐運貨車數十輛，直衝進機場自由行動，含慍不聽警察阻止。蓋該機場自歐戰後已頒戒嚴令，閒人不許擅進，於是警察及守軍用電話報告軍事機關。若加驅逐必發生流血慘案，幸當局不忍施行。後送行者知飛機須明天方開，乃各自散回。然明天恐送行者更衆，政府文武機關，磋商未有妥善辦法。余亦恐不幸發生嚴重事件，阻礙籌賑會成績，乃商侯君秘密勿佈，乘夜間火車明早到檳城，因該機是日須到檳城添油客，然後飛往暹羅仰光也。其夜送行者僅數十人，越早火車到檳城，華僑及印人二三千人，到車站迎接，幸無發生事故。

九九 宣佈並質問

新加坡政府設有議事會，若立法院者，全馬華僑代表三人，其他二十餘人，咸爲政府指派，英官民佔大半。開會時坡督任主席，坡督外出或有事不到，由輔政司代理。坡督署內另設行政會，官吏紳商十餘人，輔政司

爲當然之一人，華僑佔二人，多係前任立法院告老者，開會時亦以坡督爲主席。侯君出境後，余往詢行政會員某君，「政府責侯君兩罪，均無實據，而出境令限十天，乃待至第七天下午始交，聞依法律不能超過二十四小時，以上余甚不解，請開示。」渠答「侯君出境事，在行政會討論數次，坡督甚不忍，無如某有力官員極力主張，實侯君氣運不佳，至出境令祕密多天，則係舞幣有違法規」。余乃致函責問坡督，并召集籌賑會及數十分會，公債委員會各委員，及坡中各界大會，到者甚衆，假總商會開會。其議程（一）報告侯君出境經過，（二）報告侯君出境案乃私人專與本會無干，（三）勸勵各分會及本會諸募員，「仍當繼續努力，切勿因侯君不在，或懷志灰心，致誤籌賑成績，失僑民愛國之義務。至第一項政府責罪侯君，謂有反英嫌疑，然未宣佈何項確實證據。余敢代侯君證明不反英，且加以擁護。最近有兩件事實：英德宣戰後，華僑在華民政務司署開會籌賑，侯君捐資一百五十元，當時到會資產遠過侯君者有許多人，各僅捐一百元，此其一。該會閩僑募捐主任，亦爲侯君，且會努力奔走，此其二。政府又指侯君暗助非法團體有關治安，以若干張印刷品爲證，試問政府非法團體爲誰？曾拿來作證否？印刷工人是誰？有無拿到否？兩者既無拘拿一人作證，而獨指侯君加以誣陷，豈非奇怪。不寧唯是，依政府法律出境字，坡督簽押後二十四小時內須交該人親收，而此次乃延至七天之久乃交，故僅存三天，蓋該字原限十天也。此種曖昧事情，更覺令人費解。憲政爲人民之保障，以堂堂法治之英政府，若如此污弊行爲，我華僑此後實多危險。第二項政府宣佈侯君兩罪無論實否，乃他私人之事，而召集本籌賑會全體委員，當面發表，實與本會名譽有關，豈本會亦與聞乎？余已將上言不明白事情呈函總督，請解釋示知。侯君最後一次來新加坡廿餘年未曾回國，無非爲財利計。然自十年來侯君已放棄自家經商營業，所置樹膠園入息足可維持家費而有餘，今日出境對私人生活絕無關係，而年近六旬得回國觀光養老林下，實人生最好幸福，有何遺憾可言。唯在此抗戰勝利未達之前，本籌賑會負南僑對祖國應盡之天職，少此忠勇能幹之人實爲可惜。深望本會各帶諸負責人，及各分會等更加努力，至荷至幸」。開會後余將演說全文，投中西日報登載，俾南洋中外人咸知英政府意外冤弊有如此者。按新加坡官吏，歷來凡諸高級者多廉潔奉公，甚少貪污貽誤民衆，唯

此次舉動不免令人疑惑。蓋新舊交卸，五日京兆已將遠去，而一舉勝過數年所得，故莫怪其然耳。可痛者同僑中自相摧殘，甘犧牲十數萬鉅資，逞其意氣。越後余到重慶，始悉謀陷侯君之輩，發若干電文向政府機關，誣陷侯君種種惡事，及共黨色彩，然重慶政府早接余函電介紹，不受欺罔。余代表南僑慰勞視察十餘省，歷時十閱月，侯君始終作伴，會見戰區各司令長官，省主席及其他文武官員，社會名人，并略知抗戰大勢，民氣進步，民生疾苦，與及觀山玩水，遊目騁懷，豈非出境回國之幸事耶。再後新加坡失陷，如逃不出，設無生命危險，亦必受敵人威脅，作其痛心不甘作之事，賄後人口實。若幸而平安逃出，不過如余潛匿淪陷區，戰事不知，生命艱危，較之在祖國安心自由，其窮達相差不可同日而語，豈非欲害之而反以利之乎。

一〇〇 組織回國慰勞團

民國廿八年冬，余想祖國抗戰二年餘，沿海重要出入口概失守，華僑回國甚形困難，對於戰爭狀況，民衆生活多不詳知，雖逐月輸匯義捐，及派遣樹工回國服務，未嘗舉派代表回國慰勞忠勇抗戰之將士及遭受痛苦之民衆，海外華僑於義實有未盡。故發起組織回國慰勞視察團，簡稱曰「慰勞團」。即登報并發通告，南洋英荷美法暹各屬華僑籌賑機關，請派代表參加。按明年春三月起程，希最遲兩個月內回覆。并附簡章如下，(一)代表須通曉國語及略識中文 (二)須不染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三)每人備費新加坡銀一千二百元，有剩找還，(四)該代表如須供給家費，由所派機關負責，(五)如意外喪身，須供其家屬新加坡幣三千元，若殘廢則酌量補給，如稱職回洋，每人獎一百元至三百元，均由所派機關負擔，(六)由新加坡出發，按來回三個月。如有私人要參加，須有該處籌賑會或商會介紹，并依第一第二第三規則爲準，而無被選爲職員之資格。至慰勞團之目的，係欲鼓勵祖國同胞，增加抗戰民氣，及回洋報告僑衆增益義捐，及多寄家費以加外匯。至於華僑投資祖國，興辦事業認爲次要，非本團所知云云。發表後并電重慶蔣委員長徵求同意，蒙回電歡迎，而各處陸續來報名參加者五十餘人。

一〇一 妬忌圖破壞

回國慰勞團通告發出後，平素妬忌之反對派及某報，則坐臥不甯，力思破壞，然不敢公然斥組慰勞團爲非義，而以必須僑領親行爲合格，蓋明知僑領多係資本家，誰肯於戰時回國經歷各省，又因語言及營業關係，當然乏人可往。後來見各處報名日多，反對無效，則轉攻受薪參加者，謂費須自備不應動支公款。後又見多係私人捐助，則以不當津貼家費爲言。日日措詞大登特登，及見無效則轉詞以爲「徒花費十萬元巨資，大半爲外國賺去，回國慰勞乃形式上無謂應酬，無絲毫實益，不若將巨費匯往救濟難民爲遠勝。」并利用同流之籌賑會某委員，每當開會極力藉詞反對，然爲諸委員鄙視，無人贊成其提議。尙曉曉不休。後被某委員責問「本會所委派代表既免動支賬款，又免向汝捐一文錢，自有熱誠私人資助，與汝何干？」蓋新加坡派代表九人，均當助費支薪，以教育界居多，閩僑四人，廣，潮，瓊，客，三江各派一人。諸反對者兩月來盡其九牛二虎之力，亦歸失敗，乃發若干電文與重慶政府等機關，謂諸團員大半爲共產黨，若回國對政府如何不利，然所發各電文均不敢用正名，故重慶政府不致被熒惑。此計無效後，乃請新加坡總領事高凌百往重慶，冀達其破壞之目的，故乘慰勞團未到之前，乘機先往。幸重慶政府知余親同慰團回國，雖高凌百如何努力終歸泡影耳。

一〇二 余決意回國之故

余發起回國慰勞團，回國慰勞兼考察，明知各處僑領不能親行，而諸熱誠愛國之文化界及職業界，必多有參加者，蓋無重要事務纏絆，容易成行，語言文字爲所素習，亦較利便。所以發出通告便附帶優待條件，俾受薪者得以參加也。至於親身回國之舉，自發起慰勞團後，雖經數月之久，絕無絲毫存意。若云爲自身將回國，故發動慰勞團以爲榮耀，此種謬行爲，在余絕未夢想，誠可以對天日而無愧。且余素知回國有三種困難，（一）國語不通，（二）年老怕寒，（三）數年來腰骨常疼痛不耐久坐。且余若回到重慶而止，有何意味，蓋不

歸則已，要歸必須能領導團員，盡力多行，以盡南僑代表責任。爲上言不便諸端，所以絕未計及親行，亦絕對不作夢想也。迨越年（民廿九年）春，慰勞團員將集新加坡之前，總領事高凌百忽來見，云慰勞團將回國，你何不到重慶？余答絕無此意。高又云伊來此數年未曾回國述職，思欲回去可作你之代表如何，余答慰勞團有團長毋須代表。高又云伊決定回去，順便代表耳。他回後余思今日此人來言決將往重慶，必非好意，或者受人委托，恐不利回國慰勞團至爲可慮，於是轉念余非親往重慶不可。即發電往招南僑總會副主席，吧城莊君西言，菲律賓李君清泉同行。莊君回電可往，李君往美未回。余既決意回國，則招李秘書同行兼任翻譯員。并趕製寒衣。至腰骨酸疼，前曾買報紙所載西藥丸，屢服無效，即往求中醫診視，開藥方二味，人參一錢，附子三錢，附子先煎湯，然後將參加入燉三點鐘，服後甚有奇效，後附子增二錢共五錢，參仍一錢，兩日服一次，連服七八次該病若失，余便起程矣。余按如乏財力之人，以冀參數錢代人參亦可也。

一〇三 慰勞代表抵星

余通知各代表準二月未抵新加坡，計各處參加者五十名。菲律賓，香港，安南等處代表由安南往昆明，緬甸二名由仰光啓行，故到者三十餘人。在新加坡開會數次，并舉團長及職員。余再三告誡「此回係到祖國工作，而非應酬遊歷者比，務希勤慎儉約善保人格。至於華僑投資開發實業，前屢有不兌現大言不慚之人，空雷無雨貽華僑羞。此行無論到國內何處，若非提議切辭以非本團任務爲要」。及最後新加坡籌賑會開歡送會，余致詞引論語「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與之坐而問曰，夫子何爲，對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焉，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蓋孔子深贊使者能爲主人謙遜。」今日本會開會歡送諸代表，無他物可奉贈，只有一謙遜二字作贈品，萬望諸代表帶回祖國謹守勿失，至荷至感，古之使者即今之代表，諸代表雖由各埠舉派，然到國內非僅代表一州或一屬，乃係代表全南洋千萬華僑，故通稱曰南洋華僑慰勞代表。此次祖國抗戰爲歷史以來最嚴重之大事，盡人皆知。海外華僑雖源源捐資不斷，然尙未盡責任，蓋所輸甚微。以華僑財力宏厚，應增加十倍廿倍

亦不爲過，無如觀望者多，致成績有限。諸代表尤當明白不足之憾，更不可誇張自滿爲幸。

一〇四 慰勞團回國

民廿九年三月六日，慰勞代表三十餘人，由新加坡搭豐慶輪船起程，到仰光轉重慶。未動身之前余接國內友人來函，云團員須帶帆布床，蚊帳洋式長衣，手電燈等件，故爲備辦一切足供五十人之額，交團員帶去。到仰之後搭火車至臘戍，然後轉坐西南運輸公司貨車，每輛一人或兩人與司機伴坐。不幸至下關界一輛墜落，團員蔣才品李英受傷，李英數日治愈，蔣才品因腰骨跌斷，留下關醫院，其他達到昆明者四十餘人，蒙各界熱烈招待，不下數十機關，每日應酬兩三次，延七八天方得起行。至貴陽亦受多次歡迎至三四天。余原按該團至多卅天可到重慶乃竟延至四十餘天，蓋初未料及昆貴各界招待之繁，故未預告團長辭謝。或聯合招待至多一兩次，便可節省許多耗費與日子也。

一〇五 面辭華民政務司

嫉忌之反對派力圖破壞慰勞團之計，雖層出不窮，而終歸失敗，及聞余將親行，乃向英政府宣傳運動，以余爲共產黨，利用英某商人向高等官吏報告。新加坡有三家紅磚公司，英商一，華商二，數年來聯絡有利故有情感。余亦營一磚廠在坡外，與彼等競爭，故反對派一華商唆使英商，向官吏運動。甫在進行，余便聞知，蓋其同業之人即來報告，然余置之度外。迨將回國之日，往見華民政務司佐頓君辭行，并告以「前日有貴國人，向政界宣傳余係共產黨，君必早已聞知。」佐頓君笑而不言，余又云「余若不離開新加坡，決不辯白，茲欲回國故不得不言。余原爲同盟會會員，民國光復後多人續加入黨，余概拒絕不加入何黨。其抱定理由爲「我不能領導人，亦不能受人領導。」蓋乏同志而孤立故也。君審此便可澈底明白，至某商人宣傳余爲共產黨者彼係營同業之人，誤受他人唆使所致也。」

一〇六 余起程赴仰光

余按駐劄團由滇緬路回國，四月初可到重慶，余與莊君及秘書，擬三月終坐飛機往仰光轉重慶，不欲留仰光作多天應酬。而蔣委員長來電，囑準三月內到渝，赴四月一日參政會開幕，謂此係末屆，欲海外華僑參加完滿，故須早日起程。然乘機往仰須經暹羅，諸顧慮者多勸止，謂親日派恐生不利，或此間反派作弊，不若坐船對爲安全。故十五日同秘書搭英郵船先行，而莊君在吧城未來。十六日余到板城，馬來亞有多區籌賑會僑領來送別。十九日到仰光，各界多派代表來船迎接，余則不客氣與諸代表磋商，謂「余須留仰多天等候莊君，對於開會筵宴應酬等項，在此抗戰期間，愈少愈妙，最好聯合一次便可，否則，彼此麻煩均屬不便。」幸蒙接受，故少應酬。膳宿由曾和衷君及族侄福順誠意招待。而公眾宴會計有四次，各界聯合會，國際會，集美校友會，潯川公會。在各界聯合會余演說製藥廠移重慶原因，蒙諸熱心家捐助一萬餘盾。在國際會演說，「凡兩國戰爭必有發生之原因，前次歐戰爲奧國太子被刺殺，今次歐洲再戰，爲德國欲收回前次損失領土及各殖民地。至於中日戰爭何由發生，不但今晚到會各國人不知，卽世界諸國人亦不能知，不啻唯是，雖交戰國之中國人日本人，亦莫能說出爲何因由也。既無因由動手而僥倖殺戮，便是盜賊行爲。蓋盜賊殺人放火，搶劫財產，安有因由可言。既屬盜賊舉動，狼心獸性，決無限度，得隴望蜀，得寸進尺，中國可以槍殺，馬來亞亦可以槍殺，緬甸印度亦可以槍殺，而尚未波及之諸地，貪眼前微利，與世界大盜賊友好貿易，是真余所不解也。」集美校友會，在仰光辦理甚有精神，校友數百人誠意會見，余不得不接受。至潯川公會，余婉辭不獲，乃待至最後赴會，在筵間余演說「我國自光復以來已決定實行三民主義，而民族主義居在首要。凡我中華民國當一體親善，不可如前由省界姓氏之同異分別親疏，互存意見」云云。

一〇七 自仰光飛重慶

三月廿六日早，余與莊君西言及祕書，自仰光乘飛機起程，經臘戍昆明各停一小時，午後四點鐘到渝，停

江底棧場，時江水漲瀾退也。各界歡迎者頗衆，在棧場設臨時茶會，諸記者要余發表此來目的。余則報告余與莊君此來，雖與慰勞團五十餘人約期會集首都，然余非團長，乃南僑總會主席，代表南洋一千多萬華僑，回國慰勞及考察，一蓋念祖國抗戰三年，軍民遭受痛苦，華僑未能參加，祇有派遣機工三千餘人，在各路服務而已，故應向軍政界及民衆致敬慰之意，此其一。抗戰必需金錢，海外華僑負外匯重要責任，雖逐月比前公私增匯不少，然尚嫌不足，未盡抗戰責任，故亦應派代表回國考察，冀可獲悉抗戰以來軍政如何努力進步，民衆如何同仇敵愾，各黨如何團結對外，將諸良好成績材料，帶回南洋，向華僑報告宣傳，使千萬僑衆增加愛國熱心，俾私人匯款及救濟義捐，月月增進，以外匯財力助祖國抗戰，此爲余及莊君并慰勞團回國之原因。然余久未回國，究可往若干處，能否達到，不便預告。若第八路軍所在地延安，如能達到，余亦擬親往視察，以明真相，庶不負僑胞之委托。云云。最後余續云，「今日蒙各界歡迎，余無任感謝。但余到仰光時，曾不客氣與諸歡迎代表磋商，以現在抗戰艱難期間，此來係有工作，而非遊歷應酬，願彼此極力節省無謂宴會，如開會筵宴最好聯合一次便足，蒙仰光僑衆接受實行，余銘感無任。今日亦願懇請首都各界從余要求爲感。」散會時在門前備三輛肩輿，供余及莊君并秘書坐用。余見衆人步行則辭不坐。侯西反君言衆人之轎在江邊，余答待至江邊乃坐，及至江邊侯君言汽車在江上等候，余云江岸上既有汽車，何必獨坐肩輿，蓋由江邊至岸上，須歷石階三百級，於是同侯君步行登階至岸上，回頭與諸歡迎者相辭，坐汽車往招待所。

一〇八 嘉陵招待所

余偕侯西反君到招待所，該所在重慶嘉陵江邊山坡上，係平房六間爲一座，余與莊君各住一間，侯君與秘書一間，辦事室及膳房客廳各一間。尙見有兩座，亦平房，各六間，一座在前地勢較低，一座在後地勢較高，均未有人居。聞該三座平房，係組織部新置，費銀五萬元。余休息後，聞前日政府各機關開會，議招待余等及

慰勞團，按費八萬元，舉組織部、政治部、外交部爲常務，招待員多閩人，亦有廈大出身者，已向市中有名旅館定一二等房位，爲慰勞團寄宿。余聞後至爲不安，蓋政府如花許多招待費，則應酬宴會必繁，市中各界亦將熱烈仿效。不啻唯是，他日分團往各省區，到處如皆依例，不但消耗各處無謂金錢，且須遲延許多日子。在平時尚不宜，況在抗戰期間更覺不合。余雖在機場茶會時，對記者及各界表示，第恐未能實行，不得已越日在各日報登啓事，大意如下：「閱政府籌備鉅費，招待慰勞團，余實深感謝。然慰勞團一切用費已充分帶來，不欲消耗政府或民衆招待之費，願實踐新生活節約條件，且在此抗戰中艱難困苦時期，尤當極力節省無謂應酬，免致多延日子阻礙工作，希望政府及社會原諒。」啓事發表後，余則托招待員向組織部假借前後兩座空屋，爲慰勞團住所，臥床經有自帶，只欠膳廳椅椅及盤碗等，亦托向某社團借來，伙夫原已僱定，菜資每桌八人，每天廿元，連余等計七桌，每天一百四十元，慰勞團延至十四日始到，五月一日分三團出發，一切共開出國幣六千一百餘元，只有備慰勞團使用之客車兩輛，及其車油係由政府供給而已，餘概由本團自理。

一〇九 馮將軍來訪

蔣委員長約定廿八日上午會見，余與莊君擬待謁蔣公後，卽往謁見林主席，馮副委員長，及其他政界要人，而是早七點鐘，馮副委員長王祥單身來訪，云：「昨天曾閱啓事，甚表同情，故特來會見。」余答：「蒙將軍辱臨，無任感激。昨行裝甫卸，卽聞政府厚意，籌備鉅款招待慰勞團，且已預定旅館，逐日支費不少。首都政府厚待，市民或不免仿效，異日慰勞團到各省，亦恐以此爲例。在抗戰艱難時間，不宜耗此無謂開消，故不得已登報辭謝，以表真誠。原擬本天下午登府拜謁，以盡代表南僑職責，乃荷先時惠臨，不勝惶感之至。」馮君云：「大家均爲抗戰服務，可免客氣。且我久聞先生實踐愛國義務，毀家興學，影響中外，抗戰後領導華僑源源捐輸，襄助戰費，汪精衛叛國，先生首倡攻擊，我久銘欽佩，今日得見深慰下懷。」

一一〇 謁蔣委員長

三月廿八日，余同莊君等往謁蔣委員長，蔣夫人亦在座；互相問候畢，移時辭出。約更十餘天，蔣公夫婦設宴招待，筵終蔣公問余「到重慶後，所見景況如何？」余答「政治原門外漢，愧不能言，工廠尙無暇參觀，唯經過全市，到處土木大興，交通便利，大有蓬勃氣象，實堪欣慰。唯人力車及汽車甚不整潔，與馬來亞大不相同。馬來亞各市區凡有不整潔車輛，禁誡甚嚴，故車主逐日必須洗刷清淨，蓋不但關係車輛而已，因市中大衆觀瞻所繫，且能影響衛生故甚重要。」蔣委員長立即登記手冊，更十餘天諸人力車改良甚多，而汽車則仍舊。諸官長所用汽車，多屬大型，外觀亦頗光潔悅目，若備瞰車下及車翼等，則泥土積寸厚，似乎日久絕未清洗，車夫怠惰，車主不知督責，機件易壞，用油加多，皆由是也。

一一一 教育部陳部長

余往見教育部長陳立夫，相慰問畢，他即云，「現有一件要事，原擬發電告知，知君將來故中止。前福建省政府來函，要求開辦福建大學，本部以經有廈門大學，在此抗戰期間不宜復增一大學。省政府再來函云既不許可，請將廈門大學改爲福建大學，爲此一事本部特就商於君。」余置之不答，而問「在此抗戰期間，對於全國教育，貴部如何計劃？」答「自去年已有規定，由本年元月起，限五年普及教育（全國除淪陷區外）。按每保約一百戶，每五保於三年內須設國民小學三校，至第五年須設至五校，若大鄉村則合辦。又於三年內設中心小學一校，至第五年須設兩校。早經通告各省教廳，決須實行。」余問「各省師資能否足以分配？」答「師範學校亦令積極多辦，以便應付」云。

一一二 行政院孔院長

余本擬先往見孔院長，因彼時間未便，故先往見教部然後到行政院。慰問後孔君亦詳述福建省府將廈大改名，其理由如陳部長所言，余亦不啻是非。更數天設兩筵席招余赴宴，并優獎一領導南僑源源捐匯鉅款，助益政府財力不少。致誦畢後，續云：「前在南京有某洋人對他言，伊曾參觀廈門大學及集美學校，均開辦未久，而規模與設備甚有可觀，費款甚鉅，聞爲閩省南洋華僑某君，獨力創辦，其熱心公益，慷慨犧牲，在貴國爲首屈一指之義舉。伊雖外國人，極表敬佩，且爲貴國前途慶賀」云云。余起答謂：「戰爭切須人力與金錢。華僑雖富有金錢，際此國家危急之秋，所輸極多，實深抱歉。至余捐資辦學，力小願宏，以南洋華僑衆多，切需祖國文化爲之陶鑄，冀可略有影響。不幸適值世界不景氣來臨，七八年間營業資產損失甚多，致廈大拖累政府撥款，不能盡國民一份子天職，歉愧實甚」。

一一三 軍委會何部長

余往見軍事委員會兼參謀總長何應欽君，慰勞後，并告以：「此次南僑慰勞團回國，係空手來，未帶金錢與藥品，以慰勞前線士兵，蓋逐月義捐全數匯交行政院。至藥品如金鷄納霜，經在荷印定購五十萬粒，寄交貴機關，其他方謀製送。茲請教貴總長，對金錢事如有需要，計須若干請示知，余當請孔院長撥交。」何君言：「應分送多少，以鼓勵士氣，現前總軍兵二百八十師，人數二百八十萬人，每人一元共二百八十萬元，傷兵二十萬人，每人按二元，計四十萬元，合計三百二十萬元。」余接受其數目，即函請孔院長如數應承，備交軍委會何部長分發。後聞傷兵十七萬餘人，尚存數萬元。余又詢何君：「抗戰迄今，計徵調壯丁若干人？」答：「至民廿八年終，共徵六百餘萬人，最多爲河南省八十餘萬，次四川七十餘萬人，湖南六十餘萬人，湖北廣西各五十餘萬人，廣東三十餘萬人，其他二百餘萬人。」余又問：「死傷若干人？」答：「死者七十餘萬人，傷者一百二十餘萬人。」又問：「現下一切軍兵若干？」答：「前線二百八十萬人，遊擊隊八十餘萬人，後方訓練九十餘萬人，合計近五百萬人。未抗戰前，全國號稱兵力二百萬人，實額不上一百三十萬人，現已增加三倍矣。」又問：「現下

新式武器配備如何？」答「前者步槍形式不一，輕重機關槍亦甚寡，近來步槍概已一律，新式佔七八成，再加數月可全數一樣，至機關槍亦分配六七成，數月後可配足，唯大砲則甚缺乏，至於槍彈、機關槍、迫擊砲、手榴彈等，均能自造，原料國產亦日增，逐月所需可以自給。」又問「敵軍軍兵多少及死傷？」答「敵軍一百二十萬人，死傷比我減少，因彼武器優良，然患病及死者則甚衆。」

一一四 軍事政治部陳部長

余往會見軍事政治部長陳將軍，時適自副參謀總長崇禧亦在座，余均致慰勞外，并問白君「聞將軍不在渝，何時回來？」答「昨天始回來。」於是陳部長推白君先言，白君則讓陳君，且云「爾是主人，」陳君復推讓白君云「你是官長。」白君乃獎譽余領導南僑諸客氣話，余除謙讓外，并言「前慰蒙貴省派代表往南洋，招華僑投資振興實業，結果均歸泡影，徒負將軍等盛意，而南僑不免有虛浮泛實之譏，甚以爲慚。然余每向貴代表言，南僑個人決不能投資祖國，蓋富者在洋發尊處優，誰肯捨近圖遠，貧者信用不足，雖欲招股份公司，勢不易成。所恨者華僑有好誇言之人，空雷無雨，致祖國誤信。茲因限於時間，不能暢談詳細，如有暇時當剖明原因，冀可補救多少。」陳將軍亦向余說許多優獎話，余謝不敢當，並言「此次我國抗戰，爲有史以來最嚴重關頭，海外僑民萬分關懷，將軍等負抗戰重任，必能知將來勝利誰屬，敢祈惠示。」陳君云「最後勝利決可屬我，現已確有把握，抗戰已近三年，我國民氣日盛，軍兵日多，戰具日備，敵人亡我之計測，確已根本失敗，了無疑義。」至於民氣之盛，可從我主持政治學校諸青年學生驗之。來受訓諸生初高中畢業及未畢業者居多數，大學生亦有之。概係志願自動而來，有由遠地步行兩三月來參加者。受訓期間不一，自一月至兩三月，受訓後往戰地服務，頗能認真努力，逐月連膳費僅支十五元。此校自抗戰後迄今，畢業往戰區者四萬餘人，其廉潔與耐苦，實屬可嘉。」余問「受訓如許短促，往戰區作何任務？」答「彼等非担任戰爭，乃在民衆軍兵間疏通合作，聯絡感情，俾軍民免生誤會而有惡感，又向軍民演說，或教兵士讀書識字，或代寫家信等等。」余又

問「現兵士逐月支薪多少？」答「每兵每月薪膳十一元五角，近來米貴加貼米價，少尉逐月卅二元，少將原四百元，現僅支一百四十元，中將原六百元，現支二百元，上將原八百元，現支二百四十元。軍費逐月支清楚，未有短欠。」白將軍言一敵人初時按二三十萬兵力，三個月可盡佔華北各省，六個月可佔華中等省，一年內可佔我全國。不圖軍兵增加許多倍，死傷數十萬人，所佔領僅交通便利區域，其他十居八九，仍在我軍民勢力範圍之內，但戰爭日期勢必延長。我國人力較敵國加數倍，所缺乏者民氣與金錢兩項。然民氣自抗戰後日盛一日，全國皆然，頃陳君已報告矣，此項已無問題。至金錢一事，若海外華僑源源匯來，則戰爭無論如何持久，最後勝利決可屬我。敵之財力人力既被我牽制，損失日巨，不能與列強並駕，亦取敗之道也。」

一一五 參政會王秘書

余往見國民參政會王秘書世杰，告以「余此來，爲南僑慰勞團四十餘人，擬到重慶後與政府商酌，分作幾路出發慰勞，非爲出席參政會者，因國語不通，尸位無益。」王君云，「參政員國語不通者尙有許多人，如蒙古，西藏等處，不但國語不曉，中國文字亦不識，尙且來出席，況君識中文，國語亦略能聽，茲既到此務希出席爲要。因參政會本屆係最後屆，故蔣委員長欲海外參政員參加，較爲整齊完滿，所以前日去電請來參加也。參政會開會按十天，由四月一日起，首日僅行開幕式，并拍照而已。越日係政府官員報告，并印有中文可閱，然報告亦須三四天乃能完了。君於首數天切希出席，以後來否無妨也。」

一一六 參政員歡迎會

三月卅日晚，參政會副會長張伯苓，來柬邀余往赴茶會，并報告「南洋華僑狀況，」因再兩天參政會將開會，故諸參政員到此頗齊，約百餘名。余報告四項，（一）南洋各屬華僑人數及待遇，（二）華僑之商業，（

三）華僑之經濟及義捐，（四）華僑之教育，最後并述昨天始聞教長及孔院長言，廈大擬改稱福建大學事，又致謝前年通過余攻汪提案。余言：「第一項南洋華僑最多者在暹羅，約五百萬人，佔其全國人數三分之一強，此乃近頃駐新加坡暹總領事告余之實在數目。次爲英屬約四百萬人，其中馬來亞二百三十餘萬人，香港一百餘萬人，緬甸四十餘萬人，婆羅洲二十餘萬人。再次爲荷印一百六十餘萬人，法屬安南四十餘萬人，美屬菲律賓十三四萬人。合計南洋華僑全數約一千一百餘萬人。言待遇，則最寬者首推菲律賓，其次爲英屬，若法荷則相差無多，近年來待遇最艱者爲暹羅。暹羅土產以米爲大宗，米廠七八十家，華僑佔八九成，餘係洋人之業。暹人雖屬地主，然性意無遠志，不能與華僑競爭。數年來親日派執政，歧視華僑實行種種排斥之手段，華僑之實業教育被認爲眼中釘。對華人之米廠，暹政府或租或買，已近三分之一，仍僱華僑任經理。以政府財力華僑安能與競爭，故華僑商業日形退化。至於教育方面，所有華校初則限制取締，近更變本加厲，盡行停止根絕。抗戰後如愛國義捐，禁止活動，救國公債更不許勸售。然暹羅華僑雖多，因積年已久缺乏祖國文化，大半證暹文，雖知爲中國人，而思想已殊。在政界服務者，多屬僑生，才幹遠勝於土人。我國因積弱，竟受此無名之國欺侮，至爲可嘆。第二項華僑商業，如緬甸安南亦係產米區域，米廠大半爲華僑經營，荷印近來產米足可自給，米廠完全爲華僑創辦。南洋華僑雖掌握此米業，然均如散沙，無團結，到處自相競爭，非爭買則爭賣。又如馬來亞之樹膠廠、黃梨廠、椰油廠、鋸木廠等，皆操在我華僑之手，而競爭劇烈，多至兩敗俱傷而後已，此爲海外華僑最大缺點。其他販賣日用品及收買土產，則處在仲介之間，無論大城小埠及內地，都是華僑經營。至日用品多來自日本，每逢抵制劇烈之時，難免遭受許多損失。若我國工業能發達，出品貨價能與日貨競爭，則華僑定必格外歡迎國貨也。第三項經濟與義捐，華僑資本家財產宏厚者多屬僑生，非因彼等較善經營，彼等多係承受先人遺業，日久增殖，地方發達，產業漲價，故有達十萬元以上者，數百萬及數十萬元者，則到處多有。若身自祖國來者，能成爲資本家，存數十百萬元者雖不少其人，若達十萬元者則甚稀。我國此次抗戰，關係民族存亡，而僑生似覺痛癢無關。加以暹羅華僑且被當局阻止。故南洋華僑經濟力雖有可觀，而對祖國抗戰以來

義捐甚少，除藥物外逐月僅匯國幣六七百萬元而已。第四項教育，若論南洋華僑教育，應比較祖國爲重要。祖國兒童若失教育，至長大後亦自知爲中國人，雖後代子孫亦不失爲中國人。若南洋華僑則不然，幼時如未受祖國文化，則常被土人或歐人所化，并自身亦與祖國脫離關係，後代子孫更難挽回。幸自民國光復後，學校勃興，馬來亞現有一千多校，全南洋有三千多校，概用國語教授，故南洋到處國語可流通。至殖民地之教育，但培育一種人使可供役使而已，除醫學外芝罘門或大學以培養技術人才。此次抗戰無可遣回幫助，祇有多年熟練之駛汽車及修攔等工人，去年應政府需要，南僑總會代爲鼓勵，招募並資助回國服務於漢灘路及他處者三十餘人。余蒙張副會長厚意，略報告南洋華僑大概。現有一事亦與南洋華僑略有關係，敢費諸君時間，略陳一二。昨日余往見教長陳立夫，渠云省政府前來函，要辦一間福建大學。陳君覆所謂經有廈門大學，在戰爭期間不宜增加大學。而省府再來函，謂既不許創辦，請將廈門大學改爲福建大學。本擬電余知志，爲余將來淪故中止。後余往見孔院長，孔君亦以此事見告，余均未回答可否。余不幸前遭世界商業不景氣多年，致損失頗鉅，不能維持廈大，十六年間費款四百餘萬元，結果無條件歸政府接辦。既不能盡國民天職，爲善不終，抱愧無地。今晚對諸君所不能已於言者，竊有三項懷疑。(一)新加坡有一所病院，名曰「陳篤生醫院」，係七十年前，華僑陳篤生捐資六千元創辦，迨後由政府接收。因地方發達，規模擴大，每年政府開費至百餘萬元。距今約二十年，政府欲新辦一中央醫院，有人提議將陳篤生醫院改爲中央醫院，乃將此提案交新加坡「議事會」解決。該會議員二十餘人，華僑僅佔三人，結果否決，其理由爲「陳篤生雖僅捐六千元，當時若非彼首倡義舉，安有此醫院，今日政府如欲創辦中央醫院，應另外設立，不宜埋沒創辦人名譽。」以殖民地洋人尙待華僑創辦人如斯高風，我國素稱禮義之邦，反欲如是摧殘，誠所不解，况廈門大學係地方名，與余姓名無絲毫關係也。(二)我國科學落後，近來對農業已有注意，設大學農林科及實驗場許多處，至於海洋生物尙多未及，若外國則由海並重。以我國海岸線之長，海產豐富，利源之大，不亞於諸富強國家。抗戰前兩三年，北平某大學提倡派員調查，可供研究之機關，乃招數大學組織委員會，議決須有三項資格，方合僑海洋生物實驗所，一，該大學或專門

學校須臨海，二，該處海產須豐富，三，須化學生物等儀器完備。委員會由天津至廣東，沿海調查結果，認廈門大學爲最合格，故每年暑假兩個月間，北平及他處大學，多有派員來廈大研究海洋生物者，已經兩年。國內各大學或專門學校，如需用海產物標本，亦常由廈大供給。此爲廈門大學與國內諸大學不同之點。茲如改爲福建大學，當然移往他地，對於海洋生物無從實驗，關係非輕。三，南洋華僑福建居半數，其家鄉多在廈門附近一帶；自廈門失陷，閩僑無家可歸，痛苦哀情不可喻，因廈門爲閩僑唯一出入門戶，盼望抗戰早日勝利，俾得重睹家鄉，茲政府無故將廈門大學改爲福建大學，或難免海外閩僑，疑政府將步甲午故習，如台灣之放棄乎？此未免增加閩僑之悲痛，於抗戰時籌賑及外匯之助力，難免有多少不利。以上三項疑問，與華僑略有關係，故并述之。復有一事，應向本會諸君道謝，則前蒙通過余之提案是也。汪精衛與余相識已久，廈大倡辦時，渠曾來函願任校長，余亦接受，其妻陳璧君已來往鼓浪嶼，其後粵軍回粵，乃因從事政治無暇兼顧，來函告辭。自南京失陷後，在洋屢聞彼主張和平，余絕不敢置信，蓋和平則亡國，雖孩提亦能知曉。乃廣州漢口相繼淪陷，報載路透社記者，電傳汪精衛發表和平談話，余即發電查詢是否有此誤國主張，渠覆電承認，并道其理由。余再電極力駁斥其錯誤，并勸其回省，渠復來電力辯其主張，謂須和平乃能救亡，并勸余通告南洋華僑與表同情。余至此知無法挽回，一面復電極罵其爲賣國奸賊，甚於秦檜，一面致長電此間某大報，請發表反對，然未覆可否。不得已乃發電向本會提案，謂「敵未出國土前，言和即漢奸，雖未指何人，而目的則針對在汪身上，蒙諸君贊成通過。今晚得相聚會，特爲此事敬致謝意。」云云。越兩天教部陳立夫招同蕭君吉邇來見，云前日所告廈大改名事，從茲作罷，以後決不復提起，并已函覆福建省當局不准其要求矣。

一一七 日本通戴考試院長

考試院長戴季陶，前已相識，渠以前久居日本，對其國內政治社會頗有研究，故有人稱渠爲日本通，年來奉佛甚篤，禮佛拜跪，迷信難返。余到渝後，應往回見，并詢日本內容，及侵略我國，將來成敗，見解如何？

而稟所言甚詳，約可兩點鐘之久。然余大半忘記，茲只回憶大略而已。據云，「日本自明治維新，人才輩出，歷數十年，老成練達相繼執政，主張穩健，按步就班，故國勢蒸蒸日上。迨廿年來新人物漸露頭角，既驕且悍，眼空一切，以爲世界唯我獨尊，尤以武人爲甚。執政之老成一輩甚不贊同，每抑阻其舉動。然議員亦多與表同情者，由是諸新派人愈加激烈，爲欲逞其雄心，不得不樹立威權，俾可橫行無阻。復重以兩三家鉅富財閥，利用金錢勢力，助長政治軍事上激烈派夢想。竟視老成穩健者若仇敵，結果遂出於剷除異己之手段，十餘年間明攻暗殺除去要人十餘名，不啻自壞長城。考之歷史及世界政治人物，凡能振興邦國者決不如是，唯有禍敗之國家，故生此惡兆，雖可榮耀一時，結果終必至慘敗無疑矣。」

一一八 于監察院長

監察院長于右任，係陝西三原縣人，三原爲唐李靖之故鄉，距咸陽不遠，文化頗發達，有小學百餘校。于君善書翰，曾寫對聯來贈怡和軒俱樂部。余往會見，詢以「監察院負責重大，凡查有確實情弊，經過貴院彈劾後，當局能否奉行，達到激濁揚清之目的？」于君言「我國自來私情積弊甚深，今欲進行改革，實非容易，故雖任何彈劾激勵，亦難免有不如意事，況在抗戰期間，職權複雜，更能增加困難也」。

一一九 居司法院長

余往會見司法院長居正，詢以「我國自司法獨立，已數十年，究竟能否實行，免致有法外干預之事？」答「我國官民多未能明白司法獨立之實質，故常有軌外行動，或情面干求，或勢力威脅等事，此種不自量者，不無其人，但從否在我負責之人，若能守法持平，不怕權要，雖有強橫亦何能爲。」余答「君言誠是，各處當局若能如君抱定主張，以法治爲前提，不但少却許多不白冤枉案，亦可免久訟糾纏，傾家蕩產爲人民之不幸也」

一一〇 王外交部長

外交部長王寵惠，在洋時早已相識，余往會見，告以「英屬殖民地，自去年歐戰發生後，對華僑匯寄家信，及義捐賬款均實行限制，逐月匯款減去一千多萬元。馬來亞匯款，逐月僅限坡幣五十萬元，現積存未匯者數百萬元，因是而影響捐款之催收，凡不熱誠之人，多以存款難匯而推諉，或拒不續捐。至匯寄家信，每人至多每月可寄坡幣二百五十元，逐月已減去不少，近聞復將縮減至一百元，如果實行則南洋華僑外匯必更大減。現英國與我幾等於共同作戰，金錢有無尙當相通，何況華僑血汗所得之匯款，更不宜如此束縛，請與英大使交涉，或電我國駐英大使，向英京要求。」王君答應即辦。余又告以慰勞團員馬來亞二十餘人，出入口字限三個月，就茲計之須再加三個月方能回洋，請向英大使要求展限，蒙王君亦應承辦妥。

一一一 張交通部長

交通部長張嘉敖，即前上海中國銀行總經理張公權，余已與相識。此次到渝後往見，詢以「我國抗戰多賴交通，前諸鐵路大都淪陷，現西南鐵路及各處公路進行如何？」渠答「抗戰後，如隴海及其他各處鐵路，知無法可守，多將車頭及車輛駛避於安全地，鐵軌亦拆卸六千餘里，運入內地。近年新完成衡陽至桂林，柳州及他處鐵路，概係取用舊鐵軌。衡陽等路線長數百里，照抗戰前工程須三年乃能通車，然因急於需用，開工僅一年便已告竣。至滇緬鐵路，路線及橋多已竣工，唯鐵軌未到，故須延緩日期，如安南運輸無阻礙，再一年便可全路告竣。至於汽車路，抗戰後新造數千里，路面皆鋪碎石，他如西北四川及西南，前所關諸馬路，多未鋪碎石，抗戰後亦陸續補鋪，數月後概可完竣矣。」

一一三一 翁經濟部長

經濟部長翁文灝，前在洋經與相識。余往見詢以「抗戰後對各工廠及礦產經營如何？」答「自上海南京漢口等處失陷，諸工廠可移者，移來重慶居多，但因途遠費重，加以敵機沿途轟炸，阻礙及損失不少。計由本部資借各工廠遷移費二千餘萬元。有一家造紙廠，自上海移來損失最多，本部資助至四百萬元。現計劃在雲南辦一橡皮廠，專製造各種車胎，資本五百萬元。至各種礦產進行頗順利，如炭礦、鐵礦，比抗戰前增加數倍，足供政府及民衆需用，大半由川省出產。若銅礦則多產雲南，工廠亦設在該處。」余又告以慰勞團擬往參觀，然須略遲因彼等尙未到。余不日先往參觀，希將較重要之工廠，詳列見示并派人導往，蒙應承明日列送。

一一三二 白副總參謀

副總參謀長白崇禧，自前日到陳政治部長處，會面時順告彼此免麻煩，故未再往見，過後數天渠來電話約再會，余乃往見，設茶點頗豐。告余云：「此間有一要事，欲向君面述，即中央政府與共產黨磨擦嚴重一事。抗戰後約一年間頗相安無事，迨後意見日深。至去年（廿八年）夏間，渠思若不及早調和，決裂後對抗戰甚形不利。余平素對共產黨無惡感，彼所行爲是者，多表同情，故擬作中間人爲調解，適長沙戰事急立即離去。近日回來，彼此惡感更深，似有劍拔弩張之勢。若照近日新聞，共黨頗有不是。茲思一調解辦法，即劃定界線，以彼此均屬對外行動勿復相犯。擬將此事徵求蔣委員長同意，是否能成事實尙未敢知，捨此無他辦法。」云云。余答「在洋略有風聞，竊料未必嚴重，或爲漢奸造謠，及到此後始悉比前所聞更爲危險，若不幸破裂發生內戰，南洋華僑對抗戰必甚形失望。蓋全國協力一致對外，尙恐未易獲勝，若能合作持久，抗戰到底，庶有後望。茲如不幸分裂發生內戰，則無異自殺，爲敵人萬分快意。海外華僑不但常月義捐減少，即私家匯款亦必失意縮減，關係政府外國金錢非輕。余自到渝後聞此不如意事，心中無限憂慮。將軍既有排解之策，深望極力斡旋，

若得化險爲夷，一致對外，實國家民族無窮之福也。」

一二四 赴孫立法院長宴

立法院長孫科，住宅距余寓所頗近，均在嘉陵新村區，設席邀余，却恐不恭，故即赴之。陪客十餘人，席間孫院長言，「客年海外華僑匯款來祖國至十一萬萬元之多，南洋華僑七萬萬餘元，美洲及他處三萬萬餘元。海外華僑以巨大金錢助祖國抗戰，厥功甚偉。」余答「祖國遭此有史以來未曾有之危險，僑民應盡之天職尚愧未盡；應當增加方爲合理。」筵中有航空協會要員陳君，告余云，「我國因限於財力，致飛機不足，對抗戰實爲缺憾。按前線須有飛機三百架，後方補充亦須有三百架，計有六百架，乃能維護戰線陣地。至前線三百架，每月約損失二成半即七十五架，必須逐月補充。該協會已議定計劃，將派專員往南洋募款。」余答「南洋華僑募款有兩種，即公債及義捐，公債第一次進行，已不能募足，無法可以再募。至義捐各處逐月熱烈進行，未有間斷，每月僅國幣六七百萬元，匯交行政院及貴陽中國紅十字會吳主席，亦無法可以增捐。若貴協會再往勸募，雖任何有力者介紹，亦不過挹彼注此，所謂一隻羊不能剝兩條皮。余主持南僑總會知之頗稔，故據實報告也。」然彼不見信，後竟派員前往，結果空手而回，唯菲律濱承認國幣數百萬元，該款係將常月義捐轉購航空債券，遂致常月捐大減特減，至延遲數月未報所匯之數。南僑總會屢次函詢，則覆因轉購航空債之故云。

一二五 赴朱部長宴

國民黨機關稱組織部，部長朱家驊，負責招待余及慰勞團。朱君設筵招余，同席十餘人，戲院長亦在座。筵間朱君招余入國民黨，余尚未回答。戲君則云，凡人若熱誠爲國家社會服務，入黨與不入黨無殊。余答戲君所言實有至理，且華僑居留海外，政權屬之他人，各政黨皆不能自由活动，如欲開會須假藉名義，否則，指爲非法團體，干犯例禁。若負責人平素與國家政黨無何關係，尚無妨，如或不然，凡所舉動當地政府必格外注意

反多生阻礙也。」

一二六 訪宋子文君

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前在南京任財政部長，濟南慘案發生後，余屢與通消息，抗戰後渠因主持救國公債，及代表財政部與南僑總會時常通訊，但未嘗見面。此次渠適來重慶，余往訪問數事：（一）自抗戰迄今向外國借來現金若干？（二）救國公債成績如何？（三）戰事按何時可結束？渠答：「抗戰初，僅英國借我國五百萬金鎊，係維持紙幣基金，其他絕未有再借一元現金。美國兩次許借四千五百萬元美金，係貨物交換之存欠，若蘇俄借我更鉅，乃屬軍械而非現金。至救國公債政府經發出多次，只首次向國內各省及海外華僑招售約半數，其他概由國內銀行負擔。至於戰事何時結束，須待歐洲戰事了結後，英美以勢力壓迫日本，許時乃有結束希望。」余答：「歐洲戰事要了結，未免日子甚長。」宋君云：「本年內德國必敗，因其國內反對派甚有勢力，故不能持久。」余辭出後，即告侯西反及李秘書云：「德國雖有宏大勢力之反對派，然國民咸能愛國，未對外開戰之前，反對或誠有之，迨既開戰之後，萬無反戰自殺之理，宋君此見，難免錯誤。雖然亦莫怪其有如斯見解。余將回國之前日，在新加坡往辭華民政務司佐頓君，適先有兩位英軍官在座，及彼等去後，佐頓君語余云，該兩人甫自英京來，言歐戰數月後可結束，因德國反對派勢力宏大故也。又我國中央大學校長某君，在成都某大學演說，亦云德國不久必戰敗，因內部不和反對者多，然過後未及一月，而法國已慘敗矣。」

一二七 中共黨員來訪

我國共產黨員，葉劍英、林祖涵、董必武、三人訪來，并送羊皮衣三件謂可禦寒防雨，係陝北出產云。三人均為參政員，坐談數點鐘，均係國共兩黨擦邊事。余詢：「前日白崇禧將軍，曾言欲設法調解，彼此劃定界線，免啓爭執，不知已告知貴黨否？」葉君答：「白君經有提出，我等萬分贊成，第不知中央有無誠意，若我等絕

對無問題，但求能一致對外，中央勿存消滅我等之意，白君能主持公道，則均可接受矣。」余告以「南洋華僑無黨無派，自抗戰後熱烈一致，輸財中央政府，并鼓勵增寄家信，益加外匯，以佐戰費，亦望國內和協對外，期獲最後勝利。倘若不幸發生內戰，華僑難免大失所望，對於家信及義捐，不但不能增加，尙恐悲觀退步。余到此後始悉近來兩黨惡感嚴重，中心焦灼莫可言喻。今日聞諸君誠意，願從白君調解，實我民族無窮之幸福，萬祈互相遷就，以國家爲前提。」葉君將辭別，約余再數天往中共辦事處茶會，余應諾之。

一二八 訪謝內政部長

內政部長謝君，（余忽忘其名）辦公處不在重慶市，而在鄉村，約距離十餘里，係避空襲而疏散。余往訪三事：「一，抗戰後各省民衆生計比前如何？二，治安如何？三，民氣如何？」渠答「民衆生計，因物產價高，農民較形殷裕，唯非農民不免困難。至於治安較前良好不少，如漢中險地，盜賊佔據許多年，亦已平靖，此蓋半因抗戰而改善。若論民氣以前村民對抗戰多不了解，現已明曉抗戰之義，多能同仇敵愾。君如欲知詳細，待我造一書面報告，不日送上。」余答甚感謝。後數天部長爲雲南人，在雲南龍主席處任廳長，爲龍君最親信之人，故荐與中央委用。其出身爲前清翰林，確有根底，觀其人似屬肯負責任實事之流也。

一二九 訪救濟會許會長

余初到重慶，中央救濟會會長許世英，亦來機場迎接。渠與屈映光同掌救濟難民事。余往訪問抗戰以來，對難民如何進行救濟？渠報告甚多，余因日久多不能憶，只記大略而已。據言「政府限定每年二千萬元，施救經過戰禍等處難民，然逐年常不敷數百萬元。就所經驗而已，受救濟者多是受薪階級，工界亦有之，若農民則甚寡，初時雖由淪陷區逃出，其後多已回鄉，仍治舊業。」許君身材不高，前服官頰入，言在東三省雖嚴寒未嘗戴帽，足見其身體健康。許君又在座中對王寵惠君言：「當前次歐洲大戰，德國敗後被凡爾賽條約束縛，我

曾言以德國人之精神，決不久屈人下，再二十年必能恢復強盛，王君能記憶我當時之言否？」可見其有眼光矣。

一三〇 訪邵力子君

邵君力子，其時任何官職余已忘記，與余談話甚長，多不能記憶，惟所言西安事變，及蘇俄真誠助我，略記大概。渠言「西安事變，實由張學良急於報仇，乃與楊虎城同謀，及與延安共產黨計劃，總是彼等存心，却非要陷害蔣委員長，第不過要挾條件冀達其目的。至蘇俄借助我軍火，源源不絕，雖有貨物交換，然相差甚巨，但他亦半爲自身計，除蘇俄而外誰肯如此仗義乎。」

一三一 與中央日報王經理談話

重慶中央日報，經理王君來訪，該報爲國民黨機關報。重慶各日報計有十一家，而中央日報最有權威，每日出版僅八開紙一張，較之新加坡每日四開紙六大張，僅十二分之一而已。各報咸都如是，首都之不重視報紙，可以想見。以重慶黨政等機關之多，（五六十處）事務繁冗，新聞消息較之新加坡，當加許多倍。雖營業廣告較少，然以中外事務之多，各種關係至少每日有數處開會，定有新聞可探登。新加坡各報社會上略有關係之事常詳加記載，重慶則不然，除各機關有時自行投稿外，所有開會議何事項，多不登載。本坡新聞如此放棄，莫怪南洋華僑雖有要聞，不但不肯轉登，卽有直接寄稿，亦置之度外。如南僑總會逐月各屬會捐款，及匯款統計表，除寄交行政院外，曾另寄三份，一份與中央日報，兩份與他報。迨余到渝，各該報記者來問在洋捐款事，余答「逐月寄貴報一份何尙不知。」記者云：「未嘗登載故茫然。」余將上言告王經理，并言「首都黨報爲全國注意，應增加材料，俾中外民衆明曉國事，現乃僅出一小張，除轉載外國電報外，其他內外要聞咸多放棄，絕非首都第一大報所宜。」王君答爲有兩項原因，一經費問題，現雖每日出一張，逐月尙須虧蝕三千餘元，若加張數必更多虧款，二爲政府多守秘密，凡開會議案及其他有關係之事，多被禁止或被檢查員刪去。」余

答「政府及黨部事事多守秘密，不作壞事，何畏人知，至於限於經費更乏理由，黨部每月開支人民血汗金錢以千萬計，而乃反愛惜喉舌機關細微之費。且報館若有精神辦得好，則消路廣大，廣告費定多收入，何至虧本乎。」

一三二一 范長江君來訪

重慶全國報界記者協會主席范君長江來見，坐談後云：渠有事訪問，按須兩點鐘方能完了，問余肯否接受；若可者明天當復來，余應諾之。越日范君提出各問題，多爲南洋華僑之情況，如義捐、公債、商業、報界、教育、黨派、待遇、愛國等等，余逐一據實回答，約三點鐘方畢。余并告以「首都十一家日報，每天各報僅出一小張，除政府分送中外電報外，甚少其他新聞，篇幅既小，大都雷同，有如一家而已，大出余意料之外，雖中央黨報，及政府機關報，亦都如是，此何能模範各省，開化民衆。」范君答「首都日報不能發展，多係政府箝制太嚴，善守秘密，復加檢查員慎重奉行所致也。」

一三三二 慰勞團遲到

余原按慰勞團四月初可到渝，而日日盼望乃遲至十四日始到。其遲到原因，爲蔣才品翻車受傷，加延一兩天，到昆明受各界熱烈招待，每天約有兩三次，應酬七八天，到貴陽應酬雖較寡，亦延三天，合計加延十餘天。安南香港菲律賓等處代表，亦到昆明集合同來，其他有數人先到重慶，總計五十人。數日後吉隆實吊遠香港等三人因事回洋，新加坡及森美蘭兩人，因病不能出發，除此五人外實額四十五人。至在昆明及貴陽多延日子，實出余意料之外，幸余到重慶主張，辭謝無謂應酬，否則各團到處，如在昆明之麻煩，日子必加延許多，而各處亦當多花招待費。不但無裨事實，恐反增加國內不良風氣，對南洋僑胞亦不住也。

一三四 孔宴慰勞團

行政院長孔祥熙，設宴招待慰勞團，由莊西言君導往，余未參加，政界要人亦多陪席。筵間主客必有致詞，爲普通應酬俗例。散筵時全體經動身行數步，新加坡總領事高凌百，乃大聲喚諸團員回來，發言云：「爾等慰勞團員，我早識爾在南洋俱是任職受薪之人。此次加入慰勞團，幸來首都獲受行政院長及諸貴官厚待，爾可想何能當得起？此後回南洋應當感激萬分，極力報國，庶不負政府格外美意。」云云。諸團員回寓後，余始聞知，乃責團長及團員無人駁斥，任彼夜郎狂吠。至高凌百自居爲高貴官員，而不自揣彼有何根底資格，中文則有限，英文英語甚淺，約三四號位而已，既非如前清之翰林進士出身，亦非今時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又素未曾歷過外交領事館經驗，一躍而任總領事，不外因私情及諂媚幸遇耳。民國以來諸官員資格大都有限，卽有相當專門學識出身，亦須謙虛，共和國總統且自稱爲公僕，唯諸貪污腐敗官僚，乃妄自尊大也。

一三五 各界歡迎會

重慶軍政民衆聯合，假國泰戲院開歡迎會，主席警備司令劉峙，余與慰勞團員均到，主席致詞畢，余答詞述此來任務，及南洋華僑人數，（均詳上文不贅）又報告南洋華僑自抗戰以來逐月義捐之工作，及抵制敵貨之劇烈。並言「南洋華僑除暹羅親日，禁止華僑捐款外，其他英荷法美各殖民地，對華僑募捐寬嚴不一。最寬而可自由者，爲美屬菲律賓，然華僑無多，僅十餘萬人而已。次爲英屬馬來亞、香港、緬甸、婆羅洲，若荷印及安南，則較嚴。計逐月義捐數目，約國幣七百萬，概匯交中央政府財政部。華僑雖閩粵二省居多，然絕未有私匯交省政府者，蓋表明一致擁護中央政府領導抗戰也。至募款工作，各屬各埠均有組織籌賑會，加入新加坡南僑總會者八十餘所，由諸會再設分會千百所。逐日若干人担任義務，出發勸募，任勞任怨，多則千百元，少則數十元數元數角數占，不厭不倦，積少成多。至富僑捐出十萬八萬元，或數萬元數千元者，只有初時認捐一

次而已，再後常月認捐多已袖手，雖有因情面難却而續捐者，則極微末。有承認常月捐者，逐月無多。其他如遊藝、演劇、球賽、種種特別捐，月月都有，每次動員百餘人，分界或分途買票。至於勞動界亦頗踴躍，雖辛苦所得之資，亦能按月捐出多少，故能集腋成裘。彼不知者必誤會華僑逐月義捐，概爲富僑及巨商樂輸，徵求容易，祇須開一次會或發出勸募函，無須如何努力，便可鳩集鉅款，此與事實相差甚遠。蓋富僑雖多，所捐者亦屬有限，彼等若肯捐出其財產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則逐月義捐，可以增加許多倍。至於僑生雖富，然未受我國文化，視國難爲無關痛癢。總而言之，南洋華僑，自抗戰以來月月義捐不斷，有增無減，非完全倚靠資本家，實際上如上所言係由各處募捐會，日日動員數千百人，努力勸募而得。我國民衆辛苦抗戰，犧牲生命財產，而海外華僑安居樂業，略盡義務，何敢言勞，出錢出力實國民人人天職，在此救亡時代，中外同胞當然一體。所抱歉者華僑雄厚資本家，及中產諸商，不能熱誠多捐，致逐月所匯無多，對國內同胞不住耳。南洋華僑對於抵制日貨之劇烈，與前大不相同，以前每被人譏爲五分鐘熱度，此次則自抗戰迄今三年，再接再厲，絕未有放鬆一步。所差者華人居人籬下，政權屬他人，當地政府自謂是中立國，不但不能同情我抵制，尙且科以干犯法律罪責。然華僑諸愛國份子，不顧身繫縲紲甘受苦楚，竟能勇往嚴懲諸貪利漢奸敗類。譬如查知某家與敵買賣，則先用匿名函警告。若不悛改，則用烏油或其他穢物，抹擦其招牌或門面，俾市人咸知某家是奸商，如仍冥頑不理，則於無人處用武力對待，或割其兩耳，以懲誡示衆。若執行者不幸被政府拘拿科罰，熱心家則捐資維持其家費，此爲對待華僑貪利奸商之行動。故凡有無恥之徒，雖尙販售敵貨，亦必暗藏櫥內，不敢公開排列門市也。南洋各殖民地販賣日用品之業雖多操華僑之手，而印度人或他色人，亦有販售多少。外人經營敵貨，我僑雖不便干涉，但對僑胞則禁止向該店買賣，如或食其價廉入店購買，則待其出門時，愛國份子亦以烏油或穢物，抹擦其頭面或衣服，俾市人咸知警誡。以上種種懲奸之事，凡有發生，各日報必詳爲記載，南洋各屬地尤以新加坡最常發現，報紙亦最通行，故各處聞風互相感勵。而各小埠政府管束比較寬鬆，故抵制更加嚴厲，敵貨竟有絕跡者。最可自由行動者，當推菲律賓，不但抵制敵貨可自由行動，對待鄙吝華僑及貪利奸商，亦

可編成戲劇，在公眾前表演，直指是某某如此。故自抗戰以來，南僑總會核計各屬會義捐，以人數比較，菲律賓成績最佳，若英屬及荷印，能如菲律賓之自由，則逐月義捐可增加不少也。余到首都尚見市肆中有排列敵貨，民眾仍公開買賣，深怪與南洋華僑不同。問諸友人云多是前存未售完之貨底，余未敢信爲事實，因其日子已久，即屬貨底，亦必有相當限制，不可使顯露市上，阻礙同仇敵愾之觀念也。

一三六 蔣公宴慰勞團

蔣委員長在嘉陵賓館設筵宴慰勞團，亦即約定爲慰團員進謁地點，余亦參加，政界要人及參政員等到者頗衆，蔣夫人亦到。筵雖用西餐，然物係土產，四五樣，加以麵包，似頗簡單，足以果腹有餘。聞蔣委員長提倡節約，宴客多如是。席間蔣委員長致詞後，余答詞，除感頌蔣公領導抗戰拯救民族，及謙遜華僑輸財不足外，并言「南洋各屬華僑千萬人，前輩先往者已在百餘年之上，有傳至數世未曾回國者，大約以閩僑居多，別稱曰僑生。華僑在南洋殷富者，僑生最多，盡受先代遺業及久積而來，然多不受祖國文化，視祖國爲無何關係，此次抗戰募捐義款，彼等鮮能解囊者，致義捐逐月成續有限，匯寄家費更不足言，因彼等忘祖已久也。華僑一萬人中能成爲資本家者不過一二人，艱辛勞苦勤儉積，自身既不能運資回國，身後全付其僑生兒子，對祖國則一切皆脫離關係。此條爲國家一部份之損失，希望抗戰勝利後，政府如何設法以挽救此弊。已往之事雖難挽回，後來應思有以補救，而塞此漏卮也」。

一三七 中央政府宴慰團

政府各機關公宴慰勞團員，余亦參加，主席于右任院長，筵終主席致詞後，余答三項，（一）海外省之譬喻，（二）華僑受不平等待遇，（三）華僑缺乏團結之害。「第一項南洋各處地土肥美，雨水充足，物產豐富，油錫鐵煤多有，而地廣人稀，未開墾土地尚居大半，土人雖不少，然性質愚戇，志慮短淺，較我華族相差甚

遠，且與我國至近，或相毗連，關係國計民生至大。現全南洋已有華僑一千多萬人，可比國內一省之衆，故南洋可譬爲海外之一省，希望政府注意爲幸。其次華僑受不平等苛待，非但不能與西洋人平等，即與土人比亦較被歧視，如土地所有權及農業，亦被禁止，其他可以想見，近年來又限制華人口，僅許少數得入，如荷印暹羅且須繳入口重稅。希望抗戰勝利後，國內不平等條約取消，而海外華僑亦得同享此福也。其三，華僑在南洋各處商業，除西洋人佔上盤把持歐美出入口外，若販賣土產及日用品經營工業如米廠等等，大半操之華僑之手。唯性如散沙不能團結，各存意見，自相競爭，雖有商會公會亦等於無。余深思熟慮，無法挽回，唯望祖國能實行團結以作模範，則南洋華僑或能感悟耳。

一三八 林主席公宴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又名子超。閩人，與余久已相識，前日余曾往謁。慰勞團到後，渠設宴招待，余亦參加，筵中無演說，無可記載。

一三九 西南運輸會

西南運輸公司，主要辦事處，設在昆明，主任爲農學遂君，重慶設運輸站及辦事處，均在對面嘉陵江邊坡上，受昆明管轄，邀余及慰勞團往參觀，并向諸機工演說。到者數百人，華僑機工約半數，吳鐵城高凌百均參加。主席站長致詞後，余答詞謂：我國積弱，海陸空軍均落後，而尤以海軍爲甚，致沿海交通完全喪失，而國際公路可入口者，祇有新疆安南及緬甸而已。除安南鐵路外，若以汽車運輸，新疆一路因路太遠所運無多，唯滇緬路最爲重要。第因新路崎嶇，司機非有經驗者不可。國內乏此項機工，故宋子良君函電托南僑總會，代募駛車及修機工友，以應軍運之需要。由是南僑總會登報徵求，并函促各屬會努力，鼓勵諸愛國僑胞，富有經驗者回國服務，計半年間招募三千二百餘人，所有川資等費，由南僑總會負擔。至於機工等待遇，照國幣核算薪

水，不及南洋半數；然因熱誠回國，均甘願犧牲，不但捨去優厚薪水，尚須離開家室，絕非遊手失業不得已而來者。余爲南僑總會主席，知之最稔，望國內同胞及諸同業工友，明白原諒。同爲救國努力，應和衷共濟，不可分別國內與華僑，互生意見，爲敵欣快。（余有此言，爲國內司機，誤會華僑司機失業而歸）至華僑司機，既願爲愛國回來，務必克守初志，應當耐勞耐苦，以達到抗戰勝利爲目的，萬萬不可有始無終，半途放棄，不但無顏可對僑衆，亦無顏可對家鄉，若論工作及薪水，比較在戰線同胞及兵士，何可以道里計也。」余言畢，慰勞團團長潘君國渠，發言除勉勵司機外，則駁斥「有人妄藉官氣，侮辱慰勞團，夜郎自大，不知自己何資格出身，只有詭媚無恥耳。」（潘君所言係報復高凌百前日事）

一四〇 中共歡迎會

中國共產黨，葉劍英君等前日約余赴會，越後葉君及林祖涵并周恩來夫人，依期來導余過江往村舍中共辦事處茶會。到者百多人，秦邦憲，葉挺君亦在座。主席林祖涵致詞畢，余答詞三項，（一）南洋華僑總會之組織，（二）南洋華僑匯款與抗戰，（三）當爲人模範勿模範於人。「南洋英荷印美暹羅各屬華僑，散居各地，距離遙遠，素無系統，故無所謂領袖。迨七七事變後，各處多自動組織籌賑會，捐資救濟祖國，然因居人籬下，不能直言幫助戰費，咸以救濟傷兵難民之慈善事業爲名，如英屬多稱日籌賑會，荷印則曰慈善會是也。獨暹羅政府嚴加干涉，不許華僑成立機關籌捐活動耳。抗戰數月後，菲律賓僑領李清泉君，荷印僑領莊西言君，均寄余函電囑余在新加坡倡組南洋華僑總會，余辭不敢當。莊君則呈函中央蔣委員長，以南洋必須有總機關，領導籌賑，方有成績。蔣委員長將函交行政院辦理，孔院長乃一面令外交部，電達南洋各領館，通知各僑領來新加坡開會，一面由新加坡總領館，電轉委余組織總機關。余於是不得不接受籌備一切，登報及致函訂期民廿七年國慶日，請各屬會派代表來新加坡開會。暹京華僑不能參加，而暹屬他地則有舉派，唯不便宣佈。各屬代表到者約二百人，舉余爲正主席，議決重要議案。各屬承認常月捐義款國幣七百餘萬元，須逐月匯交行政院，

或政府指定之機關。其次則鼓勵僑眾私人，增寄家費以益外匯。蓋戰爭最重要爲人力與金錢，缺一不可，人力完全靠我國內民衆，若金錢則多倚靠海外華僑。不但戰時如此，就抗戰前亦何獨不然。遠者可以免計，單就民國光復後近卅年，華僑逐年匯歸祖國三四萬萬元，合計有一百萬萬元之多，於國計民生，補益不少。外人以貨品，往外國換金錢，而我國則以人命往海外換金錢。緣十八外能歸家終老者，恐不及半數耳。自抗戰以來，華僑匯款年年增加，如去年（廿八年）匯來至十一萬萬元，南洋華僑居三分之二，美洲等處三分之一。照世界銀行公例，如有基金一元，發出紙幣四元，即可稱爲基金充裕。客年華僑匯歸之款，設我政府如提半數五萬萬五千萬元，往外國採辦軍火原料，餘半數五萬萬五千萬元，匯存銀行作紙幣基金，則銀行可發出國幣二十二萬萬元紙幣。除十萬萬元交還華僑家費，（華僑義捐一萬萬元交政府）尚可餘十二萬萬元。然交家費之十萬萬元，至少半數仍存寄銀行來往也。據何部長報告，去年戰費開出國幣十八萬萬元，足見華僑匯款與祖國抗戰有密切關係也。茲轉論第三項。西人有格言，當爲人模範，勿模範於人，百餘年前歐洲法國，首倡共和政體，廢專制帝王而公選總統，爲後來多國之模範。民國光復孫總理既改革國體，而提倡三民主義，我國當局如能忠實奉行，將來亦決可爲他國之模範。蘇聯列寧革命，提倡共產政體，已行之有效，亦確可爲世界多國之模範。至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雖略有不同，然均爲廢除獨裁帝制，資本權利，奴隸階級等流弊，而實行人民自由平等之幸福。在革命初成時間，立法行政各項，難免有多少不能適合民情，及經過相當經驗，逐漸改善，興利除弊，必能日臻完美，故我國既有三民主義好模範，國民應悉力奉行，無須求他人之模範也。南洋華僑千萬人，處人籬下，無自主政權，無黨無派，所有義捐一切匯交行政院，一致擁護中央政府抗戰到底，歷茲三年再接再厲。所以然者，亦深望國內能團結對外。以我民族之衆，土地之廣，華僑之資，加以國民愛國程度日高，確信敵人不能亡我，最後勝利已無問題。茲若不幸國共兩派意見日深，發生內戰，海外華僑定必痛心失望，對義捐及家匯，不但不能增加，勢必反形降減。余久居海外，深知華僑情況，蓋各屬會之成立，熱誠努力者，不過僑領少數人，負責提倡，任勞任怨，鼓勵千百募捐員，利用國內好現象爲宣傳品。若不幸內戰發生，僑領等與熱心募

捐員，勢必垂頭喪氣，或者反謂爲資助內戰，不願輸財之人更有所藉口。萬望兩黨關係人，以救亡爲前提，勿添油助火，國家幸甚，民族幸甚。」最後葉劍英君上台道謝，并云余所言彼等甚歡迎，盼望余在國民黨處亦當如此表示云。開會畢在茶會中，余問如往延安訪貴主席等，將從何處去？日釋及交通如何？葉君答不難，如到西安可到七賢莊街十八集開軍辦事處，他就能設法車輛，兩三天可達延安。越後數天毛澤東主席來電邀余往會。

一四一 參觀工廠

重慶工廠，抗戰前大約素未發達，唯有一家洋灰廠，聞日能出一千桶，品質頗佳，銷路亦暢，此或自戰前已成立矣。戰後由上海漢口等處，移來及新創辦者頗多。余將往參觀之前，經濟部列示一單，約百餘廠，余擇十餘廠，由經濟部派人導往。如化學製造廠，及上海移來之造紙廠，規模略有可觀，然均設備未竣，尙未出品，據當事言，按加數月就可開工。其他數廠，均係普通工業，無何興趣。余最注意在煉鋼廠，及到則是日停工，然觀廠內各機爐等，均係銻鐵翻沙者，不知煉鋼廠在何處。至於規模較大之紡織廠，一爲鄭州移來者，余均無往參觀，因非余所注意者。工廠最多者爲鐵工廠，約數十所，又玻璃廠亦有多少。

一四二 參觀軍械廠

重慶軍械廠，均係戰後移來及新創辦者，計有數十處，化整爲零，設在叢林山邊等，離城市稍遠區域。余往參觀一廠，其主任係前廈大教師，據云任廈大教師兩年，午間在山莊設筵招待，并告余以前諸軍械廠不分工廠，一廠之中兼造步槍、機關槍、手榴彈、炮彈等等，現已分開，各廠專造一種械。余所管之廠工人三千餘名，亦分開數處，以避敵機空炸。一井特在江邊疊沙包，試演手榴彈備余等看。該彈分兩種：一用不及尺長之木柄置置於柄上，用手力拋去，極遠不過五七十步。又一種用機械發出，遠可達二百步，機械長短均可，短者尺餘

，人在戰壕內免露頭面，便可發出，較之用手拋擲，安危相差甚遠。敵人概用機械，我國係用手擲，聞爲此事吃虧甚大。至拋手榴彈之機械，該廠亦有製造，唯出品甚少，不若木柄手擲之容易造也。另有他廠經理，導往別處參觀，專造手榴彈廠，工人數百名，除大小車床外，其他概用手工。若有母機全副，不但人工可減十分之九，而出品較能一律。然我國工業落後，政府前時對軍械廠無相當設備，抗戰後又不能急向外國採辦，故祇有如此也。

一四三 參觀合作社

我國工業合作社，係美國人某君提倡兼主持，據言初時係向行政院孔君建議，支出國幣五百萬元作資本，後來陸續擴充，全國二千多處。在重慶設有多處工廠，散在鄉村以避空炸，規模不大，每廠工人百餘二百人。余參觀一廠係織軍氈者，用少數紗作經，多數羊毛作緯，機械用木造，爲舊式手工改良，每日出品近百條，尙可再進步。又一紡織廠，其機械亦係舊式改善，織少而木多，其他諸省之工業合作社，余未曾參觀，因在他處日子甚短，且無人介紹。迨余回新加坡約半年餘，該倡辦人來見云，在西安一廠工人多至千餘人，有國民黨人向政府報告，廠內工人多有共產色彩，幾於停閉，幸伊力往交涉，乃得仍舊工作。其他諸工廠，凡工人較多者，國民黨特務員，就以有共產嫌疑，屢生交涉，政府若不能公平寬大，惡待異黨，輕信諸特務員，全國諸工業合作社工廠，實岌岌可危也。

一四四 慰團分三組

慰勞團在重慶，除回洋及患病五人外，餘四十五人與政府商妥，分作三組，由三路出發。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爲一路，雲南、貴州、前已經過免往。四川、陝西、河南、湖北、安徽五省爲一路。甘肅、青海、綏遠、及四川爲一路。故分爲三團，每團十五名，由各團員志願參加，各團舉團長、財政、

書記，監察等職員。第一團團長潘國渠往四川等省。第二團團長陳忠贛，往湖南等省。第三團團長陳肇基，往甘肅等省。在重慶寓所復開會數次，因香港、菲律賓、安南、緬甸等代表，未經新加坡開會，余故不放心，必須再如在新加坡明告，要節約、謙遜、耐苦，並言投資祖國，開辦實業，非我等之任務，并以在昆明無謂應酬爲戒。務希辭謝應酬，應如在首都之起居簡單，及膳宿費自理，不可多耗各處招待費。又製旗十餘面，交各團帶獻各省軍政領袖。未出發之前，全團參觀政府較有關係機關，及諸工廠，計在首都十餘天，公共宴會三四次，私人亦少應酬，與登啓事所言幸能相符也。

一四五 擴大煉藥廠

上言政府要求諸藥，在新加坡既不能出口，故擬將機器移滬製造。然自立門戶恐事煩費重，亦且太遲，如有相當藥廠與之聯絡或附設較爲簡便。故參觀數家，結果與「中國提煉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該公司原定資本三十萬元，係中國交通川康等銀行組織，以本國藥材化製西藥，而本國藥材尤以四川甘陝等地出產爲佳。余念此項事業，我國應積極推廣，以挽回利權，救治疾病。故與該公司董事磋商，擴充資本國幣一百萬元，舊股東增本廿萬元，共五十萬元，南僑總會廿五萬元，（捐作殘廢傷兵基金，凡有人息，概作賑費）集美學校廿五萬元，（凡有人息作校費）至製藥供軍用事，訂附設該藥廠內，議定後余即電南洋匯國幣五十萬元，如數備交清楚矣。

一四六 誠懇之盧區長

距離重慶二百餘公里，有某地方繁榮，風景佳妙，某大學亦移建在該處，乃命駕而往，暫寄跡市中某公所，該所辦事人往告區長盧君，渠係廣東黃埔軍校畢業生，余素未相識，見面後招待甚誠摯。導往某山上參觀溫泉旅舍，其建築頗好，游泳池可容百數十人，又有單人浴房十餘，汽車路不日可通。盧君導往山坡上遊覽，參

觀數處寺廟，往回三點多鐘。僱來四轎爲余等坐，而彼則穿草鞋步行，余心甚不安，西反見屢欲讓坐，彼堅執不肯，云「逐日下鄉村跑慣，絕未坐轎。」余在南洋曾聞好縣官，穿草鞋下鄉視察，今日方親見之，頗生感慨，安得全國各縣官人人如是，民衆定可減少許多慘苦矣。晚間回公所，適遇舊相譚陶行知君，云伊到此多日。又見某大學新校舍相聯矗立，爲時間迫促，未曾入內，余回到重慶已近午夜。

一四七 華僑投資問題

四月廿八日「全國經濟學社」年會，假重慶大學禮堂開會，邀余參加演講，到者頗衆，坐位皆滿，政界、銀行界、實業界、教育界，要人多有參加，演說員亦有多人。主席馮君寅初上臺報告畢，演說員余列首位，余演題爲「華僑投資祖國問題」大略言「南洋華僑一千多萬人，資本金不少，財產富裕，頗有聲譽，國內民衆屢望彼等運資回國，開發實業，以益民生，而尤以閩粵及廣西最爲注意。華僑中亦有好誇誕之輩，答應籌措少者數百萬，多者數千萬。遠者勿論，就民國光復迄今近卅年，屢次有大規模投資祖國之宣傳，其實都是空雷無雨，自欺欺人，使我國人失望。然至今中外同胞，尙多未能明白其緣故。以余個人見解，彼此均屬錯誤。蓋華僑資本金決不能投資祖國，其理由如下：余按可稱爲資本金者，其財產至少有新加坡幣五六十萬元以上，至數百萬元或千萬元。然當分爲兩種，一種爲僑生，一種爲本身自祖國來者，而僑生資本家居多數。彼等非能較善經營，第久承先人遺業，并因後來產業漲價，增加其殷富。然僑生多不受祖國文化，常被土人或歐人所同化，幾不復知有祖國，如此次眼見祖國抗戰救亡之嚴重，尙多袖手不肯解囊，此種資本家雖日進萬鍾，於我何加焉。如欲望其投資祖國，無異緣木求魚也。其次身由祖國來者，其能成爲資本家，必歷過多年艱難辛苦，飽嘗風塵滋味，年齡已高，毛髮半白，在洋已久，眷屬安定。所存亦非現金，如非不動產，亦必爲貨物賬目等項。我民族性又富於進取，慾望無厭，有資本一百萬元，便欲經營至百餘萬元，勢必僱支銀行，或將不動產抵押，此爲通常之事。茲欲望其捨棄家眷，變賣產業，運資回國，再張旗鼓，復踏入辛苦路徑，更嘗昔日風味，雖其人有

心祖國，豈肯如斯冒險變動乎？試問在座諸君，以己度人，可想見一斑矣。其他交通是否便利？環境能否相安？政府能否保護？尙屬次要問題。若云將款信託人辦理，談何容易。余故云希望華僑個人資本家投資祖國，不能實現也。余上述華僑資本家不能投資祖國，未免使人悲觀失望，若以余個人見解則不然。華僑確能投資祖國，但非資本家。余所謂非資本家之華僑，即是積資無多之人，如十萬八萬元，或僅數千元，或數百元，數十元等，華僑百人中彼等可佔九十九人以上，若資本家則不及一人。此大多數非資本家之華僑，每人如投資國幣二千元，按新加坡幣僅三百元，華僑中有此三百元之資格者約略言之可數十萬人。每人投資國幣二千元，一萬人可二十萬元，十萬人可二萬萬元。以世界銀行公例，有基金一元，可發出紙幣四元，華僑外匯現金，若有二萬萬元，國內政府銀行可發出八萬萬元流通紙幣。其有益祖國事業誠非淺鮮。至非資本家多數人之投資二萬萬元，比較少數人資本家投資二十萬元，更覺容易。以前空雷無雨之錯誤，實由不得其人耳。至余所謂非資本家投資辦法，係由國內政府或社會發起提倡，如鐵路、礦產、電力、輪船或大工廠等，組織股份公司，托南洋各處商會或銀行招股，每個公司資本可按募數千萬元。然要達到此目的，必須國內政府信用甚孚，或社會組織健全可靠，能有可靠門徑，復有獲利希望，華僑在洋既略剩金錢，且動於愛國觀念，定必爭先恐後，加入投資，不愚目的不達也。然自民國光復以來，約三十年，閩粵二省何嘗不組織股份公司，往南洋招股，無如前經兩次失敗，華僑幾如驚弓之鳥。清末時代約距光復數年前，福建將造一條鐵路，首段由廈門至漳州百餘里，預算二百萬元。清政府派閩人陳閣學寶琛，到新加坡招股二百萬元。開辦二三年營私舞弊，不及半途，款已用盡，完全失敗矣。約在同時期清政府許美商承辦粵漢鐵路，粵人爭回自辦，預算資本四千萬元，五年完竣通車，以粵人財力及熱誠，數月間招股四千五百萬元，多係華僑投資者。收股截止後，股份由五元昇至六元，風傳該鐵路大可獲利。安知董事中發生意見及舞弊營私，五年後款已開盡，而工程遂半途停頓，亦如閩路之歸於失敗。南洋華僑閩粵居多，甫投資於此兩個股份公司，便如此失敗。華僑不能還資回國，無非以此爲前車之鑒耳。光復之後，軍閥劣紳、土豪盜匪，欺凌搶劫，甚於滿清；華僑幾於視家鄉爲畏途；空身回省虛糜尙不自安，奚敢言及。

投資祖國哉。余居南洋久，明悉僑情，用敢將所知貢獻貴學會及到會諸君。於抗戰勝利後，希望政府社會注意改善，則華僑之熱誠內向，投資祖國，確信必能實現，絕無疑義也」。余言畢下台，例應由第二演員上台發言，乃馬主席立復上台，云「我適聞華僑領袖陳君所言，確信爲至情至理，金石良言，投資必靠大眾爲有效，然須我國內政府社會公正無私，信用昭著，實切中時弊。現國家不幸遭強敵侵略，危險萬狀，而保管外匯之人，尙逃走外匯，不顧大局，貪利無厭，增加獲利五七十萬元，將留爲子孫買棺材。」馬君發言時，面色變動，幾於聲淚俱下，且重行複述，激烈痛罵，其忠勇豪爽，不怕權威，深爲全座千百人敬仰。在余座右川康平民銀行，周君季誨告余云「此種言除馬君外誰敢說出。」

一四八 難童寒衣捐

重慶難童保育會，及寒衣募捐會，主席爲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南僑總會規定，籌款概匯交行政院，故無論何機關要求，不宜另籌另匯，唯有請准行政院許可方有效。難童保育會及寒衣捐，委托南僑總會籌募，均有行政院來電許可，乃通函各屬會，由該會另籌捐助。救濟難童，雖各處有多少匯去，却未有規定若干數額。唯寒衣捐客年秋，接宋女士來電，擬募三十萬套，每套國幣十五元，背心三十萬件，每件國幣三元，合計五百四十萬元，此額數按由國內及南洋募足。余接電後月餘之間，由馬來亞募二百萬元，其他各屬會募三百餘萬元，共五百餘萬元，均匯交行政院轉交。該會邀余茶會，欲商本年再募寒衣事，及報告難童逐月增加，各物又貴，經費不足等項。是日宋女士因事未到，由某主任等招待，各項商妥後，決定對寒衣捐，須提早發電囑新加坡南僑總會代理主席辦理，并請行政院同意方符手續。

（附錄一四）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 第二四號

蔣夫人委募寒衣分配英荷菲越港泰各屬共同募集應付事

爲通告事，案准 蔣委員長夫人宋美齡女士敬電（九月廿四日）內開，「南僑籌賑總會陳嘉庚主席勳鑒，請通告華僑團體僑胞，敝婦女慰勞會發起募捐冬季大衣三十萬件，鋪棉背心二十萬件，分給前方將士，冬季大衣每件國幣十五元，棉背心二元，全國婦女慰勞會人員，現在趕製衣服，懇請僑胞捐款購採材料等品，僑胞屢賜惠澤，將士莫不感奮，蔣宋美齡敬（廿四日）」等由，查前方將士，爲國奮鬥，天寒無衣，理宜援助，惟以格於行政院前令，凡國內有何捐募，須經院核准之規定，及南僑代表大會統籌統匯之決議案，未便遽行接辦，當經據情電覆，請由院核准通知，自可照辦，并請示交款機關，去後旬日未覆，嗣是各埠僑團發動寒衣勸募，報章已屢有傳載，而本總會迄未將此事發表者，乃爲上述緣故，迨至昨十月五日，始接獲蔣夫人卅日覆電，謂經院核准，盼即日進行，可將款匯交重慶婦女慰勞總會，等由，准此，本總會合爲照辦，惟再查原電，委募冬季大衣三十萬件，棉背心二十萬件，核諸海外一向捐募匯款情形，似不必細加分別，應以綜合捐籌爲便，故略按原擬價目，統行規定勸募大衣三十萬件，每件估值叻幣三元，英屬以外各屬雖幣制各有不同，亦可依照叻幣自行規定，將款直匯重慶婦女慰勞總會核收，所有各屬應行勸募總額，茲經本總會統爲分配如下：

英屬馬來亞十二萬件。

英屬婆羅洲二萬件。

英屬緬甸一萬件。

荷屬六萬件。

菲律賓屬四萬件。

安南一萬件。

泰屬（暹羅）二萬件。

香港二萬件。

計三十萬件

除英荷屬各埠，更重爲分配細目而外，其他各屬轄內各埠，應由各屬領導機關自行分配，以合於總額爲度，值此嚴冬候屆，將士無衣，忍凍受寒，辛勤爲國，實堪軫念，海外僑胞，應即仰體 蔣夫人惻隱之心，而發爲慷慨之助，且蔣夫人此次向海外僑胞勸募寒衣，實與救濟難童有別，蓋救濟難童，時間無限，多多少少盡可隨時陸續寄匯，至若寒衣勸募，誠爲應時急需，霜雪降臨，時刻難耐，揮戈浴血，寒凍奚堪，吾僑安居樂業，須不

忘後方之任務，不論團體個人，男校女校，宜當更加努力，抗戰兩年有餘，蔣夫人向我南僑呼籲勸募寒衣，僅此一次，其重要可知，切莫漫不經意，以致成績微弱，使其失望，爲此合行通告，冀我各屬各埠籌賑團體，熱心僑胞踴躍響應，實所厚望，此佈。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六日

一四九 黃炎培君談話

黃君炎培江蘇人，相識已久，上文經有述過，此次自參政會相見後，各因有事未便再會，迨余將離渝之前數日，約期相會。渠前在申創辦中華職業教育社，移到重慶仍舊續辦，學生百餘名。黃君除參政員外，兼任政府他務常往別處。是日所談係國共磨擦事。因本屆參政會開會，亦注意消除惡感，於是舉出參政員十一人，負責調解。從中國國民黨二人，共產黨二人，社會黨青年黨各一人，無黨派者五人，共十一人，黃君爲五人中之一，其調解條件，約如白崇禧將軍之計劃。現雖積極進行，能否達到目的尙未可知。余將前日聽白將軍所言，及其黨葉劍英君之意見告知黃君。並言：「余對該事極爲關懷。若不幸破裂內戰，則華僑公私匯款必將冷淡。先生既參加調解，幸示我意見。」黃君答：「調解條件，爲（一）新四軍盡移江北，（二）江北等處劃定界線，（三）共黨發行三千萬元紙幣中央負責以國幣找換，此後不得再發，（四）逐月須增加若干軍費，及軍械子彈等，（五）共黨不得復擴張軍兵。計此五項經提出討論，結果如何未敢逆料也。」

一五〇 慰勞團出發

五月一日華僑慰勞團分三團出發，第一團團長潘國渠爲新加坡代表，第二團團長陳忠贛，爲菲律賓代表，第三團團長陳肇基安南代表。每團共十五人，政府派兩人同行，共十七人，用客車一輛。第一第二兩團，由重慶往成都，再由成都往廣元，然後分途而行。第一團由廣元往南鄭、西安、河兩、安徽、湖北、（後因安徽路

難通未往)回至成都，事畢回洋。第二團由重慶往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事畢回洋。第三團由廣元往天水、蘭州、青海、寧夏，緩遠後回到西安又至鄭州，此團路程最長，故最遲回洋。第一團因未往鄭州及安徽，故六月杪便到成都解散，十餘人往峨眉山遊歷，然後回洋。第二團任務最早畢，到廣西七月初便分散回洋。第三團最有勇氣遲至八月然後經西安回洋。各團幸均平安無故，唯各項手續因到安南，被政府沒收，不許帶回南洋造冊報告，殊以為憾耳。

一五一 鹿鍾麟君談話

前中央政府委任河北省主席鹿鍾麟，自河北失意回來重慶，寄寓新都旅館，托人約余談話未果。適余所寓嘉陵新村組織部招待所，五月二日夜大雨，近處山石崩壞，似有危險，故即日移往市內新都旅館，適與鹿君同寓，乃約定時間談話甚長。所言係在河北受過共產黨欺侮，不但無法行其職權，尚且不容他居住，種種惡意，如伊所派縣長，被其趕走，甚至禁阻民衆不售伊等糧食，所述甚多，余都已忘記，但憶其大概而已。河北重鎮縣城，及交通路線，概被敵人佔去，而大部份鄉村，則仍由政府管轄，民衆心理亦頗同仇敵愾。縣城雖失，縣長辦公處移於鄉村，中央政權尚可設施，而共產黨鼓勵民衆，不接受政府所委任縣長，謂縣長須由民衆自選，故中央政府所委官吏不得不離去也。

一五二 重慶華僑日報

侯君西反到重慶之後，首都閩人華僑及非華僑，多向侯君建議，在渝倡辦「華僑日報」，於是組織籌備員，分函南洋等處招股。余到渝後始聞其事，則對侯君表示反對，云「重慶日報已有十一家，每家逐日僅出一小張，雖政府及黨部等機關報亦都如是，除固定轉載政府印發外國電報外，地位無幾。加以檢查嚴厲，禁止自由言論，故各報大都雷同，而逐月多有虧蝕。今君乃欲辦華僑日報，海外華僑既無須在此設機關報，而逐日出版

當然亦一小張，月月必須虧損，雖能招到數萬元，除開辦費外，兩三年後必至關閉。準此而言，既無益於國家，尙恐阻礙華僑之進行。何以言之，國內自來提倡事業，多不爲華僑所滿意，無論投資多少，都是落空居多。現爲抗戰時期，希望他日我國勝利後，不平等條約取消，有志華僑自當投資祖國，俾益國計民生。然提倡者必須素蓄信用，以待機會，若心無主見，不計成敗，將來爲人覆車之鑒，可不戒哉。」然言者諄諄，聽者終不以爲意，大約招收兩三萬元，出版至多一兩年，卽不能活動矣。

一五三 福建省建設協會

閩人任重慶較有名者，在官則林森主席，黨部常委王泉笙，參政員則宋淵源秦望山，華僑侯西反及其他各界約百餘人。無論官商民等，不但無宏大財產，亦無相當商業。乃有人向侯宋秦等提議，在首都創設一宏偉名義之機關，曰「福建省建設協會」，舉籌備員租辦事處，掛起招牌，揚揚得意。余到渝後始聞其事，乃質問侯君「何與人作此自欺欺人之事，蓋國內閩人雖要冒昧欺人，尙畏肺肝易見，被人譏刺，故利用華僑以作傀儡，有名利彼可以分收，若失敗亦無關羞恥。不知此係首都重地，各省要人，外國官商亦多駐集，咸知福建成立此漂亮機關，在省內將有如何大規模之建設，而建設之公司，不但資本雄厚，且必有許多機關，故在此有「協會」之組織，否則如僅一家，安有此協會乎。茲乃絲毫莫有，你等少數人蒙恥之事小，全省人蒙恥之事大，務希切速收起招牌，取消前議爲幸。」余忠告後，卽不復過問，聞其後復開會一兩次，迨余同侯君離渝往西北，秦望山則發出傳單，召集開會選舉首屆主席及各職員，先連絡多人，而在場宋君提議「本協會關係閩省建設，任務重大，主席人選非有相當資望，不可隨便造次，暫緩選舉無妨，如我與秦君二人，均不合格」云云。秦望山則大不滿意，怒斥宋君侮辱，彼此在場幾於用武，後經衆人勸止，秦君主張今日必要選舉，於是投票選秦望山爲主席。閩人在首都竟如此空洞出醜，尤爲他省所無者。

一五四 嚴令禁應酬

余到重慶未及一月，蔣委員長下兩次命令，一第次禁官民各界，勿作燕請宴飲等應酬，第二次則懲及茶店酒樓等主人。緣重慶雖在戰時，而奢侈應酬頗熾鬧，每席有至百元者，禁令雖下究竟能否有效，余已離重慶，不知後來如何。至前應酬之風，余雖未詳知，然於侯西反君驗之，或可概其餘者。侯君自元月間到渝，至三月末與余同寓爲止，計六十餘天，無日不被人招宴，常有一日兩次者，若非與余同寓，不知再加若干日方休。侯君又言與他交換名片諸友朋，有一千零數十名之多云。

一五五 廈集同學會

廈門大學集美學校諸學友，在重慶各界服務者四五十人，然散居各處未有組織校友會。迨余到渝，兩校諸學生來見，始有人提倡組同學會，并誠意欲聯合設宴招待。余極力婉辭，幸原諒接受，唯約日齊集余寓，拍照留作紀念。余離鄉十有九年，諸校友多青年，故無一人相識耳。

一五六 重慶嘉陵賓館

重慶原稱巴縣，左右有兩江，一爲揚子江，一爲嘉陵江。在嘉陵江岸上高坡處，路口建一大門，標名曰「嘉陵新村」山坡上孫科院長建一間住宅，名曰圓廬，蓋其山峯形略圓，所建之宅亦圓形也。其下公路畔建旅館一座，名曰「嘉陵賓館」，建築新式頗堂皇。凡政府諸宴會，多在該處，如蔣委員長招待慰勞團及參政員，兩次均在該館設宴，政府各機關宴慰勞團，亦在該處，余均有參加。該旅館爲營業性質，其東主乃屬孔祥熙院長，余初到重慶雖聞人言，然不信有是事。至不信理由有二：一服官人員安能作營業與民爭利，一孔院長尊嚴高官，安肯經營旅館事業。迨至後來孔院長因事到該旅館，自言爲渠開辦不諱。余至此乃深訝我國政治，與外國

相差遠甚。英國政府公務員，不但不得私設營業，亦不得買賣公司股份，雖地皮業產，銀行及政府債票亦然，防弊甚嚴，違者立即開革科罰。緣自昔經驗而來，若不如是限禁，則彼可乘機操縱，以私害公。設要置一所住宅，亦須用其妻子名字，然清廉守法之官員，多潔身自愛，不肯假借妻子姓名，代其購置。我國法律官員可否兼作營業，余未詳知，若可者，則自來立法錯誤，若不可者，則有法律而不行矣。

一五七 汽車用油多

余到渝時，組織部派一輛汽車來寓，指定專供余等之用，該車係普通大型式車，按在新加坡每加倫油可行卅公里，在重慶至少亦當行二十至廿五公里。余坐六七天，每天按行不上五六十公里，應需油三加倫左右，然每天支油五加倫，每加倫十四元，應七十元。即告招待員另換他車夫，或換別輛車，交涉數天無效，余即將該車辭去。數天後須復用車，告招待員另備一車，因該機關有多輛可替換，而駛來之車及車夫仍同前，每天如加行二三十公里，須支油至七八加倫。該車又無行程表可驗，明知舞弊，無法改善，而逐日另給該車夫五元茶費。至用油雖多，乃政府之事，我何必干預。第花費無度，不忍坐視不言，不圖屢言亦無效。如此足知重慶官員，費用公共物件，似無關痛癢，由下人自由出入耳。

一五八 無線電廣播

余到重慶及離去計四十天，在重慶無線電台廣播用閩南語，再由該電台廣播員譯國語，該員賀姓泉州人，集美學生。余前後廣播三次，每次一點鐘，首次報告，到渝經過情況。第二次報告，參觀各工廠及與中國煉藥公司合作，并與諸要人接洽事。第三次報告，國共磨擦雖嚴重，經白崇禧將軍及參政員調解，不致決裂。慰勞團已於五月一日，分三團出發；余亦將往西北，約二個餘月方能回渝云。

一五九 莊先生回洋

南僑總會副主席，莊君西言，同余在渝辦理慰勞團出發事畢，本擬同往成都，適聞德國將破壞歐洲荷蘭中立，故南洋荷印殖民地風雲日迫，吧城商行代理人，來電催返，不得已將急乘飛機往香港，轉輪回洋，定五月六日起程，故不能同往成都。而余則同侯西反李秘書三人，於五月五日乘飛機往成都，第一及第三慰勞團先到三天，均來機場迎接。重慶至成都百餘公里，空航一點鐘可到，在空中俯瞰川省山川秀美，農作物青翠茂盛，欣慰無似。

一六〇 丞相武侯祠

余至成都寓於旅舍，午飯後與侯君及秘書三人出遊市街，將往觀武侯祠。自少年看三國志印象難忘，每念何時將到成都觀光，迄今五十年幸遂宿願，故急欲往，然不知路徑。告李秘書詢人力車夫，李秘書告車夫以諸葛廟，車夫答知之。乃僱三輛人力車，出市外向鄉村小路前進，行一點餘鐘，果到一小廟，門上標明「諸葛廟」，屋宇甚小，約闊二丈餘，長三丈餘，隣右有一民屋，地方似甚零落，既非小市鎮，亦非小鄉村，四圍都是田園，廟內有土像一座，即諸葛武侯也。余等知非目的地，謂不應簡單寂寞如是，乃再告諸車夫及居民，始悉距城市不遠，有昭烈祠甚寬敞，武侯廟在其祠後。若言昭烈祠，則車夫無不知之。於是回車而返，至昭烈祠前下車。廟宇廣大，門內庭中兩邊巨樹森列，宏偉陰翳。昭烈帝像在中座，兩廊塑文武將官數十像，均比人大，文之首位龐統，武之首位趙雲，武侯祠在後殿，香火不絕。參謁之後，復歷觀周圍各處，其氣概壯偉，更令人敬仰無盡。昭烈帝桌在祠之右畔，只隔一牆，桌係土堆，高約二十尺，闊二十三尺，桌門關閉。滿清時某官員爲之立石，刻昭烈皇帝陵墓，無其他石雕物爲標記，蓋甚簡單也。

一六一 魚目欲混珠

漢昭烈帝陵之右畔，現正大興土木，規模頗廣，余參觀時工程方在建造，其四圍基址，局面不小。聞係前軍閥劉湘之後人，爲劉湘經營墓廟所建造。然劉湘死亡未久，其購地與預備計劃必自劉湘未死前所設想。至闢地之廣，費款之鉅，或比較左畔昭烈帝廟武侯祠有過無不及。因工程未竣，劉湘墳墓如何構造，祠宇如何壯偉，未敢臆斷。至劉湘如此計劃，莫非與昭烈武侯並肩媲美，流芳千古乎。我國歷史自三代而後，愛民之誠，登極之正，與昭烈並稱者不過數人而已，至爲臣出處之正，謀國之忠，政治之美，韜略之優，則唯武侯一人而已。昭烈雖未一統，然遺愛在民，武侯則鞠躬盡瘁，軍民感戴，故後人乃捐資建築宏偉祠廟於墓側，以作紀念，絕非昭烈武侯生前之遺意也。劉湘何人，乃敢在昭烈陵畔武侯祠旁，大興工程，建造墓廟，欲與古代賢君良臣，流芳萬世者相頡抗。試問劉湘後人款自何來，是否民脂民膏，其生前有無絲毫德澤及民。而全川同怨，盡人都知。余意國民政府，若政治有是非，或四川省政府與民衆，亦有是非，則當加以糾正，不容涇渭合流，魚目混珠。應令其墳墓遷移，以保全成都名勝，祠廟改作學校，化無益爲有益。總而言之，無論劉湘墳墓祠廟如何壯麗，決不宜與昭烈帝武侯祠墓並肩而立也。

民廿三年四川報載艾迪博士在重慶會見督辦時言：「四川有四樣事情應該留意：第一四川鴉片之多要算全國第一，第二四川的防區制度爲害非淺，第三四川的政治糟糕已極，第四四川匪禍不堪言。」此語非外人誰敢說出。

又聞錢糧已徵收至民國七十年云。（預收四十餘年。）

一六二 蔣公問何往

余在重慶初次會見蔣委員長，後其他數次或宴飲或開會，未嘗私人會見談話。因英國自歐戰後，限制華僑

匯款，屢屢縮減，條件亦愈密，義捐亦然，逐月減少外匯國幣在千萬元以上，故擬向蔣委員長報告應如何向英交涉，雖未必如願放鬆，亦冀可免更加緊縮。乃訪其副官何日可進謁，答已往成都。余到成都尚未托人訪問，而蔣委員長時兼川主席，即來柬招宴，席設軍校內，陪客百餘人，多屬軍政界。筵終復約余明日午飯，越早復派人持柬來招。余依時前往，乘間告以在渝將進謁之事，詳爲報告畢，蔣公即命秘書陳君布雷記載，着電達宋君子文，發電往英京中國大使向英交涉。言畢午飯，蔣夫人亦共席，食後余便告辭，蔣公留余談話，問到成都後是否他往。余答蘭州西安。復問尙有別處否，余已知其意，答延安如有車可通亦要往。蔣公於是大罵共產黨，無民族思想，及種種口是心非，背義無信，但意氣尙和平。又云周恩來不日可到，看此來有何結局。余答余以代表華僑職責，回國慰勞考察，凡交通無阻要區，不得不親往以盡任務，俾回洋較有事實可報告。蔣公云要往可矣，但當勿受欺騙也。

一六三 四川省教育

四川教育廳長某君，曾留學外國，其人頗誠懇。導余參觀各大學，首至四川大學，校舍多新建，有未竣者，規模頗大。校長程君甫到任未久，前係駐德公使，過新加坡時曾相會過。據云該大學分設地立，成都之外如峨眉山及某處設有專科。蠶絲一項經積極研究擴充，前每年出產僅五千担，本年按可一萬餘担，五年內能出至十萬担。又擬往參觀自南京移來各大學，如中央、金陵、東吳等，適因有他約時間已到，匆匆辭出。本擬後天再往，而越日諸校來函招宴，故婉辭之。余詢教廳長「中央規定五年普及教育，貴省能否辦到？」渠答「無須五年，四年便可達到。」又詢以「教師及經費能否充分？」答「經預備一切，川省教費前年五百萬元，本年已定一千萬元，明年按一千五百萬元，此爲最少數目，或者有加無減也。」

一六四 成都市景况

成都市外有一橋，名相如橋，其處即漢司馬相如之故鄉，或云卓文君曾在近處作酒肆。市內有大轅門，門邊有兩隻石獅，門上橫書四大字，曰「爲國求賢」，其處蓋係前清時貢院。蜀漢皇宮亦即在此處。轅門內巨屋數座，多係舊物，而空地頗廣，聞將一切拆卸，重建新式樓屋，爲省府各辦公機關。市內街路狹窄居多，汽車勉強可通行，兩邊店屋，概是板壁平房，陳久者居多。另一部份爲新改良市區，街路頗闊，店屋爲磚築層樓，頗有堂皇氣象，此後或將逐漸改善，普及全市。以成都市區之廣，將來必成一有名大都市。人力車現多至一萬餘輛。公園在市區內亦頗廣大，每早千百壯丁在此操練，鷄鳴後列隊訓練跑步，喊聲與步聲相應，余聞見之下，感感莫名。

一六五 灌縣觀水利

青城山爲川省名山，距離成都百餘公里，山下有一縣城名曰「灌縣」，市區頗熱鬧。山下與縣市間古昔爲一片汪洋，水勢頗大，溢流而歸長江。聞秦時李冰太守來守是地，深感大水洋溢，汎濫川省，而田園多乏水源，乃計劃改良此處水利，用竹篾裝石塊，築造堤岸，使水歸川。有一山崗高百多尺，廣數百尺，橫塞上流，則將該山開掘，闊百餘尺，深比平地低若干尺，使山下一部份大水流下。水勢激蕩，急如奔馬，由此再開滾若干大小川流，灌漑三十餘縣田園。而山上所產杉木，成排利用此水源運到各縣發售。李冰太守開辦後，工程未竣謝世，其子二郎繼承其功，後來川民感李君父子之功，在近處山坡間建兩廟，奉祀李君父子。兩廟距離二三里，俱宏壯美觀，尤以二郎廟爲最。每年一次川民來此集合致祭，甚爲熱鬧。至岸邊篾裝石塊頗長大，如竹篾日久爛壞，須補換新者，費由受益諸縣負擔。余按如在山峽激流處，利用以生水電力，其利於川中工農等業，更覺無窮，至竹篾裝石爲岸，雖屬古昔良好之工程，現下既有洋灰發明，如設水電時應并改善，俾一勞而可永逸也。

一六六 燐火稱神燈

四川省名山以峨眉青城爲最。峨眉山以佛寺著，青城山以風景名。慰勞團團長潘君，曾閱某書詳載川省青城山，景色秀美，古蹟甚多，如呂洞賓、鬼谷子等仙洞，唐明皇、張獻忠，及其他等遺址亦夥。於是慰勞團卅人定日齊往，由灌縣長招待，并代僱肩輿上山。先參觀水利，然後登山越宿而回。潘團長忽接蔣委員長招宴，未及上山遊覽即回，意甚懊喪。蓋平素仰慕殷切，今日至山下便回，難免不捨於懷，越日獨僱一汽車往遊，竟日方回。余詢風景古蹟如何？是否滿意。答云因時間迫促，頗多失望。再詢其他團員，皆云無所見。迨慰勞團離成都後，余則同侯君及秘書往遊，住宿青城山最高處「上清宮」兩夜。日間僱轎往觀古蹟名勝，歷過危險崎嶇。結果見一小屋遺址，云是唐明皇曾駐宿處。又上一峻嶺，往看一小石洞，門眉三大字曰「神仙洞」。又在半山間一石大十餘方尺，上鑿一四方孔約半尺大，云是張獻忠之旂石。除此等無何意味之物外別無所見。有指某處爲呂洞賓，又某處爲鬼谷子所居處者，既無標誌亦無奇景，憑口傳說更無可信。在上清宮遠見對面山下鄉村，據道士言該鄉名老人村，該村多有長壽者，未悉是否事實。夜間出寺外看「神燈」，在對面或左右山中，果有燈火不少，移走甚速，大小不一，該處均無住家，故自昔相傳謂之神燈。自近世紀科學昌明，已知燐火係地下燐質所發。凡燐火有光無燄，余在青城及峨眉諸山上見過多次，所云神燈均有光無燄，與所見遠處路燈，或鄉村之燈光不同，可見此種神燈卽是燐火也。

一六七 乘機到蘭州

余五月十四日，自成都坐飛機往甘肅蘭州，在重慶時前閩建廳長許顯時君來見，招余往蘭州一行，渠係在該處服官。後又有多人來電邀往，因廈大集美兩校學生多人，在蘭州服務。省主席爲朱紹良，兼第八戰區司令長官。朱君雖外省人，然在閩生長，出身亦以閩籍登錄，故蘭州閩人公私服務者二百餘人，秘書長亦閩人。是

日諸君及其他到機場迎接者不少，晚間朱君設宴招待，寓所假中國銀行私宅。越日余往見朱主席，致慰勞外，詢自抗戰後，民氣、鴉片、財政等事如何？朱君答：「民氣甚形進步，因宣傳效力及壯丁回家報告，民衆多能同仇敵愾，鴉片之種植已根絕有年，吸者現極少數，唯偷吸者不免尙有耳。至財政事前年全省稅收七百餘萬元，鴉片稅佔五百萬元，其他二百餘萬元，若去年收入至一千二百餘萬元，鴉片稅早已取消無收分文。」余問鴉片稅既取消，何能增收許多，究竟何物增稅，抑別設捐抽？答：「未有加稅，唯前時應抽未抽者不少，及由改善積弊而來耳。」

一六八 西北運輸難

我國抗戰後，國際公路可入口者，除安南滇緬外，則有西北公路，由蘇俄西伯利亞鐵路轉新疆經蘭州，用汽車運來。余注意查察此路運輸成績，或須到新疆方能知詳。迨到蘭州探知管理該路機關設在蘭州，辦事處係某君主持，乃往詢實在情況。據某君言路程三千多里，沙霧常發，汽車甚形不便，每月運來不上一千噸。又因路遠添油亦困難。此條路要靠汽車增加軍運，實乏成績。除此而外，則用駱駝運輸，現有數千頭，每次來往須三數月，逐月所運不過數百噸。合計每月僅運一千零噸。而回去係運茶葉、羊毛、羊皮、藥材等項。余既知西北路運輸狀況，故新疆之行遂止。

一六九 傅主席談話

綏遠主席傅作義，兼第八戰區副司令長官，因交通不便，余未決定前往慰勞。蓋由蘭州至寧夏，車路可通已無問題，而寧夏至綏遠，車不通行須坐駱駝若干日。所聞如是尙在躊躇，適傅君來蘭州，余即往訪不遇，其辦事處人云昨天甫到，本早已乘飛機往重慶矣。越天該辦事處人來告，傅主席已回來，余即往見，據云昨日所乘機行不久，接無綫電警告，有敵機在某處偵察，恐有危險故轉回。余致慰勞後，并告所聞由寧夏至綏遠，須

坐若于日駭駭是否事實？傅君答「不錯」并云「先生及慰勞團多人，遠自南洋聯袂回來慰勞，增加我國抗戰無限興奮」余謝不敢當。傅君復云「此是實話，渠屢對戰士鼓勵，華僑遠居海外，不忘祖國，資助抗戰，源源匯來，茲領袖復親率慰勞團回國，我輩安可不更加努力。」余答「華僑亦國民一份子，深愧不能効力戰場。」予又報告慰勞團回國之目的，（詳在渝機場對記者言），并詢抗戰已三年，敵人氣象如何？傅君則出示指揮刀數柄，云「此爲敵人上級軍官所帶，有價值之物，擬順便呈送蔣委員長。至敵之士氣大不如前，初期年餘之間，敵兵在戰場雖受傷不能走脫，亦不肯投降，不肯被擄，或自殺或抵抗至死。近年來則大轉變，雖非受傷，如走不離亦長跪乞命，或在身上取出我宣傳文字，表示同情。亦有學習我國語「饒命」一句者。至於戰術亦差退，初戰時敵指揮官，如下令開槍，則按照秩序瞄準目標，一响一响，相繼而來，而我國士兵則不然，指揮官一下令，則爭先恐後，齊行發出，不唯目標難準，且多費炮彈。若近年以來，敵我均與前相反，我之開槍較有秩序，敵人則否。其原因爲敵補充士兵，遠遜於前，敵已退化不少，最後勝利決可屬我」云云。余聞之，心中無限喜慰，蓋自回國以來，始聞在戰場身經百戰，有經驗司令長官言，可以信慰無任也。越日傅君來寓辭行，云少間將復乘機往渝，余告以在此會面甚幸，慰勞團不久前往貴省，余不能往，祇代宣慰軍民爲荷。

一七〇 古世界英雄之遺骨

我國蒙古元朝始祖鐵木真，卽成吉思汗，俗稱成吉思汗，初爲金朝蒙古長，後離金獨立，日加強盛，曾帶兵出征西域諸國，復遣將西侵歐洲大陸，縱橫無敵，前後四年而回。至其孫忽必烈，滅金滅宋統一東亞，自有史以來國土之大莫可與比。成吉思汗之遺骸在蒙古，我國抗戰後，恐被敵人取去，故移到蘭州名勝高山廟內，距蘭州市數十里。該山之高由平地核算約數百尺。山上自昔建一寺廟，闊二十餘尺，長四十餘尺。成吉思汗夫婦骸骨，用兩個銅箱貯藏，每個銅箱刻有花草，長三尺餘，高二尺餘，闊亦二尺餘。箱甚陳舊似已多年，而非初備者。安置在廟內棹上，足見兩遺骸，在蒙古，亦久置於屋內，非埋在地下者。廟前小屋有十多蒙古人

守護，并遺存當時鐵槍武器數事。又有印刷相片，形容雄偉，頭髮已白，誠有英雄氣概。余往觀時係陽歷五月半間，滿山白雪如棉，然不甚寒冷，大約六十度左右。路邊十歲下兒童，破衣單薄，下體無褲，其貧窮實爲可憫，寒季時必更多苦況也。

一七一 戴笠之情報

余在蘭州兩次七八天，每早往市外散步，常遇見壯丁列隊操練，概係青年，身體康強，面色紅潤，心中喜慰莫名。曾詢徵調壯丁主持人許君顯時，渠係閩人即前福建建設廳長。據云初次召來訓練兩個月，期畢回家，待需用時再調來，復訓練多少時間，或兩個月派往戰場服務云。中央特務任主戴笠，素聞爲蔣委員長最信任有才幹之人，時住在蘭州，誠意招宴，余辭謝之。一日來告湖北鍾祥及宜昌等處大戰，敵人敗死傷三四萬人，敵自侵略以來，未有如此次之大敗損失，漢口亦已動搖，料此後不敢復活動侵進。余聞此喜信欣慰無似，蓋念抗戰三年，僅台兒莊挫敵一次，今次如果屬事實，豈不痛快。又念戴君負責特務，其消息必靈敏可靠，迨後數天余到西安，所聞則大相逕庭，宜昌早已失陷，敵竊甚形猖獗，余難免轉喜爲悲耳。

一七二 蘭州舊街路

蘭州爲甘肅首府，且爲我國中心區域，商業不甚發達，街面店屋多舊式平房。最使人不滿意者，卽是市內各街路，既無鋪石板，亦無普通石塊，不過泥路而已。稍有陰雨則濘污難行。加以牛馬駱駝，及汽車往來，污泥厚滿尺，汽車胎輪須加環縛鐵鍊，乃可開行，否則駕駛多不如意，易發生危險。余初到時，竊疑蘭州乏石，致各街路如此難堪，及往市外過黃河橋，則石塊石子石蛋滿山都有。回寓問公務員某君，何不改善路政，答曰：前因經濟關係故未舉行，現經決定預算五百萬元，全市各路鋪石，不日將興工。一黃河橋係鋼鐵建造，頗固，長約四五百尺，距城市不遠，市內及鄉村常見有十歲左右女子纏足者，前日往四川灌縣，沿途亦曾看見，乃知

此風仍存，川甘二省政府尚未懸禁，或仍置之不聞不問也。自到蘭州後數天，除朱主席宴會一次，餘均婉辭，而各界聯合歡迎會余則接受。但聞慰勞團已到天水，不日可到，故訂約待彼等到來，合作一次開會以免重複麻煩。計須再遲數天，余則先往青海三四天便可回來。

一七三 石田種麥

蘭州距離青海省西寧二百多公里，主席馬步芳在蘭州設有辦事處，其處長承馬主席命，邀余往晤。余原欲往慰勞，故覓一輛小型汽車，與侯君及祕書等，經黃河橋出蘭州市西行。沿途所見多平生未見過者，如到處多有石田，係在平地無水處造田，田面舖以石蛋，形狀不一，如溪中漂流石子，以小者爲佳，大者三四寸，如再大五六寸則不合，多捨棄路邊。全田概係種麥，聞須有此石子方有好收成，大約石子有兩層，混以泥土，田面所見麥苗之外都是石子。又聞至遲十五年，須翻起一次，使其土石鬆浮，若較有資產之家，十年便翻石子一次，則收穫可較豐。甘肅西北諸山，絕無樹木青草，似死質無土性氣，誠所謂不毛之地。山中含有多層石子，即如上所言石田上之石子，每層石子高可數尺，大約數萬年前，係水流溪石所疊積，而滄海桑田，不知變遷若干次也。又沿路所見鄉村住宅甚簡陋，村民衣服破碎不堪入目。余不能形容其破爛，亦不能詳言其壞狀。古語云懸鞵百結，以余度之，無可結得下手處。男女孩童多露下體，貧苦之極，真令余心酸無已。

一七四 青海好精神

余行至青海界，所見比甘界較好，高山雖乏樹木，然稍見青翠，村民衣服亦稍能蔽體。自蘭州至青海，沿路面未有舖石子，且前係軍人開辦，不按科學方法，加以崎嶇多山，車行極緩，未至半途車機損壞，勉強再進，在青界某區署過夜。越早再行，距西甯數十里某市鎮，官民盛意歡迎，設備隆好。午宴後即起程，馬主席等在郊外迎接，招待所設於府署內，兩房一廳，佈置極形華麗，床帳被褥地氈桌巾，均爲余生平所未享過。（南

洋資產階級，住宅設備華美，余却未有。）其相待優厚，令余永誌難忘。晚間約定明早六點鐘，開各界歡迎會。余竊思此次屬寒地，許早何能集齊各界到會，但時間出之主人，余依時先五分鐘前往。至則數千人整齊排列於露天操場中，均穿一色黑衣制服，戴涼草笠，余在台上約略計之可五千餘人。自余到後，操場中無復有續到者，足見其平素訓練有序，組織嚴密，且屬各界社會民衆，又無或先或後，屆時而來之人，會未畢亦無一人離開者，既非軍隊，而有此軍訓之精神，實堪敬仰。馬主席致詞畢，余發言謝其誠意招待，并獎譽其全體整齊守信等良好精神，復報告余及慰勞團回國，慰勞兼考察之目的，南洋華僑之人數，義捐之工作，抵制敵貨之劇烈等事。（演詞均詳前）

一七五 馬兵出抗戰

余自入青海後，所見馬匹頗多，知爲軍用者。到府署後諸官員多來會談，余詢以軍馬事，答抗戰以來，經派出馬兵二師，後方尙多訓練，不久可續派遣。又問政治事，答青海轄下十七縣，現汽車公路均可交通，電話亦然。唯地廣人少，民非殷潤，生活簡單，政費極力節儉爲全國冠，如廳長月薪僅三十八元，各處治安頗好，抗戰後民衆愛國心提高不小，多能同仇敵愾。余又聞人言，前主席馬步麟，科民賦稅較少，然多顧自己，利益民衆甚寡。現主席則不然，科民賦稅較重，而利己甚少，多設施於有益民衆事業。又聞途中所見纏足女子，據言係甘肅界，若青海久已禁絕多年矣。該處畜羊甚多。三餐均以羊肉作飯，每隻羊肉僅售一元。然羊皮羊毛亦有相當價值。至待余膳食，特設米飯雞蛋羊肉及菜，城內市街雖非層樓巨屋，然頗整潔可觀。

一七六 西寧佛寺和尙不清潔

距離西寧數十里，有某大佛寺，在西北素有名。招待人導往參觀，適逢大熱鬧日子，聞每四閱月熱鬧一次。男女自各處來者萬人，有蒙古人、西藏人、印度人、中國人、及其他等族人，衣服各殊，五花雜色。亦有種

種遊藝音樂，各盡所長，多在院外曠地表演。在山崗間懸掛大佛像一幅，係用白洋布繪成彩色，大約長四五丈，闊三丈餘，頗有美術工夫。佛寺中座頗大兼有層樓，院內有戴季陶、宋子文、題匾高懸。所燒燈燭，概以羊油作燃料，其腥膻氣味極濃，余不能耐故不敢入。同行者則均前進。正寺之前後，左右或遠或近，尚有許多他寺及和尚住所，大小寺廟不下數十座。諸和尚均以黃布爲衣，狀甚污穢，似許久未有洗滌，氣味實不可聞。若暹羅之和尙，亦以黃布爲衣，然頗清潔。余遊歷半天始回寓，越早向馬主席告辭回蘭州。

一七七 蘭州各界歡迎會

余回到蘭州，第三慰勞團已由天水經華嘉嶺來此。越日各界開歡迎會，到者數百人坐位皆滿。開會時比所訂加半點餘鐘，據云常例有延至一點多鐘者。主席朱紹良致詞畢，余答詞謝其招待，及昨往青海，感其意外精神可敬佩，并報告余及慰勞團回國之目的，南洋各屬華僑人數，常月義捐工作，抵制敵貨劇烈等事，又述三項：(一)南洋華僑風化，(二)南洋鴉片流行，(三)南洋物產豐富。「第一項風化，南洋各屬地，雖政權操諸外國人，然我國習俗多不預，滿清時男蓄辮髮，女則纏足，雖貽笑外人，然亦未受干涉，迨滿清倒後，民國光復乃自動將辮髮一時盡割去。至於女子纏足之俗，不但女孩不再纏，即三十歲內纏足之婦女亦大都解放。現下南洋女華僑，四五十歲內無纏足之人，此種風俗係由華僑社會及報紙宣傳發生效力，自動解除不良之陋習，非殖民地政府肯提醒預。蓋我國人可恥之事在外國人或且喜爲可供頑弄者。余不圖我祖國到處，尙見有十歲左右女童纏足，實出余意外。在南洋時默料我國社會開化較早，復有政府可嚴禁干涉，必更早除去此有害無益之陋習也。其次南洋鴉片流行之原因，數年前歐洲日內瓦國際聯盟會，派對鴉片烟無利權之三國人爲代表，來南洋調查鴉片何故尙由政府專賣供給事，爲世界禁烟條約，應早已禁絕，南洋何故迄今尙存。結果英政府等推諉中國未實行禁絕，時常私運來售，故南洋各屬政府不能依期禁止。如中國何日禁絕，南洋決不落後云云。南洋政府鴉片利權，每年可獲六七千萬元，若申現時國幣匯水，可值四五萬萬元。華僑多係閩粵二省之人，以閩

粵二省之田賦而言，每年我政府收稅不及二千萬元，而南洋華僑每年犧牲鴉片資，爲外人取去，可富閩粵二省二十年之田賦而有餘。華僑受此毒害，悽慘莫可言喻。希望我國政府早日根絕鴉片，則南洋政府無可藉口，南洋千萬華僑受惠不少，而對於祖國外匯之增益，更無待言矣。第三南洋物產豐富，地廣人稀，其出產價值以出口比較，只樹膠一物，便超過我國各種物產之出口額，他如米糧一項，安南暹羅緬甸每年剩餘出口達五六百萬噸，可供甘肅全省六七年之需，錫每年出產十餘萬噸，佔全世界半數以上，其他如糖、汽油、椰油、魚、鹽、亦有名產品，尙有許多熱帶產物，爲世界各國所無者。且雨水充足，年年如是，無旱蝗災害，而大部份森林曠土，膏腴肥沃，尙未開墾，可增加容納數萬萬人生活而有餘。其他與我國相近，交通甚易，戰爭勝利後，不平等條約廢除，我國人可自由前往。前者國內交通談不便利，故出國華僑多閩粵人，此後我國內外交通必有非常進步，全國各省均容易往來，故往南洋亦容易，希望國內同胞注意爲幸。」

一七八 西安途中古戰場

余在蘭州聞第一慰勞團已到西安，恐政府或各界重疊開會歡迎，卽通知余將起程前往。五月廿四日早，假秘書長汽車離蘭州往華嘉嶺，近晚至平涼，此處有路可通寧夏。自蘭州至此，路而鋪石子甬道，車行穩而速。是晚某長招往，越早啓行，上坡前進，行一點餘鐘至高原，遠望平野無際，農園廣大，竟不知在找海數千尺上行走。同行者言李華作「吊古戰場文」卽指此處。此段路邊石子堆積，到處皆是，甬在鋪路工作中，故車行遲緩。行點餘鐘，始過高原，路綫逐漸降下，且多崎嶇，尙幸係科學化工程，斜度順序。至某處洞內有大佛，高三丈，參觀後復行。約申時已望見遠處林木茂盛，連續頗廣。車夫云在前便是咸陽城，再去爲西安。平生閱史，咸陽長安等印象甚深，茲幸到臨，喜慰無似。到渭水過孺橋，卽入咸陽城一遊而出，城內已頹廢蕭條，不堪入目。近晚到西安，寓於西安招待所。（卽營業旅館名，前西安事變，請蒙難者多在此寓）

一七九 慰勞團不泊岫

西安省政府派多人爲招待員，已招待慰勞團等，領導人爲壽科長，是日同若干人往咸陽城外迎余，余因入城故相左。余到招待所後，團長潘君等來見，云原寄寓此旅館，甚適合，而壽科長等強將行李移往現寓所，較不稱意。彼等已到四天。第二天共黨朱德將軍來見，請到其辦事處午飯，業已接受將往，壽科長等聞知，藉他故力阻其行，後又交來某某請柬，不得已乃向朱君辭謝，蒙朱君原諒改訂下午三點。并云周君恩來亦候見，他復應承之，及到時壽科長等，乃將他所坐汽車駛往別處，延至近晚方回。朱君此次係由河北戰區，經洛陽來西安將往延安，而周君則自延安來西安，將往重慶，爲招待慰勞團，故在辦事處等待一天。竟爲省政府所阻，致屢約失信，對朱君等誠過不去。至強移慰勞團寓所，係杜絕與中共辦事處來往。并派招待員時時隨團員出入，雖個人出門亦受注意。

一八〇 抗戰與建國之喻

余到西安越日，接程潛、蔣鼎文、胡宗南，三君聯名來柬招宴，是日往訪蔣主席，程副參謀總長不遇。胡將軍聞在終南山軍校頗遠未往。午後胡君來寓，相見談論中，覺其剛直爽快，坦白活潑，敬佩無任。晚間余同慰勞團等赴宴，計設五席，大約多軍政要人，與余同席爲程、蔣、胡，及全國最高法院長焦易堂君；另兩人忘其姓名，又余及李秘書共八人。筵終程君致詞畢，余答謝并報告余及慰勞團回國目的，及南洋受鴉片之害，（均詳前）并跳舞與樹膠事。（上文已述不贅）予言「南洋英屬馬來亞華僑二百餘萬人，十餘年來受一種新毒害，其爲禍恐不減於鴉片，即是跳舞一項。（亦詳前）外國人歧視華僑，不顧華僑如何損失，但知彼有利可圖而已。至樹膠爲南洋特產，現英荷限制，每年僅出產一百萬噸，現價值坡幣八萬萬元，申我國幣六十萬萬元，單此一物勝過抗戰前，我全國物產出口數目，故南洋之富庶可想而知。樹膠發達僅三四十年，而種植之法分兩時

期，第一時期將林木斬倒，約三四個月後放火焚燒，不盡者鳩集成堆再燒一次。第二時期：則掘土壤將樹膠苗栽種落地，以後須注意兩件事，即除盡惡草及預防白蟻是也。蓋樹膠最忌怕惡草與白蟻，二者若不除絕，樹膠不能成功。如能認真切實辦理，七八年後即有相當優厚利益。我國現雖遭敵人侵略，然最後勝利必定屬我，古語云，多難興邦，是則抗戰即可以建國。鄙意抗戰與建國，亦當如種植樹膠分作兩時期，第一時期抗戰勝利已無問題，第二時期爲建國，必須消除土劣貪污，如樹膠之防惡草白蟻，則建國決可成功。」余言畢，同席中某君極表同情，向余云：「先生今晚說此幾段話，勝過攜來數千萬元回國，希望到他處亦須如此宣傳。」一後余到重慶，宋君淵源告余云：「程君兩次對我言，陳先生在西安筵中演說，甚形中肯，渠極敬佩。」據此則同席中頗有多人表同情，而好善言。余聞西安政治不良，故藉題發揮，然余所言確屬事實也。

一八一 秦王府歡迎會

余自重慶登報實行後。已不多接受應酬及開會，對慰勞團等亦再三勸告：到處須抱定此宗旨，以各界聯合會爲簡便。故西安歡迎會即係各界聯合，到者萬人以上，在秦王府前曠地開會，該王府爲明朝朱洪武封其子秦王所建。蔣鼎文主席，致詞畢，余答詞言余同慰勞團回國之目的，華僑在南洋人數，及義捐工作，抵制敵貨等事（均詳前），以鼓勵民衆同仇敵愾。團長潘國渠繼言，希望和衷共濟，團結一致對外，抗戰到底以達到最後之勝利，并可取消不平等條約云云。

一八一 終南山閱操

西安第七軍校學生二萬餘人，爲全國最大軍校，校長爲胡宗南將軍，將軍名聞中外，余久仰慕，見面後又喜其性情爽快，更加慰佩。胡君復誠意邀余及慰勞團，參觀軍校操演，訂約上午六時閱操，八時開會，余等三點起程，天甫明則軍樂隊、大砲隊、坦克車隊、馬兵隊、機關槍隊、榴彈隊、步兵隊等等，一萬餘人（尙有

數千人因距離稍遠未參加，)排列整齊。胡君備馬十餘匹，爲余及慰勞團等騎乘，彼及諸指揮官，亦乘馬前導。參閱後發令環行，從司令台經過一週；然後集合在司令台前聽演講。胡君致詞畢，余答謝，并報告南洋華僑事，如在秦王府所言，又言華僑司機及修機三千餘人，放棄在洋優美職業，回國在滬緬及各路服務云云。侯西反君及潘團長，均有適宜演說。可惜慰勞團未有準備拍活動電影，若有之可在南洋表演，增加許多義捐收入也。

一八三 全國總城隍廟

我國不知從何代起，創設城隍神廟，各省諸城鎮多有之。在西安城外數十里，距終南山不遠，有一城隍廟，不甚高大，闊約四五丈，長七八丈。第七軍校設辦事處於廟內。余等閱操後，胡君在此招待午飯，到者百餘人，多係教官。胡君云，此爲全國總城隍廟，各處城隍廟俱統轄於此。余問是否最始創乎，胡君答未詳，不過自昔相傳如此耳。又聞軍校學生入學須何資格，又如何招收，幾年畢業？答「最低須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畢業期間規定兩年。抗戰以來急於需用，各程度較高學生，可早數月便派往戰區服務。至招來之學生，自抗戰後遠近各處，自動而來者甚多，亦有初高中學生，自願熱誠救國，立志殺敵，實可欽佩。」余云「前日在重慶聞政治部長陳誠將軍言，政治學校學生，自動來投者亦如此踴躍。我國有此民氣，敵人欲亡我定必失敗也。」席終胡強余發言勉勵，余與潘團長及李秘書，均有短詞勸勉，而諸教官亦多有答詞，最後團員李英唱歌助興而散。

一八四 南山訓練遊擊

余等在總城隍廟午飯後，胡君僱十餘肩輿，并派人導遊終南山，約行點餘鐘至山間。終南山卽史所載「南山」，又云「壽比南山」及「傾南山之竹」，因料其產竹必多。沿途所見挑運竹箬者，相繼不絕。山峯高者約千多

尺，聯綿頗廣。在半山有學校，專門訓練遊擊隊。參觀後往遊諸山洞，有一石洞幽深寒冷，洞內水片滿地，諸團員各手攜多片而出。時爲陽歷五月末，洞外光景頗佳，山上巖石美妙，拍照卽回。至中途暑氣甚盛，約百零度。至西安在某軍營處，胡君約在露天與士兵會食，係六人共一壺菜及湯，配以麵頭，席地而食。此爲余等素未服軍役者之初次經驗。晚間復演劇招待，演員概係士兵，平時訓練有素，故藝術頗好。胡君又訂約再加十餘天，全校二萬餘人，將在曠野演習作戰，較有可觀。然余及慰勞團已將他往，未能接受，但深感胡君盛意耳。

一八五 周文漢武陵

西安咸陽等縣，周秦漢唐設帝都於此，達千數百年，古蹟甚多。慰勞團暇日已先往觀一部份，唯諸帝陵則尙未往。故於任務完畢後，同余往觀咸陽城外周文王陵。但見土堆如箱形，原無石碑石雕，迨滿清某官來守西安，始於各陵爲立一碑，標明某某陵。文王陵長約三四百尺，闊二百餘尺，高三四十尺，武王陵在後，康王陵在前，相距離各千餘尺，均較小，迷信風水者謂之負子抱孫，然地皆平原，非有山坡起伏。周公墓在左畔，距離稍遠。次往觀漢武帝陵，形如文王陵，但較小些。民國光復後，政府規定凡來參謁文王陵武帝陵者，均須行禮三鞠躬，其他諸陵免。餘陵大小不一，或高或低，均係土堆。復往觀漢名將衛青霍去病將軍墓，型式則不同，形略圓頗高，面積約佔十多畝。霍將軍墓多石塊，開條仿彼在塞外建奇功之某處山形。墓邊左右有兩行平屋，各有四種石雕。余憶其一爲馬踏匈奴狀，人馬均比原形稍大，餘不能記憶，此乃我國二千年前石刻之精妙美術也。越日往稍遠之驪山下，看秦始皇陵。距驪山約五六里，地亦平原，陵墓較大，長約千尺，闊五六百尺，高四五十尺，史言當時工役三萬人，如英布卽稱爲驪山之徒。各陵均無樹林，僅有細草而已。復往馬嵬觀唐楊貴妃墓，該墓在一廟內庭中，該廟不甚大，內庭約三四方丈，墓作龜形約一丈，當時安祿山亂後，明皇及楊貴妃并妃兄楊國忠及軍士逃難至此，國忠被軍士所殺，復要求明皇殺貴妃，時明皇同貴妃，住在廟內，不得已命左右絞死，葬此庭中。楊貴妃爲明皇媳婦，壽王之妃，娶已十餘年，明皇始變而奪之，致天下大亂，逃往成都。

。昏愾淫亂，遺臭萬年。廟前樹立一碑，誌楊妃死事。

一八六 起程往延安

西安街道頗闊，有五六十尺，兩邊兼有步行小路，人力車甚整潔，聞係因各車主競爭。有人言妓女甚多，全市婦女七萬餘人，不正業者至一萬左右人，未悉是否事實。余往七賢莊，訪第十八集團軍辦事處，詢往延安汽車事。外處長蔣君言，他本擬來余寓告知，因鑒於前日往訪慰勞團，致慰團被移寓所，恐再誤故中止。余答無妨，我可自由打算，并托電告延安朱君，前日慰團失約，余甚抱歉對不住朱君盛意，係出於重慶派遣同來者作弊，與省主席等無干，希諒解爲荷。蓋余自聞該事發生，頗不安心，念慰勞團到祖國，未作何項實益，反增加兩黨惡感，故托蔣君代爲辯白也。蔣君約定卅日早，備大小汽車各一輛，小車爲余等坐，大車載護兵及汽油。是早臨行時，壽科長坐一輛較新大汽車來，云主席派他用此車送余到延安。余乃辭蔣處長小汽車免往，而蔣君云他亦要加備一架車，路中較妥，故三輛車同行。午間到三原縣，近郊有許多人在城外迎接，余甚不安，告壽科長切電止他縣，勿復如此麻煩。壽君云此乃主席命令，渠無權阻止。在三原縣午飯，設備頗豐，其壁上貼有印刷物多張，有一條云「禁用香煙請客」，余與縣長甚表同情。回國兩月行許多處，今日始見實行節約。此縣爲于院長故鄉，文化頗發達，有中小校百餘校。窺間有一位山西閻將軍處長某君，余即問要往山西慰勞團錫山將軍，能否達到。答車路通至宜川縣，再陸行二天，如要往可預告備馬轎來宜川相候。余言決往，希代轉達。午飯後，立再西行，近晚到宜君縣，在城外亦有許多人迎接，寓招待所。因蔣處長大小車未到，往城外散步，覺頗寒冷，與西安不同。蔣君等車至晚始到，余車行較快，相差幾兩小時。於是約他明早大小車先行，到洛川縣午飯可也。

一八七 中部縣祭黃陵

余自到西安後，擬到中部縣謁祭黃陵，故托宜君縣長電知中部縣長，預備祭陵儀式，并備照像館拍影。五

月卅一日早由宜君起程，上午八點鐘到中部縣界，遠見山坡上樹林茂盛，異於其他諸山。車夫云該處便是黃帝陵。縣長等已在城外山下等候。由是繞坡上進，中間經過大祠堂前，再行兩三里到黃陵。該陵原稱橋陵亦係土堆，略作圓形，面積不過二千方尺，高約二十尺，陵前建一亭約二丈方，高一丈餘，標「軒轅橋陵」，無石刻物等項。縣內學生及縣長等百餘人來參加。香案上排列菓物數品，余焚香行最敬禮，拍照畢，余立亭階演說，略云「代表南洋千萬華僑，回國慰勞考察，鼓勵抗戰民氣，收取國內軍民社會好印象，回洋作宣傳材料，冀得增加金錢外匯之助力。」云云。中部縣係光復後爲黃陵而設，故縣界頗小，城市亦寂寞。余辭謝學生等先回去，同縣長往遊陵之前後，審其山脈形勢，稱曰「橋陵」，實有原因。蓋陵後有高山，山下有一道山脈隆起，廣數百尺，長千多尺，兩邊地均低平，此山脈直透到陵後，再昇超爲山崗，高二三百尺，古樹森列茂盛。據縣長云，前經核計有六萬一千餘株。（古樹雖多，枯則補栽。）余按所謂橋陵者必爲陵後高山與陵墓中間有一道山脈形如橋梁故有此稱也。由橋陵觀之豈三代以上黃帝時代，便有篤信風水者，不然如橋陵後方有高山起伏形勢之，其左右前面復有水流環抱，近代迷信風水者所言之吉地，誠無出其右也。距陵前數百公尺，稍右畔有一小山，面積約數畝，高數十尺，有階可上，不知是人造或天成。相傳漢武帝在此求神仙云。遊畢下山至大祠堂前停車，該祠堂，即黃帝祠，庭邊有數株大樹，有一樹圍三十餘尺，據云自遠古時代迄今，又一樹旁立一碑刻字云，「漢武帝掛樹」，傳漢武帝征匈奴回曾卸甲於該樹。祠內外尙多可記，惜余已忘之。又相傳黃帝已仙去，所葬係衣冠，然史不詳載，是否事實，無可考。至陵前小山，傳係漢武帝求神仙所造或屬事實，因漢武帝信任方士欲求作仙，數十年而不悟，確係事實也。

一八八 洛川民衆投書

余離中部往洛川縣，陝西省政府所轄陝北等縣至此爲止。未到之前遠見城外民衆頗多，及稍近則知爲農民，蓋多穿黑舊衣及赤足者。余心中尙未明白，迨已到方知爲歡迎而來。農民數百人排列在前，公務員及各界在

後，余心更覺不安。蔣處長大小車先到，即開午飯，俾晚間可達延安城。飯畢出門，大小車三輛均在門前，余仍與侯西反李秘書壽科長共坐一車。甫登車而民衆送來文書，侯李二君亦有收到，開行後蔣處長車亦隨來。余車行快，不多時將出洛川界，余與侯李略閱諸文書五件，所言大同小異，概係詆罵共產黨不法事。余已知其用意，蓋出于一手之作爲，令農民歡迎與投書，使余不直或怨惡共產黨。不然，果有事實，向余訴說有何益耶。余將各文書交壽科長閱看，余則撕碎之投棄路邊深處，蓋不欲帶過洛川界，致共產黨知情。出洛川至鄜縣界，便是共產黨管轄，有軍人在交界處站崗。過鄜縣至甘泉縣界，路邊有一辦公處招待飲茶，余問招待員至延安城須若干久。答兩點半鐘，時已四點矣，即趕起程。然沿途自西安至洛川，雖土路無鋪石子，因久未降雨且非崎嶇，車行尚平穩，所見山野亦頗青翠，及至鄜縣以上，路多崎嶇又乏修補，車不堪速馳，所見山野似不及前。余車遂稍平坦處仍快走，故五點半便到目的地。而歡迎者一部份方步行出門，渠等已接甘泉電亦按六點外方能到也。於是前列歡迎員請余暫候一步，余下車與他等談話，約一刻鐘然後步行與諸人爲禮。計到者千餘人，後面復接踵而來，在延安城外招待所休息十分鐘，請往臨時歡迎會開會。蓋近處原有一露天廣場，可容數千人，并一講台可坐十餘人。時到者可三四千人，均席地而坐，前列數百人多能聽聞南語者。

一八九 延安臨時歡迎會

延安各歡迎者到齊後，均坐於露天地上，余等并壽科長四人及其主席等數人坐台上。主席高自立係民政部長，致歡迎詞并云「據甘泉辦事處電話，余等四點餘鐘起程，按常時汽車須二點多鐘乃能到，故通知歡迎人五點三刻齊集郊外，不圖余車快速到，致有此遲誤，對余等及歡迎員抱歉云云。」余答謝并報告余及慰勞團回國慰勞考察目的。慰勞團分三路出發，每團十五人，各有團長，余非團長，係南僑總會主席，代表南洋千萬華僑回國慰勞考察云云。（語與他處同，詳前。）又言「第一組慰勞團至西安，乏車可來已他往，余幸有車，故能到此與諸位會談。余等三人除淪陷區不能到外，若爲車馬或轎可到者當然前往，以盡代表職責。」又報告「南

洋各屬華僑，對抗戰捐資回國，團結一致，及劇烈抵制敵貨，雖被當地政府拘禁，亦再接再厲，歷三年如一日云云」（詳前）。余報告未終，在後方稍高處不知發生何項衝動，露天坐衆大半驚起，亦有走者，約數分鐘始恢復秩序。一南洋女學生告余「前次張繼等來在大會中，亦如此作風，係國民黨間諜或特務員等，暗中搗亂，今日之史料必與前次同耳。」

一九〇 欲巧乃反拙

越早蔣處長來見，云伊車至晚八點鐘方到，并交來文書一件，余略閱則與洛川民衆所投文書同樣，然余經扯碎棄去，何復有此。乃詢蔣君何處取來，答民衆在洛川招待所門前，誤投送伊車內，因該文書係送余，故代攜來交。余乃告蔣君「所收數件文書，知非善意，已就洛川界內毀棄，不欲貴黨人知之，不圖尙有多件誤送君手。」蔣君云「彼等不存善隣之意，往往藉民衆生事報告中央，致弄到今日惡感日劇，良由是也。」余按此種作風手段，非出於西安省主席命意，必出於洛川縣長之主張。若出於省主席，他居重要地位，而令暖使民衆行此離間計，則平時與共黨雖小事，安得不多端擴大，報告中央。如出於洛川縣長，該縣與共黨毗連，既不存友善和睦，則民事或他事交涉必多，既生交涉，必呈報省主席，不但可卸職責，或可藉以邀功。如此事端小則報告省府，大則轉呈中央，下層既多生事，上級必增加磨擦，安得不惡感日劇也。

一九一 秘書留醫院

延安招待所在城外，主持人爲民政長高自立君，約定明天（六月一日）上午參觀女子大學。朱德將軍要來校相會，下午四點到毛澤東主席處晚宴，余均接受。招待所在山下，距公路百餘步，寓所在上坡數百步之山洞。余住一洞，侯李同住一洞，每洞長約三丈，闊一丈，高九尺，正面有門及窗，用白紙封貼。床椅簡單，洞內比洞外稍冷，時氣候約六十度左右。膳室設在招待所，余等出寓下坡早餐，即將往女子大學參觀。李秘書瞻在

對派洞寓，急於往取，便行，同坐一輛小型汽車。該校距招待所約十里，在山洞中，每洞較闊大，可容一班學生卅餘人。校長爲陳紹禹夫人，俄國留學生，誠摯招待。朱德將軍亦到，同往洞內客廳坐談。余致慰勞後，并代慰勞團謝其前日在西安厚意，又解釋誤約之事，「係出於中央同來招待員，而非省府，希勿誤會，致增多意見。」朱君云伊早明白一切，完全是省府惡意阻撓，不許慰勞團赴宴，不然慰勞團經面許兩次，歡喜願往，萬無失約之理。省府自來多端惡意往來如是，致兩黨意見日深。伊此回由河北回延安，途經洛陽西安，往訪衛立煌，胡宗南，蔣鼎文諸君。伊離開延安已兩年餘，意在聯絡情感，同仇敵愾，衛胡二君情意極好，伊甚感激，若蔣鼎文則殊異云云。時已近午辭回，仍坐小客車，余已上車，李秘書繼起，頭上碰觸車門頂，血出不止。暫臥露天椅上，急請醫生來止血，包妥後用小汽車運往醫院留醫。醫院距離十餘里，亦屬山洞，其山較高，洞內大小約與余寓相同。李君獨住一房，看護招待甚周到。

一九二 延安城形勢

時雖六月初旬，延安中午尚寒冷，約六十度左右。午飯後與侯君步行入延安城，有公路一道從城中通過，爲南北必經路線。城內街店住宅多已倒塌，絕無人居。自前年被敵機轟炸多次，僅存偏僻處小平屋多少，政府禁民衆居住，恐敵機復來轟炸。聞抗戰前商民二萬餘人，現概移往城外附近山洞矣。延安城三面環山，唯前面開豁，登城後高阜上觀覽，見其形勢優美偉壯。他日全城市區商店住家重新改建，若依新加坡科學化建築法，通盤計劃，注意衛生，每間屋長至多一百尺，屋後不許相接，（屋後如相接，必閉塞空氣，關係衛生甚大）須留通路至少十尺。不但天然人工兩俱美妙，而住民更可享健康長壽之無窮幸福。以陝北土地廣大，將來南北交通便利，延安城在中心要區，他日可成爲熱鬧都市，居民增至數十萬人以上，實意中事，望當局注意爲幸。余等復步行出城里餘，至山下，一道市街，兩邊大小店屋百餘間，均係商販，有門市售日用品者，有似商行者；然屋宇多簡陋，貨物排列頗少。余問同行招待員，「貨物何如此簡單？」答「恐遭敵機轟炸，凡大宗貨物積存

山洞內，需要則往取。」又問「政府有無存貨公賣乎？」答「未有，概屬商民自行經營。」又問「大商店資本有若干？」答「聞有十萬元至二三十萬元者，多係收買土產，然祇少數人耳。」余回寓後，又問南洋女學生「該商店是否政府經營？」答「不是，係商民之營業，與政府無干」。

一九三 平等無階級

下午四點鐘，余與侯君乘車赴毛主席之約，到時毛君已在門外迎接。其住居與辦事所亦是山洞，大小與余寓略同。屋內十餘隻木椅，大小高下不一，寫字木棹比學生棹較大，係舊式鄉村民用傢私，蓋甚簡單也。毛君形相容貌，與日報所載無殊，唯頭髮頗長，據言多病，已兩月未剪去，或係住洞內寒冷所致。余言「何不另建住屋，敵機如來可進洞內。」答「亦有此打算。」又言他辦公事多在夜時，鷄鳴後始睡，故日間須下午乃起床。余云「何不改日間工作，身體或可健康。」答「十多年如是，已成習慣。」余致慰勞畢。南洋女學生來，無敬禮便坐，并參加談話，絕無拘束。又一男學生來亦然。少頃集美學生陳必達來亦如是。余乃知平等無階級制度。近晚朱德陳紹禹夫婦亦到，諸人安然坐談，未有起立行禮等項。諸男女學生相辭回去，唯陳必達留作伴。筵僅一席設於門外露天，取一舊圓棹面置方桌上，已陳舊不光潔，乃用四張白紙遮蓋以代棹巾，適風來被吹去即棄不用。同席十餘人，毛夫人亦參加。

一九四 渝軍入延界

六月二日，余電山西閻司令長官，告以秘書撞傷，遲三天方能起程。因前日在三原縣與其處長約六月三日到宜川縣，請派人導往，茲因秘書未能出院，故須較遲。是日聞高民長言，中央已派胡宗南，帶兩師兵來佔鄜縣界，及駐宜川要區，軍事已形嚴重云。余詢「前昨臨時會，場中發生何事。」答「兩個反對黨人暗藏在此，破壞開會秩序。又問如何處置。」答「尚拘禁。前張繼等來亦有兩人如此搗亂。」又問「張繼是國民黨，彼反

亦行此何意。」答「彼輩但知擾亂而已，拘禁數日則遂去。」余請赦其罪遂去。答「當照辦，我等決不似國民黨之辣手。」余昨入延安界見多處標語，貼於路口壁上云：「團結抗戰」，「精神團結」，「人不犯我，我不犯人。」茲聞中央已派兵來，則白將軍調解或無效，衷心無限憂悶。少頃朱君來，余詢以「是否事實」。答「兵來是實，係師長帶來非胡君，然其惡意可知，我暫靜觀一步，看彼如何舉動，再作打算」。又問「白將軍及參政員尚在調解否」。答「尚在進行」。余云「何不電知日將軍」。答「昨天已電告矣」。

一九五 一生洗三次

延安女子大學：內有南洋華僑女學生多人；避羅馬來亞荷印都有。余詢校中各情，據答學膳宿等費均免，每月復給一元作零用，衣服一年寒暑各給兩套，均由政府供給。菜資每生每日六占，如伙夫善辦理者，每星期有豬肉一次可食，豈則無之。早餐食粥，早晚餐食小米飯，（係黍而非米）菜并湯合煮一大碗，六人共一席。伊等兼養豬及開墾荒地種植物，所賣錢概歸學校，此為學校私有，與政府無干，學校則將賣得之錢添買豬肉，每星期可加食肉一二次。又詢彼等在校內除上言及讀書外，有何其他工作。答大日子及星期日，須分隊到各鄉村演說，勸告農民等愛國，同仇敵愾及衛生清潔，和睦親善等事。又問效果如何，答甚見功效。前外間譏刺陝北人，一生洗三次，生時一次，結婚一次，死一次，今者大不相同，雖衣服亦常洗，可於行路之人及農民驗之便知。又問農民比前生活如何，答較伊等更好，因物價增高又加墾荒增收不少，現衣食均佳。二年前伊等初來時到處多見穿破衣者，十左右歲女童無袴可穿著頗多。近來穿破衣者極少，女童雖數歲者亦有袴穿。又問墾荒地是私人的，抑歸政府。答概屬私人。政府首年無稅，第二年起照例依收成若干徵抽之。又問如何徵抽法，答每農民每季如收成四百斤以內無抽，四百斤起每百斤抽一斤，再加一百斤加抽一斤半，至多抽至七斤半為止。

一九六 西安事變條約

六月四日，延安第四軍校行畢業式，并開遊藝會，來賓邀余參觀及晚宴。失將軍來招待所午飯，約下午導往。余詢中央軍來鄜界事，答「無何變動。昨白崇禧將軍覆電，經向何部長查詢，云係駐防無他故，可免介懷」。余聞下心中甚慰。乃與朱君談兩黨磨擦事。朱君言「係下級軍政人員及不良份子尋事生端所致。故中央對我歧視日深，阻撓特甚。如步槍之子彈，原訂每月供八百萬粒，如約交付者只有一年，過後屢催不交，或交少數。雖向蔣委員長交涉，經下手令囑交，亦領不足，迄今已八個月無交一粒。又自抗戰以來，未有交我一支部槍；一粒大炮子彈，其他可以想見。如君不信；見蔣委員長可問是否事實。前年敵軍入山西猛進猖獗，閻將軍軍隊被迫不堪，曾電重慶軍委會，擬保主力全軍渡黃河守陝界。何部長將贊成，白副總參謀長則反對，云共產軍三萬兵，在山西更前線，尙能死守不退，山西軍十餘萬反須撤退，理由何在。於是共商於蔣委員長，贊成白君主張，即電閻將軍死守，或化整爲零。可見若無我等軍隊勇戰死守，敵人不但佔全山西，就是甘陝川均受威脅。又抗戰以來中央軍官屢屢昇級，無師不有，而我軍犧牲苦戰，未有昇一人；其待遇不公如此。又前年西安事變，當時訂約劃出陝北十八縣，甯夏三縣，共廿一縣爲邊區自治政府，由共產黨主持，歸中央政府直轄，與陝西省府無關。并承認軍隊三萬人，月助軍政費六十八萬元，共黨則實行三民主義。所訂各條件，須經行政院通過，宣佈全國各省縣咸知。自訂約之後，我已實行三民主義，中央行政院亦通過各條件，然不肯發表；告知各省縣。我所言句句是實，先生如不信；可問中央行政院要人便知云云。」

一九七 積極擴軍校

午後余與侯君同朱君乘車到第四軍校，適學生在校前賽籃球，學生及觀衆均無行禮。有一學生向朱君大聲呼曰，總司令來比賽一場，朱君即脫去外衣，與諸生共賽兩場，其無階級復如是。該校學生五百名，畢業生約百名。少頃校長登台演說，言我等須積極進行，時機切勿失。第五軍校，第六軍校，已次第成立，第七軍校，第八軍校，須從速開辦，再後當復擴充至第九第十等云云。」會畢，導往參觀，課室概在山洞，高低相毗數百

尺。近晚入席先出四盤菜及他物，俱凍冷，余原不致食，不得已略食少許。侯君頗多食，余心中怪之，是夜侯君果腹痛，痢疾甚劇。越日余思李秘書未出院，侯君又染病，昨電圍將軍之日子已到不能起程。乃復電云「秘書未出醫院，日子須展限，」蓋不知將加延幾多天耳。

一九八 無苛捐什稅

六月五日，財政長，公安局長等數人來坐談，財長爲龍岩人，可直接談話。余問「街中商店是否政府經營？」答「商民私人營業，與政府無關。」又問「資本多少政府有抽營業稅否？」答「資本多者十餘廿萬元，少者不等，亦有百數十元者，政府均無抽稅。」又問民衆田園政府有無沒收？」答「人民自己營業，政府無干涉，就是新墾荒地亦然。」余問「墾荒有多少？」答「民廿七年八十餘萬畝，廿八年一百廿餘萬畝，本年已墾一百六十餘萬畝，共三百餘萬畝。」又問「下半年可再墾若干？」答「無再墾，當俟來年。」又問「農業既屬農人私有，政府如何抽稅？」答「農民收成產物，每季如不上四百斤者無抽，如上四百斤者每百斤抽一斤，如加收一百斤，加抽一斤半，至多抽至七斤半爲止。」問「除此而外，有無其他捐稅如房租地租保甲糖鹽布帛等稅？」答「完全無有。又問「果如此共產政治何在？」答「已實行三民主義有年矣。」

一九九 兼用舊武器

公安局長陳君，與余談中央派兵來鄴界及磨擦事，余告以「昨聽第四軍校校長演說，貴黨對軍備如許擴大，磨擦安得不愈烈。」答「本黨不如此，則無以自衛，恐被國民黨消滅，且各淪陷區廣闊，非如此亦不能抵抗敵人侵入，而非完全對內也。」又問「貴黨現擴充若干師兵？」答「二十三師。」余云「昨天朱君告余，中央政府自抗戰迄今，未曾給一支步槍，一粒大炮子彈，已八個月無交一粒。茲擴充至許多師，軍械從何處來？」答「一部份搶之敵人，一部份買諸民衆。」問「民衆安有許多軍械可賣？」答「敵我戰爭勝負之間，遺棄軍械

勢所必有，拾得者兩方均有私售於民衆，由民衆轉售而來。本黨多組遊擊隊，兼用舊式武器，如大刀、馬斧、長槍、短劍，及手榴彈，夜時殺敵頗稱利便。且連絡鄉村人民間諜，報告敵人在某處，人數若干，我則加多人數暮夜劫殺，多佔勝利槍奪其軍火什物。至所組織諸遊擊隊，多在淪陷區域鄉村及偏僻等處，出沒無定所，與民衆合作，感情甚好，故能多破壞其交通運輸而奪取之也。」

二〇〇 縣長民選

延安司法院長某君，爲廈門大學生，來訪，南洋男女學生多人亦在座。閒談間余問政治事項。某生答：「治安良好，無失業遊民，無盜賊乞丐。」又問：「用何政治得此成績？」答：「凡有失業及賦閑之人，保甲必報告政府，委以職務工作，否則當往墾荒，因荒地廣大，可以盡量消納，故無遊民盜賊之害。」又問：「官吏如何？」答：「縣長概是民選，正式集大多數民衆公舉，非同有名之實私弊。至各官吏如貪污五十元者革職，五百元者槍斃，餘者定罪科罰，嚴令實行，犯者無情面可袒護優容。公務員每日工作七點鐘，并讀兩點鐘黨義，共九點鐘。星期日或夜間當上一大課，人數不等，民衆可以參加，多坐在露天常至數千人，聽名人演講。公務員薪水每月五元，雖毛主席夫人，朱總司令夫人，亦須有職務工作，方可領五元零用，至膳宿衣服疾病兒童教育養應酬等，概由政府供給也。」

二〇一 毛主席與壽科長

毛澤東主席來余寓所數次，或同午飯，或同晚餐。陝北多山地水田甚少，故罕有食米，然待余等三餐均米飯及雞蛋諸物。毛主席與余談論兩黨磨擦事。余乘間告以「南洋華僑負抗戰金錢責任，義捐不過十分之一，匪寄家用佔十分之九，然均屬政府所得外匯，概係兌現白銀，如舊年（民廿八年）連美洲等處共匯來十一萬萬元。設政府以半數往外國採辦軍火，留半數匯來祖國作紙幣基金，便可發出加四倍紙幣，以作抗戰軍費，無須責

成各省市眾受公債困苦。自抗戰以來，海外華僑提高愛國，并欣幸全國一致團結對外，可望獲最後之勝利。茲若不幸兩黨惡感日劇，破裂內戰，海外華僑必悲觀失望，公私外匯定必降減，抗戰經濟或須發生問題。因自抗戰以來外國未有借我現金，政府所倚賴全屬華僑外匯。萬望貴主席以民族國家爲前提，降心遷就，凡有政治上不快事項，待抗戰勝利後解決，此乃內部兄弟自生意見，稍遲無妨。」毛主席滿口應承，言伊等絕無惡意，所有磨擦生端，皆由下級人造作，而中央多誤信，囑余謁見蔣委員長時，代爲表白伊完全無惡意。又云「君到此多日，所有見過此間情形，如回到南洋請代向僑胞報告。」毛主席所托兩事，余均應承。然余心中已自揣度，惡余人格與良心，決不指鹿爲馬，不待到南洋，就是出延安界，如有關係人問余所見聞者，余定據實報告耳。余寓洞房前有一座小平屋，隔作兩間房，矛盾先生及壽科長各住一間。晚餐後毛主席問余，壽科長住何處，余指其住所，毛主席卽入其屋談話，役人立門外等候。余在洞房前待與毛君相辭，乃久不出。余回洞內半點鐘復出，視毛君尙未出來，時近十點鐘，洞外晚風寒冷，余乃入洞安眠，不知毛君談至何時回去。以一省府之科長，毛主席竟與長談若是，足見其虛懷若谷也。

二〇二 工業尙幼稚

六日朱君夫婦及其他十左右人，招余坐小客車，往西塞縣參觀鐵工廠及印刷廠，規模均小。余問朱君他處有鐵工廠乎，答未有。蓋陝北概是農民，無所謂工業，迨共軍到始有創設工廠，及改良水利，聞有兩處，已改妥，甚益農業。沿途所見民衆男女衣服均好。據同行者言，「共軍未到前，雞蛋爲五十粒售一元，雞一隻值一角，農產物均甚廉，故乏貧買衣服，破壞不堪入目。及共軍到後，交通整頓，物產昇價，現下雞蛋一元僅買卅粒，雞一隻值四角半。」余問「教育如何？」答「全縣原只有數間小學，現所轄各縣到處多有，言普及則尙早，若比數年前則十增八九。」又問「尙有婦女纏足否？」答「以前此風未除，及共軍到後，纏足與鴉片均嚴厲禁絕，不但童女禁止，就是四五十歲內纏足婦女概須解放。違者科罰。」余到七八天絕不見有纏足者。

二〇二 黃塵常飛揚

侯君病兩三天，醫院長親來診視數次，均義務免費。醫院長爲龍岩教會人，自十年前共軍在龍岩時，渠便担任西醫，但非限於共軍而已，迨共軍退出，渠念共軍中無醫師，故不忍相捨，願隨行服務迄至於今，現主持該醫院，月薪卅二元，爲各界最高待遇。出門診症以馬代步，不取分文錢，開設有一間製藥廠，能製多種西藥及中藥，余未曾參觀。送來數種常藥，係該廠出品者。西北男大學，余亦未往參觀，聞距離稍遠，其待遇與女大學同。延安風多雨少，泥粉時常飛揚蔽空。有一日狂風作時，滿空如充滿黃霧，數十步外不能見人，屋內黃塵佈席，每人日從鼻孔吸入不知多少。余詢諸南人及南洋學生，「能耐此苦否？」咸云「初來多不堪，迨後習慣已成自然，無何關係，亦有少數人志願不堅而他走，至於身體健康則均好，甚少疾病，如肺癆症此間更罕有也。」

二〇四 不團結罪責

六月七日李秘書已出醫院，侯君疾亦愈，余復電圍將軍準明天起程。是日軍政界及男女學生多來坐談，并請晚間到某戲院開歡送會。中間與軍界談及兩黨摩擦事，余勸勿積極擴充軍隊，中央自不發生惡意。他等答「本黨擴充軍隊多在淪陷區，中央辦不到之處，且屬抗敵非專對內。自抗戰之來，中央軍擴大二三百萬兵，就隨司令長官，中央僅承認十八萬兵，現他已擴充廿餘萬之衆。蓋不如是不足以抗敵。中央對本黨常視眼中針，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本黨之擴充，實一意對敵，若中央仍存歧視不能原諒，本黨當然不能坐以待斃也。」是晚往某戲院開會。該院建築簡單，前天已在此院演劇及開演講會，主席爲朱德將軍，致詞畢，余上台演說「南僑總會之組織，及當爲人模範，勿模範於人。」（均詳前）本晚歡送會到者千人，全院皆滿，朱君亦到，主席陳紹禹（別號王明）致詞後，并言「本黨自來抱團結愛國宗旨，原爲對假愛國軍閥及貪污官吏，冀可挽回糾正，

促其悔悟，俾政治得就軌道。自抗戰後，卽立意以救亡爲先務，積極對付敵人之侵略，於中央軍隊則取聯絡友愛，共同一致對外，誠可以對天日而無愧。而中央年餘以來，屢聽細人之言，不察事實，故多生惡感。然本黨原抱定主張，極力忍耐，避免發生危險，決不願至於破裂，致抗戰更加困難。云云。余答謝後，言「頃聞陳主席偉論，余萬分喜慰，極表贊同，能如爾相如之推讓，一致對外，乃國民全體之願望。至於團結兩字，甚爲重要，自抗戰以來，海外華僑聞國內已能團結對外，欣幸莫可形容。此固歸國經過各要區，多貼標語，非「團結一致」則「團結對外」，而貴處標語亦然。今晚復聞貴主席親言，可見全國除少數如汪賊外，大都喜歡團結，是卽四萬萬五千萬人皆欲團結，知非團結不足以救國。此後如萬一不幸破裂，則不團結之罪，兩黨二三位領袖當負全責，而非我等民衆不能團結也。」

二〇五 重慶與延安

余到重慶所見，則男長衣馬褂，滿清服制仍存，女則唇紅口丹，脣飽高跟染紅指甲，提倡新生活者尙如是。行政官可私設營業，監察院不負責任。政府辦事機關，除獨立五院及行政院所轄各部外，尙有組織部、海外部、僑務會，及其他許多機關。各處辦事員多者百餘人，少者數十人，月費各以萬計，不知所幹何事。酒樓菜館林立，一席百餘元，交際應酬互相徵逐，汽車如流水，需油免計核，路燈日不禁止，管理乏精神。公共汽客車人力車污穢不堪入目，影响民衆衛生。報紙爲輿論喉舌，責在開化民智，則箝制嚴密，致每日僅出一小張，何能模範各省。其他政治內容非余所知。第就外表數事，認爲虛浮之實，絕無一項稍感滿意，與抗戰艱難時際不甚適合耳。迨至延安則長衣馬褂，唇紅脣袍，官吏營業，濫設機關，及酒樓應酬，諸有損無益各項，都絕跡不見。如云陝北地瘠民貧，政府局部甚小，故不宜如首都，應有盡有者，亦屬有理。然余所不解者，重慶諸人之奢費，金錢從何而來？是否民脂民膏？余以不官不黨居第三者地位，故不能已於言耳。

二〇六 所聞與所見

余在重慶時，常聞陝北延安等處，人民如何苦慘，生活如何窮困，稍有資產者則剝奪淨盡，活埋生命極無人道，男女混雜人倫不講，種種不堪入耳之言，似非爲宣傳而來，又是略可靠之人告余者。然彼或聞諸他人，或閱印刷冊，信以爲真亦莫怪其然。凡未到延安區之人，誰能辦其真偽，余亦是疑信兼半，所以必要親往。亦有勸止者謂往恐不利，余則置之度外。及到延安界特注意前所聞數事。如民衆生活慘苦，則所見所聞都未有。資產剝奪，則田園民有，商店自由營業。至於男女不倫，如行路來往，坐談起居，咸有自然秩序。常有一二南洋女生，在招待所留晚餐後，將回校須十左右里，余間夜時有無關礙，答絕對無關礙，此處風俗甚好，一人原常夜行，此爲余所見者。至於所聞，雖男女同坐，無人敢戲言妄語，非法舉動，都能守分。如有互相戀愛，可自由結婚，祇向政府處，簽押註冊，簡便了事。蓋無論男女，誰敢行動非爲，即免懲戒，亦受大眾鄙視。男女衣服均極樸素，一律無甚分別，女衣較長些，人人如是，設有一兩人粉裝華麗，錦衣特色。不但被人視同怪物，自己亦羞愧不能自然。又如無謂應酬，浪費交際，亦無從開消，雖有資財竟同無用耳。然陝北地貧，交通不便，商業不盛，地方非廣，故治理較易，風化誠樸。設共黨若握着東南富庶市場，區域廣大，不知能如此廉潔，與利除弊，爲人民造福如延安之精神乎？

二〇七 宜川途中千山萬嶺

六月八日早，余仍乘省府汽車，與侯李及壽科長離延安城。臨行時捐三千元助醫院費，念侯李等受醫院優待，未花一文錢，又備百多元送寓所役夫，均堅辭不受。各界及學生多來送別，仍經甘泉縣至郿界午飯，轉東行向宜川進發。沿路見有駐軍，即是胡宗南將軍派來者；經過許多峻嶺及高山，路面略有舖石頗闊，因久無雨尚易行。轉過一山峯，竊念無復更高者，不料一峯又一峯，已高復再高，遠望四方都是山峯，所謂千山萬嶺始

於此見之。雖在高山環走，而空氣頓減，漸變熱暑與安延不同。近晚到宜川城，閻將軍所派招待員某君，帶領七十餘人，計轎四架，馬十左右匹，轎係臨時用椅改作，轎夫亦係臨時令軍人充當，每轎備十餘人作兩三班輪流。全隊已自數日前來到，是晚縣長設宴招待。同席有胡將軍委派師長某君。余問派幾師來此，答一師而已。該師長云曾住過閩省多處。未食之前往市街散步，見有十左右歲女童纏足，宜川縣係屬省府所轄者。

二〇八 閩人任總司令

九日早全隊起程，汽車路僅通至宜川縣再進不遠，故將汽車停在縣署，余等坐轎而行。沿途多崎嶇，然光景頗好，素未見過，自慶眼福不少，惜多忘記不能寫出一二。午間到甘草界，午膳畢即行。近晚到桑相寓所，係山洞，每間洞房比延安大些。該處山洞自低洞至最高洞，計有十三層洞，余等住在第八層洞，每層上下相距廿尺左右，洞前有路可相通。晚餐設備甚豐，如海參江瑤珠蝦米等海物，南洋視作常品，北省則認為珍味，亦遣專人買來，午膳亦好。余屢向該員辭謝縮減，他云承閻將軍命早已採備，不便裁少。越早再行，路更崎嶇，多屬山嶺，屢次下轎步行，李壽二君常捨轎乘馬，然遇崎嶇處亦須下馬步行。近午到「興集」午膳，前為閻將軍訓練士兵之處，山洞甚多，可容數萬人。本年前始移過黃河，係新開創之地方，然尚不寂寞。有日報一家，到此始聞山西前線總司令閻人陳長捷，為閻將軍最得力良將云。

二〇九 大禹初治水處

余等在興集午飯後，即起程，仍是崎嶇居多，至黃河邊過河便是山西省界。在未渡河時，上山觀覽，見上流河中發出白烟一道，甚濃，廣約百尺，高可數十尺，由水面繼續上昇不輟。招待員云此處名「虎河口」，昔大禹治水由此處起手。下山循河邊而行，渡橋過河，橋係草創，甚簡陋，似抗戰後臨時設者。自興集起沿途多築炮壘，此處黃河比蘭州較狹，闊約二百餘尺，唯河流甚激蕩，似沸湯一樣。復沿河邊北進，近濃烟處乃係高處

水流冲下，聞冲處甚深，故水花激昇，而非烟霧也。余等復沿河邊向上流而行，一點餘鐘，乃離河邊轉上山坡，約經一點鐘，日將沉西，到目的地。見高處有多人，余卽下轎步行，閻將軍及趙主席戴文均在等候，導往招待所。趙主席年紀七十四歲尚健康，唯病脚，不良於行，甚盛意，令人扶助來郊外歡迎，余銘感不忘。閻將軍年五十七，身材不高，鬚髮多白，然精神氣色甚好，其健康可知。

一一一〇 閻將軍名言

招待所係新建平房數間，其他概係山洞。此處名「克難坡」，去年始來開設大本營及練兵，甫移來數月。閻將軍爲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副長官衛立煌（兼第二戰區司令長官）。此戰區有三位總司令，則朱德，陳長捷，又一葉君，（余忘其名）。閻將軍云，陳總司令係閩人，本擬來會，因前線重要故中止。余問往見他路程如何。答須兩天，路程甚崎嶇，余亦中止。是晚閻將軍設宴招待，余致慰勞畢。閻將軍談陳總司令，負責前線，甚有功績。余問「貴軍與共軍能否發生磨擦？」答「不致，均係效力抗敵耳。」余又言「兩黨惡感日劇，白將軍及參政員將劃界調解，冀可消化磨擦。」閻將軍云：「此非根本辦法，如要根本解決，國民黨政治須實行改善，則共產黨自無效用，否則雖無共產黨反對，他黨亦能起而反對。」閻將軍此言出余意料之外，然余認爲至情至理，金石良言，敬佩莫名。閻將軍又言，「此處現恐有極危險之事，再五天如不降雨，則山西、河南、陝西、三省交界之處，須有三千萬人無飯可吃。」余急問「五天如是短促，何至如是慘重。」答「因時節已過，五谷不能下種。」宴畢余回寓後，終夜不能成寐憂懷莫可言喻。一思抗戰嚴重區域，奚堪加以旱災，又思余雖來慰勞，因在延安多延日子，致全隊久候多天，又加以膳食優厚等鉅費，如不幸復遭旱災，安得不爲擔憂耶。

一一一 敵軍不及前

六月十一日，余在克難坡寓所，趙主席復來坐談，余欲往拜謁，他極意告免，其誠懇客氣更覺可感。余詢

以民生、治安、民氣、及糧食等事。答「山西縣城及交通便利之區，大半久經淪陷，唯鄉村仍多屬我管轄。民眾生活頗好，民氣亦大有進步，治安亦佳。總言之自抗戰後，人民雖遭敵人蹂躪慘苦，然都能同仇敵愾，莫肯與之合作，至爲可慰。纏足陋習，自民國七年已勵行禁絕，鴉片之種吸亦然。」余書以「所以問及者，因四川、甘肅、陝西，尙見有此陋習，實出海外華僑意料之外。」葉總司令及其他多人亦來坐談。余詢前線戰事如何？答「我軍在各處防備甚鞏固，敵人無法再進，營房概在山洞內，亦不怕其轟炸。」又問此戰區有若干軍隊？答「除共軍外有二十餘萬，中央原許十八師，然不足應付故加擴充成十師，增發省幣二千多萬元，以維持軍費。」爾將軍亦來談話。余問「敵人士氣如何？」答「初開戰年餘間，敵軍隊全師概屬日本人，均青年齊整，謂之皇軍，英氣勃勃。及近年來則大異，凡死傷補充者多複雜，一師之中有老弱者，有參以台灣人高麗人者，其退化可以想見。」云云。克難坡地方去年始來開關，專爲戰時大本營之需，未有熱鬧街市，及聚居鄉村與風景名勝可遊覽，且屬高山崎嶇險峻，故亦少出門散步耳。

二二二 山西克難坡歡迎會

晚間開歡迎會，并演劇助興。會場在露天，到者千百人，多立聽。演講員在劇台上及余等十左右人，設有坐位。主席爾將軍致詞畢，余答謝，并報告回國慰勞考察之目的，（詳前）並言慰勞團分三團，每團由中央政府備客車一輛運送，貴處因車路不通，故至西安便止，希原諒。」又報告南僑總會之成立，義捐之努力，抵制敵貨之劇烈，及外匯數目，與抗戰密切關係。（詳前）又言「民國光復後，貴省爾將軍首倡改良政治，爲全國各省模範，南洋華僑仰慕殷切。而此次抗戰地位居最前線要區，維護陝、甘、川、等省安全，勞苦功高，華僑更加感佩。余以南僑總會主席資格，代表千萬華僑，向貴主席及軍政民衆慰勞致敬」云云。會畢演劇助興，以表歡迎，劇員係軍政界人於技藝素有訓練者，衣服亦多新式，故甚有趣。劇終回寓已在午夜，未睡時忽聞狂風驟起，似將降雨氣象，中心希望甚殷，迨至天明不開雨聲，出門勘視地面微濕而已。知夜間細雨甚微，早已停

止，但天氣不清，陰雲四佈耳。

二二三 三省慶甘霖

十二日早辭行，園趙二君及諸人多來送別，仍整隊照原路啓行，復在興集午膳。天氣雖陰沿途未見下雨。午飯後復行近晚至桑植，仍寓該洞房。筵席仍豐美，屢辭不獲。晚間微雨，終夜雨聲，但不甚大，余心中甚喜慰，冀免旱災慘況，天明時雨便止。余詢招待員，昨夜雨雖驟降究竟不大，若不再多降可否下種？渠答可以下種，然土未濕透，希望尙寡。早膳後即行，仍到甘草招待處午飯。沿路無復降雨，余心中掛慮不釋。近晚到宜川縣。入晚大雨淋漓，終夜不息，余欣快自不待言。天明時聞縣長及招待員「山西方面降雨如何，未卜能如此處充分否，希以電話查詢爲荷」。少頃縣長回報「山西等處已自昨天大雨滂沱，旱災之患已無問題矣」。

二一四 金鎖關多匪

十四日早余與招待員及全隊辭別，乃坐汽車啓行，沿途降雨，致山土崩塞路中，有幾處須下車步行，到洛川縣午膳。縣長等言「前昨宜君界，發生共產黨暴動，劫殺許多人。現宜君戒嚴，城市緊閉，事甚嚴重，不可前往。」余答「果有事實，亦係彼等衝突，與我華僑何干。」余決意起行，他等復善言婉勸。余云行至中部縣探聽如何再作進止，乃即啓行。及到中部縣取所拍像片後，查絕無事故，立即就道。近晚到宜君縣，仍寓前日招待所。少頃縣長及數人來云：「某日在某處被共產黨殺死一人，搶去腳踏車一架，槍一枝，紙幣六百元。共黨原探知省府派人運軍械數十件，故糾合百餘人來搶劫，然運械者在後未到，祇前行者被禍，經呈報省主席。」又指一同來之人是死者兄弟。余問「被劫殺之處距此若干遠？」答「二十餘里」。余云「共黨住界在酈縣，須經過洛川、中部、兩縣遠途，越界來搶劫是否可能？」答「他等從某縣化裝而來，往往如是，此一個月內已發生三次。」余請列一單交下，及明早交來之單，則此次所言被搶腳踏車，及紙幣六百元無記載。余早膳後即

行，在車上告同車等云：「縣長負地方治安職責，凡搶劫小事，推委共黨，縣長可卸責任。上級官吏如偏信之，安得不增加兩黨惡感。」中午至三原縣，仍在縣署午飯，近晚到西安，寓西安招待所。少頃蔣鼎文主席，同教育部長陳立夫來見。坐定後不問往延安觀感如何，而陳君便力言往昔共產黨經過罪惡。蔣君插言無多，均是證實共黨殘忍兇暴。半點餘鐘然後辭去。晚餐後余往七賢莊共黨辦事處，晤蔣處長，詢宜君縣前日發生劫殺事如何？答「被搶劫之區。近金鎖關，該地方自來盜匪厲害，爲陝西有名匪患。本處如有運載銀物，須派兵保護方敢經過。彼等不自慎重，遇事妄指敝黨作盜匪，逐次如是。况宜君縣界距敝轄，須經過兩縣遠途，以少數人貨物被搶，不自嚴究，維持治安，而欲嫁罪他人，稍有常識者決能明白耳」。

二一五 蔣公蒙難處

十五日余等往遊驪山華清宮，據史所載唐明皇與楊貴妃沐浴於此處之華清池，由西安經咸陽前阿房宮址而進，汽車行兩點鐘便到。在驪山之下入口處。平常無何整頓，亦非宏偉壯觀。上坡有平房數座，有溫泉流出不息，每日可一萬餘加倫，有多間普通浴房，一般人可洗澡。另一間稍大浴室，水池概舖洋白磁磚頗整頓清潔，須上等階級人方許入洗。再上進百餘步，便是華清宮，平屋五六間，每間闊約丈七八，長四五丈，門前一走廊七八尺及一庭，前蔣委員長蒙難時，卽寓此處。走廊等木柱多有子彈跡，沿走廊向右進轉行屋後，有圍牆長數丈，高八九尺，偏處有一牆門。蔣公聞槍聲急出時，天初明牆門未開，故越圍牆而出，牆外是山，步步登高，約行四五百步，山腰間有一淺洞七八尺，長亦如之，有石塊可坐兩三人，後面及左右係石壁高十餘尺，蔣公出牆後，坐在此洞石。現石壁上有多位官吏刻字。余等遊後回寓，始托縣長代僱拍照館，是夜宿於華清宮，越日再上山拍影方回寓。

二一六 醉翁之意不在酒

十六日由華清宮回到西安，接一不相識何某來函激晚宴，余擬辭謝不往，復托人來告渠係鐵路局主任，因蔣主席通知留車位，午夜余將搭該車往華陰，故備筵送行。余不得已乃赴宴，席爲一圓棹，主席何君，陪者六人共十一人，陪者亦無一人相識。何君言前日程潛先生設宴，他有參加第不同席，又某夜余避空炸，係往其住宅，故今晚設席送別。又云伊前在某處主持鐵路局，共產黨交通敵人，多購敵貨強火車運輸，伊屢阻無效，利用其匪徒交涉及種種貪污等云云。余聞後尚未明白其所言之用意。何君言畢，陪者一人續言共產黨諸罪惡，一段復一段。此人言畢，復一人大罵共產黨不愛國等等。余至此已知今晚設此筵席，莫非醉翁之意不在酒，只有靜聽絕不答他一語。餘三人則互相言三語四，都是一種口氣。諸人言終席亦將散。余則總答云「國內黨人在抗戰危險時際，尚不覺悟，深失海外華僑指望。余個人未參加何黨，此次代表華僑回國慰勞考察，當然備有耳目，決不致爲一部份人所蒙蔽，負華僑之委托也。」按余自到西安往陝北回來，計廿天親見兩黨不洽者五次，皆由國民黨有意構造，如阻止慰勞團赴朱德之宴，洛川暖民衆投書，宜君報告殺，陳立夫蔣鼎文來寓宣傳，何主任設宴是也。凡人負有社會任務或政治軍事職責，若立心抱定忠信公正，不昧良偏私，自欺欺人，何用作此鬼蜮手段，而爲讒者鄙薄，有何裨益，豈非弄巧反拙耶。是夜午間余等同衛司令長官，駐西安辦事處某君坐火車起程，蔣主席親來送行，且命火車遲行一刻相候，余私心甚感謝蔣君厚意。

二一七 衛朱尙好感

河南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兼省主席衛君立煌在西安設有辦事處處長某君閩興化人，奉主席命與余同行。十八早至華陰停車止行，當日原可通至洛陽，是日因潼關炮戰，恐有危險故停止，而國內最有名華山即在目前。慰勞團前日曾上山遊玩，山多石，甚險峻，余無意往遊。適潼關一輛軍用汽車來此，因借乘至關門鎮，沿途經過函谷關，路頗崎嶇，到鎮時甫中午，火車須至下午三點半開行。時正盛暑，車內百零四度。諸搭客自一點鐘便上車坐待，否則乏位可容。余認此法甚不對，應規定軍將開時搭客方上車，免致在車內受酷暑之苦，或將因暑

而生病，蓋火車係停在露天處也。我國公務員每不能代民衆設想有如此者。開行時見有多人坐在客車頂上，難免有危險，聞非搭客，乃係窮人，真奇怪之事。越早七點到洛陽，蒙參謀長及各界在車站迎接，導往招待所。上午擬往謝衛主席，招待員云，主席昨夜因事未睡，此時未起。近午衛主席來見，其容貌比報載尤佳，精神甚好，誠爽快，不減胡宗南將軍至爲可敬。余致慰勞外并詢「所轄戰區與共產軍接近，數月來兩黨磨擦日劇，能否發生衝突？」答「彼此自來未有意見，同爲抗敵努力，軍隊亦甚相安，決不致發生互相賊害以加深外侮。」余答「能如是實國家之幸福。爾將軍所言與將軍同意。海外華僑必更加欣慰。」衛君又言渠任閩甚久，歷經五十七縣，比較閩人行踪更徧。余又云「曾到延安聞朱將軍言，前日經此處及西安，將軍待彼甚善，胡將軍亦然，渠甚感激。余自到重慶，聞兩黨惡感劇烈，心中無限憂悶。迨至陝北及山西，聞朱爾二將軍言，憂悶已稍寬，今日又得將軍賜教，更覺欣幸無似。將軍與朱爾胡數位將軍，主持華北全局戰區，能和衷共濟一致對外，則兩黨不因他處之磨擦，而至擴大以貽誤大局，實抗戰前途無窮之幸福也。」

二一八 河南是故鄉

是晚衛主席設宴招待，到者百餘人，各界均參加，并演劇助興。筵間衛主席致詞，因其任閩久，對余辦學事獎譽頗詳。詞畢余答謝並言。「余先祖原屬河南光州因始縣人，數百年前遷移福建，算來是同鄉，可免客氣。在延安多延日子並往山西，致不能同慰勞團齊來，重勞主席及各界招待，無任感激。頃主席所獎辦學事，乃國民一份子天職，自愧力微不能盡責，甚形愧疚。」并報告南橋總會之組織，回國慰勞考察之目的，義捐工作，抵制仇貨等。因十點鐘將往觀劇，余故節略言之，不便延過所訂時間。劇場設於露天，劇台或爲臨時所建，觀者甚衆。劇員多義務者，素有練習，唯一女名角，原爲北平名伶，久罷此業，本晚因主席情面及因歡迎華僑之故，故乃出台。其藝術及裝束均佳，大爲觀衆鼓掌，表演至午夜始散。

二一九 南洋爲我國將來生命線

越天上午洛陽各界復約余茶會，因昨晚爲觀劇，不能詳聞南洋華僑情況，欲余以充分時間，詳爲報告。余乃補充昨晚未盡者，如抗戰以來增加外匯數目，及與抗戰之關係，并希望國內能團結一致對外，方能獲最後勝利，取消不平等條約，海外華僑地位亦可提高，免受外國人歧視苛待，與及禁絕鴉片，限制跳舞，均與華僑極有重要關係。又言「南洋出產豐富，土地肥沃，雨水充足，森林茂盛，而地廣人稀，土人愚意，將來人口自由，交通便利，（均詳前）無論何省人均可前往。我國人口現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將來可以移住之地，則有東三省蒙古新疆南洋等處。若華北人必多移東三省蒙古，華西則當移往新疆康藏，華南當移往南洋，華中則各處均可往，蓋南洋尚可收容數萬萬人生活，堪稱我國人將來之生命綫，因其地土肥沃，雨水充足，產物豐富，遠勝東北西方等邊境也。」

二二〇 衛立煌君之將畧

衛主席來招待所多次，談論甚多，余多忘記，唯略憶大概。余獎其善守中條山之功，力阻敵寇渡河，保全華中領土，關係至大。衛君答有人稱渠是福將，抗敵屢立功績，其實不盡然，渠素抱謹慎，常親出馬履勘戰地，凡有一石一水，必注意如何設備預防。當敵軍猖獗之時，渠只留一隻船於黃河中以通消息，餘船悉令他去，表示死守河北，無再退決心。而敵人亦偵知我決守計劃，不敢冒大犧牲來攻耳。」余問「河南產棉素多，現如何？」答「早已限制出產，按足自用，不使資敵。本處已發明一種紡紗機，一人工作可當舊式卅人。該種機政府已造九百餘架，分給許多縣，每架千多元，工人須來學習一個餘月方曉工作。」又問「該機用何物製造，已傳示他省否？」答「原料木多鐵少，未曾傳至他省。」余請其早傳他省，衛君應諾，并詢余「曾聞知此處有何弊政誤民乎？祈勿客氣告知，俾好改革。」余答「在他省時未聞，到此時間甚短，更未有聞。」衛君云「先

生如不告，我無從改革，未免失望。」衛君虛懷如此，余甚感佩，深愧在河南省日子甚短，無何見聞可以貢獻為憾耳。

一二二 洛陽石佛多無頭

洛陽自東周設都，後經東漢及北朝，為帝都者近千年，古蹟甚多。余因時間迫促，多未往觀。只見現在市區不大，街路狹小，遠不及西安，唯市外公路不少，樹木繁茂整列森立，為各省冠。閻吳佩孚將軍鎮守洛陽時，栽四萬萬株，不知是否實數。又往觀關帝廟，範圍頗廣，建築不甚堅固。關公墳墓在廟後，乃當時曹操以關公首領，用香木配製為身埋葬在此。又往觀某處石佛極多，在數千個以上或至數萬個。係在數里長之石壁上高二三丈處，雕鑿佛像，其中上下多層，大者高如人，中者三四尺，小者不一，普通最多者為三尺左右坐像，大都已無頭。閻原係北魏時代，某后信佛所作。至佛頭失去，為近數十年來外國人好奇用資購買，每個有售至百數十元者，故貪財之人盜取往賣也。

一二三 河南農夫勤勞

六月廿一早余離洛陽，衛主席及各界多人來郊外送別。因無小汽車，只用運貨車一輛，兼運汽油招待員護兵，侯李同坐車內，余同司機坐車前。昨天主持招待員，以電話與老河口李宗仁將軍辦事人商酌，告余將往慰勞，然後由老河口坐汽車往漢中。該辦事員覆「路程遙遠，無小汽車可用，若用運貨車不但辛苦，且行遲，須五六天，因該路甚崎嶇，恐過勞跋涉，勿往較好。」洛陽招待人亦勸勿往，余堅執不可，原擬欲往鄭州及安徽，今因兩處交通不便，故不往，自念已負南僑代表職責，若可往之處，跋涉何妨。主持人轉商衛君，衛君對余極表同情，面告余必往為宜，不往則目的不達，凡人作事應當有勇氣，即囑招待人準備一切，並用電話通知老河口，足見衛君才勇果斷，可佩可敬。沿路見壯丁千百成羣，似初由鄉間召集而來，身體都康健，氣色甚好。

車行十餘里，路傍便有小販賣食物。自青海至蘭州及陝西陝北，路程雖遙，絕未見有路傍之小販，可知河南人民生活或較好些。至在閩門鎮坐火車入洛陽，及由洛陽起程，均於晨間，日尚未出，便見農夫已在田園工作，衣服均好，其勤勞精神，生活安定更可想見。聞陝西農夫由河南往者不少，在地人多吸鴉片意惰。是夜宿於葉縣，市街頗繁盛，信宿復行。近日來大雨淋漓，此段汽車路爲戰事久已破壞，由偏路而行，加以大雨竟不能復進，勉強至方城界。縣長等在郊外迎接，勸暫止宿，待明天如晴再行。於是入城午飯，并寓縣署內。縣長籍隸山東，年五十左右歲，談論頗久，所言均屬正義，似有人格難得之人。余感其誠懇無以爲謝，則取小照贈作紀念，此爲余一路首次自動贈像者。方城爲春秋楚國前綫要區，余到時桃正盛出，候君採買多個，遠勝他處出產者。

一三三 臥龍崗午飯

廿三日早天晴起程，少頃到博望坡，卽諸葛武侯初出茅廬建第一功之處。近午到南陽，經市中行，街路狹小，沿貨車頗難轉灣。午間至臥龍崗，招待者備極厚意，在崗內設宴招待，并導觀庭中石棹椅，云是武侯在家時圍棋於此。崗寺頗莊嚴，似新修理未久。左畔一平屋門眉一匾，白版黑字，長五六尺，高約二尺，書三字「三顧堂」該屋樸素無華，遊後拍照多次，拍照費承其好意不收。余卽起程近晚到老河口，歡迎者在市外等候，導往招待所。該處爲漢蕭相國封邑，聞有古蹟數處，余未往觀。老河口居漢水上流入口要區，抗戰前凡漢水來往貨物必經此地，故頗熱鬧。抗戰後漢口失守，貨物來往大減，故市面蕭條。李司令長官大本營設在過河某處，近因戰事緊張，多日未曾回來。余約招待員明天導往拜謁。是晚軍界多人來談話，有一位廈大學生亦來報告各情，余忘其所任職務。

一三四 難童爲敵有

越早招待員來告，李司令長官經回來，在其住所，即將來此，余聞後告招待員導往會見。李夫人亦來會，年三十餘，樸素無華。余致慰勞後，并言聞戰事緊張，將軍留營指揮，余應當前往拜謁，李君答戰事無何緊要，所有關係經交托妥善，故擬回來數天。李夫人言渠主持此間難童六七百名，經費由重慶撥來，尙患不足。前且宜昌失守，難童二千餘名，曾電詢重慶可否收容，覆電乏經費勿收，該童遂概被敵拿去。余聞之不免心酸，坐談約一小時辭退。近午李君來見，約余今晚赴宴並赴各界歡迎會及觀劇，余依時赴約，宴畢往會場。係在露天，到者數千人。開會時李君主席致詞畢，余答謝，并報告慰勞團回國慰勞考察之目的，及華僑與祖國經濟外匯關係，義捐之努力，抵制敵貨之劇烈等語（均詳前）。會畢，演電影戲劇，至午夜始散。李君又訂明天上午九點鐘往談話。

一二一五 領袖作事偏

廿五日上午九點鐘，余到李君住宅，李夫人亦在座，先談抗戰事，李君云多位將官，中央或他處認爲不甚忠勇，故不重用，及至在伊部下多能努力盡職，如張自忠之戰死，及某某等之奮鬥甚可敬佩。又云「近滇緬路某處機房爆發，軍火損失甚多，管理者及工人死數十人，宋子良已被蔣委員長扣留留在重慶，現方派員調查爆炸原因。宋子良前時每有錯誤，被蔣委員長責罵，則涕泣了事，此次或因事大，故涕泣無效乎。然蔣委員長素來作事甚偏」。又云「昨白崇禧將軍來電話，某君甫自歐洲回來，言在某處火車中，有某國名人向伊言，貴中國素稱最弱之下等國，尙能與日本強敵抵抗至今三年，法國素稱一等強國，乃不數月一敗塗地。」余問白將軍曾報告調解兩黨磨擦進行如何否？李君答未有，即大罵特罵共產黨無民族思想，無信無義，喋喋不休，其痛恨不滿口氣，不減蔣委員長，余默默靜聽而已。言終又云我說此段話，陳先生諒不願聞之。余答「此乃國內黨派惡感之事，余未加入何黨，居第三者地位。海外華僑盼望國內各黨，在此危險之秋能團結對外，庶免亡國慘禍而已。」午飯後余即辭退。余在重慶聞白將軍言，渠平時與共產黨無惡感，凡共黨作事如對，渠亦表同情。故料

李君必與白君同樣，不圖相異如此，出乎意料之外也。

二二六 漢中亦喜雨

余到老河口首尾已三天，由洛陽坐來貨車未敢令返，恐此間乏車可往漢中，擬明天用此車前往。然自李君處午飯回寓，招待員來告，聞漢中將有軍用機來此，或者明早可以坐往。再後李君及夫人來告，該軍用機係自成都運來餉幣，現將回去，按今晚可到漢中，但僅容三人，行李恐不能載，明日便可到成都，此真好機會，因許多月未有飛機來此。余等三人并行李即時上車，同李君夫婦來機場，連行李勉強上機，立即起飛，匆匆與李君夫婦握別。近晚到漢中南鄭，招待員導往寓所，甫入門則大雨傾盆，繼以狂風約點餘鐘。寓內餐桌屢移，因屋漏水滴，門前樹木，遭風雨吹倒兩株。漢中守將某君，甫自他處歸來，至半途遇雨，入門告余云，此雨爲君帶來者，蓋漢中苦旱望雨甚殷故也。

二二七 空軍人才兩乏

六月廿六日早，步行南鄭市，遊觀數街，店門多未開。恐飛機將行，不便多遊，即來機場，飛機師亦到，乃與諸君握別，上機啓行。自老河口至漢中，復自漢中至成都，沿途山上瞰下，高山深谷，平野川澤，樹木蒼翠，田園如織，五花十色，殊風奇景，飽享眼福，復感素懷。近午已到成都，由空軍機關招待員導往旅舍。少頃空軍主持人周至柔君來見，周君前在南京持主艦機壽蔣會，余屢與通訊，然未嘗會面。今日始相見，謝其供機便利，免坐貨車跋涉，及勞動招待。渠亦誠懇謙遜。於是談論抗戰各情，余問空軍不足事。答：「如求稍足抵抗。前線須有三百架，後方補給亦須三百架。每月約損失廿五巴仙。現我所有不及半數，故不能抵抗。」又問：「我之機少，是因乏錢可購，抑乏人才可駕？」答：「兩俱缺乏，不僅一項。」又問：「陸軍機械化部隊，現下有無訓練若干？」答：「我國乏此機械，設有者亦乏人才可駛用。」周君頗誠懇，所言亦屬事實也。

二二八 第一慰團結束

余至老河口，知第一組慰勞團十天前坐汽貨車赴漢中，由漢中僱客車赴成都，料已經來到。乃托招待員查詢，回報自昨日已到，寓某旅館，即以電話告知。相別月餘再會欣慰無似。該團路程原定由洛陽至鄭州，經安徽然後到老河口。迨至洛陽時火車不能通行，安徽之路亦難通，故直往老河口，而慰勞任務已畢。余告該團余將往峨眉山避暑一個月，然後往重慶轉西南各省，彼等是否從遊峨眉山。其中三人急欲回洋，餘十二人願同行。於是全團核算開支各費數目，及回洋應需川資，每人找支若干，至此截止。此團已作一段落，再後開消係各人自理耳。

二二九 四川更喜雨

成都暑氣頗盛午夜熱尚未退，約九十餘度，余幾不成寐，廿八日上午僱一輛燃炭客車，訂至峨山縣，租銀五百元，此款由成都政府招待。延至已刻始行，計坐十餘人并行李，而燃炭汽力不及油力強，行駛稍遲，上坡時諸人須下車方能前進。路中逢數輛客車，均係燃炭者將往成都。沿途所見農田山園，多枯焦乏青蒼之色。侯君言爲無雨所致。侯君少業農，謂此地必久未降雨。午後經過峨山縣，市街頗長且熱鬧，聞三蘇名人故鄉距此不遠，因乏時間不便下車往遊。行至峨眉縣界日已西沉，入城已晚，由縣長導往市外旅館。該旅館爲縣紳魏君所辦，名曰「峨山招待所」，甫建未久，在峨眉山下大路邊。兩傍各建平屋一座，每座數房可容廿左右人，宿位均滿。余寓一房乃造路工程師閩人見讓。其他團員等自帶有布床，假走廊爲寄宿。午夜後大雨如注，終夜淋漓不息。查川省亦缺雨，川南望雨尤切。按本月來自中旬初降雨，由山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至下旬末而到四川。全國慶幸，抗戰前程實利賴之。

二三〇 名聞中外之峨眉山

峨山招待所魏君，曾居外省多處，對國家社會事亦頗注意，待余等甚誠懇。余托代僱十餘轎往峨眉山，即日未便，須待往鄉村僱來，故卅日尚留在旅館。是日天氣甚熱，午後雖在大樹下亦覺不耐。據造路工程師回來云，本天百零四度。余注意遊峨眉山者，在南洋常聞峨眉風景甚佳，故久仰慕。到重慶亦聞往遊者言，均稱讚不已。又因重慶及西南各省正在盛夏之秋，故擬避居峨眉山上。據魏君言，如要往最高處，名萬佛頂，行速者在山中宿兩夜，遲者多一夜。余擬緩行不急，故與轎夫訂三天至最高處，逐日有充分時間可遊玩亦佳。七月一日上午起程，宿於山中旅舍，計行程約四點鐘。經過各佛寺均停歇參觀，諸寺規模雖非狹小，然不足以言美觀壯麗。沿路只有山間樹木，亦無奇異風景可賞，此爲首日上山所遇之狀況。諸團員在旅舍會議，本晚開遊藝會助興，蓋團員中多嫻技術者，如新歌、舊曲、拳術、演劇等皆能之。旅舍邊有小川澗闊約十多尺，水流頗急，澗中有一大石名「牛心石」，大十左右尺狀如牛心。團員李尙國散步時，跳上該石失慎落川，被水流去數十步，及救出則左臂脫節。於是興趣全消，遊藝會作罷。急往十里遠處聘醫師來治，越日無甚見效，卽仍回峨山招待所，兩團員隨之回去。聞過兩天後經治愈矣。

二二二 僧寺作旅舍

二日早餐後復行。每見佛寺轎夫便停止，休息，余等則入寺參觀。午後上某寺留宿。本天所行路程，亦不過四點鐘。此佛寺右畔有一座新修整之平房，油漆尙新，一所三房，外邊一走廊，門前一小花園，似頗清爽。據寺僧言「係林森主席捐五千元所建，貴客要住宿無妨，若要久住須待向林主席請准方可。」余思此地在半山，不寒不暑，約華氏表七十一度至八十度之間，夜時稍冷，適合住久。不意少頃由左廊間微風吹來，臭味頗濃，余則沿走廊行向後方探視，蓋距離不百步一巨大廁池在焉，於是久住之念都消。昨天旅舍前相距數十步，

亦有一廁所常聞臭味。不圖寺院中林主席特建別墅亦復如是。越早復行，逢有佛寺便止。午後至千佛頂，宿於旅舍，計所行亦不出四點鐘。該旅舍廁所與臥房更近，距離不過廿步。余之房位雖屬外房，然時常聞臭味，兩團員在內房，不能耐移出他處。天明後復行，亦逢佛寺便止。午後至金佛頂，與萬佛頂接近，行程亦不到四點鐘。計沿途合算實行約十四五點鐘，參觀三四十佛寺。各佛院俱兼營旅館，都不清潔，如都市中三等客寓一樣。所雜堪者寺內皆有大廁所，落糞以作肥料，培養該院所經營農作物。途中兩處旅館，其不潔既如上述，而諸寺院之客舍，亦不過五十步與百步耳。

一三三一 百聞不如一見

峨嵋山最高處爲萬佛頂，與金佛頂相距不遠高下，相差不過百數十尺。金佛頂寺院後方，別建一座平屋在石壁上，該石壁懸立高峭，約千尺以外，奇特峻險，俯瞰可怖，然遠視山水平野，田園景物，五光十色，美不勝收。凡人未曾登高瞰下，及未曾坐過飛機者，當然嘆爲奇觀。西向遠望雪山如白雲一片，或言是西藏之高山。據地理志載，峨嵋山高達一萬二千尺。遊峨嵋山之風景，只在金佛頂所見爲觀止耳。至沿路各寺院都是木板屋咸已陳舊，大同小異，無一宏偉壯麗者，看過兩三佛寺已厭其餘，比較雲南昆明、西山某佛寺，及廈門南普陀寺，則不可以同日而語矣。以上所言係沿路上所見者，迨至下山回歸，轉行別路，所過各寺院亦止步入觀，比來路約減半數，優劣與前無何殊別，大都無一悅目可言。聞全山有七十左右所佛寺，有少部份未曾參觀。據轎夫報告，則更無足觀。除諸佛寺外，沿途如入森林，無遊目騁懷之風景，來往各道路均欠修整，石階有連續數百級者，既崎且狹，闊約三幾尺，屢次須下轎步行。亦有數段稍險，諒係自昔建寺時開造，後來未有修造改良。佛寺衛生風景路政既如上述，而中外告余之人，咸稱佳妙，不知所指何項？余甚不解。古語云，百聞不如一見，誠哉斯言也。

一三三三 其愚不可及之進香者

峨嵋山各佛寺進香者常例，每年一次，以陰曆六月爲盛，余適逢其時。男女成羣，有數十人至百人，少者亦有十數人，大約都係四川人，婦女青年頗少，多屬中老年，纏足者靸坐而上，有自山下行約十日至金佛頂者，有僱男子背負者，其背負之法，係用椅交於兩肩上而負之，女人則在椅上。有從遠處來者，往返須兩三個月之久。沿途到寺必焚香參拜，若素所願到之目的寺，則納資於和尚，名曰添油香，多少不等，視家資有無，多者三二十元，少者數元。卽非最敬信之寺院，經過其門，亦當入寺焚香參拜，每寺如費二三角，來往數十處，須費十餘元。兩三目的寺，每寺添油香數元，亦十餘元。食宿每天五六角，按二十三天須十餘元。合計三十餘元。此按普通人家言，若殷裕之家，則不止此數。未抗戰前，每日多至三四千人，抗戰後逐年減少，現每日尚有一千餘人。佛教如何良善，彼輩安知其一二；其迷信深篤，蓋完全爲利己求福而來。最可怪者，有多處佛像身及頭面已破壞，彩色衣服一部褪損，內部之草木泥土經已露現。此種諸佛菩薩自身已不能保，尙向之虔誠跪拜，真其愚不可及也。

一三三四 和尚之居心

峨嵋山佛寺之多，乃由和尚經營，互相競爭，因而增設。初時建設在山下，次則上山坡數里復創一寺，由是相繼而至極巔，逐段道路由各寺開闢設造。凡寺址佔地利及主持人善於招待，則香客互相傳揚定可熱鬧，每年添油金可收至萬餘至二萬多元。和尚可置家眷，在寺中稱素食，香客及遊客供膳，概以素食供給。欲求葷味，謝絕無有；此爲彼等慣例。聞如無香客在寺及回家，則何物都食。余所寓金佛頂，爲峨嵋山有名佛寺，大廟亦在寺內，距宿舍遠些，不聞臭氣，如出恭則臭味甚濃，頃刻難堪。乃向和尚借一桶，另置一房。計寄寓四天，送費一百元，四個童役各送五元。其中一個是住持和尚之侄兒，告知住持立將各童役五元沒收。余聞知詢

童役年歲幾多，管十三歲，逐月薪水若干，言家貧度食而已，絕無一文薪水，乃復給之。以有名佛寺殷裕和尚，社如此劉童童役，其居心可知。峨嵋山有數十佛寺，和尚近千人，年花民間無益迷信費百萬元，國家社會損失不少。若有良好官吏，應當設法改革取締，庶不失職。如不信教自由不便于涉，則大錯誤。蓋實無一寺立心奉佛傳教，而赴寺之眾亦絕非爲信教而往，完全乃和尚設局欺迷人民耳。

一三五 峨嵋山上寒

據地理志載，峨嵋山高一萬二千尺，余寓金佛頂係最高處，雖盛夏亦甚寒冷，約四十餘度。寺內用羹飯大鼎作火爐，時時燒炭爲諸香客烘煦。寺內外既寒冷，欲出遊亦無光景可賞，且山路崎嶇，散步更乏興趣。不但金佛頂前後左右如是，他處佛寺亦大都如是。感勞團等信宿復回，余留居至第三天亦不能再住，因終日悶坐寓房與火爐爲友，殊覺無味。乃囑僱夫準備明日下山。一日便可到峨山招待所，又怕酷暑不便久住，故復寓於來時牛心石旅館。雖氣候溫和，無如有上言種種不適，一宿即行回至峨山招待所。尚幸不至甚熱，約九十餘度。前想在峨嵋山避暑一個月，茲當作罷。又恐西南酷暑，乃電詢昆明七月尾八月間，華氏表暑表幾度？

一三六 樂西新公路

峨山招待所近處，新開一道汽車路，係自嘉定起點，經峨嵋山下及西康邊界，達雲南大理祥雲縣，通至滇緬路。據工程師言，蔣委員長下令準新年六月要通車，故四川開路諸石工，多移來此路工作，現僅開四分之一。此段名曰「樂西公路」，此路如通，由仰光入口軍火及他物運川，可免經過昆明，減縮數百公里路程。余以此路既屬重要，工程雖未及半亦可乘此機會，沿途參觀已開路政。乃僱四轎起程，經峨山下循新路前進。從山下行兩點餘鐘，常見峨眉風景如畫，山中儼如花園，美不勝收，此爲天然妙景，而非人力所作。前昨係上山近視故無所見，今日從山下遠視則大不同，或係該山正面光景，可遠觀而不可近玩也。峨嵋山過後，近晚到一

市鎮名龍池，宿於旅舍。該市鎮頗熱鬧，而信宿使回。因再進無處寄宿。新開之路亦不遠，沿路多石塊，石工雖衆成續稍遲，路面闊爲九公尺，斜坡彎曲依工程師計劃，開造與南洋諸路按照科學方法相同。在某處路邊有石壁一段，高一二十尺竟有好事及迷信之人作俑，鑿一石佛於壁中，距地約十餘尺，佛像高二尺餘，頗有美術價值。

一三三七 武漢學生被拘

余寓峨山招待所多日，至十四日昆覆電云氣候七十五度，始知昆明無濟暑。十五日早僱轎赴嘉定，午後到縣城宿於旅舍。入市街散步，見橫直大街十多條商店數百間，概爲敵機炸成平地，所存僅壞牆破壁多少。街中有臨時搭建簡陋小店，販賣什物，未有正式建造。該區爲嘉定最繁華市場，尙餘次等平房住宅，及較偏僻小屋不少。川省嘉定亦屬有名城市，四方匯集貿易之區。有河頗闊，約六七百尺。水爲黃湍有水土橋在焉。余乃雇一船遊一點多鐘回寓。爲欲乘櫓往重慶及發電事，往見縣長，蒙誠意招待云，飛機復後天啓行，明天無事招往龍陵參觀鹽井，晚間赴各界歡迎會，余均接受。并詢武漢大學移來此處情況，答近月間爲共產黨，派人來各處煽動頗厲害，前日在大學內拘學生廿七人，依中央廠例應當取決，然尙躊躇未即舉行。余云青年學生血氣未定，易被人煽誘，若拘禁已足警誡，奚堪草菅人命，不知後來如何解決耳。

一三三八 參觀產鹽井

十六日上午同嘉定縣長渡河，坐人力車往龍陵，約行兩點餘鐘始到。參觀數家鹽井。聞共有百餘家，年產鹽二百餘萬担，比較自流井出產可三份之一。每家鹽井兩口，用牛兩頭在中間環行拖繩起落。每口井距離百餘尺，井口圓形僅約十寸大，深不等，約千餘尺至二千餘尺。用管皮合結成索，長度較井深淺，最末端用大竹數節以取鹽水。所奇者既非科學機械，而能鑿如許小穴至二千餘尺深，又竹皮索如打斷在井中亦能取起，可見技

術甚精。鹽水取出後，用大鼎熬煮成鹽，每百斤可煮一二十斤白鹽。燃料用煤炭，成本中燃料佔大部份。有一家利用烈日曬鹽，係建一座屋，屋頂蓋以棕葉，將鹽水吊起撒下如降雨狀，受烈日曬曝，流下再吊起，如此輪流至於成鹽，雨天則停止。據云試辦未久，成績比較燦燦如何尙未確知。

二二九 戰後住屋之改良

晚間赴各界歡迎會，主席縣長致詞畢，余答謝略述南洋華僑對抗戰輸財努力狀況，及西北戰區司令長官報告，敵勢衰退，最後勝利必屬於我等語，并言新加坡衛生經驗事，余非醫士而言衛生，未免爲譏者笑，然余所言係一般民衆之經驗，確有根據者。南洋新加坡二十年前，市民約五十萬人，死亡人數，逐月一千餘人，全年一萬二千人，平均每一千人中死亡廿三四人。迨至近兩年，市民增至七十五萬人，死者每月約九百餘人，全年死亡約一萬一千餘人，平均每一千人中死亡僅十五人。比較廿年前減死之數，將近四成之額，相差甚多，此爲政府確實登記所發表，爲閩埠大眾所知者。其原因完全出於衛生改良之效果，絕非由於命運與鬼神所庇護。至改良之事最重要者爲住屋。凡新建住宅不許過長，至多不上百尺，普通七八十尺，須留相當天井及空地；屋後不許相連接，必留後路最狹約十尺，俾空氣流通，日光照臨。此爲廿年來規定新建店屋或住宅嚴例。至於廿年前所建舊式店屋，有長至百餘二百尺者，屋後相接不但無後路或通巷，甚至後門後窗均無，致空氣日光閉塞不入，市政局則逐暫拆卸，或令業主自拆，必須依新例留有後路，若屋後空地廣大，則留作草地，或作花園供公眾遊息。余觀貴縣重要市區，已被敵機轟炸變作平地，尚存之舊屋亦多不衛生，此後政府應負責通盤總計劃，仿新加坡之辦法，規定街路廣狹，建築房屋條件，則嘉定民衆，豈不因禍而反得福。政府萬萬不可如前全無干預，任業主自由建築。因少數人之貪利，致誤大眾生命。此不但政府當負職責，而社會各界亦當注意共同監督。余所言新加坡廿年來經驗乃目所見，至若所聞如美國衛生家之比較，紐奧倫每年每千人中死廿一人，紐約每死十六人，芝加哥死十五人，西雅圖僅死九人餘不及十人。貴處如能改革，不但市民可享長壽，而疾病醫藥無

形中可省大半，則嘉定市將來之發達，可增加十倍或數十倍，市內外各地均可變作黃金之價值矣。」

二四〇 由嘉飛重慶

十七日上午自嘉定乘水上橋起行，至瀘州停於河中添油後續行。在橋上見瀘州市區，被敵機轟炸亦如嘉定慘狀，但見壞牆破壁而已。下午到重慶嘉陵江停止，沿途飛行所見無甚高山峻嶺，而田園蒼翠，江河如織，占稱沃野千里，天府之上，川省之殷潤實遠勝於西北等省。上岸後到嘉陵賓館，未有空房，乃往寓城內新都旅社。該社有樓屋四層，係磚牆建築似頗堅固，亦有新式房間，配有洗澡小房，余入小房關門洗澡畢，房門不能開，高叫亦無應者，約一刻鐘後始有人從房外助開。蓋兩天前敵機轟炸近鄰，門窗被震動，社主不知修妥也。越日移往嘉陵賓館，因該館有防空洞，避炸較便利耳。

二四一 滇緬路之封禁

余由嘉定來渝之越日，爲七月十八日，適英政府應允敵人要求，禁止緬甸通雲南運輸三個月。余聞知無限焦灼，往詢外交部長王君，是否事實及抗戰所需原料軍械如何？據答敵人向英京交涉，禁止緬甸出口已有月餘。自法國失敗後敵人侵入安南，便向英計較。英政府至本月十二日始正式承認要求，并通知我國。我國自前聞此消息亦極力向英反對無效，至軍火及原料可供兩年之需，滇緬路雖被禁，對我國抗戰無重大關係。余聞後心雖稍寬，然終恐軍需品未必能支持許久。擬往問何部長白副總參謀長，或較切實可靠，然均不遇。復往馮副委員長處亦不遇而返。則托人往問蔣委員長，告余遊西北回來，擬往西南諸省，是否要相見，如要者請示日子，否則余不日便要起程。余意如可見蔣公，軍械事問他必較有確實消息也。

二四二 愚拙的對英提案

余畏懼盛暑，恐在滬多延日子，聞王君泉星住寓某山莊，距離重慶數十里較爲清涼，故往聞他尚有寓所否，見面後對寓所事無何把握作罷，而對南僑總會及慰勞團始終，并余在西北各省事，絕無問及一句，但言英政府此次從日本要求，待我國大不公道，中央黨部前日開會，伊等提出一件議案，一擬將我國駐英大使郭泰祺召回，不告知英政府理由，第表示其待我不公，俾他能自悔悟。此提案待本星期開會解決，而本期開會輪伊作主席云云。余辭出後在車上告侯李二君，王君爲南僑總會常委，自組織迄今兩年，與余未復相見面，又有慰勞團回國等事，今日相見絕無一句相問，足見其虛名代表菲島華僑，而實絕無注意。現即使設有寓所亦不應與同寓。至言伊等在中央黨部提案，召回郭大使事，乃一極謬妄笨拙，可鄙可笑之舉動，蓋我國能維持抗戰地位，有賴英國幫助，不特運輸軍火而已，南洋華僑外匯金錢，英屬佔大部份。果與英國發生惡感，阻礙抗戰經濟奚堪設想，此正爲敵人所欣快。我國抗戰須倚靠英國幫助，而英雖與德開戰，則無須倚靠我國，稍有常識者類能知之，安能自絕可靠良友。若云係用哄嚇政策，令英開放滇緬路，更覺愚妄。不度我無絲毫實力，完全求助於人，乃欲行欺人威嚇之策，豈非笨拙之極。況禁明只限三個月，在雨季中運輸無多。英國此回必出於不得已權宜敷衍，決非惡意待我。中央黨部提案人（常委共十八人）智識如此淺短可勝嘆哉。余意蔣委員長必不贊成此提案，若此案果能通過，則不成爲蔣委員長矣。後聞該提案果被打消。

二四三 爲封禁滇緬路對華僑廣播

余自西北回渝，本擬在電台廣播所聞見要事，加以英禁滇緬路事，恐愛國青年在洋發生無謂衝突，亦須急於勸告，即約電台先日預告，余則準時而往。先播閩南語一點鐘，再譯以國語。首言「往西北訪見各戰區司令長官，參謀長總司令，咸言敵氣衰退，我軍日強，最後勝利決可屬我。」次言「壯丁到處多在訓練，身體精神

俱好，民風亦極進步，多能同仇敵愾。」又次言「西北司令長官，與共黨領袖感情尚好，一致對外無發生衝突之患。」最後言「滇緬路雖封禁，然據軍事關係人言，我國原料及軍械可支持兩年，故無關大局，海外華僑可免介懷。禁運只限三個月，且在雨季，減運無多。英國亦出於暫時不得已苦衷，我僑胞切須諒解，并要明白我國抗戰運入軍火及外匯金錢，須倚靠英國，各殖民地萬萬不可輕舉妄動致生事端，方是真心愛國云云。」

二四四 國共幸妥協

七月廿一日，周恩來君來寓會見，此爲初此相識，余詢前日自將軍及參政員諸君，調解兩黨磨擦事，迄茲三月進行如何。周君言渠自延安來此一個餘月，甚注意調解事，無如離題尚遠故屢停止。迨至近日聞爲英將許日要求，封禁滇緬路，中央乃多遷就。現大綱已議妥，所差僅小事，料可完滿結束。但渠須往延安，與毛朱二君面商方能決定，大約可成事實。又問何日將往，坐車或飛機？答蔣委員長許近日派機載往。又問所議條件，延安能否接受？答料能接受，其重要者前日經由無線電商妥。廿四日葉劍英君來見，余告以前日周君言，不日將乘飛機往延安。葉君答周君已於本早乘機起程矣。余問調解之條件如何，答不日我備一份送來。越日葉君送來印刷各條件一份。并云前月安南海防被敵佔領，聞我國軍用品及汽油各物損失七萬噸之多，渠已派人調查事實。良由當局辦理不善，將私貨先運，致政府軍需各物存積如山，誠可痛心云云。

二四五 蘇記者來訪

范長江君來見，言有蘇聯名報，駐滬訪員某君要來見，托伊先容，余接受之。越日范君同一青年華女，偕蘇記者來訪。該女子作翻譯員，由國語譯俄語，國語頗好，翻譯亦好口才。蘇記者言，「國共兩黨惡感日深，毋庸諱言，伊駐滬所訪聞恐多宣傳未實之事，而身未到陝北，亦未悉其究竟，深以爲憾。聞君無黨派，且爲海外華僑，居第三者地位，必能將所見所聞據實惠示。」余答余不但居第三者無黨派之地位，尤富克守人格，信

實爲主，在國內如是，往南洋亦決如是。君要訪何事，余當據聞見所知答之。如不知者不能妄答，希原諒。於是從西安起至延安及回來，凡所問各項，余知者均答，并皆以磨擦事多由下級者積蓄而來，上級誤信則惡感日深。幸兩黨在戰區近界，如閻錫山、衛立煌、胡宗南、傅作義、諸將軍，與朱德將軍等感情均好，同仇敵愾，料不致發生不幸事也。

二四六 西北之觀感

重慶有一機關，名曰「國民外交協會」，主席陳銘樞，與余在洋原有相識，侯西反君爲該會常務，告余該協會托伊來問，欲請余往演講，可否應承。余念此回復到渝，未有與社團應酬，故許之。越日送來一柬，訂七月廿五日晚，講題「西北之觀感」。是晚陳君無到，由秘書代理主席，到者數百人，坐位均滿，報館記者亦多到。余先言到蘭州、西甯、西安、等從略不贅。次及延安，爲演講此段話，引起國民黨人大不滿，後來生出許多事端，或云「對中共亦有相當關係」茲故詳列於後。余言「余到延安，原按三天就回，衣服未有多帶，甫到隔日參觀女子大學，將回時李秘書上車受傷，入醫院七天，故留延安至八九天之久，由是并往他處故多見聞，然余注意在查其是否實行共產政治。前所聞人民田宅、產業、錢財、商店，均被政府沒收，私人無產業，男女甚混雜，婦女爲公妻等事。及到兩三天，已明白傳聞均失實。田園、屋宅、財產，仍民衆私業，未有變更。商販店行，亦民衆自由經營，一條街道百多家，大小資本概屬私人所有，政府絕無干預。余問共產政治何在？答自前年西安事變，已實行三民主義，未有行共產者。至於公妻滅人倫，則絕無其事。若男女混雜，以余所見所聞，凡男女往來起居，甚有秩序，雖多人同坐，未聞有不正当戲言，唯戀愛自由，結婚禮節極簡單，只向政府登記便完。延安能通閩南語言者頗多，有南洋各屬男女學生不少，閩南人及廈大集美學生亦多有，如向法院長爲廈大學生龍巖人，文人陳必達爲集美學生，財政廳長亦龍巖人，均能通閩南語。余問產業既仍比有，賦稅及墾荒如何抽法？答新墾荒者首年無抽，由第二年抽起，與舊產業同。每年每季如收穫植物，四百斤內無抽，上四

百斤抽每百斤一斤，加收一百斤者加抽一斤半，至七斤半爲止。墾荒民廿七年八十餘萬畝，廿八年一百廿餘萬畝，本年一百六十餘萬畝。無其他苛捐什稅。男女學生均免學費、膳宿、衣服、醫藥亦均免，概由政府負責，每月又給一元零用。菜資每生每日六占，如伙夫善辦者每星期有一次豬肉可食。他等兼有飼猪墾荒，利益概歸學校，將款添買猪肉。學生等每星期日或大日子，須下鄉村演說，勸告民衆清潔衛生，并愛國，甚有效果。前有俗語云一生洗三次，生時一次，結婚時一次，死時一次，現雖衣服亦常洗。余又問農民等生活如何，答比較學生等尤好。兩年前到處見穿破衣者近來甚少見。前物產廉宜，雞蛋每粒不上一分，鷄每隻一角左右，故乏資可買衣服。現雞蛋每粒三分，鷄每隻四角餘，生活比前較好。至公務員如貪污五十元者革職，五百元者槍斃。縣長則爲民選，公務員等每日工作七小時，加二小時學黨義，每星期上大課一次，如人多則在露天，席地坐者千人或數千人，聽名人演講。至於長衣馬褂、旗袍高跟鞋、及唇紅口丹、茶樓酒館、女子纏足，絕跡不見。又據言無失業、無盜賊、無乞丐。余查詢究竟是否事實？彼等言其原因爲凡有此等人，概迫往墾荒，雖多均可消納云云。余以上所言，係所聞與所見，據實而言。現下爲抗戰救亡危險時際，希望全民族一致對外。余到西北，親見閻錫山、衛立煌諸戰區司令長官，問他等與共軍最接近區域，能否發生衝突不幸事。據閻衛二位將軍言絕對不致。余未到西北之前，心中無限憂慮，及到延安聞朱德胡宗南及閻衛諸將軍言，已寬慰開懷多多矣。

二四七 黨人大不滿

昨晚余在國民外交協會演說，越重慶十一家報館，有五家登大略而已。另五家絕不登載，有新華日報一家，則留大位空白云：陳君昨晚在國民外交協會演詞，待整理後，全篇明天發表，越日則將余所言完全登出，有意同而文字更深刻者。該報未發表之日重慶黨人已形不滿。侯西反君向余報告，其大要謂余住延安七八天之短期，何能知如許詳細。以華僑領袖地位，未免爲共產黨火上添油云云。余告侯君爾可回覆他等，演講及標題均出貴協會，而非余自動討好。君與余同行自知是否事實，何用多費唇舌。余所講兩種係所聞與所見。從中

何句失實？君乃黨員之一可以證明。若云有助於共黨者，則余所言諸項，貴黨必認爲良善政治，故云有益共黨勢力。然事實勝於雄辯，共黨果有良好政治，自能樹進勢力，外間毀譽何關大局。貴黨亦行良好政治與之競爭，勿令彼獨佔，則不特抗戰必勝，而建國亦決必成。爾將軍在筵間言：「國民黨政治如行得好，共產黨自然無用；否則雖無共產黨，亦有別黨可起反對。」此語君與余共聞之。國民外交協會，乃貴黨組織機關，要余往講「西北觀感」余以爲誠意欲知西北事實，而非要余造作宣傳共產黨罪惡，故接受之，若先有聲明是項，則余必不往。余乃憑良心與人格，將所聞見發表，謂彼放棄共產政治，實行三民主義，乃貴黨不欲聞。總而言之，無論在何處，如有要余演講回國所聞見。余決不能昧良指鹿爲馬。余在延安大小會四五次，未有一句話獎譽他等，雖衷心表同情多項，然絕未輕說出口。所有發言，無非勸誡其忍耐退讓，以國家爲前提，團結抗戰爲天職，此爲君所知者。尙有西安省府所派壽科長亦可作證。希將上言轉達諸不滿者。

二四八 必先滅共黨

余前日任人問蔣委員長要見余否，回答訂廿八日。然余在國民外交協會演說，定早有人告知，或取新華日報輿論。及余往見侯李均留在別客廳，召王泉笙翻譯。首問在山西有曾見爾將軍否，余答有。問爾將軍有向汝講何話？答初到之晚在筵中言，此間有一件最嚴重事，再五天如不降雨，則山西、河南、陝西、三省交界區域，三千萬人無糧可食。然再過兩天便降雨，沿途日多雨，旱災幸已免。又問爾將軍再言別事否？答余言兩黨磨擦事，經白將軍要請蔣委員長及參政員調解，莫可消除。爾將軍言「此非根本辦法，如要根本辦法，國民黨政治須行得好，共產黨自消失無能；否則雖無共產黨反對，亦有別黨可起反對。」言至此稍停頓。蔣委員長則大罵共產黨，比較在成都所罵更形激烈，甚至面紅氣盛，聲色俱厲，憤怒云：「抗戰要望勝利，必須先消滅共產黨；若不先消滅共產黨，抗戰決難勝利，此種事外國已多經驗，凡國內反對黨必先消除，對外乃能勝利。此項話我未嘗向人說出，今日對你方始說出，確實是如此。」至所罵共產黨最重要三項，無民族思想，無信無

義，欲抗戰失敗。余見其如許生氣，故不欲多言，但云華僑心理，甚盼望祖國團結一致對外，若內部事待勝利後解決。況共產黨無軍械廠，實力單薄。蔣委員長則轉笑容，余即興辭與之握別，乃云你往西南諸省，有事可函告我，余答敬謝。

二四九 蔣委員長三問

廿九日爲星期日，上午朱君家驊來告，蔣委員長要請往黃山午飯，少頃我來導往。黃山在重慶對面山，須渡過嘉陵江，再行二十餘里，乃至蔣公別墅。天氣較冷，夜時及星期日常住該處。是日陪客有何應欽、白崇禧、衛立煌、朱家驊、張治中、陳布雷、吳鐵城、王泉笙、侯西反、蔣夫人，共十二人。午飯畢適初次警報，不便辭回，均在客室閒談中外事。蔣委員長忽問余，到國內對國民黨觀感如何？余答黨務素門外漢，亦無注意，故不能答。少頃復問對國民黨有何感想？余又答，絕無注意此項事，實不能答，甚對不住。有頃復問如前，計已三問矣。余不得已乃答云：「國內國民黨事，實不能答；若南洋余却知大概，請貢獻數事。然南洋政權屬他人，或者黨人較可隨便舉動，故多爲人不滿。客年擬開國民大會，馬來亞應舉四個代表，中選四人，運動費開坡幣一十萬元，均爲國民黨人佔有。就新加坡一埠而言，余所知有三四人最合格，名譽財產均有，并通曉國語，然皆弗克上選。其次外國人害我國最慘者，前爲鴉片烟，近年復添一種新禍，就是跳舞營業。英政府不但限制，且抱放任主義。現新加坡大小舞廳百餘所，全馬來亞如雨後春筍，到處多有，貽害青年極形慘重，又失國體。前英國人要交結一華女，亦非容易，現雖印度人，要尋一青年華女亦易如反掌。其致此之由，係新加坡三大跳舞廳，有一間用華女作飾，故互相效尤，至作俑之人，就是國民黨聞人。再次七七事變後約兩三個月，南洋華僑抵制敵貨劇烈。新加坡敵人自古巴運到羔丕六千包，重一萬餘担，無人肯買，乃暗賄總商會會長，每担三元，於是總商會提出議案，要代保証非敵貨。第一次開會未解決，再召開第二次，爲此人（侯君）極力反對不能通過，現總商會有家可稽，此亦黨員者。其他可以免言。」白君崇禧即云：「此後逐年可派專員往視察。」

余答「專員雖去矣，凡稍有聲勢官員到南洋，華僑諂媚奉迎，汽車許多等候，應酬尚不暇，非舞廳則遊藝場，若教育機關未一步行到，何能視察實情，偵查弊端。政府若能派正人負責，必先調查該埠誰是公直，向其探聽或有效力，然公直之人多不能奉迎應酬耳。」蔣委員長即呼吳鐵城之名曰，「此後派人往南洋視察，須禁止應酬。」俄第二次警報復發，咸出門避往防空洞，余未執手杖便行。下坡數百步入洞內約一點鐘，警報解除復上坡行。蔣委員長見余無手杖，將其手杖送余，余力辭不獲，蔣公空手與蔣夫人握手同行。其待余厚意如此，私情之感，終身不忘。蔣夫人再三致意，望華僑多捐助難童費，遂相辭而別。

一一五〇 蘇借我鉅款

是日近晚，孔院長親帶多包名茶送別。少頃何應欽部長，白崇禧將軍，均來送行。余以滇緬路禁運事，要問蔣公不果，乃問何部長。據云「原料及軍械可供二年，國內各鐵工廠，均能自行製造槍枝子彈，免靠外國運來。唯汽油不足，祇可供六個月而已。前每月需一百萬加倫，茲按用各種辦法減縮，人坐汽車縮減半數，玉門關出產按加一成，炭車按加二成，酒精按加一成半，菜油化製加二成半，尙欠多少可向淪陷區私運採買。」又問西北通蘇聯路線可否加運？答「希望甚微。現計劃新路，從蒙古通新疆，可較近六七百公里。」又問蘇聯帶助事。答「近日再簽借巨款，一萬萬五千萬美金軍火。從中飛機一千架，按一年半交完，每月若干架未有規定。轟炸機每架美金廿五萬元，比較向美國採買加三萬元，因蘇俄有多件須由美國辦來故較貴。此一千家值美金九千萬元，餘六千萬元係別種軍火云。」余問白將軍調解兩黨有無成效？答重要各事經議妥，待周恩來往延安面商，方能決定。又問周君回來未？答尙未，然已往數日，料近日定可回來也。

一一五一 登報聲明結束慰勞團

余將離重慶往西南等省本無須登報辭行。因閱報載前慰勞團某組團長，任務完畢解散後，因私事復來渝，

對某報記者發表：「在香港與某某等組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國幣五千萬，要來祖國興辦事業等」云云。至香港某君等倡籌五千萬元公司事，前日各報多有登載。余知華僑空雷無雨之舉，已司空見慣不足重視。若昨在渝對記者發言之人乃係前慰勞團某團長，雖已卸任原屬私人之事，第恐外間尚未明白，或誤會與南洋華僑慰勞團有關。故余不得不藉辭行登報，聲明「南洋慰勞團任務已畢，自前月起第一團第二團均解散。如有以前團員與人作何業務，乃屬私人之事，與前華僑慰勞團無關。唯第三團尚在西北未歸，然事務亦已畢，余不日離渝，將往西南各省，特此辭行云。」

二五二 函答蔣公三事

民廿九年七月卅日早，余由重慶乘機來昆明，將起程時朱君家驊來送行，并告蔣委員長將派王泉笙同余往西南各省，今日匆促不及，明後天便乘機來昆明。言畢即握別。朱君之言余已明白。必諸黨人恐余到西南各省，說共產黨好話，故行商蔣公派王泉笙來隨行監督。午間到昆明寓於旅舍。西南運輸主任龔學遂來見，余詢寄渝空郵何時有？答每天早晨都有。余即親筆作一函寄呈蔣委員長，首段言共產黨，次答國民黨感想，三獎勉蔣公。大略如下：「早間朱君告鈞座擬派王泉笙同余來西南，諒必有人對鈞座獻言，恐余到西南宣傳共產黨好話，故派王君來監督。又鈞座對余盛氣痛罵共黨事，亦必有人報告余在國民外交協會演說各情。余所言乃據所聞所見事實，他等已改行三民主義，憑余良心與人格，決不能指鹿為馬也。至若欲消滅共產黨，此係兩黨破裂內戰，南洋千萬華僑必不同情。蓋自抗戰以來，欣慶一致團結槍口對外。若不幸內戰發生，華僑必大失望，愛國熱情必大降減，外匯金錢亦必減縮。鄙意在此國家艱危之秋，應東和孫權，北拒曹兵，待抗戰勝利後，共黨如有違命，然後解決未晚。余所要求者完全為國家民族計，與共產黨毫無關係。自抗戰以來，余絕未與共產黨交通一字，亦絕未供給一文錢，此可以對天日而無愧者矣。昨日鈞座在黃山推誠下問對國民黨感想一事，至再至三，虛懷誠懇，余無任感激，但在場人多不便貢獻，茲敬將所知奉聞以報盛意。」

(一) 西南運輸辦理不善，盡人都知，事關抗戰軍運重事，毋庸多贅，在新加坡曾多次函電軍委會，未悉可達鈞座否。

(二) 本年四月廿八日，全國經濟學社年會，假重慶大學禮堂開會，馬寅初主席，言現時國家如此嚴重危險，而保管外匯之人，尙且時常逃走外匯，雖加獲五七千萬元，將留爲子孫作棺材本，聽於聲淚俱下。

(三) 西安汚吏盡人都知，該市與共黨接界，未免使彼等有所藉口。

以上三害希設法改善，勿使抗戰與政治有不良阻礙，貽累鈞座進行。他日抗戰勝利後，建國亦可成功，鈞座名譽爲全世界有史以來所未有，雖美國華盛頓亦不能企及，萬乞注意勿爲人所誤，至荷至幸。

余此函寄交黃山住址，大約越日便已接到，故不見王泉笙來昆明。再後十左右天余至貴陽，有前慰勞團員莊君明理，係檳城華僑原籍泉州，自重慶來會，言前日中央派王泉笙鄭善政兩人，要來昆明與余同行，飛機票已購定，蔣委員長在紀念週時，通知兩人免往，謂經接余函故也。

二五三 軍火貨車損失數

七月卅一日，余往西南運輸辦事處，見主任張學遜，請備一輛汽車，後天早爲余坐往下關醫院，看前慰勞團員，蔣才品翻車受傷事，蒙應承準備。余問：「敵侵安南海防，聞我國損失軍火原料七萬左右噸，是否事實？」答：「實情，但有一部份趕運往新加坡約一萬噸，又一部份在棧房，請美商掛牌作其貨物，如能保全亦有一萬餘噸。」又問：「前日在滇緬路某站棧房爆炸，損失軍火甚多，并死數十人有是事否？」答：「亦事實。損失價值約香港幣三百餘萬元。死傷五十餘人。」又問：「爲何因炸發？」答：「中央已派專員查勘，結果認爲自行爆發，非被人有意來炸者。」又問：「滇緬路我國界內等站，計積存有若干軍火原料未曾運往內地？」答：「連昆明合算有五六萬噸。」又問：「自英禁止後，有無再從緬甸運出乎？」答：「未有。然自前月未禁時，日夜極力運出緬

界有兩萬多輛。又問「未禁以前逐月可運若干輛？」答「四千左右輛。」又問「汽貨車現存可用者若干輛？」答「原置三千輛，現可用者約一千輛，兩三百輛在修理，餘者概已損壞矣。」

二五四 滇緬路捐資亦無效

八月一日，爲昨天龔主任約往參觀運輸車棧，余復到其辦事處問「前做代表曾提議滇緬路各站，應添建貨車停宿棧，又司機工人宿舍膳所等，如政府欲節省此費，南僑總會可以負責，後來如何解決？」答「當時計劃預算須三百多萬元。財政部不准，故尙擱置。」又問「余當時預算六七站，至多不上一百萬元，何須加許多倍？」答「報告財政部時，係連貴陽桂林各站合算故須許多。」余云「如此誤事，實出我意料之外。」又問「華僑司機數月來服務工作如何，疾病減少否？」答「工作較前順利，且在此設有華僑司機互助社，俾可聯絡感情，遇事容易通融。擬待日後復設分社於各站。至疾病事比前減去不少；各站均設有醫院，如較重者則移往下關總院，因設備較爲完全。」余云「互助社如有精神辦得好，醫院能多設，則運輸受益不少也。」

二五五 司機多禮節

龔君導余參觀車棧，在該棧辦事處樓上坐談。一華僑司機前在新加坡任某醫生司機者，入門見余等即舉手立正行禮，又向龔君亦然。辭出後，少頃因事復來，見坐中有續來某君，復向他舉手立正行禮。此種禮節之繁，爲在洋及回國後未曾見。延安無階級固勿論，便是重慶及各省縣亦未見過。豈西南運輸處在昆明所特有者乎？又一華僑司機告余，伊是新加坡李某（與余久相識）之孫，「爲愛國服務而來，在此再受訓練數月，畢業後已經半年，終日賦閒無工作，雖政府供膳宿及半薪，然非我志願。」托余向龔主任疎通，早給伊工作。余問畢業無工作者若干人？答百五十餘人。余轉詢龔君，答「三四個月未有工作可給，又逢滇緬路封禁，現正查詢別條路有無需要，料不久便有缺可工作也。」

二五六 西南運輸費

余問龔主任：「華僑回國諸司機，多係久有經驗，來此須再訓練何項？」答：「軍人化管理法及其他等。」又問：「若久卒業？」答：「兩三個月。」問：「全校學生幾多？取何程度？」答：「二千左右人，除華僑外，國內多係小學畢業，初高中生亦有。」問：「教職員及經費若干？答：教職員及工役五六百名，經常費每月廿二萬餘元。學生現分兩校，一校一千二百左右人，又一校八百左右人。」又問：「貴機關及分處，逐月經費若干？」答：「二百餘萬，多從香港匯來。前日因國內匯出不便，某處又匯來不及，由宋子良君私人，向香港匯豐銀行担保，借七百萬元來接濟。」又問：「宋君現在何處？有來此否？」答：「現在香港。前月爲調查爆炸，及英國封禁事，曾來監督趕運十數天，已回去香港矣。」（前日李宗仁君在老河口云，宋子良被蔣委員長扣留不離）

二五七 雲南新鹽廠

八月二日早，余等起程將赴下關，有一位醫生尙青年，（上海某醫校卒業，原任下關醫院醫士），及一華僑司機員楊君同行。余中途參觀一間製鹽廠，其鹽井係在坡上，距離數里遠，築一道水溝，俾鹽水自上流下。究竟鹽井若干深，用何法採取，則未往見。該廠煮鹽雖亦燃煤炭，然係用新法。炭灶用磚建造，長約四丈，闊一丈左右，有烟通高六七丈。用大銅鍋熬煮成鹽。計有數座長灶，每座各配有烟通，每日能出鹽數百担。煤炭由近處開採，每担鹽水可熬成白鹽廿斤。爲有種種便利，成本比嘉定便宜不少。此鹽廠係省府創辦，頗有成效，方在進步時期。據廠中人言，不久可增至每日出產一千担以上。近晚到楚雄，寓於中國旅行社，汽車則駛往西南運輸車棧寄停。余等步行往市內，并參觀車棧，仍是狹隘簡陋，地面無鋪石子，甚不整齊，司機亦乏寄宿舍，膳房更無論矣。

二五八 探視蔣才品

三日早起程，由楚羅往下關，哺時方到，該站西南運輸主任李某及華僑司機數十人，來郊外迎接。到下關亦寓中國旅行社。即僱轎往十里外山中，西南運輸醫院，視蔣才品君傷況如何。該院址係前下關富人別墅，附有一間六角小樓，面積約一方丈，蔣君獨居樓上，頗清爽。然受傷已六個月，醫生已窮於術，猶不能愈。因翻車時背一照相機，靠腰脊骨，致骨節折斷。據蔣君言伊似乎有定數，自宋翻車兩三里前，已失去知覺，及翻車受傷，拯救并在途中六七點鐘久，亦茫然不知，身在醫院方始覺悟。又據車夫言，伊與蔣君在洋鄰居相識，故請坐其車。遇險時伊神志甚清，跳出車外，見蔣君安坐不起，復上車拖喚無效，思復跳出，又不願友死我生，故同翻受傷，一目脫出到醫院時將目復納入，現可視七八成。該車夫頗有情義，每次到下關便買一隻雞，燉畢親送供食。余見蔣君精神雖好，然不能起坐，且消瘦，大小便須人扶助，醫院無術，乃與商酌赴仰光就醫，均同意。即交蔣君五百元為零費。握別後即往視院內華僑司機留醫者廿餘人，每人給他廿元零用，并托院長代蔣君設法往仰光就醫，蒙應承相機辦理。當三月六日，慰勞團在新加坡下船時，諸家屬及社會朋友送行者頗眾，咸都熱烈興奮，歡祝鼓勵諸代表，榮譽成功，喜氣洋溢，獨蔣君母妻涕泣悲送，甚至船已啓行，送者回途，涕泣尚未停止。有人告余云：「慰勞團回國僅三月短期，況為代表甚榮幸，其母舊式無學尚有可原，其妻雖結婚未久，乃曾受教育身任教員，亦如此無謂多情。」迨茲觀之，豈真所謂吉凶未來先有兆乎。

二五九 大理觀石廠

是晚下關李主任設筵三席，物味豐盛，食至一點餘鐘，余甚不飽，亦不滿其豐而多筵。筵終醫院長及同車醫士云，明晚伊等要設筵相待，余極力辭卻。又交通部機關辦事人，係廈大學生，訂明天往參觀工廠及車機，亦云要設筵，余亦辭之。而醫院長及醫士極盛意不許余辭，余乃不客氣直陳衷曲，言「余此次代表南僑回國，

祿有工作職責，在抗戰困難時際，凡可節省一分便當節省，勿作不必要應酬，致或有不便。如本晚筵間之長，余甚不耐，蓋終日未有休息。雖誠意要設宴招待，然反使余不便，徒花許多費矣。醫士等又云，筵經定辦不可退回。余云既不從余要求，明天就要走。醫士等乃接受作罷，此事李主任亦知之。訂明早將往大理，余預囑在大理簡單午飯，切勿多費菜資。越早往大理而同行至八人。余目的爲參觀大理石出產及工作，然出產在山上無時間可往。唯到各工廠參觀，概係手工，規模均小，製成每件成品，須損失數倍原料，譬如一個石槌面，厚僅二寸，須用石脰厚七八寸者開琢之。不但原料損失，工資亦多。若用機器錫開，則相差甚遠。時已中午，導往市內黨部機關午飯，諸石商有聯合成一團體。余問該團體主席：貴處有設機器琢造否？答未有。問設有人投資設機廠，可容納而不反對乎？答甚歡迎，決無反對，能用機器製造，則成本廉消路遠，地方多人受惠。余答若能明白此理，實地方之福。蓋工業能發達，利益先由地方工人及商販佔去也。言時已一點鐘，方入席午飯，仍設三席酒宴。知余不願久筵，則另備米粥供余。食罷，轉身來隔房坐待。未入席前李主任告余，本午酒席係大理紳商招待，及入席則主人仍是李主任，紳商均居客位，余坐待將近午後三點鐘，彼等仍呼酒令未休，又見役人再從外間購來兩瓶酒。余即往門前叫候西反看離席，李秘書及楊君亦同起，余告他等時已三點，到下關近晚，安有時間工作乎。

二六〇 下關腐敗主任

余不向筵中諸人辭別，即戴帽執手杖先行，候李楊隨後亦來。出門再行半里許，方到停車處，登車即行。余告楊君云：「運輸安能有成績。以下關站之重要，而委此腐敗主任。昨晚余辭醫士設宴，彼已聞知，早聞又吩咐簡便午飯，彼乃復設三酒席，騙余爲大理紳商所備。已食兩點鐘久，尙再購來兩瓶酒，再遲一點鐘或未畢席。余原按午飯後，往市店參觀各販賣店之石器，茲爲赴筵所誤竟不得往觀。昨晚與交通部站長訂約午後參觀其工廠，西南運輸工廠亦須往觀，現雖趕往，恐到時多已停工，晚後各機工又將開會，豈不迫促乎。西南運輸委

此腐敗之人，有意如此開消。彼必呈報昆明機關，歡迎某某某去至少千元。其實爲他舞弊，且誤余工作。回到昆明可向龔君言之。龔楊君云：均是一丘之貉，如昆明機工互助社，專爲華僑而設，理應任華僑司機安人爲主任，他則不然，委用其私人月薪至三百餘元，社內職員卅餘人，每月費款八千餘元，無裨華僑司機實益，其腐敗如是，所云欲繼設分社，不外增委私人己耳。

二六一 運輸不統一之錯誤

近晚到下關，參觀交通部，及西南運輸等停車場，及修機廠，尙有其他如中國紅十字會、經濟部、銀行、及別機關，統計汽貨車客車等，有六七部份，各自立門戶，如添油站、辦事所、停車場、修機廠，各獨立創設，若貨車少者，則未有修機廠。均爲政府公用車輛，而機關林立，不特多佔地方，多用許多人員，多加費用，且各部份人員互生意見，如某部份缺何物品或汽油，別廠雖存許多，亦不肯借用。甚至醫院亦如是，除西南運輸處車多人衆設有醫院，其他均未有。西南運輸處貨車有一千餘輛，交通部貨客車數百輛，其他百餘輛或數十輛。機關愈多，設備愈簡，損壞及停修者亦愈多。運輸成績當然減少。此概爲不統一所誤，若能統一主持機關，不但逐月可減許多用費，設備亦可完善，損失定可減少，運輸必較有成績也。

二六二 前贈機工物領不足額

晚餐後，赴華僑司機及修機等人之會，到者百餘人。多有問客年南僑總會惠送機工等衣被鞋每人若干件？余答由仰光入口者有洋氈被一千八百件、蚊帳二千件、棉背心二千件、衛生衣二千件。由香港寄安南轉昆明者有衛生衣一千二百件、紗內衣三千二百件、膠鞋三千五百件、襪七千雙、二雨衣袴三千二百套。洋氈被按分送第一批至第四批爲止，若第五批起自新加坡已有購送。蚊帳與背心，係分送在滇編路服務者。計每人多者九件，少者六件，即減蚊帳、背心、氈被、三件而已。諸司機云：「伊等亦略知應得數額，然多領不足，領得九件

者只有極少數人，如重要之洋氈被，甚多人領不到，蚊帳亦然，其他亦多領不足。余在洋時曾聞被公務員取去不少，今日聞諸人言始信之。有人問緬甸經禁出口，現雖有我國界內可轉運工作，若運完將如何？余答封禁只限三個月，到限英國定必開放，可免介懷。并勉勵努力服務，敵人氣力已衰退，抗戰最後勝利必屬我也。

二六三 擒孟獲古蹟

大理爲雲南有名城鎮，本擬遍遊全市，不意爲筵間阻礙，致匆促便回。只經過數街，見其商店市衢頗爲齊整，行路及店員衣服均好，大約該地方民生必殷潤可知。近處有一大湖，遠望一片汪洋，名曰「洱海」，四面多山，唯少見船舶，諒無何出產。下關爲滇緬路中區，將來定可發展，現有市街數道，甚不整頓，商店亦與同化，市民亦多襤縷，若政脩稍注意改善，決不致如此簡陋。距下關市三數里遠，有一古蹟，汽車路經一小坡，坡下有石坑，坑底有大水溝，川流不息，相傳三國時魏延擒孟獲，即伏在此溝底。余到下關兩次，爲初秋及初冬，聞冬末春初，常有狂風甚烈，爲他處所未有。楚雄亦雲南有名城市，爲滇緬路必經之地，惜未有改善，故市街商店雖比下關較好，然遠遜大理也。

二六四 滇緬路最高處

昆明至下關四百餘公里，此段路緣未抗戰前已開闢，但稍狹，未鋪石子。按世界路政闊度分三等，即七公尺，九公尺，十二公尺。滇緬路爲九公尺，抗戰後開足尺數，路面加鋪石子。沿路多高山。今日行時，見中間路邊樹立一碑名「天子廟坡」，高由拔海算起，八千二百餘尺，爲全滇緬路最高之處。時雖初秋，見不遠之高山上白雪如雲，滿罩半山之上。沿路石山雖不少，然能生產之土山亦甚多，水田農園到處多有，遠勝西北及貴州諸省。若日後政府能改良農業及水利，則雲南此一部份之生產，定可增加數倍。如山滇緬路再開無數支路，則由可生產之山地及礦物，更可獲無窮利益。且氣候溫和，不甚寒亦不甚暑，雨水頗足，在西南諸省中，實不多得之樂土也。

二六五 雲南多腫頸病

昆明至下關沿路及市鎮，見男女民衆，氣色不佳者頗多，而尤以作工之人爲甚。且多有腫頸之病，女人尤多於男子，犯此症者其形容更無血氣，青年人較少，卅餘歲以上犯者較多。大約爲積漸而來。此種病余行十餘省，西北未見一人，西南如貴州廣西雖有，然極少數，獨雲南甚衆多。余間同行醫士何爲而致。嘗食物糞料不足。雲南半屬熱帶，故較多疾病，與西北寒地不同。除有名城市外，醫藥全無，任其自生自滅。且此地前爲鴉片出產區域，染者極衆，近年雖禁絕栽種，而遺毒未清。希望抗戰勝利後，慈善家或政府，注意此方之衛生，供給醫藥，撲滅鴉片也。

二六六 車路管理仍腐敗

八月三日，余等四人離下關，乘汽車回至楚雄，約下午四點鐘，仍寄宿中國旅行社，囑車夫明早六點起程。車仍駛到西南運輸站寄停，時貨車尚未來。越早余待至六點半，車夫尚未到。侯君親往探視，回報被後到各貨車數十架阻塞不得出，而最後到之貨車夫，不知寄宿何處，車之鑰匙被帶去，現方派人尋覓。待至八點餘鐘，各車夫來始將貨車駛出，乃得起行。車站陋習如此，西南運輸安有成績可言。如非余急需汽車，則數十輛貨車，俱須待最後到車夫來開車，方得駛出，一日之中已空費兩三小時矣。自去年派劉代表來視察，便知貨車停機無秩序，不但阻礙運輸，連修理及清潔咸都不便。車夫無宿所，任其散處外間，難免嫖賭怠工等弊。精神既差，危險易生，此爲必然之勢。當此軍運緊張，而當局冥頑無知如此，可勝嘆哉。

二六七 一月內改善三事

余等由楚雄回昆明，日尚未晚，順途先往某溫泉浴室沐浴，及到，見其設備甚簡陋，且穢雜不潔，大失所望，卽回旅行社。越日往見龔主任，告以沿途各站所見以及楚雄汽車遇阻事情。目前年劉代表報告，迄今經年

絕無改善，汽貨車安得不多壞，運輪安得不穿少。龔君嘗伊雖負責主持，然重要機關人員，多是宋子良君委派，逢有不法當革辭者，雖屢告亦無效。余見龔君是誠實人，非狡詐圓滑之流，所言可信爲事實。然余不得不再進忠告，冀可挽救多少。(一)貨車到站棧，須排列有秩序，留空路使各車可自由出入。(二)貨車到站棧排列後，須僱定工人洗淨泥污。余曾見放在車身底下之副車胎，染泥土如燕巢，足知許久或始終未洗除。若南洋司機之管理法，日日必要洗淨。(三)貨車到站後，若機器稍有不服，司機人應即報告修機司，立即修妥，明早方可出發，如此可免途中停頓損失。以上簡單三件事，普通管理人都曉得，只在當局命令監督實行而已。非挾泰山超北海做不到之大事。余又言「余到滬無多天，蔣委員長問到此觀感如何，余答政治原不曉，工廠尙未往參觀，唯見市中人力車汽車甚不潔，滿塗穢泥，令人憎厭，不但其車易壞，而觀瞻上亦不好，影響所及，即有不衛生之弊。若南洋市政管理甚嚴，各車日日須要洗淨，否則科罰。蔣公立登記隨身手摺，後十多天便見人力車大異前日，多已洗刷清潔。」龔君云「決接受吾所言三事，一個月決實行改善各處車站。」又約余明天赴西南運輪訓練校，及司機等聯合歡迎會，余應承之。

二六八 安危及薪俸之比較

八月八日，西南運輪訓練校及司機等，開歡迎會，主席龔學遂致詞畢，余答謝，并言「我國爲世界最落後，及最貧窮之國家，故敵準備侵略之初，僅按數月便可吞滅我全國。然抗戰於今三年餘，敵人不但計劃失敗，而最後勝利且當屬我。余此次往首都，及西北河南湖北各省，親閱各戰區司令長官，參謀長總司令等報告，我國民氣日旺，軍力日強，而敵則氣力均退降，故咸都抱樂觀景象。雖然如此，仍要靠萬眾一心，耐勞耐苦。如在前線與敵人賭生死之軍兵。每人每月薪金飲食合計只十一元半，排長僅卅二元，上將原定八百元，現僅領三成二百四十元，中將原六百元，現領二百元，少將原四百元，現領一百五十元。又如軍事政治學校，學生多係中學畢業，或修業者，大學生亦有，多自動參加，有步行兩三月而來者。訓練期間不定，二個月至四個月，便

往戰區服務，向軍民宣傳聯絡感情，鼓勵合作團結，并教士兵識字，或代寫家信。每月薪金伙食僅一十五元，近因米貴津貼多少米價而已。自抗戰迄今，畢業往戰區服務者已有四萬餘人，成績堪稱滿意。以上係白副總參謀長，及陳政治部長同時告余者。又余至青海省，該處廳長薪俸每月僅三十八元，副貴校人員，及司機等，薪水百元以上至二百三百元者不少。比較上言請人工作，安危及勞苦相差甚遠，而薪俸則更優。應當如何努力，和衷共濟云云。其勉勵與褒獎各項，與在重慶西南運輸會所言略同。

二六九 象鼻：龍主席之宴

余自下關回來，往見雲南主席龍雲，辭出時與駐昆明管理鹽政張君綉文相遇，談話時始相識。他前任自鹽境而來。越日龍主席招宴，何張二君均到，同席百餘人，龍主席左右爲余及何部長。坐余近處有一位青年人，料不及卅歲，鴉片烟容甚重，昨日通名片之問役，亦均帶烟容。龍主席亦有人言，余不敢斷其有無，其眼略圓，白珠多紅根。是宴酒菜均特殊，菜中有象鼻一味，爲生平未嘗食。筵終坐談，余問何部長，周恩來君往延安回來？答聞昨天始回。張綉文君談自流井產鹽，前每年五百萬担，現增至七百萬担，再後可增至一千萬担。又言「前曾往某國做過領事官，後又在南京作官，兩三年後即辭職不作，蓋惡良心做好官甚困難，如同流敷衍，因循諂附，實作不到，故多年不入政界。抗戰後始來川任鹽務云」。余見其頗誠懇，所言認爲可信，與普通公務員不同也。

二七〇 昆明之見聞

昆明有福建會館，屢招余赴會，余力辭，恐如前慰勞團之麻煩。又有聯大學校，爲北平大各學，即北京、濟南、燕京、南開等移來合辦，舉代表誠意要余往講南洋華僑協助抗戰情況。余念四大學生自淪陷區遠地來此

，不忍過却，故接受而往。開會時報告南洋華僑人數、義捐、抵制、諸項努力，及教育經濟情形，并略述抗戰之樂觀，勉勵青年勤學節約等事。南洋多處學生將往重慶求學，亦有來昆明而欲轉往者，計百多人，坐待至二個餘月，無車位可，往蓋車位須先一個月預定，到時又被取消，因有權勢之人佔去。知余到此多來懇求。侯西反君乃向龔主任商酌，坐西南運輸往渝貨車，司機坐位之旁每車一人或二人，約十餘天可以齊去矣。余往參觀西南運輸修機鐵工廠，見新造木炭爐，係代汽油機之需，據云要趕造四百個，訂三個月完竣。昆明市區頗廣，街路雖不及西安之闊，然亦不狹，汽車可以通行。有多處茂樹成行，亦頗雅觀。雖屢被敵機轟炸，然店屋尚多整齊，損失亦不甚大。唯敵貨排列不少，大約為前自香港安南運來者。至吸鴉片之人，或不甚嚴禁，偏僻市巷尚有販售開燈。雲南前為我國鴉片出產最盛省區，故吸者衆多。雖禁種有年，而積存或不少，私售私吸為各省冠，然出產既絕，年年消耗，不久當歸絕跡矣。聞以前每年鴉片稅可收三千萬元，禁種後稅款無着，軍政費不敷甚鉅，中央政府逐年補助至一千五百萬元。市外鄉間常見有十左右歲女童纏足者不少，以龍主席權威，如肯發一禁令，無難立可收效矣。余出昆明後，曾致一函與民廳長，請其禁止纏足。

二七一 昆明各界聯合歡迎會

八月十二日，昆明各界開歡迎會，主席為建設廳長張君，他前常往南洋，年五十餘歲，自青年時已參加革命，加入同盟會，頗誠懇，似有嘆息直道難行之概，與平常官員不同。是日到者千人，坐位皆滿。主席致詞畢，余答謝并報告海外華僑，對祖國之外匯金錢，與抗戰有密切關係，故組織南僑總會，以資聯絡領導，如常月捐之努力，抵制敵貨之劇烈，及鼓勵僑衆多寄家信等工作。（均詳前）一至抵制敵貨，雖犯居留地中立國法律，亦多踴躍辦理，對待奸商雖遭捕禁治罪，亦前仆後繼進行。不似國內市肆中，多有排列仇貨者。南洋鴉片流毒，華僑損失慘重，迄今尙烈。前年雖歐洲國際聯盟會，派員來南洋考察，向當地英荷政府交涉，然被藉口中

國尚未禁絕，若中國能實行禁絕，則南洋各屬地亦決禁絕。茲希望我國內凡有售吸者，切實嚴禁，以至根絕，則華僑受惠者無限。二約兩點餘鐘始散會。

二七二 答昆明記者問

昆明各界開會後，主席導往客廳茶會。在座數十人，有在地記者，及他處駐昆明訪員十餘人，舉兩代表向余言：「我等有數項問題，原欲聽先生表示，意者或可於今日開會演說時間之，故未便先言，然頃在台上所言，與我等欲知者不同。蓋有數事，敢祈勿辭勞煩惠示云。」余問：「貴記者，是要私人知之，抑欲發表於日報，公於大眾者？」答：「當然要在各處日報登載。」余云：「在重慶亦曾經許多記者下問，及見其報載十無二三，後屢次復來，余以上言辭之，彼云多被檢查員裁去，若然則多言奚益。」記者代表言：「決與重慶不同，希不吝指教。」余問要知何項，記者寫五問題：（一）南洋華僑報界如何？（二）南洋華僑教育狀況如何？（三）國內國共兩黨磨擦，能否嚴重？（四）回國觀感如何？（五）對國民黨有何意見？余答云：「五問題中，一二三均可接受，第四項亦可將聞見簡單報告，唯第五項不能回答，希原諒。昨余閱此間某報登載范君長江短評云：『自抗戰以來三年餘，第一大胆敢說公道話者，就是陳某一一人而已。』若以重慶新華日報，登余上月在首都國民外交協會，所演說『西北之觀感』一事，以余度之無所謂大胆。該協會為政府承認之機關，標題係該會所命，余當然依題據實而言：彼已實行三民主義。古聖云，言忠信，雖蠻貊之邦可行，況我禮義之祖國乎。憑余親聞親見，據實而言，乃余之天職。今日承貴記者誠意辱問，余仍以所聞見忠信相告。」所述另記如下。

二七三 南洋新聞界

「南洋華僑日報，以新加坡最為發展，其他各屬報館雖多，總不及新加坡紙張及銷數之多。每報日出早報

對開紙六大張，晚報兩大張。國內首都重慶雖中央日報，每日亦僅出版一小張，只有新加坡十餘分之一。但新嘉坡早報六大張之中，廣告版約四分之一，剪中外文稿亦四分之一，餘二大張則為專電，論說，及馬來亞新聞，尤以各法黨案件為最。消數多者二萬餘份，少者不等。至於開通文化，改良社會，評論政治等，原為報界職責，則多未能辦到，往往發生意見，互相筆戰，以及藉辦報權威利已損人，亦所難免。唯社會新聞，則登載頗詳，凡有開會，記者必到，似為競爭而來。如重慶政府社會機關之多，逐天必有數處開會，如在新加坡不知要增加許多新聞，而重慶則寂寞無聞。如數月前「全國經濟學社」年會，要人到會者不少，名人多位演說，若新加坡報紙一大張專載，尚恐不盡，而重慶各報，僅登數行，精神內容絕無可取。以首都日報，應為各省及南洋模範，乃如此簡單，實為海外華僑所失望。據諸記者言政府統制嚴厲所致，果爾則又與新加坡大異。新加坡西報，不但社會事自由論載，便是政府政治事項，或公務員市政局，稍有差誤，立可批評，甚至攻擊無遺。設有被評失實，可以法律控告，不能任意檢查干涉。若華字報，則轉譯西報而登載。抗戰後如香港華文報，間有二三十字不許對敵方使用，如「寇字賊字」等，蓋為敵領事官，向港政府交涉，故禁用。若新加坡雖敵領如何交涉亦無效，良由檢報員孫君之力，故荷印華僑報亦如英屬一樣也。」

二七四 南洋華僑教育

「民國末光復以前，南洋華僑無所謂教育，其時學校甚少，雖有私塾亦極有限。若英屬雖設有英文校，所設所教祇能備英人使役而已，不但無專門或大學，便是相當中等學校亦難得。若荷印荷文學校，則不許從祖國來之華僑子弟入學。暹羅則須讀簡單暹文。由是各處華僑子弟，既乏中國文化，致多被外國及土人所化矣。迨光復後，各屬華僑熱誠內向，有送子弟回國求學者然為數無多。唯在洋則積極創設學校十餘年如雨後春筍，到處多有，及至近年則更形林立。全南洋華僑有三千餘校。學生四十餘萬人，馬來亞約佔半數。概用國語教授，故南洋國語可以通行。荷印政府由是取消禁令，兼收華僑子弟，英校對教科書亦改善不少，且有添入中文科者

。然學校雖多，泛散無統，我政府尤鞭長莫及。至各校經費概向僑商捐籌。學生每人月繳一兩元，小學多男女同學，市區較大者多專設女小校。中等學校各處多有創設。自抗戰後學生難於回國，故各校都至滿額，而向隅者不少。然未有專門學校及大學師範。遲遲自親日派執政以來，嘗待華僑無所不至，對教育方面手段更辣，初則須用識通文者爲校長，後則盡行封禁。此事須待抗戰勝利後，方可與之計較耳。」

二七五 國共可免破裂

「國共兩黨磨擦事，余在洋略有聞知，然未悉其真否。故將回國之時，便有意親到延安探訪，方明原委。及到重慶始知惡感嚴重，甚形危險。數月前經白崇禧將軍，及參政會出爲調解，雖未了結，已較寬鬆多多。余未至延安之前，傳聞共產黨甚惡，如無民族思想、無信無義、叛國貪財、奸淫妄殺、搶劫欺詐、絕滅人道、甚於貪狼野獸，非先撲滅不可。及至往西北各處回來，已明大概，誠百聞不如一見。其最大原因，爲共產黨在諸淪陷區鄉村積極擴充軍隊，印發紙幣，縣長山民衆自選，遂去中央前縣長。西安事變時，許他軍隊限定三師團，現已增加十倍，據言不如此不足以抗敵，亦不足以自衛，且多在淪陷區組織遊擊隊，爲中央不能辦到者。其軍隊所住區域，與中央軍接近，當以圍錫山、衛立煌、胡宗南諸將軍爲最，而三將軍均與朱德將軍感情良好，絕無意見衝突，皆係同仇敵愾。此爲余親聞於諸將軍者。在戰區既如上述，唯中央有一部份擬攻擊共軍者。余料現下將官多明大義，甘願死敵，決不願自相殺戮。內戰危險，料必不致。況調解已有條緒，蔣委員長前日特備飛機，爲周恩來君乘往延安，聞已回來。以此言之，國共雖有磨擦，可免危險破裂也。」

二七六 回國之觀感

「回國觀感事，余雖住重慶，一個餘月，素來對政治爲門外漢，不能言，亦不欲言。惟已往四川、甘肅、

青海、陝西、陝北、山西、河南、湖北等省，與司令正副長官、參謀長、總司令、及陝西胡宗南將軍，綏遠主席傅將軍等接觸，俱皆熱誠忠勇，團結對外，以國家爲前提。至於民衆進步甚速，多能同仇敵愾，信用中央紙幣，各處治安良好，盜賊減少，生活安定，卅丁服從徵調，學生遠行來投軍校，教育及手工業，與及交通各有進步，鴉片除種，農民勤勞，加以雨水調順，物產雖貴，錢不外溢，抗戰多年，人民生活不致困難，此爲余最歡喜滿意者。唯滿清服制之長衣馬褂，尙仍保留，失革命維新精神，塗唇染指，忘新生活條件，與及十左右歲女童，猶守纏足陋習，無興利除弊決心，此爲海外華僑認爲奇特，而想不到也。余站立演說，約兩點鐘方畢。執筆而記者五六人，逢有未詳處停筆而問，余均複述之，諒其記載無遺漏。當地日報及外埠通訊員，是否照登，余不得知，因越早已起程往貴陽矣。

二七七 貴陽途中之二十四崎山

八月十三日早，余仍假西南運輸汽車起程，向貴陽前進。侯君云，聞人言途中須過廿四崎山，甚高峻危險，當注意。余在新加坡亦曾聞來渝受訓某黨員言頗危險，於是通知車夫須預告。車行出雲南界入貴州省，到廿四崎山下，係一帶高山，中有山腰較低，須跨過此山腰，故開作灣曲廿四次之車路，每曲爲一層，每層最高卅餘尺，合計此山腰高約七百餘尺。至所聞崎嶇危險，完全謬說，絕非事實。蓋每彎曲一層路，長約五六百尺，以高卅尺而斜勢配許多長，計斜度不及十分之一，且闊量充足，爲極平穩上山車路，而言危險，非愚則妄。我國人常欲以無稽欺人，意者非昉其經歷，則平素好荒謬，而不顧人格也。

二七八 八一三過盤縣

近晚到盤縣，寓於旅舍，該旅舍甚不便，欲別覓則無有。遂往市街散步，見各街并商店如下關狀況，絕無

整理，任其糟穢。不但街店如是，店員市民亦如是，有穢陋不能形容者。加以乞丐更不堪入目，謹避三舍爲快。我國城市常有此等狀之乞丐，若外國人見之，必譏爲非人類區域。按城市如有此等人，多者十多人，少者三數人，當局若能知耻注意，每縣至多設一收容所，鳩集一處，不外百數十人，病者醫治，怠惰教以工業，所費無多，容易化爲良民，免作不衛生標本。近市有某社團，知余等到，邀請於是晚演講，余力辭之後，始憶本日爲「八一三」，乃許之。到者百餘人，多係青年輩。余略爲報告南洋及西北大概。有一少年人料係該團書記，知余寓所不便，願將臥房見讓，極其誠懇，并代假隣舍爲侯李二君寄宿，乃將行李移來。余感其誠，越早取一相片贈之，此爲余沿途第二次贈相片。盤縣市四方多山，炭礦近焉，燃料概用炭，價值只還挑取之工資而已。

二七九 貴陽地乏三里平

越日起程近晚到貴陽，寓中國旅行社。路中見一處瀑布，闊約百餘尺，大水由高瀉下，若加人工改造，水源或爲較強，可成規模不小之水電力。沿途經過所見多是石山，其之多石或爲全國各省冠。余意科學萬能，將來若能將石塊化爲有價值之物，則貴州省之富真無限量。石山既多，田園減少，雖有亦極狹窄，未見有大段平陽田園，或原野可耕之地。聞俗語有言，「天無三日晴，地無三里平」，雨水果滿足，物產應豐富，何致素稱貧省，此莫非石山多田園少耳。又沿路所見苗族人不小，其衣服與漢人不同。貴陽市區亦頗齊整，街路亦不狹，雖屢被敵機轟炸，然損失不大，故尚繁榮可觀。聞資本較多之商店，都係來自他省。前鴉片出產亦多，每季稅收千餘萬元，現已禁種多年矣。

二八〇 吳主席費少希望大之妙喻

余至貴陽之越日，往見主席吳鼎昌，然素未相識，唯荷印義捐係指交中國紅十字會吳主席，故信息常往來

。吳君相貌豐偉，與諸官員殊。訂下午茶會，因貴陽實行節約，久禁宴飲，余經許多處，在陝西三原縣禁用香烟請客，茲到貴陽，則禁宴飲，均甚敬佩。茶會時到者數十人，主席吳君致歡迎詞後，并述一故事，謂「華北某處鄉村，有一婦人備酒菜少許，焚香向土地神祈求，庇佑兒子商業獲利。今日設此茶會，所費幾何，亦希望南洋華僑，投資貴州省開發實業，因貴省素貧，爲全國冠，然礦產頗多，非華僑投資難期發展」。余答詞，獎其「禁宴飲與三原縣媲美，深表同情敬佩。至云費少望大，然該村婦爲私，吳主席則爲公，但均乏靈效，歸於泡影則同。余此次代表南洋華僑，回國感勞考察，完全爲抗戰任務而來，對於所謂投資開發實業，絕對無關。過去華僑亦有發表個人要投資千數百萬元，結果空手無雨，貽華僑羞。以余見解，華僑果能投資祖國，必靠大眾方有成效，若靠少數人資本家，決不能辦到。此事要解釋頗長，恐乏時間不使。總言之，若國內政治辦好，社會亦健全有信用，組織股份公司，無論鐵路、輪船、礦產、水電，抑任何其他事業，要向南洋華僑招股，數百萬元或數千萬元，確無難事。否則誰敢投資於此不良政治區域乎。至余回國任務，除慰勞外便是採取國內抗戰以來，軍事、政治、民衆、有何進展等材料，攜到南洋向僑衆宣傳，俾提高愛國。增加常月捐義捐及多寄家費，以助抗戰之需要。無論政府往外國，採辦原料軍火，抑在國內作基金，發給紙幣助軍需，均可利用此外匯，此爲余之任務也。」

二八一 滇緬路開放

歐君元懷前任廈大教師，後往上海創辦大夏大學，曾往新加坡故相識，他原籍興化，現任貴省教育廳長，誠意邀余往開會，余不得已接受之。又廈大學生多人招余赴宴，余力辭，以他處均辭謝，況此地政府有禁令，更覺不可，復欲將筵移來寓所，余堅辭乃罷。前慰勞團員莊君明理，原籍泉州，在渝約來貴陽同行同梓，昨天已到。報告「蔣委員長某日在紀念週，告王泉笙鄭善政取消飛機票，免來西南等省，因爲已接余函札耳」。又

貴陽西南運輸辦事處來告，「接昆明電云，滇緬路運輸英已開放，但日間不可運，夜間任我自由運輸。」又告「訓練畢業諸司機，及住站等人已派往任職矣。」何應欽在渝送別時，曾告以菜油化製汽油，以貴陽廠爲最，因出產衆多。余到貴陽注意參觀該廠成績，及至乃一極小局之工廠，雖新備兩個鐵爐，安置甫竣，其計劃亦甚形狹小，絕非大規模出產。至化作汽油方在試驗，用一副機器亦極簡單，未有成績。余料該廠要達到何部長所期望，實有霄壤之別矣。

二八二 貴陽中國紅十字會

貴陽中國紅十字會，主持人爲華僑林君可勝，乃林文慶先生長子。自幼年送往英京留學，專習醫科。將畢業時，適初次歐洲大戰，即往戰區服務。至戰事告終，在英京醫學校任教師多年。北平協和大學兼醫院，聘他任教師十餘年，七七事變逃回新加坡，月餘復回國。在漢口爲政府服務救傷等項，後來在貴陽圖雲關，創設紅十字救傷總站。余到貴陽時，林君及周君來見，周君廈門人，在協和醫大畢業，任總站要職，邀余往參觀。該站係民廿七年，林君向蔣夫人處，商支國幣八萬元，始來建設。後由香港中國紅十字會機關，逐月增加經費，故有此規模。現每月經常費廿三萬元，醫校費二萬九千元。已受訓畢業，往戰區醫院服務者五千餘人，在校者六百餘人。修業期間不定，約二個月至四個月。所教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係各戰區醫院舊醫生，對醫術無須再教，所教者係各國藥品，譬如德國留學醫生，只曉德文藥名，他國文藥名則不曉，英國留學醫生，則僅曉英國藥名，別國文藥名亦不曉。未開戰前各國藥材利便，現下則不同，凡有新中藥以替代缺乏者，故須召集諸舊醫生，教以各國藥名及新中藥，俾各國之藥均能應用。又種種醫具，現不但無德意日等敵製之器，雖英美製者亦難辦到。故所缺者，係用我國新發明器具替代，雖不及外物之佳，亦勝於無，此亦不得不教之。其他類是者尚有多項。丁種則爲看護及包紮等工作，餘者甚多已忘記。該站附設留醫病房多間，可容百多人，係作實驗研究所，而非正式病院也。

二八三 努力之精神

林君創辦之處醫校及病房而外，尚有製造各藥醫療器具綑帶等等。原料由他處買來，綑帶係買成匹布來消毒過然後裁剪。又顯微鏡有外國來者，有國內自製者。各件醫生活具，貯裝一小箱，棧房常積百餘箱，以待戰區醫院需要。有汽貨車百餘輛，爲出入運糧之用。設修機廠一所，利用一架已壞汽車機，全部油漆如新，各件標名中西文字，以作標本，令人見之容易了解，於此足見林君辦事之精神。若西南運輸汽貨車數千輛，修機廠十左右處，絕未見過。圖雲關在貴陽市外，前係山野之地，無利可收，亦無民居，現全部廠棧數十座，均獨立不相連，以避轟炸。無人道之敵寇來炸數次，損失極少。爲防炸及節省經濟，故建築甚簡，多係茅瓦板壁。規模雖廣，花費無多。地勢崎嶇，建築分列左右，公路從中間經過。又建一會所可容六七百人。參觀畢請予演講，余報告南洋華僑對抗戰努力工作種種，及往西北諸省，與戰區司令長官談話及觀察社會、民氣，均可抱樂觀態度以勉勵之。

二八四 救傷遠勝前

開會畢，留余午飯，同筵中有一位女醫士，爲香港何爵士女公子，年約卅左右歲，曾留歐習醫學畢業，自動來此服務。余問林君以經費事，答「醫校一部份，每月二萬九千元不足用，政府規定醫生薪俸，每月最高四百元，現下較有名醫士，非五百元難聘，其他什用亦不敷，按每月須加一萬多元，辦理方能妥善。屢函香港總機關，不蒙接受。又藥資亦不足，凡零星需要藥品，總機關亦不注意，須向美國採辦。每年如加香港幣七萬五千元，則各藥品較可免缺。」又問「現戰區醫院計若干處？」答「最前綫臨時醫院六百餘所，後方醫院二百餘所。前經商定香港總機關，如此地之辦法，按規模較小者，當再分設兩處較爲便利，一在江西，一在漢中，現

江西已進行矣，漢中不日亦可籌辦。」又問：「現前綫救濟傷兵，比前成績如何？」答：「前時完全無組織，傷兵有數日尙乏醫生可救，或乏藥可治者。自去年來則大不同，前綫設有臨時醫院，傷兵運到立即施治，輕者醫至全愈，可再往戰陣，重者按非數日可愈，則移往後方醫院。如度須久治或殘廢者，則復移至內地醫院。」余聞後甚爲喜慰，告林周諸君云：「自抗戰後常聞傷兵乏醫藥，輕傷致重，重傷致死，慘不忍聞。在洋僑衆絕未聞先生等建此宏偉之救濟工作，功德確實無量。希望抗戰勝利後，請回到閩省改革衛生，多設醫院以救民衆，南洋閩僑必能幫籌經濟而玉成之。」

二八五 勇爲與畏縮

林可勝君住新加坡時，常與余來往。伍君連德亦由上海南來，告余伊在上海建一住宅，及傢私十四萬餘元，盡被燒毀。伍君與林文慶君爲襟兄弟，係檳城僑生，留學英京醫科，回國在政府處任職二三十年，國人多知其名，後在上海任檢驗入口衛生職務，或云已富有資產。抗戰後回洋，與林可勝君約在香港同往上海服務救傷。林君到香港時，上海已失陷，覓伍君不得，蓋伍君復私回洋，後在怡保設藥房行醫謀利，而林君則由粵漢路往漢口。林伍二君俱爲僑生醫士，一則僅在北平協和大學任教師，一則在中國政府任職多年。迨至國家有事，彼應担任後方救傷職責，亦屬醫生義務且無性命危險，而乃一則見義勇爲，一則臨難逃避，尙有面目與僑衆相見。午飯後周君導往距貴陽數十里，風景區遊歷，近晚回寓。

二八六 南僑補助救傷總站

余回寓後，追思林君努力可敬，且負重要責任，蓋此項職責，非有經驗之西醫不能辦，而經驗西醫，亦當有忠誠義勇及才幹，乃能收効。以我國人才缺乏，道義不講，求如林君者實非容易。渠所穿衣服，雖屬西裝，然係本國布及本國式鞋，終日勤勞工作，極少應酬。余將往風景區與握別，告余云有事不能偕往，尤可見其專

心任職，令人更加欽佩。抗戰中華僑有好人任此要職，且爲慈善救濟義舉，海外僑胞絕未聞知，未有資助，更非得宜。越日早膳後，余復命駕而往，再詳問林君以經費事，知醫校逐月尚加需一萬多元；則應承逐月由南僑總會捐助一萬元。自本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計四個月。現交國幣一萬五千元，又中國銀行存票二萬五千元。新年元月起助費，待余回洋籌寄。至買藥逐年香港幣七萬五千元，此條未便應承，因英政府自歐戰後，禁止新加坡不許匯款往香港，待到洋後相機設法。及余到新加坡，即匯國幣二十一萬元，交林君爲補助醫校之資。唯香港辦藥之款，無法匯去。數月後聞有黨人向重慶報告，林君有共產色彩，致林君親往重慶向政府辭職，幸被挽留仍回服務。然重慶中央衛生主任某君，係北平協和大學出身，爲林君學生，或者有勢力代其保證乎。

二八七 離貴赴柳州

八月十七日早，離貴陽來廣西，午後至某處，因汽車油箱撞壞，油盡漏出，車不能行，在某車廠修理兩點鐘方畢，并向華僑司機汽貨車取油，送款與修機及司機均不受。爲遲延時間，到河池縣已入晚，旅舍均滿。爲是日有軍隊經過，即往縣署與縣長商宿所無效，乃往市外西南運輸站覓宿。余與侯君假職員臥床；李莊兩人宿於車內越早便行。午後至柳州，寓於旅舍。第四戰區參謀長吳石來見，係閩人，云張司令長官往桂林。余擬待到桂林往見，定越晚搭火車前往。越日吳君來告，張將軍來電本晚坐火車回柳，囑余留待，并告此間同鄉多人，官商均有，約來此會見，并報告閩省苦況，余應承之。吳君設一茶會，到者二十餘人，言未終而警報至，遂散會。柳州與淪陷區接近，警報日常兩三次。諸同鄉報告民衆困苦事，所言泛泛，未有指明何害，唯較激烈者有國未亡而省先亡之痛語。柳州市鎮分兩區，汽車路所通之站，雖有數條街，多係棧房，商店甚少，而市區則在過江岸上區域，火車站亦在該處。江闊約數百尺，他日若造橋則交通便利矣。余是日無事，見一條汽車路，問車夫可通若干遠，答數十里而已。再進站路均無城市，及至終點係石龍鎮，有市街一條，無整理。適值警報，店戶均閉。近處有一花園，并一小樓，無人居住，余等在樓上少休息，午膳後即返。僱一小舟遊江一點餘鐘

回寓。適鄒魯夫人亦來寄寓，聞在南洋捐款若干，答五十萬左右云。余未離新加坡時，彼僅捐二十餘萬元，蓋彼爲辦兒童教育來洋勸募也。

二二八 離柳來桂林

二十日上午，張發奎將軍均往一天然防空洞相會，該洞爲石洞，可容數百人。張將軍前年遊歐，過新加坡與余相識，相見甚歡。余致慰勞後，問敵人戰氣如何？答「退步不少，前未有投降者，近數月來往往三五成羣自動來降，其厭戰可知。」張君并稱吳參謀長才幹。又言共產黨遇過苦景，他曾遇比共產黨尤苦者。前在漢口來廣州時，在路中全軍經七天無鹽可吃云。是晚設宴招待，到者數十人。筵終張君請余報告南洋華僑對抗戰狀況。余則將各屬情形，及義捐、抵制、外匯，并組慰勞團回國意義，詳陳一切。言終卽過江來火車站，張君等多位來送行。余是晚離柳州赴桂林。

二二九 桂林問答

八月廿一日早，余乘火車至桂林，省主席黃旭初，及前集美校董葉淵等多人，來車站迎接，寓於旅舍。該旅舍或爲政府設備者。是日葉君導余往政府辦公處，相會黃主席。未行前告余云，此間官員對國民黨印象甚深，凡不利國民黨者，切注意勿言。余答他若不問，我定不言，若有問決不能指鹿爲馬也。少頃會見時，黃主席并請各廳長齊到談話，余謝其到車站迎接，并代表南僑慰勞畢。主席問往西北幾處？答「由成都而蘭州、青海、西安、延安、山西、河南、老河口等。」又問觀感如何？答「除代表慰勞外，政治原門外漢，且走馬看花，日子無多，唯有探聽較佳消息，并求戰區司令長官、省主席、或總司令，表示抗戰經過大概，俾回南洋報告華僑，冀可增多外匯金錢，以助戰費。據所聞見，各處民衆多能同仇敵愾，興奮愛國，余甚滿意。」又問到延安若久？觀察如何？答「八九日，所聞見與在他處傳聞多不同，如共產政治，沒收民衆財產，與及男女不倫，生

活慘苦，均非事實。自西安事變後，已實行三民主義，故人民財產仍舊自由，男女均有秩序，生活亦安定。又問見蔣委員長幾次？答：「私會及約午飯四五次。」問有何重要言論？答：初言若無兩恐民乏糧事，及再問余則實告：「閻錫山將軍謂國民黨政治如好，共黨自消失，否則雖無共產黨作梗，亦有別黨反對。及蔣委員長不滿共產黨言詞；并三問對國民黨如何感想，最後不得已告以南洋所知三事，如賄賂選舉代表，倡辦跳舞廳，欲飽私囊，認仇貨，均為黨員爲之。」至此停止，葉君聞余所言，多對國民黨不利，心中自然不快，則告余辭退，蓋恐黃主席或再問，又答以不利黨人語也。

二九〇 剛直與詔懦

到桂林之越日，黃主席約余赴各界歡迎會。未往時葉君告余，此間九開會與紀念週，均無設坐位，概是立聽，故至多一點鐘，切切不可延長。然余對各界大會所言，不外報告南洋華僑，對抗戰義捐努力工作，抵制仇貨劇烈，及外匯金錢與抗戰有重要關係，多屬國內民衆不知之事，希望鼓勵民氣，庶不負代表職責。雖簡單言之，連翻譯最少亦須一點半鐘，茲乃如此減縮，無乃有負此盛會。然不得已接受葉君之言，簡單報告。是晚黃主席請赴宴，陪客六七十人，筵終黃主席致詞，余不得不答；并說起華僑投資，非靠少數資本家，及種樹膠兩時期，以喻抗戰與建國。（兩事均詳前）廣西政府前極有意招華僑資本家投資無效，爲未明根本原因之誤。至劣官吏雖非廣西，然中央黨員壞蛋，黃主席等已稔，余故引此兩段而言。余個人爲辦學及攻擊汪精衛，并爲南僑總會主席，現猶有些虛名，國內要人多知，余此次回國代表南僑因公而來，若畏首畏尾，詔諛敷衍，應酬了事，無絲毫表示黑白，未免空負此行，對公對私貽誤不少。雖明知杯水車薪，無裨事實，然天職所在，亦當盡人事而已。況腐壞之流，正言無益，而好官直道之人，又須防黨派緘默勿言，是則除作啞口代表外，只有懦弱柔巽已耳。以余見解若正直黨員，必以是非爲好惡，而不以剛柔爲愛憎，如馮玉祥、白崇禧、閻錫山、程潛、馬寅初、張發奎、衛立煌、胡宗南、傅作義、李漢魂、黃紹維、薛岳、熊式輝諸君，俱是黨員，不以余言爲非

，況黃主席忠誠廉潔，是非明決者乎。

二九一 優缺不願居

葉淵先生自離集美學校後，往廣西任省政府秘書有年。民廿八年楊綽庵任江西建設廳長，擬辦江西省銀行，聘葉君任經理，故葉君將辭秘書職務。黃主席極力挽留，即超昇爲稅關局長，薪俸冠省內各官。余到時蒞任一個多月，聞興利除弊，增收至數萬元。葉君屢告余該局優職，應歸本省人任之，渠不合居此職，擬辭卸，第不便過拂黃主席厚意，待加三個月決辭之。至可囑余注意黨派，勿言對黨不利事。彼不知者或誤會葉君，爲自身地位計，故如此小心，其實不然。余按此不出兩事，一，葉君雖任集美學校十餘年，與余交接已久，尙未深知余天性好直言不欺隱，勇於負責，不怕威脅，二因公回國，非私人遊歷，爲愛國熱誠，嫉惡好善，不能附和潮流，葉君若能知此，或免如是虛懷也。

二九二 桂省徵調壯丁數目

桂林省政府，爲抗戰時際，節約無謂開消，規定宴客每席至多十五元，并禁用酒，可與貴陽三原媲美。黃主席衣服極樸素，不知者幾誤爲工匠之流。聞其夫人每早親到菜市買菜，迄今已十餘年，絕無絲毫官氣，其平等化之精神，余實銘刻欽佩。參謀張君邀余往宴，余辭謝。彼云前接白將軍來函，告余如到桂林，可代他設席招待，余不得已而往。問張君「貴省自抗戰迄今，徵調壯丁若干名？」答「五十三萬餘人。」又問「死傷及逃走若干？」答「死傷十七萬餘，逃者十五萬。」又問「逃往何處？」答「調往本省地區者，逃走最多，大約回家或避匿親朋等處，若調到外省，則人地均疏，逃走者少。」李宗仁將軍夫人，自老河口歸來云，桂林難童收養所經費困乏，請南僑補助。余應承每月國幣五千元。回洋後即匯一年之額六萬元，經接其回覆矣。距桂林數

十里建新工廠多座，規模頗廣，多製造電氣等物，如百馬力內小「摩托」，無綫電機及玻璃器等。廠屋分數行不連絡，以防空炸，多係茅屋。辦理亦有秩序，令參觀者滿意。

二九三 模範小學校

自葉君往桂林任職後，集美校友往者不少，省府備資托諸校友，辦一間中山小學校，校舍新建，設備頗周，學生六百名，多是官員及富人子弟，故有人稱為貴族學校，經費充足，校長教員係集美經驗出身，且認真服務，校譽頗隆，有模範小學校之稱。廣西省前注意普及教育，計畫不計實，資費極廉，校長多由縣區長兼任成績甚有限，有財者及官長子弟，多送往他省留學。迨此校開辦後，則不復他往。諸校友邀余晚膳畢，在操場環坐者數十人，請余報告南僑對抗戰狀況，及往西北觀感，余酌量言之未半，而警報忽响，故草率結束。在桂林警報每日兩三次，多避往獨秀峯，因距市頗近。該峯為桂林名勝之一，屬天然防空洞，可容一千餘人，洞內設備坐椅空氣適宜。

二九四 風景名不虛

桂林市街頭闊，路政亦頗好，雖屢被轟炸然無礙於繁盛；因物產豐盛，價值廉宜；人民生活安定。平素耳聞及閱書報云，桂林風景甲天下，然未到其地之前，竊擬或有幾處好風景故出名。及沿途將到桂林時，則見遠近諸山，孤峭獨立，既非甚高，亦非廣大，而生成各異，如人面不相同，有似禽如獸者，有似玩具物品者，奇妙美觀，難以形容。余走過十餘省，絕未見有此種石山景緻，如是秀美，真名不虛傳。葉君言尚有陽朔比桂林尤佳，常言陽朔風景甲桂林，然要往須僱船沿江而上，在船中夜宿，越日從陸而回。於是囑汽車夫，明天駛往陽朔縣城等候。是早甫將下船，而警報傳來，乃避往七星巖，該巖廣大，有出入口，內中約兩三里長，可容二三萬人，為天然防空洞。從桂林市來此洞，須經過一長橋，民衆如蟻擁擠而來。警報解除後，即下船前進。

雖行竟日却未見有何奇異風景。及至越日早膳後則沿江到處，多奇特石山景狀，每到轉灣，則別呈一樣妙景，加以水清如鏡，兩邊之山均不甚高，至高約數百尺而已，多有層石相疊如摺紙布者，每摺層石，厚可一尺，亦有像某物形者，其景狀與桂林孤嶺石山又是不同。沿江經許多灣曲，順流而下，約行四五點鐘，此種奇異光景方完，可惜樹木甚少，又無人居屋舍，未免美中不足，蓋完全爲天然石山而已。若加有人工佈置栽種花樹，建築樓屋，則陽湖美景或可稱爲東亞第一。如抗戰勝利後，建國成功，交通便利，可與歐洲瑞士媲美也。

二九五 衡陽之將來

八月廿七日晚：坐火車來衡陽，黃主席李夫人等均到站送行。火車坐位係專備，并派招待員同行，自柳州來亦如是，故在車內甚安適。越早到衡陽，來站歡迎者不少。入市後告汽車夫先遊覽全市，而尤以被燒諸街爲注意，因前日在桂林已聞被炸甚烈，損失巨大，故略觀大概，然後到招待所。定晚間往長沙，報界記者多人來訪。午間在招待所設宴多席，余即告知晚膳從簡。筵終開會，除簡略報告南僑對抗戰狀況外，并言：「衡陽爲西南要區，東西南北火車汽車之交通中心。抗戰勝利後，我國必大發展，而衡陽之繁榮，日後可與世界有名大都市區，住居數百萬人者比美，此係確可達到之事，不過時間問題而已。希諸君放大眼光爲久遠之計，對衛生方面極力注意爲要。其最要者當如南洋新嘉坡，廿年來市政改良之計劃，如建築店屋必留後路，不許前後屋相連接等事。」（詳情如在嘉定所言）衡陽市區比嘉定大數倍，有一部份商店，在繁盛市街被炸爲平地，其他大部份雖尙安全，然戰事未終，以衡陽要區，難免再受炸若千次。曾舉聞近間，被炸諸難民，無家可歸者千人，長沙市捐出八千元送來救濟，余亦解囊捐助二千元。脯後步遊市區，有一處其地比市面高百多尺，建有佛寺一座，可容數百人。市民以敵機不炸佛寺，故屢次警報多避此寺內，近日來炸則竟波及，死傷數十人。後殿一座佛像，高可二丈左右，身面血跡淋漓，其寺倒塌一半。立此寺前可瞰衡陽全市。

二九六 湘水勝閩江

衡陽火車原可通達長沙，抗戰後自湘水至長沙早已拆卸，故火車只達到湘江涇口。晚後由衡陽坐火車，鷄鳴時已到涇口，即下小火船由湘江順流而下。該船爲長沙特別派來者。晨間在江上行船，秋初天氣溫和約七、八十度，江風微吹，水波不興。余坐於船首，見下流帆葉如林，乘風勢而上，勝景爽心不可言喻。兩邊岸上比人爲高，但工廠鄉村市鎮往往見之。江頗闊，多在千尺以上，在船上難見岸上平地。既非高山定可耕種，然沿江經過，未見江邊有灌田水車。樹木亦極少，未免缺點。至湘潭鎮適有警報，故上岸一遊，市街尚係舊式，未有改善，頗形熱鬧。聞沿江街市長十左右里，可見商場廣大。停泊一點多鐘再行，有頃見右岸上烟通數座，聞爲新建鹽廠。觀沿江景況，足知湖南有此湘水，勝過福建閩江不少。閩江兩邊多高山，江底多石塊，不但無湘江之闊，亦無湘江之深長。聞沿江尚有許多礦產未曾開採。近晚到長沙，歡迎者由江邊導往市內招待所。

二九七 榮譽傷兵五萬餘人

八月廿九晚余抵長沙，寓招待所，少頃薛岳司令長官來見，余致慰勞後，并獎其善守長沙之功。發言「敵人心尚未死，恐秋間江水漲復來，經準備三十萬兵以待。」并訂明早各界開歡迎會，會場在寓所對面巨室內。報界記者亦有數人來訪。越早開會到者六七百人，座位皆滿。薛主席致詞後，余答謝，并報告代表南洋華僑慰勞勞考察之意，及南僑義捐、抵制、外匯等事，最後言長沙燒燬之處甚大，此後重建宜注意衛生。（詳前）散會後往薛主席辦事處回拜。薛君言「抗戰以來，傷兵殘廢者稱榮譽傷兵，全國計五萬餘人，在湖南有三萬餘人，數月前經覓定廣西相當曠地安置，并可墾植生產。然須經費二百萬元。曾請准中夫補助，迄今多月尚未接到，擬請南僑捐助一百萬元，就有辦法。」余應承之，但須由薛君向行政院請准，方合南僑總會手續。薛君云此易辦到，并訂晚間赴宴及觀劇。

二九八 長沙成焦土

湘江下遊至長沙近處，在江中有一浮嶼曰舟山，闊約三百餘步，長三數里。上嶼遊覽無何風景可言。舟山右畔爲長沙市區，左畔有山崗頗大，稱爲勝景。登至半山，長沙全市皆在目前，由是乃知前年焦土之劇烈，誠出意料之外。蓋當時報載全市自行放火燒去九成，余意或張大其詞，安有自焚如此慘重。迨茲觀察似乎有過無不及，全市幾無屋瓦，只見牆壁而已。山中有名人先烈墳墓，如黃興、蔡松坡、譚延闓等在焉。山下有數座廬屋，爲有名書院，湖南先時名儒多由該院出身。至長沙命名，係該處產一種沙長如米粒故稱之。市內現頗繁榮，商店多係磚牆層樓，自燒後未有正式新建，恐敵機來炸，各商店多從半牆壁上蓋瓦，可禦雨而已。人力車頗多，汽車僅有軍用者兩輛。湖南地上肥沃，出產及礦物頗多，水陸交通稱便，雖在抗戰要區，而民衆生活安定，免受困乏之患。

二九九 渝黨人通電

九月一日晚，余往薛司令長官處辭行，薛君始出一紙電文，約百餘字，係重慶何應欽部長發來，專言共產黨罪惡，其大意與蔣委員長，及李君宗仁所罵無異，唯電末言轉達余知。薛君又言，渠度此樣電文，非僅此處而已，他省亦必有之。然余揣度薛君口氣，必尚有他句電文，言余受共黨包圍，或與共黨他項關係，未便并抄余看。余按重慶黨人或再生枝節，故托何君發電，余皆置之度外，該電文亦不肯取帶。回寓準備行李。某社團送來四幅名繡爲岳武穆書武侯前出師表，并綉余，名聞湖南綉工冠全國，敬當接受。是夜仍坐小火船啓行，越日上午到礪口，上岸轉坐火車將來韶關，復經衡陽停車點多鐘再行。該處站長邱君，爲新加坡僑生，其父兄與余久相識，余來回過此，邱君均誠懇周旋送別。

三二〇〇 行抵韶關

九月二日晡後火車到曲江即韶關。歡迎者導往招待所，李主席漢魂亦到。是晚設宴五六席。筵終李主席致詞畢，余答謝，并致慰勞及報告南洋華僑，雖散處各處地，對此次抗戰均不分省界，合作義捐，統籌統匯，概交行政院，不私匯其本省，一致團結，擁護中央。（余之言此，係因南僑總會正副主席三人皆閩僑，慰勞團四十五人，粵僑僅十餘人。）又報告余與慰勞團回國之意義，并義捐抵制等努力工作。越日第七戰區司令長官余漢謀設宴招待，該處距戰線不遠，又因交通關係，故未遠出參觀何項，只有在市區內及郊外遊覽而已。市面頗不小，街路雖非闊，汽車可以通行，商店多有層樓，被炸雖多，無甚影響，故尚繁盛，唯每日常有警報耳。

三二〇一 罷官作工業之名言

李主席及夫人，招余往參觀其夫人管理之工廠，距市區約數里遠，屬山村地方，廠屋係新建，以紡織為大部份，亦有多項手工業，規模雖不大，然初創未久，辦理亦有精神。留余午飯，李主席衣服質樸，如黃主席，其夫人衣服亦然，均如工匠，絕無官僚氣質。余見工廠狀況，問李主席「辦此種工廠，是否有人擬似共產化？」答「誠如君言，前者外間多有評議，我置不管，豈國民黨人免事工作乎。我自己早有主張，一旦罷官就是服務工業，決不留戀省主席地位。」李夫人又招往參觀難童保育會，云難童一萬左右人，經費常不敷，請南僑捐助，余應承每月國幣一萬元，如要加多可請行政院批准，及余到新加坡後即匯去八九萬元。

三二〇二 粵省食糧足

余往建設廳辦事處見黃廳長，昨晚宴會時經同席，黃君衣服亦樸素，如工界人，余問「廣東前時米糧，一大部份靠安南暹羅運來，現下外米不到食糧問題如何？」答「抗戰後極力設法，現每年尚欠二個月，經設法積

極墜荒，自本月一日起實行，凡各公務員須以身作則，每人須親自墾一畝，以資提倡，俾大多數民衆樂於効力。余因工作，手中生泡數點。再加半年糧食足可自給。」又問「紗布如何？」答「亦不足。有紡織機廠自他處移入內地，不日可竣工，其他手工業亦多有振作，希望數月至一年中間，需用品可以足用。現下各公務人員，唯有極力勤儉以領導民衆。」且脫鞋舉足示余，所穿紗襪底破爛略盡。余告以「君及主席等如此忠誠努力，且平民化無官氣，抗戰前途大可樂觀。實國家無窮之幸福。」又告以「余自柳州來桂林，各處火車站見積存火車頭不少，都從淪陷區移來，現鐵路局多不用，若工廠缺發動機可以代用，設須改作，工料亦無多。」黃君向余道謝言待查有用處，與交通部斟酌也。

三〇三 離粵至贛州

九月六日早余坐汽車離韶關將來江西之贛州，李主席等來送別，途經始興縣停片刻，入站內吃茶復行。中午至南雄，公路由市街經過，該街頗長，商店亦整齊，諸同鄉設宴招待，到者五六十人，多係經營烟葉商，採往閩西等處製條絲烟配香港，及其他商業。南雄地土色如淡朱，出產烟葉有名，佳者每担價百餘元，次者百元左右，下者不等。余在柳州聞張將軍言，南雄將開飛機場，與香港民用機交通。其後余到南洋時已通航矣。午膳後即行，經大庾嶺至贛州，蔣專員經國，與各界數百人在郊外歡迎，導往市內招待所。集美校友多人亦參加，有住此者，有從泰和來者。贛州市區頗大，街路頗闊，商店多新式，路政亦頗好。

三〇四 汪精衛跪像

蔣君經國，爲蔣委員長公子，駐贛州任專員職務，轄下約十縣。年三十左右歲，身體壯健，前留學蘇俄多年。亦平民化，衣服簡樸，且甚客氣。余屢欲往其辦公處回拜，而堅辭不告其所在，每日來寓數次，并設宴招待。聞屢屢步行下鄉，所轄區內治安良好。余擬信宿即往泰和，蔣君留多住一天，參加某紀念日會。越日集各

界開歡迎會，蔣君主席口才頗好，言詞亦長。余答謝，并報告南僑各情況。散會後往罐頭廠午膳，該廠爲省府建設廳創辦，經理人爲集美水產畢業生，黃文豐君。回寓後往近處公園散步，見紀念碑前有兩木雕跪像，大小約與人等，書汪精衛夫婦姓名。提倡造汪賊夫婦跪像事，乃本年四月間，重慶各界開會通過，莊西言君曾代表南僑參加。余行過十餘省，却未見有實行者，至此始見之，然所雕形容則大不相同，非寫明不知爲汪賊也。

三〇五 省政界疑惑

八日上午紀念會，蔣專員主席演說一點餘鐘，復請余上台報告，余繼續言南僑各情況畢，辭別啓行。黃文豐君亦隨行，與余同車，葉君等另坐一車。黃君在車中告余「省主席熊君曾接中央來電，言校主受共產黨包圍，多說共黨好話，囑熊主席注意，故此間政界對校主之來，多有疑惑。」余答在長沙已聞蔣主席言，何部長致電多省，余料廣東省府亦有接到，但李主席絕無提起，故參觀其工廠時，余以言挑之，李主席對共黨不但無惡意，且同情其工作也。途中參觀天蠶絲廠，該絲係作釣魚線之用，自抗戰後銷路短少，前大半消在日本。午間在中途餐館停車，待葉君等遲一點多鐘方到。飯畢起程，哺後到泰和。建設廳長楊君，導往招待所，該所在江邊頗清爽。

三〇六 熊君說共產

余到泰和寓招待所，係政府所設，即接熊式輝主席請晚宴，并囑黃君任翻譯。到者三四十人，諒均係政界。席爲一長棹，筵終熊君起立致詞，先說多少客氣話，然後言「江西自近十年，遭遇淒慘，冠全國各省，其原因爲共產黨佔據五六年，人民壯者服軍役，損失無數，財物迫充戰費，括奪淨盡，人民苦慘難以形容，皆爲共產黨擾亂所致云云。」余認熊主席所言，大都事實，蓋共產黨佔領江西二三十縣，作戰場五六年，人民及財物損失，勢所必有。至如蔣李二公所罵無民族思想，好亡國居心，及無人道無信義，同於盜匪等言詞，熊君則絕無

說出，余心中已明白熊君之人格矣。熊君言畢，少頃余即起言，先致慰勞外，則云：「熊主席所言江西民衆，遭共黨慘況，余信爲事實，彼此在此區域作戰場五六年，損失重大，勢所必然。南洋新加坡報載日出六大張，不似重慶首都日只出一小張，故國內消息，在洋多有轉載，共黨擾亂事情知之已久，毋須待到國內方始聞知。然此係前時國內政爭，及軍閥割據地盤之事，海外華僑絕不預。迨七七事變，敵人侵入將吞滅我國，國家危險盡人皆知。南洋千餘萬華僑，無黨無派，一心一德，擁護中央政府。希望國內團結一致，槍口對外，俾可轉危爲安，故盡棉力貢獻義捐，逐月六七百萬元，匯交行政院，三年如一日。其他家信外匯，亦增加不少。蓋戰爭須靠人力金錢，而金錢方面，海外華僑當負大部份責任。組織慰勞團回國，無非欲中外聯絡，鼓勵民氣，提高愛國，俾回洋宣佈，增多外匯，以助戰費，絕非遊歷騁懷與及爲一黨關係而來。況余居第三者地位，不能憑一派人所言，及宣傳品記載，便可回報華僑，故必身履其地，將所見所聞，憑良心與人格，回洋據實報告。雖在國內有人問及，亦必如是，決不能指鹿爲馬。而重慶乃有一部份人不滿，向蔣委員長唆弄，以余受共黨包圍，且發電西南等省對余注意。此事余在長沙，薛主席經已電示。然余素與共黨，絕未有一字往來，亦未曾供給一文錢，此次代表南僑回國，隻身行十多省，絕無絲毫權力，與作客無殊，乃有畏余若蛇蝎者。余所希望國內能一致，槍口對外，華僑外匯金錢力能增加，若不幸破裂，華僑必大失望，阻礙外匯決非少可。閻錫山將軍告余云，國民黨政治如行得好，共產黨自然消失，否則雖無共產黨反對，亦必有別黨可起而反對，余認爲金石良言，真誠愛國，欽佩無任云云。」

三〇七 代電中央解釋

越日余便準備起程，托葉君告楊廳長借車，在寓候至近午楊君始來，挽留再住多日。余告以「貴處既有嫌疑，余不便再留。」楊君云，「頃聞熊君主席召集各廳長會議，對昨晚先生所演說等話，認爲真誠正道咸都滿意，已發電往中央解釋，并托我挽留多天，俾此間可盡地主之義，參觀各處事業等項。」余於是取消即行。至

與中央來往電，楊廳長不言詳細余亦不便詳問，可見薛主席相示電文，尚有一部份守秘密也。然余內省不疚，雖尚須再往多省，均置之度外。午後葉君等導往參觀博物院，贛省所出礦物，各種標本陳列甚多，整齊可觀。又往觀訓練警犬場所。并往十數里外參觀江西大學，聞係蔣委員長捐二百萬元為基金，本年開始籌備冬季將開課。禮堂課室七八座，建築將完竣，半磚半木，工料頗簡。該處地方廣大，原屬曠地，無民居混雜，曠地後方有多座山崗相連，狀如半月形，高不二三三百尺，山下曠地平坦廣大。有此美錦而剪製失宜，實屬可惜。蓋所建七八座校舍，俱建在距山半里遠之平坦區域，豈不可惜。以余觀之應建在近山，比平坦地略高之處。就山下可建十餘座，他日擴充，可建在校舍後，更高之處，況羣山屬半月形，山下曠地可闢為大操場，及各種運動場，花園車路等等。如此各校舍居高臨下，無論正面旁面，其去靠羨觀，毋須多贅。余不吝氣略示意當局等，彼等答因初創就簡，故取利便，然此乃勉強解釋耳。

三〇八 熊主席之人格

陸系調整
四川大學

熊主席來見，所言甚客氣，聞余有無聞見江西不與救始知民衆有何疾苦？語云旁觀者清，請余通知俾好改革。余謝不敏當，無可貢獻。熊君言，江西人前在贛盛時達二千三百餘萬人，自太平天國亂後，加以數十年來疫症流行，損失更大。民國以來地方多故，有減無增，現下實數不上一千六百人，而患瘧疾者甚多。以人類論真不堪言狀，蓋對衛生上全無可講。熊君所言甚長，其關心民瘼，愛護民生，概可想見，且所言亦甚文雅，不減文士風采，不知者安識為武人出身乎。余又聞人言，熊君曾接上官來電，凡查有共黨色彩嫌疑之人，可免宣佈罪狀，立行槍斃。而熊君以如此嚴厲，未免草菅人命，不忍舉行，果爾則熊君之人格甚可敬，余實永誌不忘。民國光復以來，政治糾紛，青年人血氣未定，容易被誘參加黨派，亦有愛國激烈，不滿貪污官吏誤國，而主動加入反對黨者，亦不少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三版(五〇〇部)

道林紙版

上下兩冊定價四元

南 僑 回 憶 錄

著 庚 嘉 陳

AUTOGRAPHY

Tan Kah Kee

印行者：陳嘉庚

新嘉坡怡和軒

怡和軒

新嘉坡大坡武吉巴梭律

正大參行

新嘉坡大坡大馬路

南洋貿易公司

新嘉坡小坡大馬路

義成公司

吉隆坡監公峇汝金馬律

義成公司

霹靂 怡保

南益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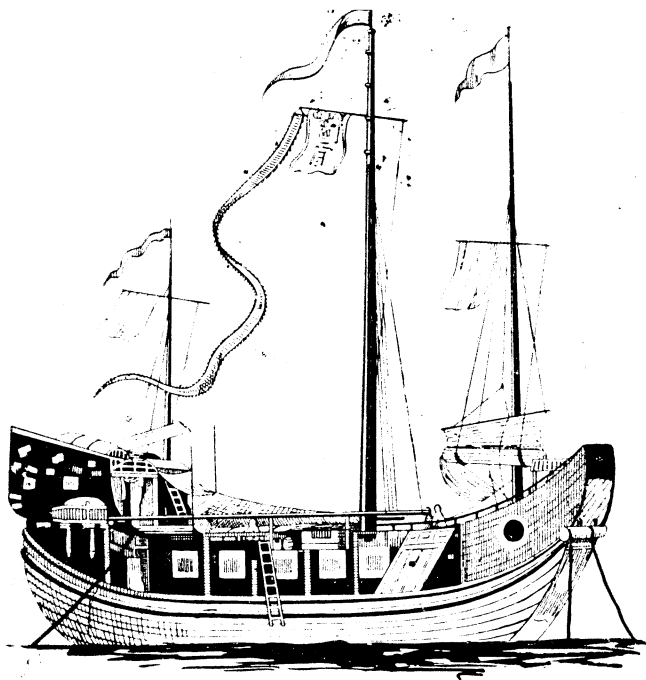
檳榔嶼

承印者：南洋印刷社

新嘉坡魯敏申律四七號

特別聲明：

中國境內任人翻印發售但切勿增減
改易及...因此方面版權保留



百年前南來之中國船